

書叢化文法中

集約條治政際國後戰

冊 下

譯編白希董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七三九一

書叢化文法中

集約條治政際國後戰

冊 下

譯編白希董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36262)

中法文
化叢書
戰後國際政治條約集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譯者 董希白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六九四六上

翁

(本書校對者劉紹勳) 陸

▲德美和平條約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德意志與北美合衆國……爲此目的。任命各全權代表如下。
德意志帝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羅森博士 (Dr. Friedrich Rosen)。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派美國駐德委員得利色爾 (Ellis Loring Dresel) 氏。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在前附一九二一年七月二日美國國會議決案中。所指出之權利。特權。賠償或利益。德國都允諾給予美國。歸美國占有及享受。其中包含凡爾賽條約中爲美國規定之權利與利益在內。美國雖未曾批准該約。但仍能完全享受此等權利與利益。

第二條 爲使上條中所提出之德國義務。更加確定起見。關於凡爾賽條約某幾種條款。各締約國同意並議定如下。

(一) 在該約中爲美國規定之權利與利益。並當由美國占有及享受者。即是第四部第一段中與第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及十五各部中所確定之權利與利益。

在享有本節所列舉之凡爾賽條約各條款所規定之權利與利益時。美國當依照由各該條款給予德國之權利。以行使之。

(二) 美國不受該約第一部。及該約任何一條款所拘束。其中包含本條第二節所提到國際聯合會盟約中各條款在內。並且美國也不受國際聯合會。或國聯行政院。或國聯大會行動之拘束。但美國已贊同此類行動則除外。

(三) 美國對於該約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第二段到八段止。及第十三部各條款。不負任何責任。

(四) 根據該約第八部各條款。美國有特權參加賠償委員會。及參加其他依照該約。或依照附約所設立之各委員會。但美國如不表示願意。則美國不必須參加此等委員會中之任何委員會。

(五) 關於美國之舉動或決定。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四十條所載之期間。都當由本約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本約當依照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在柏林交換。本約即於各批准文件交換後施行。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於柏林。繕寫兩份。

(德) 羅森

(美) 得利色爾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over: *Revue*)

戰後國際政治條約集

三〇六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

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捷克與波蘭之政治條約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因爲掛念保障歐洲和平及確願組織捷波政治與經濟相互利益之互助關係起見。捷克政府與波蘭政府故決定簽訂一政治協定。並爲此兩國元首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捷克共和國大總統派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貝奈斯 (Edouard Benes) 博士。

波蘭國元首派外交總長斯基門特 (Constantin Skimunt) 氏。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兩國互相保障彼等根據條約所得來之獨立與組織之現狀。遇必要時。兩國將磋商彼等共同簽訂各條約之應用。

第二條 兩國互相約定。如兩國之一被其一鄰邦進攻時。當保守善意之中立。尤當保證軍用品之自由通過。

第三條 捷克聲明不與聞東加里細亞 (Galice Orientale) 問題。因此捷克擔任將現拘禁於捷克之烏克蘭團體一律解散。並壓制一切企圖脫離波蘭共和國領土之激烈宣傳。

波蘭對於捷克也負同樣之責任。

兩國互相約定。自此以後。決不寬容任何謀攻擊對方國安。全完整之政治或軍事組織在其領土內存在。

第四條 兩國政府將捷克、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所簽訂之政

治、軍事與經濟條約。以及波蘭、法國與羅馬尼亞所簽訂之同類條約予以登記。

第五條 兩國間所有之經濟、財政以及關於通過之各項問題。當由一通商條約解決之。

第六條 兩締約國約定。所有重大爭執問題。兩國當用公斷方法解決之。凡當用公斷方法解決之問題。可由兩國同意提交專門爲此選定之公斷員公斷。或提交國際法庭判決。

第七條 兩國互相約定。決不與其他各國簽訂違犯本協定之任何協定。

第八條 本協定有效期間定爲五年。自各批准文件照會交換之日起算。在兩年以後。兩締約國各方都可廢止本協定。但當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對方。

第九條 本協定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交換。各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六日訂於普來格 (Prague)。繕寫兩份。

(捷) 貝奈斯

(波) 斯基門特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18, 5, 5, 1923,

Paris)

▲德國與瑞士之和解公斷條約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此間發生爭端。不拘其性質如何。凡不能於相當期間內由普通外交途徑解決者。都當一律提交和解或公斷方式解決之。

如各爭端。其特別解決方式。已由各締約國間其他現行各公約規定者。則當依照各公約之規定解決之。

第二條 如經締約國一方之請求。當將下列各事端提交公斷。但第三及第四兩條之規定則除外。

(一) 兩締約國所簽訂條約之內容。解釋及執行。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如對於一爭端。欲知其是否屬於上列各種類之一者。發生爭端時。則此先決問題也當提交公斷。

第三條 如發生爭端。根據被告國之本國立法。係屬各司法當局（行政法庭包含在內）管轄者。則該被告國可以要求。只能於各該司法當局下一最後之決定後。方可將該爭端提交公斷判決。且當於最後決定後。至遲六個月以內。控之於法庭。如遇公斷法庭拒絕裁判時。或已由法律所規定之上訴法庭

受理時則除外。

如對於上面規定之應用。發生爭論時。則歸公斷法庭處理之。

第四條 如在屬於第二條所載各種性質之一之爭端中。當事國一方提出抗辯。謂該爭端在實際上。是一有關彼之獨立。土地完整。或其他極重要之生存利益之爭端。如對方當事國承認此種例外極有根據。則不將該爭端提交公斷。而提交和解。如對方當事國不承認此種例外極有根據。則該爭端當由公斷途徑解決之。

同樣。在屬於第二條所載各種性質之爭端中。當事國一方雖未援用彼之獨立。土地完整。或其他極重要之生存利益。但仍提出抗辯。謂該爭端實際上。總是一帶有政治性質之爭端。因此即不能用完全法律原則判決之。但公斷法庭。只能不照第九條之規定。由全體一致之表決。或反對票只有一票方可承認此種例外成立。

如公斷法庭承認此等例外成立。則可決定將爭端提交和解。如不承認。則法庭即可自己將爭端根本判定。

如當事國一方不承認當事國對方所提出之一例外有根據。也可不援用公斷。同意開始和解。但該當事國一方可提出

保留。如當事國雙方都不接受和解之建議，則公斷法庭即可自己將此例外加以判定。必要時，也可將爭端根本判決。

第五條 公斷法庭應用左列各項。

(一) 各當事國間現行一般或專門公約，及由此等公約成立之法律規則。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通行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如在某種情形之下，上列各法律基礎有缺點時，則公斷法庭可依其認為可當作國際法規則之法律原則宣判之。因此公斷法庭當根據學說與法理所確定之決斷。

如各當事國對此同意，則公斷法庭可以不必根據法律原則宣判。只要根據公正之思考即可判決。

第六條 除在每一特殊情形下，另有相反之公約外，則公斷法庭可用下列方法成立之。

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所設立之常設公斷法庭之法官名單中，選定法官。

各當事國各隨意任命公斷員一人，並共同指定公斷員三人。且在此公斷員三人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公斷員。如在任命之後，共同指定各法官中之一取得當事國一方之國籍。住於其土地內，或為其供職，則當事國各方都可請求調換該法官。如對於此等情形存在與否發生爭論，即當由其他法官四人解決之。共同任命各法官中最年長者充當主席。如表決時雙

方票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在每一特殊爭端發生時，都當進行重新選舉法官。但各締約國保留共同進行選舉。俾在其一時間內發生某種爭端。公斷法庭法官席上仍有同一之法官。如公斷法庭之法官死亡，或因任何理由告退，則當依照選任之方法選補之。

第七條 在每一特殊情形之下，各締約國在執行本約時，當擬定一特別協定，以確定爭端之所在，付予公斷法庭之特別權限。公斷法庭之組織及其庭址，當事國各方應當預付費用之總額。關於公斷期間及方式應行遵守之規則，以及其他需要之細則等。

如特別協定之處置發生爭論時，則當提交公斷。但第八條之規定則除外。

第八條 如在當事國一方將其願將爭端提交公斷之意志通知對方後六個月以內，未曾擬定特別協定，則當事國各方都可請求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常設和解委員會」擬定之。在召集後兩個月以內，該常設和解委員會對於爭端所在之確定，當根據當事國各方之結論，擬定特別協定之詞句。

如當事國一方未曾指定其應行任命之公斷員，或各當事國不能同意選定應由其共同任命之法官或首席公斷員時，也可適用同樣之手續。

在公斷法庭未設立以前，常設和解委員會還有資格解決由於特別協定所引起之其他爭論。

第九條 公斷法庭之宣判當由多數票通過之

第十條 公斷判決書當載明保證執行方法之指示。尤當載明關於執行應當遵守期間之指示。

如公斷判決書內。指出當事國一方之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所作之決定或措置。全部或局部與國際公法不相符合。而該方之憲法又不允許。或只允許取消該決定或該措置一部份之效果。在此種情形之下。公斷判決書當給予受損失之一方別種公平之滿意。

第十一條 除有相反特別協定之條款外。當事國各方都可請求公斷法庭重新審查其判決書。此種請求只能根據足以根本影響判決書之某一事實之發現。此種事實。係在辯論終結時。未被公斷法庭自身或聲請國所認識者。但此種不認識並非出於固意者。

如因爲某種理由。公斷法庭之法官不參加重新審查之工作。則當依照其選任之方法調換之。

在第一節所提到之請求。能於某一期間內提出。此期間也當在公斷判決書中確定之。如在特別協定中已經確定則除外。

第十二條 如各當事國對於判決書之解釋及執行。發生爭論時。當將該爭論提交公斷法庭。由其判決之。但有相反之規定則除外。在此情形之下。第十一條第二節也能適用。

第十三條 一切爭執。如根據本約上列各條文。不能提交公斷

時。則當提交和解。

如一爭端已經開始和解。而當事國對方又主張該爭端當由公斷法庭判決。則法庭當先將此先決問題加以裁定。

各締約國政府可以同意。將根據本約各規定能由公斷解決（最後解決或保留以後向法院上訴）之爭端。提交和解方法解決之。

第十四條 爲和解而設立一「常設和解委員會」。

常設和解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織之。各締約國各自由選任委員一人。並共同指定其餘委員三人。該委員三人須非各締約國之本國人民。且在雙方領土內無住所及不爲雙方供職者。各締約國即在該委員三人中共同指定一人爲主席。

只要和解工作尙未開始進行。或未經當事國一方提議。則無論何時。締約國各方都有權撤回由其自己任命之委員。而指定一繼任委員。在同一情形之下。締約國各方都可在彼等共同指定之委員三人中。撤回任何一人任命之同意。如果實行撤回同意。當立即進行共同任命新委員一人。

在和解工作實際進行之期間內。各委員都有薪金可領。其總數則由各當事國決定之。常設和解委員會之辦公費。則由各當事國平均分攤之。

常設和解委員會。當於本約批准文件交換後六個月期間內成立。行將滿任之委員。當依照第一次選任之方法調換之。常設和解委員會決定其會址。且可以自由將其會址遷移。

必要時。常設和解委員會可設立書記室。如需要各當事國人民幫忙。各當事國當受平等之待遇。

如在本約各批准文件交換後六個月以內。不能任命共同指定之委員。或在常設和解委員會有出缺時。而在委員死亡後或告退後三個月以內。不能選任替補委員。則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四十五條第四節之規定。可以適用於委員之任命。以其有相同之處。

第十五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當擬定一報告書。以確定事實狀況。並載明解決爭端之建議。

如各當事國不同意將期間延長或縮短。則當在常設和解委員會收受爭端後六個月以內提出報告書。報告書當繕寫三份。當事國各執一份。第三份則保存於常設和解委員會之檔案庫。

無論在陳述事實方面。或在注意法理方面。報告書都無最後強迫判決書之性質。在報告書規定之期限中。當事國各方都當宣布在某種程度下。承認報告書之證明是實在。及接受報告書中之建議。如不承認及接受也當宣布。此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之期間。

第十六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當於當事國一方提請後開始工作。該當事國一方當將其請求書送達常設和解委員會主席。且當同時送達當事國之對方。

各締約國約定。在各種情形之下及在各方面。都當使常設

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易於進行。尤當由各主管官廳轉將司法上之援助給予該委員會。常設和解委員會可以依照各地方法院之權限。在各當事國領土內。進行召喚證人及專家出席供證。並可實地調查。和解委員會在其全體大會中。可以進行證據方法之設立。或將此事委託共同選定之委員一人或數人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由多數表決通過其決定。如各委員都依法召集。且共同選定之委員都出席。委員會方可作實際之討論。

第十八條 各當事國當誠實執行公斷程序所下之判決書。在公斷或和解程序之進行中。凡種種措置。其性質足以妨礙執行判決書。或接受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建議者。各締約國約定盡力放棄之。關於和解程序。各締約國約定。在常設和解委員會所規定之接受其建議之期間未屆滿以前。決不行使任何法律上之私自行為。如經當事國一方之請求。公斷法庭可以頒布能為各當事國保證由行政途徑執行之種種臨時措置。常設和解委員會也可作同一目的之建議。

第十九條 除有與本約或特別協定相反之規定外。則公斷及和解之程序。當由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處理之。

如本約有借用海牙公約各條款時。則各該條款當繼續適用於各締約國間之關係。即使其中之一。或雙方取消該公約。

也仍當適用。

關於公斷或和解程序之期間或其他細則之各種需要規定。如本約及特別協定中。以及各締約國間其他現行各公約中。都未載明。則公斷法庭或常設和解委員會都有權自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約當迅速施行。各批准文件當於柏林交換。本約當於各批准文件交換後一個月施行。其有效期間定為十年。但在滿期前六個月未經廢止。當繼續有效兩年。以後如此類推。

如在本約滿期時。而公斷或和解程序尚未結束。則當依照本約。或各締約國間替代本約之其他公約各規定繼續進行之。

德瑞和解公斷條約之議定書

一、各締約國以為如有疑難時。本約各條款當就應用公斷解決爭端之原則解釋之。在特殊情形之下。各締約國聲明。關於邊境之普通爭端。不當依照本約第四條之意義認為有關

土地完整之爭端。

二、各締約國聲明。凡各爭端。其事實之根源發生於本約簽訂以前者。本約也對之適用。但依其一般政治上之重要性。凡與世界戰爭之事變有關之爭端。當為例外。

三、即使第三國與一爭端有關。本約並不停止適用。必要時。各締約國當努力引導第三國參加公斷或和解之程序。但對此。兩國政府有保留共同預商公斷法庭。或常設和解委員會特別組織之權。如在相當期間內。不能與第三國成立任何協定。則各締約國間之程序繼續進行。一如本約所規定者。

四、各締約國聲明。如德國與一第三國發生爭端。而瑞士因為是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也捲入其中。則該爭端不能依照本約之意義。認為各締約國間之爭端。

(本約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登記。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柏林交換批准文件。)

(譯自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a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英與愛爾蘭之條約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條 愛爾蘭在憲法上與大英帝國內之各國當有一同樣之地位。如加拿大自治領、澳洲聯邦、新西蘭自治領及南非洲聯邦是也。

第二條 除此後另有規定外。愛爾蘭自由邦對於英國國會及政府之地位。概括言之。即是加拿大自治領之地位。憲法上之權利、實驗及慣例統治英王或英王或英王代表以及英國國

會與加拿大自治領間之關係者。亦能統治彼等與愛爾蘭自由邦間之關係。……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於倫敦。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a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美英法日關於太平洋各島領屬之條約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共和國及日本。爲保持一般和平及維持本國在太平洋地方所有「島領」「島屬」之權利起見。決定結一完成此種目的之條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代表名單略）互示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爲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最高締約國互相約定。尊重彼此在太平洋地方所有島領島屬之權利。

如最高締約國間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並牽涉上述權利。不能得外交上圓滿之解決。且似於目前相互間一致之協和有妨時。爭論國應邀請其他最高締約國開一會議。謀全事件之考量及處理。

第二條 如上述權利爲其他任何國家之侵略行動所脅迫。最高締約國須互相爲完全且懇摯之照會。謀一聯合或分別執行之最有效手段之了解。以應此特別情勢之危急。

第三條 本條約有效期間定爲十年。自有效時算起。經過上述期間後。仍可繼續有效。但屆時各最高締約國有權以十二個月前之預告廢止之。

第四條 本條約須從速依照各最高締約國憲法上手續批准之。俟批准書在華盛頓交換後。即開始有效。有效時。一九一一

美英法日關於太平洋各島領屬之條約

年七月十三日英日兩國在倫敦所結之協約應即作廢。

合衆國政府當將批准書之認證謄本分送各簽約國。

本條約以英法文作成。存儲於合衆國政府之檔庫。其認證謄本須由該政府分送各簽約國。

上列代表以誠意簽字本條約。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於華盛頓。

聲明書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及日本簽字本條約之際。聲明各簽約國之了解及意向如左。

一、本條約適用於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但本條約之訂定。不得視爲美利堅合衆國承認該委任統治。且不得妨礙美利堅合衆國與委任統治諸國關於委任統治諸島之協定。

二、本條約第一、第二節所述之爭議。不得包括在國際法理上認爲純屬於各國內國法權上之問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華盛頓。

附約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及日本經由各本國代表之手。

約定以下列之規定。爲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字之四國條約之附約。

上述條約所用『島領』『島屬』二語適用於日本時。止包括樺太島（庫頁島之南部）、臺灣、澎湖列島及在日本委任統治下之諸島。

本約與其附屬之原約有同等之效力。

上述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條約。凡第四條關於批准

之規定悉適用於本約。

本約以英、法文作成。存儲於合衆國政府檔庫。其認證謄本。應由該政府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各國全權代表以誠意簽字本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見外交評論第三卷第一期一九三四年一月特大號）

▲奧與捷克之政治協定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兩國互相約定。根據聖日爾曼與特里阿農 (Trianon) 兩條約。執行該兩約中之一切條款。

第二條 兩國互相保障彼等領土。一如上指各和約所畫定者。並爲維持和平及上指領土之完整計。兩國又互相約定在政治上及外交上互相支持。

第三條 如其中之一遭受進攻及不得不自衛時。則兩國互相約定保守中立。

第四條 兩國互相約定。決不寬容任何謀破壞對方國安全完整之政治或軍事組織在其領土內存在。

兩國互相約定合作及互助。以反對重新恢復舊政制之計劃與企圖。不拘其外交內政以及關於國家與政府之形式如何。都當一律反對。各主管當局當互予援助。以便着實消滅此種可能之陰謀。

第五條 捷克共和國政府當將彼與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及波蘭所簽訂之政治與經濟條約。通知奧地利亞聯邦共和國。他方面。奧國也當將彼所簽訂之相似條約通知捷克。

第六條 兩國互相約定。監督正確遵守合法解決少數民族間

題。以及經濟財政各問題之條約。兩國並互相約定。從速解決各項爭執問題。

第七條 在本約簽訂以後。如將來再發生爭執問題。兩國互相約定。設法用友好協調之方法解決之。遇必要時。兩國當將彼等之衝突提交國際法庭或提交公斷。

第八條 兩國互相約定。決不與他國簽訂與本協定相抵觸之條約。

第九條 本協定有效期間定爲五年。三年以後。締約國各方都可自由廢止本協定。但當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十條 本協定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於普來格 (Prague) 交換。

第十一條 本協定當送達國際聯合會。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

(奧) 蕭伯爾 (Schöber)

(捷) 貝奈斯 (Beneš)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1,71,1922, Paris.)

▲華盛頓九國公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之原則及政策)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代表如下。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國民洛治。國民華特。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 總裁白爾福。海軍大臣黎。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加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新西蘭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亦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前司法總長

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殖民地總長薩勞。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意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駐美全權大使利西。上議院議員阿而

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駐美全權大使幣原。外務省次官埴原。

荷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貝拉斯。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殖民地部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種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

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助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在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國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印

恩特華特印

卡德印

黎印

鮑騰印

散爾孟印

薩斯赤利印

顧維鈞印

薩勞印

司強曹印

阿而白丁尼印

幣原印

白洛克蘭印

阿而戴印

洛治印

羅脫印

白爾福印

健特士印

皮而斯印

白爾福印

施肇基印

王寵惠印

尤賽龍印

利西印

加藤印

埴原印

蒲福印

物司康賽雷斯印

(見于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華盛頓海軍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意大利及日本爲致力一般和平之維持。及減輕軍備競爭之負擔起見。決定締結限制各自海上軍備之條約。冀以達此目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代表名單略）。互示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爲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章 關於限制海上軍備之總則

第一條 締約國承認依照本條約限制各自之海上軍備。

第二條 締約國得保留第二章第一節特許之主力艦。

其他所有美國、英國、日本已成或建造中之主力艦。除本條下列各規定者外。統於本條約發生效力時。按照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處分之。

除第二章第一節特許之主力艦外。美國得造成並保留尚在建造中之西維幾尼亞（West Virginia）級艦兩艘。其北大高塔（North Dakota）、達爾威（Delaware）兩艦。俟上述兩艘造成時。即照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處分之。

英國得照第二章第三節之替換表建造新主力艦兩艘。但每艘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三五五、六〇法噸）之替換標準。其雷公（Thunderer）、喬治五世（King George V）、阿捷克斯（Ajax）及百夫長（Centurion）四艦。俟上述兩艘

造成時。即照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處分之。

第三條 除第二條之規定外。締約國應即放棄其主力艦建造計畫。又除第二章第三節特許之替換艦外。不得建造或取求新主力艦。

其已照第二章第三節替換之軍艦。應依同章第二節之規定處分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主力艦之替換總噸位。不得超過標準排水量。美國。五二五、〇〇〇噸（五三三、四〇〇法噸）。英國。五二五、〇〇〇噸（五三三、四〇〇法噸）。法國。一七五、〇〇〇噸（一七七、八〇〇法噸）。意大利。一七五、〇〇〇噸（一七七、八〇〇法噸）。日本。三一五、〇〇〇噸（三二〇、〇四〇法噸）。

第五條 主力艦之超過標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三五五、六〇法噸）者。各締約國不得取求建造。或於其法治區域內代他締約國建造之。

第六條 各締約國之主力艦不得載有十六吋（四〇六耗）徑以上之砲。

第七條 各締約國飛機母艦之總噸位。不得超過標準排水量。美國。一三五、〇〇〇噸（一三七、一六〇法噸）。英國。一

三五、〇〇〇噸（一三七、一六〇法噸）。法國。六〇、〇〇噸（六〇、九六〇法噸）。意大利。六〇、〇〇噸（六〇、九六〇法噸）。日本。八一、〇〇〇噸（八二、二九六法噸）。

第八條 飛機母艦之替換。須依第二章第三部之規定。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所有或建造中之飛機母艦。得視為試驗的。並得照第七條所定之總噸位制限。不問艦齡如何。實行替換之。

第九條 飛機母艦之超過標準排水量二萬七千噸（二七、四三二法噸）者。各締約國不得取求建造。或於其法治區域內代他締約國建造之。但所許可之飛機母艦總噸位如不超過。且止造兩艘以內。其每艦之噸位得增至三萬三千噸（三三、五二八法噸）。又為各締約國經濟計。得將已建造進行中之軍艦。須依第二條之規定廢棄者兩艘。改充此項用途。凡超過標準排水量二萬七千噸（二七、四三二法噸）之飛機母艦。其武裝須依照第十條之限制。但除飛機射擊砲未超過五吋（一二七耗）不計外。如所載之砲有超過六吋（一五二耗）徑者。則載砲之總數不得超過八門。

第十條 各締約國之飛機母艦。不得載有超過八吋（二〇三耗）徑之砲。除第九條規定及飛機射擊砲未超過五吋（一二七耗）徑以外。凡所載武裝含有超過六吋（一五二耗）徑之砲者。其砲之總數不得超過十門。如所載之砲未超過六

吋（一五二耗）徑。則其砲數不加限制。又如飛機射擊砲未超過五吋（一二七耗）徑。其砲數亦不加限制。

第十一條 除主力艦及飛機母艦外。凡軍艦有超過標準排水量一萬噸者。各締約國不得取求建造。或於其法治區域內代他締約國建造之。其船舶之非視為戰艦而建造者。或平時在政府管理下不供戰鬪用者。如用為艦隊供役。或運送軍隊。或於戰艦以外之方法助成戰爭之執行。則不在本條限制之列。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此後所建造之軍艦。除主力艦外。不得載有超過八吋（二〇三耗）徑之砲。

第十三條 除第九條規定者外。凡本條約指定應行廢棄之船。不得改為軍艦。

第十四條 商船平時不得安置武裝。為改充軍艦之預備。但為搭載六吋（一五二耗）徑以下之砲起見。特使甲板堅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於其法治區域內替代非締約國所造之軍艦。不得超過本條約對於締約國所造或代締約國所造同樣軍艦所限之排水量或武裝。但代非締約國所造之飛機母艦。絕對不准超過二萬七千噸（二七、四三二法噸）之標準排水量。

第十六條 如締約國有於其法治區域內代非締約國建造軍艦者。該締約國應即將契約簽字日期及艦骨架設日期通告其他各締約國。並須將關於第二章第三部第一節（乙）（四）

及(五)各種詳情照會之。

第十七條 如締約國從事戰爭時。該締約國不得將在其法治區域內代他國建造之軍艦。或已成而未交付之軍艦。作為軍艦而使用之。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承認不用贈與、販賣或其他轉讓方法處分任何軍艦。致該艦成為他國海軍之軍艦。

第十九條 美國、英國及日本承認自簽約時起。維持下列領土或屬地防備及海軍根據地之現狀。

(一) 美國在太平洋上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島領。但(甲) 美國附近海岸、阿拉斯加、巴拿馬運河地帶除阿綠天島

(Aleutian Islands) 及(乙) 檀香山(夏威夷)島不在內。

(二) 香港及英國在太平洋上東經子午線一百十度以東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島領。但(甲) 加拿大附近海岸(乙)

澳大利亞及其領地。及(丙) 新西蘭不在內。

(三) 下列日本在太平洋上之島領島屬。千島列島、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琉球、台灣、澎湖列島及將來日本或在太平洋獲得之島領島屬。

上列維持現狀之規定。意在使特定之領土及屬地。不得再添設新防備或海軍根據地。不得因修繕或維持海軍力而設法增加現有海軍之便宜。並不得在上定之領土及屬地增加海岸防禦。但此項限制。並不妨礙平時海陸軍機關習見之舊軍器及舊軍械修繕及替換。

第二十條 第二章第四部所載算定排水量噸位之條規。須應用於各締約國之一切船舶。

第二章 關於實施本條約之條規——名詞之定義

第一部 締約國保留之軍艦

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各締約國得保留本部特許之軍艦。

美國得保留之軍艦 馬瑞蘭(Maryland) 三二、六〇噸。加里佛尼亞(California) 三三三、三〇〇噸。頓尼西(Tennessee) 三三三、三〇〇噸。埃達歐(Idaho) 三二、〇〇〇噸。新墨西哥(New Mexico) 三三三、〇〇〇噸。密斯失必(Mississippi) 三三三、〇〇〇噸。阿利周哪(Arizona) 三三三、〇〇〇噸。本雪文義(Pennsylvania) 三三三、四〇〇噸。歐拉後馬(Oklahoma) 二七、五〇〇噸。尼威塔(Nevada) 二七、五〇〇噸。紐約(New York) 二七、〇〇〇噸。塔克沙(Texas) 二七、〇〇〇噸。阿幹薩斯(Arkansas) 二六、〇〇〇噸。外歐明(Wyoming) 二二、八二五噸。付老立塔(Florida) 二一、八二五噸。油塔(Utah) 二一、八二五噸。北大高塔 二〇、〇〇〇噸。達爾威 二〇、〇〇〇噸。——總噸位五〇〇、六五〇噸。

照第二條所定。俟西維幾尼亞級內艦造成。北大高塔及達爾威兩艦廢棄時。美國所保留之總噸位共五十二萬五千八

百五十噸。

英國得保留之軍艦 皇權 (Royal Sovereign) 二五、七五〇噸。皇橡 (Royal Oak) 二五、七五〇噸。復讎 (Revenge) 二五、七五〇噸。決心 (Resolution) 二五、七五〇噸。臘米義 (Ramilles) 二五、七五〇噸。馬雷亞 (Mala) 二七、五〇〇噸。勇毅 (Valiant) 二七、五〇〇噸。巴漢 (Barham) 二七、五〇〇噸。伊麗沙白 (Queen Elizabeth) 二七、五〇〇噸。厭戰 (Warspite) 二七、五〇〇噸。班豹 (Benbow) 二五、〇〇〇噸。印度皇帝 (Emperor of India) 二五、〇〇〇噸。鐵公 (Iron Duke) 二五、〇〇〇噸。灰泥鎮 (Marborough) 二五、〇〇〇噸。胡德 四一、〇〇〇噸。振名 (Renown) 六、五〇〇噸。逐北 (Napuse) 二六、五〇〇噸。虎威 (Tiger) 二八、五〇〇噸。雷公 二二、五〇〇噸。喬治五世 二二、〇〇〇噸。阿捷克斯 二二、〇〇〇噸。百夫長 二二、〇〇〇噸。——總噸位 五八〇、四五〇噸。

照第二條所定。俟新建兩艦完成。雷公、喬治五世、阿捷克斯、百夫長四艦廢棄時。英國所保留之總噸位為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噸。

法國得保留之軍艦 布來堂 (Bretagne) 二二、五〇〇噸。勞倫 (Lorraine) 二二、五〇〇噸。樸勞文 (Provence) 二二、五〇〇噸。巴黎 二二、五〇〇噸。法蘭西 二二、五〇〇噸。

三、五〇〇噸。姜巴 (Jean Bart) 二二、五〇〇噸。枯爾卑 (Courbet) 二二、五〇〇噸。孔豆塞 (Conclorbet) 一八、八九〇噸。笛戴樓 (Diderot) 一八、八九〇噸。付爾泰 (Valette) 一八、八九〇噸。——總噸位 一八二、八〇〇噸。

法國得照第三部第二節之規定。於一九二七、一九二九及一九三一年開工建造新艦。

意大利得保留之軍艦 安達道利亞 (Andrea Dori) 二二、七〇〇噸。開歐笛流 (Caradillo) 二二、七〇〇噸。孔笛卡霧 (Conte di Cavour) 二二、五〇〇噸。吉流色沙利 (Giulio Cesare) 二二、五〇〇噸。流哪達萬歲 (Leonardo da Vinci) 二二、五〇〇噸。但底阿禮再 (Dante Alighiesi) 一九、五〇〇噸。維馬 (Roma) 一二、六〇〇噸。拿破里 (Napoli) 一二、六〇〇噸。威堤料伊孟奈 (Vittorio Emanuele) 一二、六〇〇噸。銳吉哪埃郎哪 (Nigina Elena) 一二、六〇〇噸。——總噸位 一八二、八〇〇噸。

意大利得照第三部第二節之規定。於一九二七、一九二九及一九三一年開工建造新艦。

日本得保留之軍艦 陸奧 三三、八〇〇噸。長門 三三、八〇〇噸。比叡 三一、二六〇噸。伊勢 三一、二六〇噸。山城 三〇、六〇〇噸。扶桑 三〇、六〇〇噸。霧島 二七、

五〇〇噸。榛名。二七、五〇〇噸。日向。二七、五〇〇噸。金剛。二七、五〇〇噸。——總噸位三〇一、三二〇噸。

第二部 廢棄軍艦之條規

須照第二、三兩條處分之軍艦。其廢棄應依左列條規行之。
一、應廢棄之艦。須使之達到不能再供戰鬥使用之狀態。
二、欲得上述之結果。應採取下列中任何方法。

(甲) 軍艦之永遠毀沈。

(乙) 軍艦之拆毀。此種辦法須常包含破壞或卸除一切機關、汽鍋、裝甲、甲板、艦舷及艦底。

(丙) 將軍艦改充目標專用。在此種情形上。凡本部第三款之一項規定。除第六段使軍艦得用為活動目標艦。並除第七段外皆須履行。主力艦留供此項用途者。每締約國每次不得在一艘以上。

(丁) 須於一九三一年或其以後依照本約廢棄之主力艦。得由法國及意大利各留兩艘供砲兵或魚雷學校教練專用。法國所保留之兩艘須為姜巴級。

意大利所保留者一為但底阿禮再。一為吉料色沙利級。因保留之艦專供上述用途之故。法意兩國須將各艦之司令塔卸除並破壞之。並不得以該艦為軍艦而使用之。

三(甲) 除第九條所含特例外。凡軍艦已屆廢棄時期。應即執行第一步手續。使該艦不能再供戰役。

(乙) 凡軍艦已將下列各部分卸除上陸或在艦內破壞

者。得視為不能再供戰役。

(一) 砲類及砲類之主要部分引火頂。及砲座旋臺之迴轉部分。

(二) 水動或電動之一切裝架機關。

(三) 引火用具及射程測定器。

(四) 砲彈炸藥及水雷。

(五) 魚雷。實用頭部及魚雷發射管。

(六) 無線電臺。

(七) 司令塔。艦舷裝甲或一切主要推進機。

(八) 飛機起落臺及其他一切飛行附屬品。

四、軍艦廢棄實行期如下。

(甲) 凡第二款規定應行廢棄之軍艦。須於本約發生效力後六個月內。依照本部第三款將使軍艦不能再供戰役之工事辦竣。其最後之廢棄應於發生效力後十八個月內實行之。

(乙) 凡第二款第二、第三兩款及第三條規定應行廢棄之艦。須照本部第三款使軍艦不能再供戰役之工事。遲於代艦完成時開始。並於代艦完成六個月內辦竣。該艦須照本部第二款於代艦完成十八個月內為最後之廢棄。但新艦完成期有遲延者。其依照本部第三款使軍艦不能再供戰役之工事。須於新艦設骨四年內開始。並須於動工六個月內告竣。至舊艦依照第三款之最後廢棄。須於使軍艦不能再供戰役

之工事開始後十八個月內實行之。

第三部 替換

主力艦及飛機母艦之替換。須依本部第一節之條規及第二節之表辦理之。

第一節 替換之條規

(甲) 主力艦及飛機母艦自竣工日起算滿二十年者。除第八條及本部第二節有特別規定外。得以新造艦替換之。但須在第四、第七兩條所定限度以內。新造艦之艦骨。除第八條及本部第二節有特別規定外。至早不得在舊艦竣工後十七年內架設。但主力艦。除第二款及本部第二節特許之替換艦外。不得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十年以內動工。

(乙) 各締約國須將左列事項立即通告其他締約國。

(一) 將以新造艦替換之主力艦或飛機母艦艦名。

(二) 替換艦建造命令發表日期。

(三) 替換艦艦骨架設日期。

(四) 將動工新艦之標準排水量噸位及法噸位。並主要容積。即水線上之長度。水線上或水線下之極度。標準排水量上之平均拽力。

(五) 新艦竣工日期。及其竣工時之標準排水量噸位及法噸位。並主要容積即水線上之長度。水線上或水線下之極度。標準排水量之平均拽力。

(丙) 但主力艦或飛機母艦毀損或偶然破壞者。應即時以新造艦替換之。但須依照第四條及第七條所定噸位限度。並須遵守本條約其他各種規定。其普通之替換程序亦即視為進行至該程度。

(丁) 已保留之主力艦或飛機母艦。不得改建。但為設計防禦飛行機及潛水艇之攻擊起見。得照下列之規定。締約國得為該目的於現有軍艦上設備凸底或泡管或防飛機之甲板保護。惟排水量之增加。每艦不得超過三千噸(三、〇四八法噸)。其艦舷裝甲。砲徑。主要武裝之數目及格式。均不得變動。但(一) 法意兩國於所限之凸底內。得增設裝甲之保護。並增加現有之主力艦載砲之砲徑。以十六吋(四〇六耗)為限。(二) 英國得將振名艦已動工但臨時中止之改甲工程辦竣。

第二節 主力艦之替換及廢棄

美利堅合眾國

年 度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括弧中為艦齡)	保留艦
			麥因(一〇)、米燒里(一〇)、維幾尼亞(一七)、諾布拉斯卡(一七)、檀德島(一七)、高幾亞(一七)、紐傑色(一七)、康奈提卡(一七)、路西亞納(一七)、威	前甲 特蘭 後甲 特蘭
				一七 一

一九三三	庚	一五	三
一九三二	戊、己	一五	三
一九三一	丙、丁	一五	三
一九三〇	一五	三
一九二九	一五	三
一九二八	一五	三
一九二七	一五	三
一九二六	一五	三
一九二五	一五	三
一九二四	一五	三
一九二三	一五	三
一九二二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子、丑、 寅、卯、 辰、巳、 午、未、 申、酉、 戌、亥	達爾威(一三)、北大高塔(一 二).....	一五	三

孟德(一六)、坎薩斯(一六)、米
尼收塔(一六)、新漢蟹(一五)、
南高麗娜(一三)、密西根(一
三)、華盛頓(〇)、南大高塔
(〇)、印第亞納(〇)、孟塔哪
(〇)、北高麗娜(〇)、埃歐瓦
(〇)、馬薩諸沙(〇)、來盛頓
(〇)、國憲(〇)、星拱(〇)、沙拉
托刺(〇)、藍傑(〇)、合衆
國(〇)△。

一九三四	辛、壬	丙、丁	付老立塔(二三)、油塔(二三)、 外歐明(二三).....	一二	五
一九三五	癸	戊、己	阿幹薩(二三)、塔哥西(二一)、 紐約(二一).....	九	七
一九三六	子、丑	庚	尼威塔(二〇)、歐拉後馬(二 〇).....	七	八
一九三七	寅	辛、壬	阿利周哪(二一)、本雪文義 (二一).....	五	一〇
一九三八	卯、辰	癸	密斯失必(二一).....	四	一一
一九三九	巳、午	子、丑	新墨西哥(二一)、埃達歐(二 〇).....	二	一三
一九四〇	寅	頓尼西(二〇).....	一	一四
一九四一	卯、辰	加里佛尼亞(二〇)、馬瑞蘭 (二〇).....	〇	一五
一九四二	巳、午	西維幾尼亞級兩艘.....	〇	一五

(△)美國得照第二部第三款(乙)保留奧銳根(Oregon)意大利諾(Nois)兩艦。供非戰艦之用。

(×)西維幾四級艦兩艘。

(註)甲、乙、子、丑等字，代表在特定年度動工及竣工之標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主力艦。

英帝國

年	度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 (括弧內爲艦齡)	保留艦 前甲 後甲 特蘭 特蘭
一九二二	甲、乙、 丙、丁	二一 一
一九二五	喬治五世(一三)、阿捷克斯(一二)、百夫長(一一)、雷公(一三)	二一 一
一九二六—三〇	二一 一
一九三一	丙、丁	二一 一
一九三二	戊、己	二一 一
一九三三	庚	二一 一

一九三四	辛、壬	丙、丁	鐵公(二〇)、灰尼鎮(二〇)、印度皇帝(二〇)、班豹(二〇).....	十三	五
一九三五	癸	戊、己	虎威(二一)、伊麗沙白(二〇)、厭戰(二〇)、巴漢(二〇).....	九	七
一九三六	子、丑	庚	馬雷亞(二〇)、皇權(二〇).....	七	八
一九三七	寅	辛、壬	復讜(二一)、決心(二一).....	五	一〇
一九三八	卯、辰	癸	皇權(二二).....	四	一一
一九三九	巳、午	子、丑	勇毅(二三)、逐北(二三).....	二	一三
一九四〇	寅	振名(二四).....	一	一四
一九四一	卯、辰	臘米義(二四)、胡德(二二).....	〇	一五
一九四二	巳、午	甲(二七)、乙(二七).....	〇	一五

(△)英國得照第二部第三款(乙)保留考勞沙(Collins)及考林武(Collinwood)兩艦。供非戰國之用。

(×)標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之艦。

(註)甲、乙、子、丑等字代表在特定年度動工及竣工之標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主力艦。

法蘭西

年 度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 (括弧內為艦齡)	保留艦 前甲 後甲 特蘭 特蘭
一九二一—六	三萬五 千噸	六
一九二七	三萬五 千噸	六
一九二八	六
一九二九	三萬五 千噸	六
一九三〇	三萬五 千噸	姜巴(一七)、枯爾卑 (一七).....	五
一九三一	三萬五 千噸	五
一九三二	三萬五 千噸	三萬五 千噸	法蘭西(一八).....	四
一九三三	三萬五 千噸	四
一九三四	三萬五 千噸	巴黎(二〇)、布來堂 (二〇).....	二
一九三五	三萬五 千噸	濮勞文(二〇).....	一
一九三六	三萬五 千噸	勞倫(二〇).....	一
一九三七—四二	〇

(△)在噸位限度內,艘數未定

(註)法國保留主力艦噸位分配之權,但絕對遵守每艦排水量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及總噸位須在本約限度範圍內之一切制限。

華盛頓海軍條約

意大利

年 度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 (括弧內為艦齡)	保留艦 前甲 後甲 特蘭 特蘭
一九二一—六	六
一九二七	二萬五 千噸	六
一九二八	六
一九二九	三萬五 千噸	六
一九三〇	六
一九三一	三萬五 千噸	三萬五 千噸	但底阿禮再(一九).....	五
一九三二	三萬五 千噸	五
一九三三	二萬五 千噸	三萬五 千噸	流哪達萬歲(一九).....	四
一九三四	四
一九三五	三萬五 千噸	吉流色沙利(二二).....	三
一九三六	四萬五 千噸	孔笛卡務(二二)、弗歐笛 流(二二).....	一
一九三七	二萬五 千噸	安達道利亞(二二).....	〇

(△)在噸位限度內,艘數未定

(註)意大利保留主力艦噸位分配之權,但絕對遵守每艦排水量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及總噸位須在本約限度範圍內之一切制限。

日本

年 度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 (括弧內為艦齡)	保留艦
一九二一—三〇	甲	甲	肥前(一〇)、三笠(二〇)、鹿島(一六)、香取(一六)、薩摩(一二)、安藝(一二)、攝津(一〇)、生駒(一四)、伊吹(一二)、鞍馬(一一)、天城(〇)、赤城(〇)、加賀(〇)、土佐(〇)、高雄(〇)、愛宕(〇)、設計中八艦尚未動工。△	前甲 特蘭
一九三一	甲	甲	……	後甲 特蘭
一九三二	乙	乙	……	……
一九三三	丙	丙	……	……
一九三四	丁	丁	……	……
一九三五	戊	戊	……	……
一九三六	己	己	……	……
一九三七	庚	庚	……	……
一九三八	辛	辛	……	……
一九三九	壬	壬	……	……

一九四〇	庚	日向(二)	〇	九
一九四一	辛	長門(二)	〇	九
一九四二	壬	陸奧(二)	〇	九

(△)日本得照第二部第三款(乙)、保留數島朝日兩艦。供非戰鬥之用。
(註)甲、乙、丙、丁等字,代表在特定年度動工及竣工之標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主力艦。

適用於第二節各表之註釋

上列各艦廢棄之次序以艦齡為準繩。但了解如依照上表開始替換時,各締約國得將廢棄之次序任意變更之。惟該締約國每年須廢棄上述之艦數。

第四部 定義

為本條約便利計,下列各種標語,應照本部所下定義了解之。

主力艦

主力艦——指此後建造者言——係軍艦一種,與飛機母艦有別。其標準排水量在一萬噸(一〇、一六〇法噸)以上。載噸口徑在八吋(二〇三耗)以上。

飛機母艦

飛機母艦係標準排水量超過一萬噸(一〇、一六〇法噸)之軍艦,專以載運飛機為目的而建築者。其建造須使飛機能起航能落下,並不得使所載武裝能超過第九條或第十

條所設之限度。

標準排水量

船艦之標準排水量。指工事完成。艙裝完全。機關完備。航海用具齊備後之排水量而言。包括一切武裝。彈藥。器械。輜重。軍糧。飲水及擬於戰時搭載之各種倉積及用器。但燃料及艦上保留之罐水不在內。

本條約之「噸」字。除法噸外。應了解指二千二百四十磅（一、〇一六斤）而言。

現下已成之艦。得照各該國衡量制度。保持其原來排水量噸位計算之方法。但用法噸表示排水量之國家。於實施本條約時。應視為具有二、二四〇磅為一噸之同等排水量。此後竣工之艦。須依本條所定標準。計算其排水量。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約期中。如任何締約國自認情形之更易。實際上影響其國家安全所需要之海軍防禦者。各締約國得因該締約國之請求。開會重議本約諸款。並以協議修正之。因工藝及科學進步之故。美國應於本約實行後八年。從速商准其他締約國。召集締約國全體會議。以便討論本條約有無因此進步須加變更之處。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時。但任何締約國從事戰爭。而自認戰事足以影響其國家安全之海軍防禦者。該締約國得於戰鬪期

中。因已通告其他締約國之故。停止本約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以外各條之義務。但該締約國須將所遇危急不得不停止義務之勢。通告其他締約國。

其餘締約國此際應會商彼此有無臨時變更本條約之處。如會商結果未產出適合各自憲法手續之協定。締約國之一國。得於通告其他締約國後。停止戰鬪期中對於本約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以外各條之義務。

戰鬪終止後。各締約國應會議有無變更本約各條款之處。第二十三條 本條約效力。繼續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各締約國未於該日二年前通告有廢止本條約之意思時。本條約仍繼續有效。至締約國中一國發出廢止通告二年後為止。彼時即視為全體廢止。廢止之通告須以書面向美國政府行之。美國政府應即將通告書之謄本轉致各締約國。並通知其收受日期。該通告書即於該日發生效力。如廢止之通告係由美國發出者。此項通告應交付其他各締約國駐在華盛頓之代表。該通告書自交付各該代表之日起發生效力。

廢止通告書發出後一年內。全體締約國應開一會議。第二十四條 本條約須依締約國各自憲法手續批准之。自全部批准書彙存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美國政府須將批准書彙存記錄之認證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本條約以英法文為根據。其原本應即保存於美國政府之檔案。美國政府須將其認證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各全權代表以誠意簽字於本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見外交評論第三卷第一期一九三四年一月特大號)

▲英與埃及關係之宣言 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英國國王陛下政府依其所宣布之意向。立即願意承認埃及爲一獨立自主之國家。又根據國王陛下政府與埃及間之關係對於大英帝國之前途確是重要。

特宣布各原則如下。

(一) 英國保護制度已終了。埃及已被宣布爲一獨立自主之國家。

(二) 俟埃及國王陛下政府公布適用於全埃及居民之賠償法後。當即取消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所宣布之戒嚴法。

(三) 等到將來可能時。英國國王陛下政府與埃及政府當用自由討論及友誼協調之方式。簽訂關於下列各項問題之協定。此等問題均完全爲英國國王陛下政府而保留者。

(甲) 大英帝國在埃及之交通安全問題。
(乙) 抵抗外來侵略。或抵抗外來直接或間接干涉之埃及國防問題。

(丙) 外在埃及之利益與少數民族之保護問題。

(丁) 蘇丹 (Soudan) 問題。

在未簽訂此等協定之前。則此等問題之現狀仍繼續維持不變。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a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波羅的海四國華沙公約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由波蘭愛沙尼亞芬蘭萊多尼亞四國簽訂)

第一條 參加華沙會議之各國政府對於下列各和平條約都互相予以承認。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之蘇愛和約。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一日之蘇萊和約。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之蘇芬和約。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波蘭與蘇聯、烏克蘭、白呂特尼亞 (Ruthénie blanche) 之和約。

第二條 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約定決不簽訂直接或間接反對締約國一方之任何協定。

第三條 爲使各締約國間之關係充分明顯及保障誠意起見。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各當從現在起。將彼自己與他國所簽訂之條約原文。通知其他之締約國政府。

第四條 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約定迅速開始談判。以便簽訂彼此間尙付缺如之行政及經濟方面之公約。尤其是選擇及引渡之領事公約。

第五條 各締約國內。如有屬於其他一締約國統治種族之少數民族存在。則各締約國對於該少數民族本國文化組織之

保存及自由發展。保障其權利及自由。

第六條 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同意。只有用和平方法解決彼等國家間一切糾紛及爭端。如有重大問題發生。各關係國當同意提交爲此選定之公斷員公斷。或提交國際法庭裁決。

第七條 參加華沙會議之各國聲明。如彼等間之一國遭受他國未經挑釁之攻擊時。則彼等對於被攻擊之國家當保持良好態度。並立即協議應行採取之措置。

第八條 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自最後之批准文件交到之日起算。如在滿期前六個月未決定取消。即無形一年一年的延長下去。

第九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交存於華沙波蘭外交部。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訂於華沙。繕寫四份。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14, 8, 4, 1922
Paris.)

▲波羅的海四國里加(Riga)會議之議定書 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由蘇聯波蘭萊多尼亞愛沙尼亞四國議定)

蘇聯、波蘭、萊多尼亞及愛沙尼亞四國政府代表。在審查(一)改造中歐經濟生命。(二)恢復參加會議各國間之通商關係及(三)鞏固中歐和平各問題之後。議定各結論如下。

(一)蘇聯、波蘭、萊多尼亞及愛沙尼亞四國代表。在審查彼等國家間某種共同利益之經濟問題之後。結果一致承認最好將四國出席熱那亞(Genoa)國際會議之代表對於此等問題之行動。加以調整。根據尊重彼等國家政治及經濟主權之原則。又根據有利用外資以改造中歐經濟生命之必要。各代表同意當設法使各財政及經濟協定易於自由訂立。不拘此等協定係與各國訂立者。或與各財團訂立者。或與各私人訂立者。

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代表會聲明。彼等準備嚴格履行彼等本國政府已經接受之義務。並認為互相保障下列各約是有利益。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之蘇愛條約。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一日之蘇萊條約。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波蘭與蘇聯、烏克蘭、白呂特尼亞(Ruthénie blanche)之條約。波蘭、萊多尼亞及愛沙尼亞三國代表且認為爲改造中歐經濟之事業計。最好在法律上承認蘇聯政府。

(二)蘇聯、波蘭、萊多尼亞及愛沙尼亞四國代表認爲爲恢復參加會議各國間之通商關係計。

(甲)當允許各該國人民在各該國本國內有權自由出入。以辦理各項商務。但須遵守當地立法。

(乙)當便利參加會議各國間之鐵路交通。尤當辦理各該國間貨物之直接運輸。

(丙)當依據信用借貸以進行互市通商。或由國外存貨作抵押。或由關係國各銀行給予一充分之擔保。且當使各混合同公司易於設立。以應合各該國經濟生命之特別需要。

(丁)當向彼等本國各中央信託公司建議。與參加會議之其他各國各同等性質之公司。發生金融上直接而又密切之關係。

(三)蘇聯、波蘭、萊多尼亞及愛沙尼亞四國代表嚴格的確認彼等對於世界和平之真實意志。並且決定維持友好關係及由和平途徑解決各種爭執之問題。

爲此目的。彼等完全贊成各國限制軍備之原則。且承認爲保障和平計。各國國境當專由正式軍隊或由政府所派之國境

守衛兵看守之。

又爲此目的。彼等認爲有一要緊之事當做。卽沿國境交界處設立一種特別區域。在此區域內兩鄰國只可駐紮少數而又相等之軍隊。該區域之寬度及軍隊之實數當由各國用各專門協定規定之。

同時上述各國又認爲集合敵對之軍隊於彼等之國境。及此等軍隊越境到鄰國領土內作各種偵察工作。都能威脅和平。故認爲各國政府對於在其領土內所組織武裝暴徒。以及此等暴徒越境侵入鄰國領土之行爲。都當負責。

最後各國代表又認爲最好由參加會議各國在熱那亞草擬爲實現上述各原則之種種詳細計劃。

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議於里加。繕寫四份。

(蘇) 齊洽林 (Tchitcherine)

(波) 比結拍 (Pijp)

(萊) 梅洛維克斯 (Meierovics)

(愛) 覺得哥 (Jodko)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14, 8, 4, 1922, Paris.)

▲蘇德拉巴羅(Rapallo)條約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德國政府派開員拉得諾 (Rathenau) 氏。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派人民委員齊洽林 (Tchitcherine) 氏。會同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兩國政府同意根據下列各原則。解決德國與蘇聯間於戰爭時期所發生之各問題。

(一) 德國與蘇聯互相放棄償還彼等之戰費。及戰爭損失之賠款。損失方面。有國家所受之損失。或在軍事行動後戰地人民所受之損失。內包含在敵地實行徵發之損失。雙方並放棄民事之損失。如此方用戰爭非常法令。或由官廳用暴烈手段加諸彼方之人民者。

(二) 公私各方法律上之關係。將用相互之原則解決之。其中包含此方商船由彼方保護後之處置問題在內。

(三) 德國與蘇聯互相放棄償還關於戰爭俘虜之費用。德國政府並放棄要求償還關於紅軍士兵軟禁於德國之費用。在另一方面。蘇聯政府亦放棄要求償還蘇聯軍事財產在德國變賣之售價。該軍事財產係德國在蘇聯境內所徵發而運回德國者。

第二條 德國放棄向蘇聯抗議。此等抗議發生蘇聯或其所屬之機關向德國人民。或其人民私權。或德國及德意志各邦權

利所實行之法令及措置。但有一保留。即蘇聯政府對於第三國之同樣抗議決不圓滿答覆。

第三條 德國與蘇聯間之外交及領事關係當立即恢復。而雙方領事之認許問題將另由一專約規定之。

第四條 關於此方人民在彼方國土內之法律地位。及雙方商業與經濟關係之總規定。兩國政府同意適用最惠國之原則。但最惠國原則不當擴張至蘇聯給與蘇維埃共和國之一及以前帝俄屬國之一之特權及方便。

第五條 關於兩國經濟上之需要。兩國政府當於親善精神下互相應付之。如在國際基礎上解決此等經濟之原則時。兩國政府亦當預先交換意見。德國政府聲明在可能範圍內。對於私營工廠所擬訂之協定準備支持。及使之易於實現。最近德國政府已接到此項協定之通知。

第六條 本約第一條(二)項及第四條於批准後即施行。其餘各條款則立即施行。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訂於拉巴羅。

(蘇) 齊洽林

(德) 拉得諾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over: Re-

戰後國際政治條約集

三四四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捷克與南斯拉夫之同盟條約 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捷克共和國政府與南斯拉夫王國政府。茲願將兩國間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協定延長。並用有下列目的之各新條款補充之。

(一) 鞏固及維持和平。

(二) 固定及擴張兩國間之政治與經濟之關係。

故同意接受下列各條款。並爲此委派各全權代表如下。

捷克共和國大總統派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貝奈斯 (Edouard Benes) 閣下。

南斯拉夫國王陛下派內閣總理巴奇區 (Vik P. Pačitch) 閣下。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捷克共和國與南斯拉夫王國。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四日。在伯爾格來得 (Belgrade) 所簽訂之協定。當延長與本約有效同一之期間。

第二條 各締約國將捷克與羅馬尼亞、奧國及波蘭所簽訂之政治與軍事條約及協定。以及南斯拉夫王國與羅馬尼亞及意大利所簽訂之同類協定。予以登記。

第三條 各締約國盡力將彼等間之經濟、財政以及運輸方法之關係置於堅固基礎之上。並爲此互相保證密切之合作。因

此彼等當簽訂各特別協定。特別是一根據此項目的之通商條約。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在彼等之國際關係上。當相互予以政治及外交之普遍支持。如彼等感覺彼等共同之利益遭受威脅時。則彼等互相約定磋商保障該共同利益之適當措置。

第五條 捷克共和國與南斯拉夫王國各主管當局當互相磋商。以便採取履行本約之種種必要措置。

第六條 本約當於五年內繼續有效。從各批准文件交換之日起算。五年期滿後。締約國各方都可廢止本約。但當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對方。

第七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在伯爾格來得交換。

第八條 本約當送達國際聯合會。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於馬耳斯克拉斯內 (Mari-anaké Larné)。繕寫兩份。

(捷) 貝奈斯

(南) 巴奇區

戰後國際政治條約集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18, 5, 5, 1923,

Paris.)

三四六

▲中央美洲會議所簽訂之條約與公約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

(會議地點在華盛頓)

(一)友好和平總約

瓜地馬拉、薩爾瓦多、闕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哥斯大利加各共和國政府深願繼續彼等間之友好關係。又願建立穩固之基礎以維持中美洲之和平。故認為最好簽訂一友好和平總約。並為此指派各全權代表如下。

瓜地馬拉派拉都爾 (Francisco Sanchez Latour) 閣下
與卜勒姆 (Marcial Prem) 學士閣下。

薩爾瓦多派徐阿累 (Francisco Martinez Suarez) 博士
闕下與葛勒羅 (F. Gustavo Guerrero) 博士閣下。

闕都拉斯派余克勒斯 (Alberto Velás) 博士閣下。郭爾
多瓦 (Salvador Cordona) 博士閣下與洛貝 (Paul Toledo Lopez) 閣下。

尼加拉瓜派夏摩羅 (Emiliano Chamorro) 將軍閣下。加
爾得拿斯 (Adolfo Cardenas) 閣下與齊伯大 (Maximo H. Zapeda) 博士閣下。

哥斯大利加派工查累 (Alfredo Gonzalez Flores) 學士

中央美洲會議所簽訂之條約與公約

閣下與奧勒廟諾 (J. Rafael Oreamuno) 學士閣下。

因受中央美洲各共和國政府之請。美國政府也派代表國務卿許士 (Charles E. Hughes) 與特派員兼全權公使魏爾斯 (Sumner Welles) 閣下出席會議討論。

中美洲五國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傳閱合例後。即集合華盛頓開會。討論中美洲各項事務。並議決依照下列之方法以完成彼等所受之使命。

第一條 中美洲各共和國認為在彼等之相互關係中。彼等第一個義務就是維持和平。各國互相約定尊重彼此間最完善之和調。並決定依照本日彼等所簽訂『設立中美洲國際法庭及國際調查委員會之公約』解決彼等間之爭端或可能發生之難題。

第二條 為欲保障中美洲各共和國由維持各自自由組織所得來之利益計。並為同時助強彼等之穩定及發展彼等應有之威勢起見。各共和國聲明。凡可以更改彼等間一國之立憲組織之行為規定及措置。都當認為威脅各共和國之和平。不拘此等行為係由某一官廳或由人民所主使者。

因此各締約國政府在未經自由選出之人民代表。按照憲法將國家重新改組以前。決不承認中美洲任何一國用暴政或革命推翻以前合法之政府而組織之新政府。就在此種場合中。各締約國政府約定。如當選總統副總統或國家元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也不可予以承認。

(一) 如當選之人是暴政或革命之首領。或由血統或婚姻關係是該首領或此等首領之一之親屬。或是此等首領之父輩子輩或兄弟輩。

(二) 如當選之人在暴政時。在革命進行中。在選舉期間中是一國務員。或是高級軍事長官。或在暴政革命或選舉前六個月中。曾為國務員或高級軍事長官。

此外。凡為本國憲法明顯禁止在當選之後當政之人民。由政府設法使之當政。則此種政府也不予以承認。

第三條 各締約國約定互派外交代表或領事。

第四條 如有內戰發生。中美洲任何國政府都不能援助叛徒或內戰所在國政府。

第五條 各締約國約定。保存彼等本國憲法中共和國正副總統不得連選連任之原則。各締約國如其本國憲法准許連選連任。則互相約定在本約批准後之下屆國會開會時將憲法此點加以修正。

第六條 締約國一方之國民居住締約國他方之領土內。當與該領土內國民享受同樣之公民權利。如彼等表示願意。則可

被認為住在國之國民。且當服從依法取得之種種條件。

凡未經入籍之人民都當永遠免服兵役。如事前無其本國政府之同意。也不許可彼等服兵役。如對中美洲各共和國以外之國家作國際之戰爭時則除外。此等人民也當免除一切強迫貸款及一切軍事徵發。不拘有何種託詞。也不能強迫彼等交付超過住在國國民所交付之常稅或特別捐。

第七條 各簽約國之人民而居住其他簽約國一國之領土內者。在文學美術或工業所有權上。與該本國之國民享有同樣之權利與服從同樣之義務。

第八條 簽約國一方之商船在簽約國他方之領海內沿海航行或停泊於海口內。都當與該本國之商船享受同樣之待遇。此等商船還享有同樣之免稅權。同樣之免除權及同樣之特權。並只要交付該本國商船所當交付之稅捐。

第九條 各締約國政府約定尊重停泊於彼等領海內之商船上避難權之完整。不拘此等商船係屬於何國籍者。只有被控為普通罪犯之個人。可由主管法官依法下令上船拘捕。被控為政治犯或政治性質之罪犯。而設法避免司法當局之拘捕者。無論如何都不當在此等商船上被捕。

第十條 凡代表各締約國駐紮外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保護締約國一方之人民。船隻及人民之財產等。都當與保護其本國之人民。船隻及人民之財產等完全一樣。且不能為此向該締約國一方多所要求經費。只能向之要求與其向本國所要

求支付之經費相等。

第十一條 各締約國當按期將所有各種正式公文之全部互相交換。

第十二條 在締約國一國有效之公文。在其他締約國也當有效。不過須此等公文原意無錯。且在執行時當遵守公文擬定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各締約國之司法當局當應用各種司法手續。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等案件。都當執行拘票以資召喚問供。以及其他屬於司法職權之種種行為。如果一個行為在委託執行法票及拘票之國家並不成立一個刑事行為時。則關於刑事法票及拘票之執行當有一例外。

至於其他關於個人民事或商事訴訟所需要之法票。在各締約國之領土內都當與各地方法院之法票在執行上有同等之效力。此等法票當同樣執行。不過有一條件。即須由執行國最高法院判決執行後方可執行。此等法票如與各關係國立法之根本需要相符合。方可被判決執行。且當根據各國現行之判決應用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中美洲各共和國政府深願維持永久和平之狀態。故約定不用任何借口。直接或間接干涉中美洲任何共和國之內政事件。彼等並約定決不允許任何個人（不拘本國人民、中美洲人民或外國人民）在各本國領土內組織或煽動革命運動。以謀推翻其他中美洲各共和國之一合法政府。各

締約國任何政府都不當允許其本國人民組織遠征軍或參加鄰國或有之內戰。且不當供給金錢及戰爭用品予各交戰方面。各締約國政府該當在其本國憲法許可之範圍內採取或強作各種有效之措置。以避免在其本國領土內發生上述之種種行為。

各締約國政府約定在本約批准後立即向其各本國國會提出關於嚴格執行本條條文所需要之法律草案。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約定決不用任何借口在彼等間簽訂種種密約。根據此項約言。則締約國間之兩國或數國所簽訂之各公約或各協定。都當在各關係國政府公報中公布之。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並議定。如在中美洲各會議中由本約五個締約國所簽訂各條約中之規定已插入於本約者。或由本約加以正當之修改者。則在本約最後通過及批准後。各該約即當受其影響並當廢止。

第十七條 本約對於各批准國有效。且即於批准後施行。但至少須經三個簽約國批准方可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約當繼續有效。直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為止。不管在此日以前有任何廢止。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有效。但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在締約國一方將其廢止本約之意。向通知其他締約國後一年以內仍繼續有效。如本約經過締約國一國或兩國廢止。而對於未曾廢止本約之其他批准國仍繼續有效。不過此等未曾廢止本約之批准國至少須有三

國。如締約國中有兩國或三國組成一個政治單位以後。則本約在這新政治單位與其他各單獨國間仍繼續有效。不過此等單獨國至少須有兩國。凡中美洲共和國未批准本約者。在施行以後仍有權加入本約。

第十九條 本約各批准文件之交換都當經過哥斯大利加政府。再請該國政府轉知其他各締約國。如哥斯大利加政府批准本約。也當將批准文件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第二十條 本約之正本經各全權代表簽字以後。當交存華盛頓「汎美聯合會」檔案庫。其相同之副本則請本會議秘書長分寄各締約國政府一份。

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訂於華盛頓。

- (瓜) 拉都爾 卜勒姆
- (薩) 徐阿累 葛勒羅
- (閩) 余克勒斯 郭爾多瓦 洛貝
- (尼) 夏摩羅 加爾得拿斯 齊伯大
- (哥) 工查累 阿勒廟諾

(二) 設立中美洲國際法庭公約

瓜地馬拉、薩爾瓦多、闕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哥斯利加各共和國政府。為有效的保障彼等之權利與永遠維持彼等關係間之和平及協調。使之在各種場合下無須援用武力起見。故同意簽訂一公約以規定設立一中美洲國際法庭。並為此委派全權代

表如下(代表姓名從略)。

中美洲五國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傳閱合例後。即集台於華盛頓開中美洲事務會議。並議決依照下列之規定以實行上述之建議。

第一條 (一) 各締約國約定。凡彼等間現有或將來或有之各種爭端或爭議。如不能由外交途徑解決。或不能用其他公斷方式解決。或又不能同意提交其他法庭解決者。則不論其性質如何都當提交本約所設立之國際法庭解決之。但有關係締約國之任何一方主權及獨立之各爭議或爭端。都不能提交公斷。也不能控之於法庭。

(二) 各締約國約定。凡提交本約所設立之國際法庭之各問題。如經該國際法庭在議定書或在依照本約第十九條應用之程序規則中所規定之期間內宣布判決。則此等判決都當認為確定。不能取消。也不能上訴。且當對於問題提交國有效。本約所設立之國際法庭之判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無效。且締約國之任何一方都可拒絕服從。

(甲) 如該法庭未嚴格依照本約各規定所組織者。

(乙) 如在提傳各當事國到庭時。或在供呈證據中未曾遵守本約之條款或附件甲附件乙中所記載之程序規則。

(三) 如有公斷員中之任何一人以法官資格出席法庭。而有第二十條中所列舉資格取消條件之一。則該法庭之判決書即當認為無效。且可加以重新審查。

(四)各當事國也有權要求將判決書加以重新審查。此種要求當根據足以根本影響判決書之某一新事實之發現。或根據在辯論終結時法庭未知之事實。或聲請國未知之事實。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載之法庭各公斷員。當在三十位法律家永久名單中選定之。該名單由下列之方法排定之。

締約國各方各指定六人。其中四人當是本國國民。由共和國大總統取得國民會議或上議院之同意(如有此等組織)指派之。其餘二人則照第三條中所規定。由上述共和國大總統在美國政府與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分別提出之名單中選定之。各締約國所指定之人名一經指定。國政府任命之後。都當通知開都拉斯外交部。再由該外交部於收齊後繕寫完全名單轉交締約國各方。

法律家名單之修改。都當由修改國通知開都拉斯外交部。再由該國外交部轉交各締約國。及轉交能够提出候選人名單之美國政府與拉丁美洲各國政府。

法律家永久名單中公斷員之任期定為五年。由各本國政府將彼等任命狀通知開都拉斯外交部之日起計算。各公斷員都可連選連任。如依第四、第五兩條所得之條件未停止。則不得將公斷員免職。法律專家永久名單中。係由任期屆滿或由其他任何理由可能發生之變動。在對於下面特殊情形未經下一決定以前。決不阻止可以參加某一法庭之公斷員繼

續行使其職權。該職權係在特殊情形之下委諸彼等者。

第三條 為實行第二條所述之目的起見。各締約國當請求美國政府向彼等提出十五位法律家名單一紙。為同一之目的。締約國各方分別請求拉丁美洲各共和國政府(中美洲各共和國除外)。各向締約國一方提出其本國法律家五人名單一紙。此等名單當提交各締約國。各國外交部當將其本國政府所選定之法律家之姓名通知開都拉斯外交總長。此等名單中所提出之法律家同時不能被締約國一國以上之任命。如其中之一同時被締約國兩國或兩國以上之選定時。則取得權屬於首先任命之國家。在如此情形之下。開都拉斯外交部當通知各國政府說明某國之任命有效。某國或某幾國之政府當另行任命。開都拉斯政府一經接到各締約國任命之通知以後(本國之任命也在內)。當分別直接轉告各締約國。以及曾提出名單之美國政府與拉丁美洲各國政府。

第四條 各共和國所任命之法律家永久名單中之四位本國公斷員。當有按各本國法律能做最高法院法官之資格。且在彼等之道德上。同時在彼等之職業能力上。也都享有最高之聲譽者。

第五條 第三條所載明各名單中之法律家當有下列各資格之一。現任或曾任國家元首。內閣閣員。本國最高法院法官。或大使或全權公使(但非現任或曾任駐中美洲任何一國者)。或某一國際公斷法庭法官。或國際常設法庭法官。或其本國

政府出席此等法庭之代表。

美國政府所提出之名單。可以載入有權出席美國最高法院之律師及國際公法教授之姓名。

上述各法律家當與各國所任命之法律家一樣。在彼等之道德上。同時在彼等之職業能力上。享有最高之聲譽者。

第六條 駐中美洲各共和國一方之外交代表的職責。與公斷員之職責。是不能同時兼任。只要該代表不是中美洲各共和國任何一國之人民。此項不能兼任性。不能適用於其他任何公共之職務。

永久名單中之法律家。在各締約國享有全權公使之等級。各特權及各免除權。但只能從指定為本約所設立之法庭公斷員時起。至該法庭開審期間終止後一個月內為止。

第七條 如依照第一條條款。而需要本約所設立之法庭審理締約國一國或數國提交之爭端或各爭端之時。則照下列之程序進行之。

(一) 願意援用法庭之締約國當預先通知對方當事國一國或數國。使在對方當事國接到此項通知後六十天以內。各當事國得以簽訂一議定書。在此議定書內當將彼等之爭端加以明白的陳述。該議定書當同時規定應行任命公斷員之日期。公斷員集會之地點。能够交予法庭之特權。以及各當事國所能同意之其他種種條件。

(二) 在議定書簽訂之後。當事國各方都當在法律家永

久名單中各選定公斷員一人。但不選任由其自己指定之法律家。其他公斷員一人。則由各當事國政府同意隨便選定之。如此等政府不能同意選定。則此第三位公斷員。可由已經選任之公斷員二人選定之。如該公斷員二人也不能同意選定。則此第三位公斷員可由彼等抽籤決定之。如無各當事國政府之同意。則此第三位公斷員。只能於第二條所載之名單上。就非各當事國所指定之法律家中選定之。如此第三位公斷員當用抽籤法選定。則該公斷員之國籍。當與其他兩公斷員之國籍各不相同者。

如有兩國或兩國以上之國家在爭端中有共同利害時。則關於法庭之組織方面。只能認為彼等形成一個當事國。

第八條 締約國之任何一國。如認為已用盡第一條所列舉種種協調或適用之方法。而仍不能解決彼與締約國其他一國或數國之爭端。則當通知對方當事國一國或數國。使在該對方當事國接到此項通知後六十天以內。議定書得以簽訂。如因缺乏同意或其他任何理由。在此期間內不能簽訂該協定。則該締約國一國可用下列之方法。請求組織本約所規定之法庭。

彼將彼之意志通知對方當事國一國或數國。且同時載明彼所指定之公斷員及彼此願意法庭設立之地點。被通知之當事國於接到通知後三十天以內。也當指定彼等之公斷員。如對方當事國不指定公斷員。則公斷員可由聲請組織法庭

之當事國請求各締約國中任何一國而非當事國之大總統。在接到請求書後三十天以內組織抽籤抽定之。法庭各公斷員都當在永久名單上所載之法律家中選定之。凡當事國如能指定公斷員。則公斷員也能被該當事國自己選定。

如在各當事國都已任命公斷員後十五天以內。各該當事國對於公斷地點不能商定。而對於第十二條所規定抽籤解決公斷地點之方法也不能商定。則抽籤可由中美洲各共和國中任何一國而非當事國之大總統組織之。此項抽籤可由當事國任何一方之請求。在上載十五天之期間屆滿後十五天以內舉行之。各當事國可派代理人參加。

如當事國雙方之公斷員二人都住在中美洲。當在接到末後一位公斷員之指定通知後三十天以內會見。如其中之一住在中美洲以外之地方。則當在接到該通知後六十天以內會見。如在上定各期間屆滿後十五天以內。各當事國政府不能同意選定第三位公斷員。則已經指定之公斷員二人。可在以後八天內代為選定之。如八天已過。而此二位公斷員也不能同意。則當在以後三天以內。依照第七條之規定。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位公斷員。當在本條為其他公斷員二人所規定之各期間內前往法庭所在地。但各該期間。當由當事國一方將第三位公斷員之任命通知對方之日起算。

兩位國籍相同之公斷員不能參加法庭。當事國各方都不

能在永久名單上選定由其指定之法律家。

第九條 當事國各方都無權拒絕指定二人以上。以便抽出一人行使第三位公斷員之職權。一如第七、第八兩條所規定者。

第十條 在第七、第八兩條中所載之各種情形下。第三位公斷員當永遠為法庭之庭長。

第十一條 法庭一經照第八條之規定組織成功以後。當事國一方當向之起訴。在其訴訟狀內為載明種種事實及起訴之法律觀點。法庭當立即繕寫一份送達被告國政府。並請被告國政府在程序規則（附件乙）所規定之期間中提出辯護及證據。

第十二條 法庭當在各當事國所規定之地點開審。如對於地點問題。各當事國意見不一致。則法庭當在中美洲各共和國任何一國而非當事國之京城開審。京城之指定當由各當事國組織抽籤決定之。如各當事國對於抽籤問題意見不一致時。則第八條之種種規定當即應用。

如認為環境需要。則法庭也可遷至各當事國領土以外之地點開審。

第十三條 顧到第一條之保留。法庭有權解釋有關爭端之各條約及各公約。並有權應用國際法之種種原則。

第十四條 法庭當由多數決議宣判。

第十五條 如在預先規定之期間內。公斷員有不到庭者。即可將該公斷員調換。如缺席之公斷員係由當事國一方所指定

者。則當在任命後三十天以內實行調換。但若缺席者是第三位公斷員。則當在任命後六十天以內實行調換。

如在法庭組成以後。公斷員因死亡辭職或因其他理由而有出缺時。則當依照本約規定選任公斷員之同樣方法。選任繼任公斷員。該繼任公斷員也當在上列同樣之各期間內到庭出席。

第十六條 在法庭依照第八條組成以後。而在當事國一方未起訴以前。各當事國都有權同意委託法庭擬定一議定書。以明白確定等待解決之問題。如當事國間意見發生衝突。以致該議定書不能擬定。則當事任何一方有權立即依照第十一條起訴。

第十七條 如依當事國一方之意見。認為等待解決之問題。與其他簽約國而非當事國之物質利益發生妨害。則各該簽約國不能參加任命及抽定公斷員。也不能參加指定法庭當設立之地點。並且凡在法律家永久名單上屬於各該簽約國籍之法律家。都不能為法庭公斷員。而法庭也不能設立在該簽約國內。

第十八條 如各當事國願意。彼等可派代理人出席公斷法庭。但在永久名單上之法律家。不能以當事國一方顧問或代理人之資格。出席本約所設立之法庭。如此等法律家當辯護會將彼等姓名寫入該永久名單之國的利益則除外。

第十九條 如各當事國無相反之決定。則凡在本約第七條所

提到之各種公斷案件。都當應用形成本約附件甲之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六十三條至八十四條（在內）所載之公斷程序規則。

如訴訟案件係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則法庭當應用本約附件乙所載之程序規則。

關於公斷案件。如發現某一新事實。則可請求重新審查法庭之判決書。不過此種重新審查當依照附件甲所載之程序規則進行之。如關於訴訟案件。則此種重新審查當依照該法庭規則（附件乙）進行之。

當事國一方不參加公斷議定書之擬定。並不牽連到放棄對於本約中所提到之各種情形援用重新審查權。如依上述當事國一方不參加公斷議定書之擬定。或忽略規定本約第一條第三、第四節所許可之重新審查請求之期間。則程序規則（附件乙）對於訴訟案件所規定之期間。也可適用於公斷案件。

第二十條 法庭公斷員只可執行與彼等無物質利益事務之職務。或其他事務之職務。而彼等決不當為此等事務以公斷員或其他名義。出席國家法庭或調查委員會。此等公斷員也不可為當事國一方擔任上述事務之顧問或代理人。或供獻專門意見。

第二十一條 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自從控訴締約國一國或數國之時起。法庭在當事國一方請求以後。有權確定各當事國

應行互相採取之態度。以免在最後判決書宣布以前。使爭端更加嚴重。並使現狀得以維持。爲此如法庭認爲需要。則法庭有權進行調查。設立專家證物。自己執行監督及收集證據。

第二十二條 由本日簽訂之公約所規定之各調查委員會各種報告書。法庭都當認爲算是局部之證據。如確有新證據。在調查委員會起草報告書時不被委員會注意。後來卻又將此等新證據供給法庭。而此等新證據又足以證明上述各報告書並非局部之證據。則法庭可認爲各該報告書算是全部之證據。

第二十三條 各公斷員之薪金至少每月一千元（金元）。該項薪金由各公斷員接受法庭公斷員職務之日起算。直至彼等之職務終結後一個月爲止。並且彼等旅費也當償還。各當事國自己公斷員之薪金。當由各當事國自己支付。第三位公斷員之薪金以及辦公費。則由各當事國各付一半。但法庭有權在其最後判決書中。指定當事國某一方當支付所有薪金及辦公費。或指定由該方自己規定支付幾分之幾。

當事國任何一方。都當支付與對方一國或數國應行攤付薪金及辦公費相等之數。在此種情形之下。如該對方一國或數國。在當事國一方請求法庭催付後三十天以內還不支付。則在未支付以前。各該國不能出庭對訴。且不能因此阻止訴訟繼續進行。也不能阻止宣判。

第二十四條 法庭所宣布之判決書都當送交五個締約國政

府。各關係國即從此約定服從各該判決書。並在精神上加以必要之支付。以便各該判決書得以執行。因此也可保證尊重本約及本約所設立之法庭。

第二十五條 中美洲各國中任何一國政府如與一外國政府根據一種特約。同意將國際案件提交本約所設立之法庭。則該法庭也有權審理之。不過當簽訂一議定書。說明該外國可以自由選定公斷員之例。決不使本約中有關選任公斷員之條款歸於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本約對於各批准國有效。且即於批准後施行。但至少須經過三個簽約國批准方可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約當繼續有效。直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爲止。不管在此日以前有任何聲明或其他理由。但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締約國一方如願退出本約。則當在一年以前通知其他各方。如本約經過締約國一國或兩國退出。而對於未曾退出本約之其他批准國仍繼續有效。不過此等未曾退出本約之批准國至少須有三國。如締約國中有兩國或三國組成一個政治單位以後。則本約在這新政治單位與其他各單獨國間仍當繼續有效。不過此等單獨國至少須有兩國。凡中美洲共和國如有未批准本約者。則在本約有效之期間內都可加入。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批准文件之交換。都當經過哥斯大加政府。再請該國政府轉知其他各締約國。如哥斯大加政府

批准本約。也當將批准文件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第二十九條 本約之正本經各全權代表簽字以後。當交存華盛頓「汎美聯合會」檔案庫。其相同之副本則請本會議祕書分寄各締約國政府一份。

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訂於華盛頓。

(瓜) 拉都爾 卜勒姆

(薩) 徐阿累 葛勒羅

(関) 余克勒斯 郭爾多瓦 洛貝

(尼) 夏摩羅 加爾得拿斯 齊伯大

(哥) 丁查累 呵勒廟諾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o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美洲各國和平解決衝突條約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

第一條 締約國兩國或數國間不拘發生何種理由之爭端。凡不能依照現行各約由外交途徑解決者。也不能提交公斷者。都當提交第四條所設立之委員會。以便調查及研究。遇有衝突時。各締約國約定。從召集調查委員會之日起至委員會報告書擬定以後止。或再延長至第七條所規定之期間止。決不開始動員及集中軍隊於邊境。也不發動任何敵對之行動。並不作敵對行動之預備。

此條款決不取消。也不限制締約國兩國或數國間現行各公約中所作之諾言。及由此等諾言所負之義務。

各締約國議定。凡無普通公斷條約之各國間發生衝突。關於憲法範圍內之問題。以及已由他種條約加以解決之問題。都不能實行調查。

第二條 第一條所提到之各項問題。只能在外交談判解決或提交公斷失敗以後。或因種種事實環境使談判不能進行以及衝突即將發生之時。方可提交調查委員會。直接關心追尋問題山來之事實之一國政府可催促召集調查委員會。並為此只須將此決定通知對方。及第三條中所規定各常設委員之一即可。

第三條 當設立兩個常設委員會。一個設於華盛頓（美國）。

一個設於蒙的維多 (Montevideo) (烏路圭)。該兩委員會各當由美洲資格最老之外交官三人組織之。該外交官三人當在駐過該兩京城之外交官中選擇之。如一經美國及烏路圭兩國國務院之請求。該兩委員會即當組織起來。並各指定其主席。該兩委員會之職權。限於收受各當事國召集調查委員會之請求。及將此項請求通知對方當事國。催促召集之當事國政府。當同時指定其自己之人員參加調查委員會。當事國對方政府接到通知後也當立即指定其自己之人員。實行本約所設立方式之當事國。當爲此通知其認爲最能幹之常設委員會。請其從速組織調查委員會。自從請求召集調查委員會及將此項請求通知對方當事國以後。則各當事國認爲不能協議解決之爭端或各重大爭端。當因此仍爲懸案。

第四條 調查委員會當設委員五人。須都是美洲各國之人民。其指定之方法如下。在召集調查委員會時。各當事國政府都當指定委員二人。其中只有一人是本國人民。其餘一人當經雙方同意在已經指定之候選人中選定之。行使主席之職權。但不能再選與已經參加調查委員會爲委員國籍相同之人民。如有特殊理由。當事國一方政府可拒絕已經選出之委員。

在此種情形之下。當於拒絕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以內。由雙方各當事國同意指定代理委員。如不能同意。則該代理委員可由美洲各共和國與中與衝突無關之一國大總統指定之。該大總統係用下列抽籤方法指定之。當事國雙方各就與各當事國維持同等友誼關係之美洲各國中指定大總統三人。一共不出六位國家元首。合成一名單。再在此名單中任命抽籤委員。由抽籤委員再抽定該大總統。

如有兩國政府以上直接與衝突有關。而其中兩國或數國有共同利害時。則參加該衝突之一國或數國政府可增加彼等必要之委員人數。使各當事國在調查委員中有相等之代表權。

調查委員會係由常設委員會所召集。即在常設委員會所在地成立。且當將其成立之事實向各當事國政府報告。同時可規定調查委員會當駐紮工作之地點。一處或數處。規定地點時當注意到調查之種種便利。

調查委員會當自行規定其應用之程序。為此請委員會在程序中加入一九二三年二月美國政府與瓜地馬拉、薩爾瓦多、開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利加各共和國政府間之華盛頓公約第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條之條款。此等條款已轉載於本約後附錄中。

調查委員會之決議及最後之報告書都當由委員多數表決通過之。

各當事國各擔負其自己之費用。調查委員會之辦公費則由各當事國平均分攤之。

第五條 各當事國都當將爭端經過之事實及需要之報告供給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當於成立後一年以內提出報告。如在一年以內不能完成調查及報告書起草之工作。則經過各當事國同意後可延長六個月。

第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決議只當認為各問題調查之報告。決無法律或公斷判決書之價值及力量。

第七條 在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送達各當事國以後。各當事國有六個月之期間。可照報告書之結果將爭端難題重新設法解決。如在此期間內不能達到友誼解決。則各當事國可以自行行動。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方法以保護促使調查之問題中彼等之利益。

第八條 本約並不消滅締約國兩國或數國間現行相似之公約。也不局部破壞此等公約之任何條款。即使此等條款中載有與本約不相合之特殊環境或條件也無妨礙。

第九條 本約當由各締約國依其本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各批准文件當交存智利共和國外交部。再請該國外交部由外交途徑轉知其他各締約國政府。本約對於各批准國有效。

本約無限期的有效。如有一締約國想廢止本約。當通知智利政府。在智利政府接到此項通知一年滿期後。本約即對廢止國失效。但對其他各簽約國仍當繼續有效。

廢止文件當寄交智利政府。再請該國政府轉知其他各簽約國政府。以便明瞭照本約之規定由廢止所發生之後果。

第十條 美洲各國而未參加第五次大會者。都能加入本約。不過當將其加入之正式文件寄交智利共和國政府。再請該國政府轉知其他各締約國。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訂於三的亞哥 (Santiago)。

(本約於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在國聯登記。經美國、巴西、瓜地馬拉、巴拉圭四國批准)。

附錄

第一條 各簽約國政府當派代表參加各調查委員會。各該委員會有召集證人。並使證人宣誓。接受證據及證人之報告。

第二條 在調查期間。各當事國當出面受問。且可派代理人或數人及律師參加。

第三條 委員會之委員都當在委員會所在地最高司法當局前宣誓。忠實誠懇的完成其使命。

第四條 調查當用對審之方式。因此委員會當將當事國一方所呈到之說明書通知其他各方。並規定接受證據之期間。

一經通知各當事國以後。即使各當事國不參加。委員會也當進行調查。

第五條 委員會自從組織成功以後。如經當事國一方之請求。即可規定各當事國應行保守之局勢。以免加重困難。並使委員會未經宣判以前。各種事物都處於原來之狀態。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a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議定書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國際聯合會勞工大會由國際勞工事務局召集。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在日內瓦開第四屆大會。經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開會時通過一案。對於凡爾賽和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加以修正。該修正案業經國際勞工大會會長暨勞工事務局局長簽字。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其文如下。

凡爾賽和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之條文應修正如下。

國際勞工事務局應置於理事會管理之下。理事會應以三十二人組織之。

代表各政府者十六人。

代表雇主者八人。

代表勞動者八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六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國選派。其餘八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選出之會員國選派之。惟前指八會員國之委員不在其內。而十六會員國中須有六國爲歐洲以外之國。

倘有爭議。以何會員國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解決之。

代表雇主及代表勞動之人由到會各雇主及勞動委員各自選派。其代表雇主及代表勞動之中應各有兩屬於歐洲以外各國。

理事會每屆三年改選一次。

凡補充缺額選派候補人員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理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核准。

理事會應在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定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理事會會員十二人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議。

下列簽押人奉有正式任命。以國際勞工會會員國名義。聲明承認以上修正案。本議定書任由國際勞工會會員國簽字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本議定書批准後。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四二二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之規定。即作爲批准上列修正案。俾按照上列各條即行有效。秘書處應將本議定書抄具副本。證明無訛。轉送國際勞工會各會員國。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訂定一份。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標準。交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附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第三百三十八條原文。

國際勞工局應置於理事會管理之下。理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國際勞工局之理事會應組織如左。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雇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八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

倘有爭議。以何會員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解決之。

理事會會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補充缺額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理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核准。

理事會應在其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立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理事會會員十人以上。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

謹按此條與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約（即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對匈和平條約第三百二十一條。對保和平條約第二百五十五條文字均屬相同。合併聲明。

（見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國際條約大全十四年增訂本）

▲洛桑和平條約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土耳其簽訂)

大不列顛帝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
爲一方面。

土耳其爲他方面。

爲根本結束一九一四年以來擾亂東方之戰爭狀態之同一
意志所推動。深願恢復彼等間友好及商務關係。此等關係爲彼
等民族間共同幸福所必要者。

又因此等關係當建立於尊敬各國之獨立與主權之上。

故決定爲此簽訂一條約。並各指派全權代表如下

.....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部 政治條款

第一條 自從本約施行起。大不列顛帝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
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與土耳其間。以及彼等人民間之和
平狀態當根本恢復。

彼等間當有正式之關係。並在彼等之領土上。外交官及領
事官當享有國際公法各普通原則所確定之待遇。但不損害

各專門協定之成立。

.....

第十二條 確認倫敦會議於一九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所作之
決議。該決議爲執行一九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到三十日之倫
敦條約第五條。及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到十四日之雅典
條約第十五條而作者。又係關於希臘在東地中海各島嶼之
主權者。該決議已於一九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通知希臘政
府。尤以伊姆不羅斯 (Imbros)、台奈特 (Tenedos)、拉兵斯
(Lapins) 各島嶼以外之勒姆奴斯 (Lemnos)、薩摩特拉斯
(Samothrace)、米他鄰 (Mitylene)、希阿斯 (Chios)、薩摩斯
(Samos) 及尼加利亞 (Nikaria) 各島嶼爲最要。但關於本
約第十條所指出置於意大利主權下各島嶼之各規定則當
保留。除有與本約相反之規定外。則在亞細亞海岸三英里以
內之島嶼。仍當置於土耳其主權之下。

第十三條 爲保證維持和平計。希臘政府允諾。在米他鄰、希阿
斯、薩摩斯及尼加利亞各島嶼上。遵守下列各措置。

(一) 在此等島嶼上不建築任何軍港及任何砲臺。

(二) 禁希臘軍用飛機在亞那托利亞 (Anatolie) 沿海地帶上飛行。

在相互方面。土耳其政府禁止其軍用飛機在此等島嶼上飛行。

(三) 在此等島嶼上之希臘軍隊。當限制於為服兵役之平常分配額。此種兵額可在當地受訓練。此等島嶼上憲兵及警察之實數。當與希臘全部土地上現有之憲兵及警察實數成正比例。

第十四條 仍置於土耳其主權下之伊姆不羅斯、台奈特兩島。當由當地人組織一個特種行政機關。該行政機關對於本地非回教人民。關於地方管理、人民財產。當予以保護上之保障。當地治安之維持。則由警察負責。此種警察由上面所規定之地方行政機關負責招募之。及指揮之。

希臘與土耳其所簽訂或將簽訂。關於希臘人民與土耳其人民交換之條款。對於伊姆不羅斯及台奈特兩島之居民則不適用。

第十五條 土耳其將其在下列各島上之權利與名義。一律讓與意大利。

斯丹巴利亞 (Stampalia)、羅得 (Rhodes)、加爾基 (Calici)、斯加爾般多 (Scarpanto)、加蘇斯 (Cassos)、比斯各比斯 (Pisagopis)、米西羅斯 (Misos)、加林奴斯 (Calymnos)、勒羅斯 (Leros)、丕特摩斯 (Patmos)、利卜蘇斯 (Lipsos)、西米 (Simi)

及考斯 (Cos)。現都為意大利佔據者。與其附屬之各小島。以及加斯得羅利左 (Castellorizo) 島 (參見附圖二)。

第十六條 對於或關於本約所規定疆界以外之土地上。一切權利與名義。土耳其都一律放棄之。對於各島嶼。凡非由本約承認土耳其有主權者也。然。此等土地與島嶼之命運。則由或將由各關係國決定之。

本約各規定。對於土耳其與其各鄰國。因為近鄰關係。所成立或將成立之各專門條款。都無損害之處。

第十七條 土耳其放棄在埃及與蘇丹之一切權利與名義。當自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有效……

第二十條 土耳其聲明。承認賽普洛斯 (Cyprus) 島。已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由英國政府宣布吞併。

第二章 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締約國同意承認及宣布。在平時如在戰時。由

海上空中在他大尼里 (Dardanelles) 海峽、馬爾馬拉 (Marmara) 海及博斯普魯斯 (Bosphore) 海峽中通過及航行自由之原則。一如本日本所簽訂關於海峽制度專約中所規定者。此約如列入本約中。則對於本約各締結國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日本所簽訂關於疆界制度之專約。如其列入本約中。則對於本約各締結國有同等之效力。此疆界已於本約

第二條中載明。

.....

第二十七條 對於已經置於本約其他各簽字國主權或保護下土地上之人民。與已經脫離土耳其土地上之人民。關於政治立法或行政等事件。無論如何。土耳其政府或官吏都不能在土耳其領土以外。行使任何政權或法權。

茲聲明決不損害回教當局宗教上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各締約國聲明。各與其有關者。接受完全取消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

第二十九條 法國屬民之摩洛哥人 (Moroccains) 與突尼斯人 (Tunisians)。在土耳其。都當與其他法國人民處於同一制度之下。不得有所區別。

在土耳其之里比亞人 (Libyens)。都當與其他意大利人民處於同一制度之下。不得有所區別。

本條各規定。對於生長於突尼斯、里比亞及摩洛哥等地。而居於土耳其各人民之國籍。都無預測之處。

在相互方面。土耳其人民在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述人民之本地。都當享受在法國與意大利同一之制度。

由本條第一節所述人民之本地輸入輸出貨物。在土耳其應行遵守之制度。與由土耳其輸入輸出貨物。在各該本地應行遵守之制度。都當由法國政府與土耳其政府共同規定之。

第二段 國籍

第三十條 凡土地根據本約各規定已脫離土耳其。則在各該土地之上土耳其人民。都有充分權利。在當地立法之條件下。變成各該土地收受國之人民。

第三十一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人民。既喪失土耳其國籍。當然有根據第三十條取得一新國籍之充分權利。但自本約施行之日起兩年以內。仍有權選擇土耳其國籍。

第三十二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人民。安居於根據本約脫離土耳其之土地上。而與該地大多數之人民。又有種族之不同。則在本約施行之日起兩年以內。可選擇一國中大多數人民與其種族相同之國籍。但必先取得該國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凡已根據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兩條之規定。行使選擇權之人民。當於選擇後十二個月以內。將其住所遷到其所選定之國家內。

但此等人民。可以自由將其所有之不動產。保存於其選擇前原有住所之國家土地內。

至其動產。不拘其種類。都可隨身帶走。一律免除進出口稅。第三十四條 凡生長於根據本約脫離土耳其之土地內土耳其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而又在本約施行時安居於外國者。如彼等因為種族關係。願意與該地大多數人民聯合。及得該地當局之同意。也可選擇其生長地之現行國籍。此種選擇權。當於本約施行之日起兩年以內行使之。但住在國政府與在脫離土耳其之土地上行使主權之政府間。如有必要之協定。

則除外。

第三十五條 各締約國約定。決不妨礙行使本約所規定之選擇權。其由與德奧保加利亞或匈牙利所簽訂之各和平條約規定者亦然。或由此等國家（土耳其除外）間所簽訂之條約。或其中一國與俄羅斯所簽訂之條約規定者亦然。因此種選擇權既允許各有關之人民取得所許可之其他國籍。故不得加以妨礙。

第三十六條 凡關於本段各規定之應用。為妻者當隨其丈夫之身分為轉移。年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當隨其父母之身分為轉移。

第三段 少數民族之保護

第三十七條 土耳其允諾承認第三十八條到四十四條中各條款為基本法則。任何法律規則及正式行動。都不能對之有所抵觸。也不能對之有所損害之處。

第三十八條 土耳其政府允諾對於土耳其居民之生命與自由。不分其生長地。國籍。語言。種族或宗教。都一律予以充分而又完全之保護。

凡是土耳其之居民。只要不破壞公共治安及良善習慣。都有行使信仰或宗教之自由權。公私舉行則不分。

回教以外之少數民族。完全享有通行及移殖之自由。但土耳其政府為國防。或為維持公共治安所採取之措置。在土耳其領土全部或一部份上。對於土耳其人民一律適用者也適

用於此等少數民族。

第三十九條 凡在回教以外。屬於少數民族之土耳其人民。當與回教人民享有同一之民權及政權。

凡是土耳其之居民。不分宗教。在法律上都是一律平等。關於民權及政權之享受。尤其是公共業務。職務及榮譽之給予。或各種職業及工業之行使。則不能因為宗教或信仰之不同。對於任何土耳其人民有所損害。

在私人或商務之往來中。或關於宗教。各種新聞或出版事業。或在公共集會中。對於土耳其人民使用某一語言之自由。決不能有所限制。

雖然有公用語言之存在。但在法院中之口頭陳述。對於非說土耳其語之土耳其人民。則當予以應有之便利。

第四十條 凡在回教以外。屬於少數民族之土耳其人民。在法律及事實方面。當與其他土耳其人民。享有同等之待遇及保障。此等少數民族。尤當有同等之權利。自費創設。管理及監督各種慈善。宗教及社會種種機關。各種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並有權在此自由使用其固有之語言。及自由信奉其宗教。

第四十一條 關於公共教育問題。在有很多回教以外人民居住之城市中。土耳其政府當予以應有之便利。以保證此等土耳其人民之兒童。在小學校中受其固有語言之教育。但此項規定。並不阻止土耳其政府在此等學校中。使土耳其語言成為必修之課程。

在有很多回教以外。屬於少數民族之土耳其人民居住之城市中。國家預算。市政府預算或其他預算內。尚在公共基金中。劃分一公平數額。以作保證此等少數民族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之用。

此等基金當付給各關係機關場所之正式代表收受。

第四十二條 關於回教以外少數民族之家族法或人權法。土耳其政府同意依照此等少數民族之習慣。採取可以解決此等問題之規例。

土耳其政府與各有關之少數民族各派人數相等之代表。組織專門委員會。以草擬此等規例。如雙方意見不能一致時。則由土耳其政府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共同在歐洲法學家。中選任公斷員一人。以公斷之。

對於上述少數民族之教堂、禮堂、公墓以及其他之宗教場所。土耳其政府允諾予以保護。

現在土耳其存在各少數民族之神聖建設、宗教及慈善場所。都可享受種種便利及特許。

土耳其政府並不以為有新的宗教及慈善場所之創設。即拒絕給予保障其他同類性質之私立場所所需要之便利。

第四十三條 不當強迫回教以外。屬於少數民族之土耳其人民。履行一種造成違犯彼等信仰或宗教習慣之任何行為。如在每週休息日。彼等拒絕出席法庭。或拒絕履行任何合法之行為。也不當判決彼等為無能力。

但此項規定。並不免除此等土耳其人民。一切為維持公共治安。而加於其他土耳其人民之義務。

第四十四條 如本段上面各條有關土耳其回教以外之人民時。則土耳其同意此等條款造成國際義務。當置於國際聯合會保障之下。如無國際聯合會大多數之同意。決不能加以修改。

大不列顛帝國、法蘭西、意大利與日本即此約定。如國際行政院大多數依法贊同修改此等條款。彼等決不反對。

如此等義務之一發生違犯。或有違犯之危險時。土耳其同意。國際行政院任何理事都有權提請行政院注意。行政院且能採取對於當時情形適宜而又有有效之方法。及發布適宜而又有有效之指令。

如土耳其政府與其他任何簽字國間。或與國際行政院一理事國間。對於此等條款發生法律上及事實上之意見衝突時。則土耳其同意。認為此種衝突是一國際性質之爭端。一如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所言者。土耳其同意。如有一造之請求。即當將此類之爭端提交國際常設法庭。常設法庭之判決。不得上訴。且根據國際聯盟約第十三條所宣布之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四十五條 凡由本段各條款認予土耳其回教以外少數民族之權利也。當由希臘認予其領土內之回教少數民族。

第二部

第五段 混合公斷法庭

第九十二條 在本約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當由土耳其與協商各國個別設立混合公斷法庭一所。

每一法庭由公斷員三人組織之。其中二人由兩關係國政府分別任命之。庭長則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任命之。但兩關係國可以指定多人。以備將來依照情形在其中再選一人為

法庭之公斷員。

第九十五條 混合公斷法庭當以正義、公平及信實為依據。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a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關於海峽制度之公約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不列顛帝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俄羅斯、南斯拉夫及土耳其。

深願依照本日和平條約第二十三條所確定之原則。保證各國在地中海與黑海之間有通過各海峽及航行之自由。又因此項自由之保存。對於普遍和平及世界貿易是屬必要。

故決定爲此簽訂公約。並各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代表銜名從略)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同意承認宣布由海上空中在他大尼里 (Dardanelles) 海峽馬爾馬拉 (Marmara) 海及博斯普魯斯 (Bosphore) 海峽中通過及航行自由之原則。此等海峽與海下面總稱之爲「各海峽」。
第二條 平時及戰時。一切商船及商用飛機。軍艦或軍用飛機在各海峽之通過及航行。以後均由下列附件中各規則管理之。

附件 商船及商用飛機軍艦及軍用飛機在各海峽通過及飛行之規則

第一節 商船(包含救護船遊船及漁船)與非軍用飛機

(一) 在平時

不分日夜。不拘懸掛任何國旗及裝載任何貨物。都有航行及通過之完全自由。如不爲報償直接幫忙(如領港、燈塔、拖曳或其他同類等稅)。及不對此侵害現在享有土耳其政府讓與權各公共事業機關所行使之權利。則可免除任何手續稅則或任何負擔。但國際衛生之處置則除外。

爲便利徵收此等稅則計。商船在通過各海峽時。當將船名、國籍、噸數及目的地報告土耳其政府所指定之駐守所。

需要領港與否則聽便。

(二) 在土耳其守中立之戰時

不分日夜。都有航行及通過之完全自由。其條件一如上述。土耳其既爲中立國。則其權利與義務。都不許其採取足以妨礙在各海峽中航行之任何措置。其水面及空氣都當保持完全自由。在戰時如在平時一樣。

需要領港與否則聽便。

(三) 在土耳其爲交戰國之戰時

中立國之商船及中立國之非軍用飛機。如不幫助敵國。尤其裝運私貨。敵國之軍隊或人民。則有航行之自由。土耳其有權檢查此類船隻及飛機。並爲此。飛機當降落某地點或某水

面。則由土耳其確定及佈置之。土耳其並有權對於敵國之船隻應用國際公法所許可之措置。土耳其此種權利不可損害。土耳其有充分權能採取彼所認為必要之處置。以阻止敵國船隻利用各海峽。但此等處置當是不致於禁止中立國船隻之自由通過者。土耳其並為此允諾將必要之指令或領港員供給此等船隻。

第二節 軍艦（包含補助艦軍隊運輸及航空母

艦）與軍用飛機

（一）在平時
不分日夜。不拘懸掛任何國旗。都有通過之完全自由。並可免除任何手續。稅則或任何負擔。但有下面關於軍艦總額之保留。

由各海峽通過以達黑海之一國艦隊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在通過時黑海沿岸各國停留該海最大艦隊之額數以上。但不論在何時及何種環境之下。各國都保留派遣軍艦到黑海之權。其艦數不得超過三艘。每艘也不得超過一萬噸。

關於通過各海峽之軍艦隻數。土耳其不負任何責任。為能遵行本規則起見。第十條所規定之「海峽委員會」。

當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向黑海沿岸各國問明各在黑海中所有之鐵甲艦、戰艦、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或其他種軍艦以及海軍飛機等之隻數。且當將武裝船隻與兵額縮減。後備。修理或改造之船隻加以區別。

然後海峽委員會當將黑海中最大艦隊所包含之鐵甲艦、戰艦、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海軍飛機或其他種軍艦之隻數通知各關係國。並且該艦隊所隸屬之軍艦。不拘在進黑海或出黑海所發生之改變。都當立即通知各關係國。只可將武裝船隻之隻數及種類計算於由各海峽通過以達黑海之艦隊內。

（二）在土耳其守中立之戰時
不分日夜。不拘懸掛任何國旗。都是通過之完全自由。並可免除任何手續。稅則或任何負擔。但受第二節（一）段所規定同樣之限制。

但此等限制不適用於交戰國。以致損害彼等在黑海外交戰之權利。

土耳其既為中立國。則其權利與義務。都不許其採取足以妨礙在各海峽中航行之任何措置。其水面及空氣都當保持完全自由。在戰時如在平時一樣。

當禁止交戰國之軍艦與軍用飛機在各海峽中從事任何拘捕。行使檢查權及作任何戰爭行為。

關於軍艦之預備軍需及修理等事。則當由一九〇七年海峽公約第十三號有關海上中立各規定管理之。

在飛機中立規則之國際公約未訂立以前。凡軍用飛機在各海峽都當與軍艦享受同等之待遇。此種待遇已由一九〇七年海峽公約第十三號對於軍艦加以規定。

(三) 在土耳其爲交戰國之戰時

中立國之軍艦都有通過之完全自由。並可免除任何手續、稅則或任何負擔。但受第二節(一)段所規定同樣之限制。土耳其爲阻止敵國軍艦及軍用飛機利用各海峽。所採取之措置。當是不致於禁止中立國軍艦及軍用飛機之自由通過者。土耳其並爲此允諾將必要之指令或領港(或駕駛員)供給此等軍艦及軍用飛機。

中立國之軍用飛機。如實行冒險通過各海峽。都當處於調查權之下。以確定其性質。爲此。軍用飛機當降落某地點或某水面。則由土耳其確定及佈置之。

第三節

(一) 與土耳其處於和平狀態之各國潛水艇。只能在水面上通過各海峽。

(二) 外國艦隊。不拘來自地中海或黑海。其司令當將彼所統率入海峽之軍艦隻數及名稱。通知他大尼里海峽或博斯普魯斯海峽入口處之信號所。但無須停止前進。

土耳其當將此等信號所告知。直至此種通知發出時止。外國軍艦在各海峽中通過之自由並不減少存在。開入各海峽也不當使之延遲。

(三) 在本規則所規定之各條件下。軍用或非軍用之飛機。在各海峽上飛行之許可。當包含下列兩種。

(甲) 在各海沿岸各邊五公里地帶上飛行之自由。

(乙) 遇有損壞時。有在海岸或土耳其領海中降落之權。

第四節 軍艦通過時間之限制

在任何情形之下。通過各海峽之軍艦。不當在各海峽中停留爲實行通過所必要之時間以外。如因黑暗不能航行。則夜間拋錨之時間也包含在內。但遇有損壞或海面發生危險時則除外。

第五節 在海峽及黑海各海口之停留

(一) 本附件第一、第二及第三各節。適用於商船軍艦及飛機在各海峽平面及上面之通過。但並不損害土耳其頒布其認爲必要規則之權。以規定同一國家可以同時參觀土耳其各海口各飛行場之軍艦及軍用飛機隻數。以及停留之時間。

(二) 黑海沿岸各國。關於彼等海口及飛行場也有同樣之權利。

(三) 現在參加「多惱河歐洲委員會」各國常川駐留多惱河河口到喀拉芝(Catalin)之輕軍艦。當加入第二節所規定之軍艦內。遇必要時並可將其替換。

第六節 關於衛生保護之特別規定

如軍艦上發生鼠疫、霍亂或發疹傷寒等症。或已發生了七天。以及軍艦離開有傳染病之海口尚不到五天。則此等軍艦必須經過檢疫之手續後方可通過各海峽。並當用船上之方法實施必要之防疫措施。以免各海峽發生傳染病之種種可

能。

如商船上有醫師。也當照樣辦理。並當由直線通過各海峽。不得停泊或卸貨。

如商船上無醫師。則在開進各海峽以前。就是不必停泊。也當盡行遵守國際衛生條例。

軍艦與商船靠近各海峽中之一海口。都當在此海口內遵守對於該海口適用之國際衛生條例。

第三條 爲保持在各海峽中通過及航行之自由。使之不受任何阻礙。則第四條及第九條中所規定之措置。都可適用於各海峽之水面。海岸以及其中或其鄰近之島嶼。

第四條 下列各地帶及島嶼都不當武裝。

(一) 他大尼里海峽與博斯普魯斯海峽之兩岸。在下面所畫定地帶之廣度上。(參見附圖)

他大尼里海峽在北面。加里波利 (Galipoli) 半島及由克隨羅斯 (Xeros) 灣一點起 (位於巴克拉布爾奴 (Bakla Burnu) 東北四公里) 至馬爾馬拉海耿巴其 (Kumbaghci) 止一線東南之區域。並經過加瓦克 (Kavak) 以南 (此地不在內)。

在南方。介於海岸與離海岸二十公里所畫一線中之區域。此線由台奈特 (Tenedos) 島對面之愛斯基斯丹布爾 (Eski-Samboul) 海角起。至馬爾馬拉海加拉比加 (Karabigha) 以北之海岸一點止。

博斯普魯斯海峽 (不損害第八條君士坦丁之特別制度)。在東面。伸長到博斯普魯斯東海岸十五公里所畫一線止之區域。

在西面。伸長到博斯普魯斯西海岸十五公里所畫一線止之區域。

(二) 馬爾馬拉海所有之島嶼。愛米爾阿里阿大西 (Emir-Ali-Adasi) 島除外。

(三) 愛琴海中之薩摩特拉斯 (Samothrace)、勒姆奴斯 (Lemnos)、伊姆不羅斯 (Imbros)、台奈特各島及拉兵斯 (Lapins) 島。

第五條 由法、英、意與土耳其各國政府所任命之四人委員會。當於本約施行後十五日以內集會。以就地確定第四條 (一) 節中所規定之各區域。

委員會各代表應領之薪金。則歸參與該委員會之各國政府供給之。

委員會辦事之普通費用。則由參與該委員會之各國政府平均負擔之。

第六條 除第八條關於君士坦丁之規定外。在各非武裝之地帶及島嶼中。不當有大砲。水底行動之武器等之任何常久設備。但潛水艇則除外。並不當有任何軍事航空及任何海軍根據地之設備。

任何軍隊一律不當駐紮於各非武裝之地帶及島嶼中。但

爲維持治安所必要之警察及憲兵則在許可之列。不過只能配帶手槍、刀、槍及每百人四架機關槍等武器。一切大礮則在禁止之列。

在各非武裝之地帶及島嶼之領海中。除潛水艇以外。不當有其他水底行動之武器。

雖有上面各節之規定。土耳其仍保留其軍隊通過各非武裝地帶。土耳其領土之各非武裝島嶼及其領海之權。土耳其艦隊並有在此等領海中停泊之權。

此外。關於各海峽。土耳其政府有用飛機或氣球視察海面與海底之權。不論何時。土耳其之飛機都能在各海峽之領海上。及土耳其領土之各非武裝地帶上飛過。並有到處降落之完全自由。

土耳其與希臘爲訓練之需要計。都能在各非武裝地帶及島嶼以及其領海中。實行人員之移動。使在此等地帶及島嶼中所招募之兵士得以離開。

土耳其與希臘。各在其領土之各非武裝地帶及各島嶼中。有組織電報、電話、交通及光學視察等制度之自由。希臘能使其艦隊開進屬於希臘之各非武裝島嶼之領海中。但不能利用此等領海作爲進攻土耳其之作戰地。或海軍集中地。

第七條 除潛水艇以外。其他任何水底行動之武器。都不能在馬爾馬拉海水中設置。

不拘在馬爾馬拉海歐洲部份之海岸區域內。或在博斯普

魯斯非武裝地帶以東。至達里結(Dardje)止之安那托利亞(Anatolie)沿海區域部份內。土耳其政府都不當設置足以妨礙通過各海峽之任何常設礮隊或水雷隊。

第八條 在君士坦丁(此地包含斯丹布爾(Stamboul))貝拉(Pera)加拉大(Galata)斯庫台里(Scutari)等地及布林斯(Princes)島在內)與其近郊可駐紮戍兵至多一千二百人。以應京城之需要(譯者按土耳其之新京是昂哥拉)且可在君士坦丁保存兵工廠一所及海軍根據地一處。

第九條 如在戰時。土耳其或希臘利用其交戰國之權利。不得不將上面所規定之非武裝狀態加以更變。但和平一經訂立。則土耳其或希臘即當恢復本約所規定之制度。

第十條 當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在君士坦丁設一國際委員會。稱之爲「海峽委員會」。

第十一條 委員會行使其在各海峽水上之職權。

第十二條 委員會由本約簽字國法、英、意、日、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俄羅斯及南斯拉夫等國之代表組織之。其主席則爲土耳其之代表。至於各國代表加入委員會之先後次序。則依各該國批准本約之先後爲定。

如美國加入本約。也當有派一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權。在同樣之條件下。同樣之權利當爲本條第一節所未提到之黑海沿岸各獨立國保留。

第十三條 委員會各代表應領之薪金。則歸參與委員會之各

國政府供給之。

委員會一切外加之費用。則由各該國政府共同負擔之。其比例則以國際聯合會會費分配所確定之比例為準。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責。在保全第二條附件第二、第三及第十四等節關於軍艦及軍用飛機通過規則之正當遵守。

第十五條 海峽委員會是在國際聯合會監督下執行其任務。每年當將其工作報告書送達國聯。並供給一切關於商業及航行有益之報告。爲此。委員會當與土耳其政府管理海峽航行各機關取得聯絡。

第十六條 完成委員會任務所必要之規則。當由委員會擬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約各規定。對於土耳其在其水面自由通行其艦隊之權。決無損害之處。

第十八條 各海峽及其鄰近地帶之不得武裝。由軍事觀點看之。對於土耳其深願不成爲無端危險之理由。並願戰爭行爲也不能損害各海峽之自由。或各非武裝地帶之安全。故各締約國議定規則如下。

但若侵犯通過自由之規定。如意外攻擊。或任何戰爭行爲。或戰爭威脅。使各海峽航行。或各非武裝地帶發生危險。則各締約國法、英、意、日。無論如何。都當採用國際聯合會對此所決定之種種措置。聯合阻止之。

上節爲種種行爲所規定之行動一經終止。則本約所規定之海峽制度當重新嚴格應用。

本規則爲各海峽之不得武裝及自由各規則全部之一。對於各締約國根據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能有之權利與義務。決無損害之處。

第十九條 各締約國當盡力設法。使未簽字之各國加入本約。此種加入。當由外交途徑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再由該國政府轉知其他各簽字國或加入國。此種加入即自通知法國政府之日起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交存於巴黎。本約施行之條件與本日和平條約同。至對於非該和約之簽字國。而又在此時尚未批准本約之各國。本約當於此等國家將批准文件之存案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後。次第施行。

上列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於洛桑。繕寫一份。當交存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檔案庫。該國政府當將正確之副本分交各締約國。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ovv: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1.)

▲萊多尼亞與愛沙尼亞之防守同盟條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萊多尼亞共和國與愛沙尼亞共和國很堅強的決定保障彼等國家之主權及由種種犧牲所得來之獨立。故簽訂一防守同盟條約。

爲此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萊多尼亞派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梅洛維克斯 (N. A. Meierovics) 氏。

愛沙尼亞派外交總長阿克爾 (Fr. Akel) 氏。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約定用完全和平之政策。以維持及加深友誼之關係。以及發展與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尤其與波羅的海各國及各鄰國之經濟關係。

第二條 爲調整彼等之和平努力起見。兩國政府約定對於其同利益之外交政策問題當互相協商。在彼等之國際關係中當互相作政治及外交上之互助。

第三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兩國間之一國遭受未經挑釁之攻擊。而此攻擊係發生於彼之現在國境上。當互相援助。

因此。如締約國之一方遭受未經由彼挑釁之攻擊。則締約國之他方當即認爲處於戰爭狀態。並當出兵援助被攻擊之一方。

第四條 萊多尼亞與愛沙尼亞兩共和國技術主管當局當共同規定兩國互助之方法。及規定履行本約第三條應有之措置。

第五條 如各締約國雖採取和平之態度。而仍處於第三條所提到之防守戰爭狀態之下。則彼等約定決不單獨談判及簽訂停戰與和平條約。

第六條 如各締約國間發生種種糾紛問題。而不能由外交途徑解決者。當提交國際法庭或提交國際公斷。

第七條 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如未經對方之同意。決不能與一第三國締結同盟。各締約國並約定即從現在起將彼等間之一方與其他一國或數國所簽訂條約之原文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約有效期間定爲十年。由各批准文件交換之日起計算。有效期間屆滿時。締約國各方都可於一年前通知對方宣告廢止。

第九條 本約當送交國際聯合會登記及公布。

第十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於里加 (Riga) 舉行交換。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訂於達林 (Tallinn)。繕寫兩份。

(萊)梅洛維克斯

(愛)阿克爾

(註) "L'Europe Nouvelle" No. 308, 12, 1, 1924,
Paris.)

▲法與捷克之同盟條約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對於外來之各種問題。如有危害彼等安全。及破壞彼等與簽各和約所建立之治安者。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政府約定協商應付之。

第二條 如彼等共同利益遭受威脅時。各締約國當共同磋商適當辦法保障之。

第三條 各締約國與簽之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爾曼和約第八十八條。及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日內瓦議定書中之政治原則。其重要性締約國完全同意。故約定如此等原則遭受威脅時。則協商辦法應付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特別注意大使會議。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及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所發表之宣言。因彼等政策仍繼續有力。同時亦注意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匈牙利政府向協商各國外交代表所發表之宣言。故約定如有破壞此等宣言中之原則。以致彼等利益遭受威脅時。則協商應付之。

第五條 如何亨坐倫(Hohenzollern)王朝有在德國復辟之任何企圖時。為維持和平計。各締約國認定完全同意有採取一致態度之必要。並約定協商辦法應付此種偶然之事件。

第六條 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中所定之原則。如將來各締約

國間發生爭執問題。而不能由外交途徑及協議解決者。則各締約國同意將此爭議提交國際法庭。或提交彼等所選定之公斷員一人或數人公斷之。

第七條 各締約國約定。凡有關彼等中歐政策之各協定。已簽訂者則互相通知。未簽訂者則在簽訂前互相諮詢。各締約國為此聲明。此類中歐協定。尤其是法波同盟條約。捷奧。捷羅(羅馬尼亞)。捷南(南斯拉夫)各協定。一九二一年二月八日意捷兩政府之換文。本約對之決無相抵觸之處。

第八條 本約當依照國聯盟約第十八條寄交國聯。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即在巴黎交換。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訂於巴黎。

(法) 白里安(A. Briand)

(捷) 貝奈斯(Dr. Ed. Benes)

(本約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四日交換批准文件。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在國聯登記)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o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意與南斯拉夫之友好中立公約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南斯拉夫國王陛下政府與意大利國王陛下政府。對於保全和平以及各和平條約所規定之大戰過程中所得之結果。都有堅決之意志。故雙方同意簽訂本約。這也是兩王國間現有之友好或互相尊重陸上與海上權利之自然結果。雙方並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爲維持特里阿農 (Trianon)、聖日爾曼 (Saint-Germain)、納伊里 (Neully)、各和平條約所建立之治安。並爲尊重及實行各該約所規定之義務起見。兩締約國約定互相予以援助及懇切之合作。

第二條 締約國之一方如受第三者一國或數國未經挑釁之侵略時。則締約國之他方當允許在衝突之過程中永守中立。如締約國之一方之安全及利益遭受外來強烈侵犯之威脅時。則締約國之他方當允許予以政治外交之善意援助。以使此種外來威脅之理由得以消滅。

第三條 如國際間發生糾紛。而兩締約國又公同認爲彼等之共同利益已受或將受威脅時。則約定相互協商共同保障彼等利益之各種辦法。

第四條 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以後無論取消或延長。都當於滿期前一年決定之。

第五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於羅馬交換。交換後立即施行。

本約繕寫兩份。各全權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於羅馬。

附加條款

第一條 各締約國約定。於事前取得同意後。將有關彼等中歐政策之各協定互相通知。並爲此聲明。在本日所簽訂之友好公約中。與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南捷同盟條約。一九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南羅（羅馬尼亞）同盟條約都無抵觸之處。

第二條 本日所簽訂之友好公約及本附加條款。當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在國聯登記。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於羅馬。

（譯自“L'Europe Nouvelle” No. 313, 16, 2, 1924, Paris.）

▲解決美麥爾問題之巴黎公約 一九二四年五月八日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平條約之簽字國英、法、意、日。連同美國爲主要協商國與立陶宛。

深願將英、法、意、日四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在巴黎大使會議中所作之決議使其發生效力。因該決議已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經立陶宛接受。

故爲此委派全權代表如下（代表銜名從略）。

第一條 凡爾賽和平條約中之簽字國英、法、意、日連同美國爲主要協商國。今將彼等根據凡爾賽和平條約第九十九條。由德國得來一切對於美麥爾之權利及名義。交予立陶宛。但本約中所規定之保留條件則除外。美麥爾在本約中則稱爲「美麥爾區」。其地境位於波羅的海。東普魯士之東北邊境（一如凡爾賽和平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尤其如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巴黎大使會議主席致德國駐法大使書中所述）及德、俄兩國舊國境之間。

第二條 在立陶宛主權之下。美麥爾區當組成一享有立法、司法、行政及財政自治權之單一區域。自治權之範圍則如附件一之規則中所述。

第三條 立陶宛承認執行關於美麥爾商港行政之諾言（見附件二）及關於免稅運輸之規定（見附件三）。

第四條 美麥爾區之佔領及行政等費與畫界費之半數。已由協商國預付者。當由立陶宛共和國償還之。

立陶宛應支付之確數。以及其付款細則及日期。都當由一委員會確定之。該委員會由協商國及立陶宛各派一人組織之。如委員會意見不能一致時。則當請求國際聯盟會經濟財政委員會指定一公斷員調解之。

第五條 除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外。則凡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以前美麥爾區內之財產。不拘屬於德國或德國之一邦者。都當移交予立陶宛共和國。至於財產之規定。則見凡爾賽和平條約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節。

除第七條之規定外。則此等財產當由立陶宛政府退還美麥爾當局。但鐵路、郵政局、電報局、電話局、稅關房舍。以及有關商港建設之種種財產則除外。

關於上節中財產之退還。立陶宛與美麥爾當局當成立協定。該協定當根據第六條立陶宛對於該財產應負之義務擬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身以及美麥爾區。立陶宛一概接受擔負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平條約第二百五十四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義務。此等義務係爲德國土地讓受國而定者。

立陶宛並接受。在將來賠償委員會所規定之條款中。保證此等義務之執行。此等條款當根據凡爾賽和平條約第八章之條文擬定之。

第七條 為保證第五條移交財產價值之支付。立陶宛政府為其本身及美麥爾區。即從現在起。允許向賠償委員會提出一種頭等抵押品。以擔保第五條之財產。

第八條 在立陶宛批准本約時。凡舊屬德國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而又至少從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起實際住於美麥爾區內者。都有權取得立陶宛之國籍。

在立陶宛批准本約後六個月以內。能失去他國國籍而選擇立陶宛國籍為國籍者如下。

(一) 在立陶宛批准本約時。凡年在十八歲以上。生於該區。而又在該區居住十年以上者。

(二) 在立陶宛批准本約時。凡年在十八歲以上。曾經協商國管理局特許居留。而又至少從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居於該區者。

凡根據本條取得立陶宛之國籍者。當然取得美麥爾公民之資格。

第九條 凡於第八條第一節中所提及之人民。在立陶宛批准本約後十八個月以內。都可選擇德國國籍為國籍。

但是凡只因國家公務員之資格而住於美麥爾區內者。同時又因為在該區內居住之關係。曾取得立陶宛之國籍者。則

此期間之限制當縮短為六個月。

上節所謂國家公務員。即是被德國立法認為國家公務員之意義。而此等公務員今後即當直屬立陶宛政府。或直屬附件一所規定之美麥爾區政府者。

凡已行使上面之選擇權者。當於選擇後兩年內將其住所遷到德國。

彼等有保留不動產於美麥爾區內之自由。並可將其所有之動產搬走。為此彼等可免繳一切出口稅或其他稅捐。

第十條 關於上面第八、第九兩條條款之實行。已婚之婦。當隨其丈夫之身分為轉移。未滿十八歲之兒童。當隨其父母之身分為轉移。

第十一條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立陶宛政府在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提出關於保護少數民族之聲明書。對於美麥爾區之少數民族也適用。但該聲明書第四條第四節當依照附件一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外。

國際聯盟會行政院所通過關於保護少數民族請願之程序。也能適用於保護美麥爾區少數民族之請願。

第十二條 外國人民或會社。在美麥爾區享有與該區及立陶宛人民或會社同一之權利及待遇。如利用商港。可享受種種可能之便利。又如為正當商業目的。也可買租或利用地產。但在立陶宛領海中航行及捕魚。則只有在立陶宛之國旗下方有權為之。

第十三條 凡根據第八、第十兩條而取得美麥爾公民之資格者。則在一九三〇一月一日以前可以免服兵役。

第十四條 從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到立陶宛批准本約之日止。凡是美麥爾區公民之政治態度。都不得追究或處罰。

第十五條 關於美麥爾區之主權。或此等主權之行使。如無各締約國一致之同意。則不得移轉予他國。

第十六條 本約之附件一到三很有用。當視為本約全部之一部分。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聲明。凡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理事。都有權向行政院告發本約條文之違犯。

如立陶宛政府與行政院理事。而又同時為協商國之一。對於此等條文發生權利或事實問題之意見衝突。則此種衝突當依照國際聯盟第十四條視為含有國際性質之爭端。立陶宛政府同意。凡是此類性質之爭端。如經對方之請求。當提交國際法庭。國際法庭判決後不得上訴。且判決書有根據國際

聯合會盟約第十三條。所作判決之力量及價值。

第十八條 本約英、法文本都有同等之效力。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在巴黎保存。本約即自各批准文件收齊後施行。本約一俟立陶宛批准後。當即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一九二四年五月八日訂於巴黎。其正本一份當保存於法國政府檔案內。其正式之副本則各締約國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當各有一份。

(英) 克魯 (Crewe)

(法) 波昂加雷 (R. Poincaré)

(意) 阿維查那 (Romano Avezana)

(日) 石井 (K. Ishii)

(立) 加爾凡奴斯加斯 (Galvanuskas)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a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日內瓦議定書（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議定書）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

（由國際聯合會第五屆大會一致通過）

深願保證普遍和平及各民族安全之維持。因各民族之生存與獨立或土地都有被威脅之可能。

承認國際社會中各國間之互助。

確認侵略之戰爭。造成此種互助之違犯及國際之罪惡。

深願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規定之和平解決各國間爭端。及保證消滅國際罪惡之制度。易於完全適用。

並為實現盟約第八條所規定之減縮本國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以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起見。為此目的。下列正式派遣之署名代表會同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各簽字國約定。盡其所能。設法根據下列各條所載明之規定。將盟約加以修改。

各簽字國約定。於本議定書施行以後。在彼等之相互關係中。此等規定當有強迫之性質。並議定。此後特許國際聯合會大會或行政院。對於各簽字國。行使本議定書所授予之一切權利。

第二條 各簽字國議定。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當在彼等間。或對於在必要時已經接受下面所確定各義務之國家從事戰

爭。但在抵抗侵略行為。或在依照盟約及本議定書。取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或大會同意時所作之行動則除外。

第三條 各簽字國約定。如有國際常設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情形發生。則承認該法庭之裁判權為當然強迫的。無須另訂專約。但對於已經加入該條所規定特別議定書（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國家。決不損害其提出與該條款並立的保留之權能。

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特別議定書。當於本議定書施行後一個月之期間內舉行之。

凡在其施行後加入本議定書之各國。當在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履行上述之義務。

第四條 為補充盟約第十五條第四、五、六及七等節之規定起見。各簽字國議定遵守下列之程序。

（一）如提交行政院之爭端。未能由行政院照該條第三節之規定予以解決。則行政院當勸各當事國將該爭端提交司法或公斷解決之。

（二）甲、如經各當事國拒絕。只要至少有當事國一方之

請求。即當進行組織一公斷委員會。該委員會當由各當事國共同從速組織之。乙、如在行政院所規定之期間內。各當事國對於公斷員之人數、姓名、權限及程序全部或局部不能同意時。則行政院當將未決各點予以解決。在諮詢各當事國以後。行政院當立即就國籍、性情及經驗。都能使其覺得可以給予權能及公平最高保障之人員中。選定公斷員及其主席。丙、在各當事國提出結論以後。只要有當事國一方之請求。對於法律爭點公斷委員會當請行政院轉向國際常設法庭徵求意見。該法庭當立即為此開庭討論。

(三) 如雙方當事國都不請求公斷。則行政院當再審查爭端。如行政院擬定一報告書。並由全體理事(當事國之代表除外)一致通過。則各簽字國同意遵守行政院所建議之解決方案。

(四) 如行政院不能擬定能使其全體理事(當事國之代表除外)接受之報告書。則當將爭端提交公斷。行政院當自行規定公斷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程序。關於人選。當注意到第(二)節乙項中所提到權能及公平之保障。

(五) 如由行政院理事一致通過。且由當事國一方接受之建議解決方案。無論如何。不得再付討論。

(六) 各簽字國約定。誠實執行司法或公斷判決書。並遵守行政院所建議之解決方案。一如上面第(三)節中所述者。如有一國不遵守此等諾言。則行政院當行使其所有之威

權。以保尊敬。如行政院此舉不能成功。則當擬定辦法。使生效力。一如盟約第十三條末段所述者。如有一國不遵守此等諾言。而遽行開戰。則本議定書所解釋之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即對該國適用。

(七) 本條條款。對於解決簽字國一國或數國。在行政院或大會同意下。採取戰爭措置所引起之爭端。則不適用。

第五條 盟約第十五條第八節之規定。在行政院仍適用。如在第四條所規定之各種程序正在進行中。當事國一方認為爭端或爭端之一部份。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屬該當事國本國法權範圍內之問題。則公斷員當請行政院轉向國際常設法庭諮詢此點。該法庭之意見可以拘束公斷員。如此意見也認為該當事國有理。則公斷員只能在其判決書中加以證明。

如國際常設法庭或行政院承認此問題。實係純屬一國本國法權範圍內者。而此判決並不阻止行政院或大會依照盟約第十一條審查此種局勢。

第六條 如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將爭端提交大會。則關於使各當事國和解之嘗試。大會當有行政院之一切權限。一如盟約第十五條第一、二、三各節及上面第四條第(一)節中所述者。

如大會不能友好解決。則當進行下列各程序。如有當事國一方之請求。則行政院即當進行設立公斷委

員會。一切均照上面第四條第(二)節甲、乙、丙各項所規定者辦理之。

如雙方當事國都不請求公斷。則大會有行政院同樣之權限。再審查爭端。大會報告書所建議之解決方案。如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十節末段所規定者通過。關於本議定書之種種。即與行政院報告書。依照上面第四條第(三)節之規定。所建議之解決方案有同等價值。及發生同等效力。

如未得大會所需要之多數通過。則當將爭端提交公斷。行政院當自行規定公斷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程序。一如該第四條第(四)節所述者。

第七條 各簽字國議定。如簽字國兩國或數國間發生爭端。不論在未將爭端提交和平解決程序以前。或在此種程序之進行中。各當事國都不當進行增加任何軍備或兵額。因此種增加可以變改減縮軍備會議所確定之形勢。各會議已由本議定書第十七條加以規定。各當事國更不當進行任何陸、海、空工業或經濟動員之措置。總之。不當進行任何足以使爭端更加嚴重或擴大之行爲。

依照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凡由當事國一國或數國向行政院告發上列各諾言發生違犯時。行政院理應審查此種違犯情事。如行政院認爲此種告發可以接受。當即組織調查團前往當事國一國或數國調查。但此事須經行政院認爲適宜時方可行之。此等調查當於最短期間內行之。各簽字國約定。

給予種種便利。以促其實行。

行政院所採取之此種措置。其目的只在使爭端易於和平解決。決不能對於解決之本身有所預斷。

如在調查以後。證明本條第一節之規定實被違犯。則行政院理應警告違犯國一國或數國務將違犯情事消滅。如各該國不照此種警告辦理。則行政院當宣布各該國犯有破壞盟約或本約之罪。並當決定採取種種措置。以從早消滅足以威脅世界和平之局勢。

爲適用本條。行政院只要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即可通過決議。

第八條 各簽字國約定。避免可以造成對於其他一國侵略威脅之行動。如有一簽字國認爲其他一國進行戰爭預備。則有權控之於行政院。行政院在查明事實以後。即當依照第七條第二、四及五各節辦理。

第九條 非武裝區域之存在。是在預防侵略。並在使侵略易於認定。依照下面第十條之規定。此等區域之設立。在使對於同意之各國間得一避免破壞本議定書之方法。

根據某幾種條約或公約。已經存在之非武裝區域。或在同意之各國間將行設立之非武裝區域。都可受暫時或永久之監督。此種監督可由行政院組織之。但須由交界國一國或數國之請求。並擔負費用。

第十條 凡破壞盟約或本議定書中之諾言。而從事戰爭者。都

爲侵略國。非武裝區域規則之破壞，是等於從事戰爭。除有行政院一致相反之決議外，則下列國家在戰事發生時，都當被認爲侵略國。

(一) 凡拒絕將爭端提交和平解決程序之國家。此種程序已載明於盟約第十三及第十五兩條。並由本議定書加以補充。或拒絕遵守司法或公斷判決。或行政院一致建議之國家。或不接受行政院一致通過報告書之國家。或一國與其他一交戰國發生爭端。各爭端已由司法或公斷判決。按諸國際公法。承認實係屬該交戰國本國法權範圍內之問題。而不接受此種判決之國家。但在此最後之情形中。如一國未預先依照盟約第十一條將爭端提交行政院或大會。而即行開戰。方可認爲該國爲侵略國。

(二) 凡在程序進行中。破壞行政院所定臨時措置之一之國家。此等臨時措置已在本議定書第七條中規定。

在本條第一(一)第一(二)兩節中所規定之假設以外。如行政院不能於最短期間內認定侵略國。則當負責使交戰國停戰。其條件當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規定之。並監督遵行。凡一拒絕停戰或破壞停戰條件之交戰國。都當認爲侵略國。

行政院當命各簽字國立即對於侵略國應用本議定書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種種制裁。凡接到此項命令之簽字國。能就此行使交戰國之權利。

第十一條 在行政院將本議定書第十條末段所規定之命令。向各簽字國發出以後。各該國之義務。當立即實施。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節中所規定之各種制裁。俾此等制裁能從早收到效果。

此等義務當作如下之解釋。即每一簽字國。在其地理形勢及軍備特殊狀況所許可之範圍內。當忠實誠懇合作。使國際聯合會盟約得以被人尊重。並抵抗種種侵略之行爲。依照盟約第十六條第三節。各簽字國個別允諾。或共同約定。對於被攻擊或被威脅之國家。予以援助。並互相予以支持。如關於各種原料及貨品之供給。設立信用借貸。運輸及通過等等。都予以互相交換之便利。並爲此盡力採取種種措置。以保持被攻擊國或被威脅國水陸交通之安全。

如根據本議定書第十條之意義。兩當事國同時都爲侵略國。則經濟及財政之制裁。都當對該兩國同時實施。

第十二條 如行政院在複雜之環境中。行使第十一條所規定關於經濟及財政制裁之職權時。及爲確定本議定書給予各簽字國之保障起見。行政院都當立刻請求國際聯合會各經濟財政機關進行研究。並對於實施制裁應當採取各處置之性質。及對於本議定書第十一條所定經濟及財政合作之措置。提出一報告書。

在得到此等報告以後。行政院當由其各主管機關擬定下列各端。

(一) 對於侵略國實施經濟及財政制裁之行動計畫。

(二) 被攻擊國與探助國間之經濟及財政合作之計畫。行政院當將此等計畫送達各會員國及本議定書各簽字國。

第十三條 關於盟約第十六條及本議定書第十一條所定或可實施陸海空軍之制裁。行政院當有資格收受各國之諾言。此等諾言係預先確定。為保證履行盟約及本議定書關於制裁義務。各國可以立刻派出陸海空軍之力量。

在行政院將本議定書第十條末段所規定之命令。向各簽字國發出以後。各該國並可依照事前所簽之協定。動員其陸海空軍。以援助某一被侵略損害之國。

上節所提到之協定當由國聯秘書處登記及公布。國聯各會員國如願加入。都聽其加入。

第十四條 行政院有惟一之資格。以宣布終止制裁之實施。及恢復平常狀態。

第十五條 為應合本議定書之精神起見。各簽字國議定。凡根據本議定書之詞句。為制止侵略所作陸海空軍事行動之一切費用。軍民所受損失之賠償。及由作戰所引起之物質上損失之賠償。都當由侵略國盡力擔負。

但依照盟約第十條。即在實施本議定書所定之制裁以後。無論如何。不得破壞侵略國土地完整或政治獨立。

第十六條 各簽字國議定。如彼等中之一國或數國。與未簽字本議定書而非國聯會員國之一國或數國間發生爭端時。則

當請求此等非國聯會員之國家。在盟約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條件下。遵守本議定書各簽字國所接受之義務。以便和平解決。

如被請之國家拒絕接受此等條件與義務。而向一簽字國進行戰爭。則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一如本議定書所確定者）當對之適用。

第十七條 各簽字國約定參加一國際減縮軍備會議。該會議當由行政院召集之。並當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日內瓦舉行。其他各國。不論其是否為國聯會員國。都當請其參加該會議。

為召集該會議起見。行政院當注意本議定書第十一及第十三兩條所提到之諾言。預備一減縮及限制軍備之總節目。提交該會議討論。並當從早將該總節目送達各國政府。至遲在開會以前三個月送達。

但至五月一日止。至少有行政院大多數常任理事國。及國聯其他十個會員國。尚未將批准總節目之文件交到。則國聯秘書長當立刻徵求行政院之意見。以便決定是否當將請求參加該會議之文書取消。或竟將該會議延期。直至有足數之批准文件交到時為止。

第十八條 在本議定書第十條或其他各條款中。每遇提到行政院之決議時。都當將該決議依照盟約第十條之意義解釋之。即各當事國代表所投之票。不能計算在全體一致或大多

數之票中。

第十九條 如無明顯之規定。則本議定書決不侵害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由盟約所得來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 關於本議定書解釋之爭端。當提交國際常設法庭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本議定書當付批准。法文條文與英文條文都當為準。

各批准文件當迅速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舉行存案。

凡政府設在歐洲以外之各國。有權僅僅通知國聯秘書處。謂彼等已批准本議定書。並在此種情形之下。也當迅速將批准文件寄到。

在行政院大多數常任理事國。及國聯其他十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交存。或實行批准後。秘書處當擬定一記錄以證明之。

在記錄擬定後。及減縮軍備之計畫已被第十條所定之會議通過後。本議定書即開始施行。

如在該會議通過減縮軍備計畫後所規定之期間內。該計畫未被執行。則歸行政院加以證明。經此證明之結果。則本議定書即歸無效。

至於根據某種條件。行政院可以證明國際減縮軍備會議所通過之計畫未被執行。而本議定書即因之失效時。則歸該會議自行確定之。

在該會議所規定之期間屆滿後。各簽字國。凡不遵行該會議所通過之計畫者。都不能利用本議定書之規定。

下列爲此正式派遣之署名代表。將本議定書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交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並在其施行之日由該秘書處登記。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a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波羅的海四國和解公斷公約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由萊多尼亞愛沙尼亞芬蘭波蘭四國簽訂)

萊多尼亞、愛沙尼亞、芬蘭及波蘭各共和國。

決定發展彼等間現有之友好關係。並決定在彼等相互關係中盡量應用以和平方法解決各國際爭端之原則。故決定簽訂一和解公斷公約。並為此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萊多尼亞共和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梅洛維克斯 (N. Melorovics) 氏。

愛沙尼亞共和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卜斯大 (Pusta) 氏。
芬蘭共和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卜洛哥白 (Hj. Procope) 氏。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斯克斯基 (A. Skrzymski) 伯爵。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深願在彼等相互關係中應用國際聯合會盟約高尚之原則。此等原則已由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所通過之日內瓦議定書加以擴充。並決定即用該盟約中所規定之方法。和平解決彼等間可能發生之各種衝突。

波羅的海四國和解公斷公約

第二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等間發生種種爭端。而不能在相當期間內由外交途徑解決者。則提交和解或公斷方式解決之。但上列約言。對於在法律本質上專門屬於各當事國本國立法範圍內之問題及關於各締約國土地地規定之爭端。則不適用。

附註：凡可用上面指定方法解決之爭端。都當提交和解方式解決之。如各

事國贊成立即提交公斷者則除外。

如依照本約第六條所設立之和解委員會。其報告書不被各當事國一致接受時。只要當事國一方之請求。即可將爭端提交公斷。

第三條 如一爭端。依照締約國一方之立法。係屬於本國司法或行政法庭管轄者。則在該主管當局未作最後之判決以前。

被告國可以反對將該爭端提交公斷或和解方式解決之。

第四條 如公斷方式之援用已由本約各簽字國間以前所訂之公約中加以規定。則議定由各當事國將前約對之適用之爭端。依照本約提交一和解委員會或提交公斷。

第五條 各締約國議定。經過彼等同意將彼等間可能發生之爭端提交國際法庭之權能。彼等由本約所負之義務對之毫

無損害之處。

第六條 在本約最後之批准文件交存後三個月以內。各締約國當設立一「常設和解委員會」。並由彼等各選任委員一人組織之。其主席一人則由各締約國同意於第三國人民中指定之。如各締約國不能同意指定主席。可由各締約國一方請求國際法庭代為選任之。

如當事國一方願將一爭端提交和解方式解決。則當通知常設委員會主席。該主席當立即將此項通知轉達對方一國或數國。並請各當事國各再選派補充委員一人以補充彼等所選任委員之人數。此等補充委員當於第三國人民中選定之。並當於主席請求之日起六個星期以內任命之。如在規定之期間內不能任命補充委員。則由委員會主席指定之。

委員會主席當立即召集各當事國所選任之常任委員與補充委員。並當會同主席組織和解委員會。以和平解決提交和解之爭端。

第七條 和解委員會當依照上列各條所規定以認清彼之權限。

如當事國之一方將爭端提交和解方式解決。而當事國之對方卻認為當提交國際法庭。且在某種固定之情形下。國際法庭對於各當事國交來同一之爭端又有強迫裁判權。則在國際法庭對於彼之裁判權限未經判定之前。委員會當從緩審理該爭端。

因此當事國之一方如向國際法庭陳訴。則在國際法庭對於彼之裁判權限未經判定之前。第六條所規定之種種措置當從緩進行。

第八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定為三年。如無各締約國一致之同意。則在任期內決不能將委員免職。如委員中有死亡或告退者。如可能。則在兩個月以內當選任繼任委員（其任期直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時止）。總之。如爭端一提交委員會。則當立即選任繼任委員。

第九條 如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屆滿後。並無繼任者產生。則當認為該委員再連任三年。但如有當事國一方之請求。則主席之職權即於其任期屆滿終止。

如一委員之任期正在委員會工作進行期中屆滿。則請該委員當繼續參加審理爭端。直至工作完成後為止。即使其繼任委員已經指定也當如此。

第十條 自從締約國一方將爭端提交和解委員會後十五日以內。為便於審理爭端計。當事國各方都可另任對於該爭端最適當之委員一人。以代其原任之常設委員。

如當事國一方願用此種權利。當立即通知對方。而對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十五日以內。也可有權照樣辦理。

第十一條 委員會當於各當事國共同指定之地點開會。各當事國如不能共同指定地點。則在國際聯合會所開會。如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則可在其他地點開會。

第十二條 各當事國當供給委員會種種有益之材料。並當在各方面使委員會之任務易於完成。

如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可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令國聯祕書廳幫助工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和解之方式是一對審之方式。

除各當事國另有決定外。則委員會當應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三、第四兩章所規定之方式。

如經委員會與各當事國一致之同意。則委員會方可行公開辯論。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決議當由多數票通過之。各委員只可投一票。如表決時雙方票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委員會只能於全體委員出席時。方可將爭端之基本點下一決定。

第十五條 委員會當將提交和解之爭端擬定一報告書。如環境許可。又經委員三人。主席也當視為委員之一之同意。則該報告書中當包含一解決爭端之計劃。

少數委員所發表之意見也當列入報告書中。

第十六條 委員會當於其第一次會議後六個月以內完成彼之工作。但各當事國有權將此期間延長。

因第七條之規定。委員會停止工作之時間則不得計算於上列期間之內。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報告書當由主席簽字。並當立即送交各

當事國及國際聯合會祕書長。

第十八條 將爭端提交委員會之各當事國當於相當之期間內互相通知。並通知常設委員會之主席。說明彼等對於報告書之證詞及建議接受與否。

至於報告書當立即公布與否。則聽各當事國共同決定之。如各當事國對此問題不能取得同意。則委員會如有特殊理由。可將報告書予以公布。

第十九條 根據第三條之規定。如有一爭端提交公斷。則各當事國當同意設立公斷法庭。

如各當事國不能同意組織公斷法庭。則當依下列方法組織之。當事國各選任公斷員二人。其中一人當在「常設公斷院」公斷員名單中選定之。但須非本國人民。由此指定之公斷員當共同選定公斷法庭庭長。如不能得到多數票時。則庭長之選定即委託國際法庭庭長代為辦理云。

第二十條 如各當事國間有公斷之事發生。則彼等至遲在三個月以內當擬定一特別協定。以確定爭端之所在及公斷之詳細程序。如特別協定中對此都無充分之規定。則各當事國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五十三及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且當注意該約第八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公斷法庭所宣布之判決書當強迫執行。但若判決書指出締約國一方之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所作之決定。

全部或局部與國際公法不相符合。而該方之憲法又只允許由行政途徑取消該決定一部份之效果。在此種情形之下。當給與受損失之一方別種公平之滿意。

第二十二條 在和解或公斷程序正在進行之期間中。各當事國當放棄行使種種威脅。以免妨礙委員會建議之接受。或判決書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當事國各方都當支付薪金與彼所選任之委員會委員及公斷員。或根據第六條由委員會主席所指定之補充委員。主席之薪金當由各當事國共同支付。且平均分攤之。各當事國當設法協商。使各薪金都當根據同樣之原則規定之。

當事國各方都當負擔和解或公斷之辦公費。凡由和解委員會或公斷法庭所宣布之共同辦公費。則由各當事國平均分攤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約之種種規定。即對於各爭端。而其原因係發生於本約簽訂以前之事實者。也都適用。

第二十五條 各簽約國議定。本約對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在日內瓦所通過之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議定書所得來之各種義務。都毫無更改之處。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解釋上之爭端都當提交國際法庭。

第二十七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交存於希爾新福(Helsinki)。本約於各簽字國批准文件都交存後立

即施行。本約有效期間定為三年。如在屆滿六個月以前未經廢止。則當繼續有效三年。以後如此類推。本約雖經締約國一方之廢止。而對於未廢止之其他各締約國仍繼續有效。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訂於希爾新福。繕寫四份。

(萊) 梅洛維克斯

(愛) 卜斯大

(芬) 卜洛哥白

(波) 斯克心斯基

附加議定書

愛沙尼亞共和國大總統與芬蘭共和國大總統所派之全權代表。將愛沙尼亞、芬蘭、萊多尼亞、波蘭四國和解公約簽字以後。用本議定書確認愛芬兩國根據該約所負擔之義務對於兩國關於國際法庭裁判權之聲明毫無更改之處。此等聲明已根據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節承認國際法庭之裁判權是當然強迫的。且無須另訂特約。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訂於希爾新福。繕寫四份。

(愛) 卜斯大

(芬) 卜洛哥白

(譯自“L'Europe Nouvelle” No. 367, 1925, Paris.)

▲蘇日北京條約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蘇聯與日本深願鞏固善鄰之關係及經濟之合作。故決定簽訂一關於規定此等關係之基本原則之條約。並爲此各指派全權代表如下。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派駐華大使加拉罕 (Lev Mikhailovitch Karakhan) 氏。

日本皇帝陛下派駐華特派員兼全權公使芳澤謙吉 (Kenkichi Tochizava) 氏。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議定。即從本約施行起。建立外交及領事關係。

第二條 蘇聯同意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在朴次茅 (Portsmouth) 簽訂之條約。完全繼續有效。

雙方並議定。凡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日俄間所簽訂之條約。公約及協定。當在一會議中重新加以修訂。該會議以後當由各締約國政府間舉行之。此等協約將來可以按照當時環境之變化。加以修改或取消。

第三條 各締約國政府議定。在本約施行之後。當進行重新修訂一九〇七年之漁業公約。但當注意該公約簽訂後。在普通

情形之下所發生之變化。

在該公約未曾重新修訂以前。蘇聯政府當將一九二四年租與日本人民漁業股份所成立之實例予以保存。

第四條 各締約國政府議定。在本約施行以後。彼等當依照下列各原則。進行簽訂一通商航行條約。並議定在該約未曾簽訂以前。兩國間之關係。當由此等原則支配之。

(一) 締約國各方之國民或屬民。在對方國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當享有(甲)在對方國領土上入境。通過及居留之完全自由。(乙)生命財產之充分而又永久之保護及安全。

(二) 締約國各方依照其本國法律。允許對方國之人民在其領土內充分享有私產權。及經營工商業航行以及其他和平職業之自由。但以相互爲條件。

(三) 在不損害締約國各方之權利下。依照其本國法律。規定與某一國國際貿易之制度。這就是說。締約國各方都不當採用足以阻礙經濟或其他關係發展之措施。以特別損害對方國。如禁止。限制或課稅等是。在此等保留下。兩締約國願意在可能範圍內。對於對方國之工商業及航行。許以最惠國之待遇。

各締約國政府議定。以後按照環境之需要進行談判。以簽

訂關於通商及航行之專約。使兩國間之商務關係得以規定及穩固。

第五條 各締約國嚴重確定彼等之意志。以生存於相互和平及友好之中。並誠實尊重各國在其本身權限內。依其本身意志。組織其本身生活之權。又避免並禁止政府官吏及受兩國津貼之各種組織。祕密或公開從事足以威脅蘇聯或日本領土任何部份之活動。

此外並聲明。各締約國都不當允許下列各人民及組織。在其管轄下之土地內存在。

(甲) 自稱爲對方國領土某部份政府之組織或團體。

(乙) 已被發現爲此等組織或團體實際從事政治工作之外國國民或屬民。

第六條 爲兩締約國經濟關係發展之利益計。並顧到日本對

於天然富源之需要。蘇聯政府允將蘇聯領土內開發礦產森林等天然富源權。讓與日本人民、公司及會社。

第七條 本約當付批准。締約國各方之批准文件。當迅速由其駐紮北京之外交代表送達對方政府。本約即於最後批准文件送達之時起施行。

各批准文件之正式交換。當迅速在北京舉行。

本約用英文簽訂。繕寫兩份。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訂於北京。

(蘇) 加拉罕

(日) 芳澤謙吉

(譯自“L'Europe Nouvelle” No. 371, 28, 3, 1925, Paris.)

▲捷克與波蘭之和解公斷條約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捷克共和國大總統與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深願發展兩國間友好之關係。根據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國際聯合會大會關於設立各國間和解委員會議決案之原則。又願將強迫公斷之原則。在兩國相互關係中。用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條中所提到之普通協定使之具體化。故決定簽訂一和解公斷條約。並為此各指派全權代表如下。

捷克共和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貝奈斯 (Edouard Beneš) 博士。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斯克心斯基 (Aleksander Skrzyński) 博士。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此間不拘發生何種性質之問題。而不能於相當期間內。由外交途徑解決者。則當提交和解方式解決之。遇必要時。提交公斷方式解決之。

各爭端之特別解決方式。如締約國間之其他公約中已有所規定者。則本約對之不用。但也決不能阻止各締約國適用本約所規定之和解方式。以處理各該爭端。

本約各規定。對於與各締約國領土之規定有關之問題也。

不適用。

凡可以用上列方法解決之爭端。如各當事國不同意立即提交公斷。則當提交和解方式解決之。

如本約所規定之和解方式不能解決。則只須當事國一方之請求。即當將爭端提交公斷。

第二條 如一爭端。依照締約國一方之立法。係屬於本國司法當局管轄者。則在該當局未作最後之決定以前。該締約國一方可以反對將該爭端提交和解或公斷方式解決之。但該當局如拒絕裁判則除外。

在此種情形之下。和解之請求。至遲當於該最後之宣判後一年內提出。

第三條 在本約交換後六個月期間以內。各締約國當設立「常設和解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織之。

締約國各指定委員二人。其中一人須於其本國人民中指定之。另一人須於第三國人民中指定之。此第三國人民一人當在指定國之領土內無住所。且不為其國家供職者。

各締約國當在第三國人民中共同指定委員會主席一人。其任期定為五年。如雙方不能同意指定該主席。則當由雙方請求瑞士聯邦總理代為指定。但事前當徵求其同意。

第四條 如和解委員會各委員中。有一委員因死亡或告退而有出缺時。則當儘其可能在三個月以內指定一人替補之。總之如爭端一提到委員會。則當立即設法替補之。

如和解委員會各委員中。有一委員因疾病或其他事由臨時發生阻礙。不能參加委員會之工作。則當由其任命之國家另行指定代理委員一人暫時代理之。

主席之職權。在其任期屆滿後當即終止。但若締約國雙方同意。可將其任期延長五年。

如和解程序尚未在委員會開始以前。締約國各方都有權將其所任命之委員撤回。在此種情形之下。被撤回之委員當立即有人替補。

第五條 自從當事國一方將爭端提交和解委員會後十五日以內。爲便於審理爭端計。當事國雙方都可另任對於該爭端適宜之委員一人。以代替原任之委員。

如當事國一方利用此種權利。當立即通知對方。而對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十五日以內。也可有權照樣辦理。

第六條 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在用公正無私之方法。審理各種事實問題。以使爭端易於解決。並當依照本約第十二條提出建議。以解爭端。

如締約國一方請求主席召集委員會開會。委員會當即開會。

聲請開始和解程序之一方。當同時將聲請書通知對方。

第七條 如雙方無相反之同意。和解委員會當在其主席所指定之地點開會。

第八條 和解委員會和解之方式。當是一對審之方式。如無一致相反之決定。委員會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三章各條款。自行規定一對審之和解方式。

如委員會與雙方當事國無相反之決定。則和解委員會之辯論。當於秘密會議中舉行之。

第九條 各締約國有權任命特派員參加委員會工作。同時其使命在使各締約國與委員會間得以聯絡。

第十條 如無與本約相反之規定。則委員會之決議當由多數票通過之。每一委員只有一票。如雙方票數相等時。則取決於主席之票。如各委員係依法召集（就是說召集書是依法送交各委員）。又如主席及至少有其他委員二人出席委員會之決議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各締約國當將有益之材料供給和解委員會。並當在各方面使委員會之工作易於完成。

第十二條 如各締約國未共同決定將時間縮短或延長。則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六個月以內。委員會即當提出報告書。

如有解決爭端之計劃。則當於報告書中載明之。

少數票方面委員所發表之意見。也當載入報告書中。

主席當將報告書交予締約各方一份。

不拘在陳述事實方面，或注意法理方面，報告書都無公斷或法律判決書之性質。

第十三條 至遲在三個月期間內，各締約國當將其對於報告書中所載之結論及建議接受與否之意見互相通知，並當通知委員會之主席。

報告書公布與否之問題，歸各締約國共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在和解實際工作之期間中，委員會之主席及各委員都有薪金可領，其總數則由各締約國決定之。

第十五條 如本約第十二條第一節所規定之期間中，和解決委員會不能達到擬定解決爭端之建議，又如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都不接受報告書中所載之結論及建議，又如各締約國都未在本約第十三條第一節所規定之期間中，通知接受報告書中所載之結論及建議，則爭端當提交公斷，各締約國當共同設立公斷法庭。

如在締約國一方將公斷請求書送交對方後三個月期間以內，各締約國不能同意組織公斷法庭，則當依照下列之方法組織之。

締約國雙方各任命公斷員二人，其中一人當是常設公斷法庭之公斷員名單內者，且非其本國之人民。如此指定之公斷員當共同選定公斷法庭之主席。如雙方公斷員意見不一致，則由各締約國共同請求瑞士聯邦總理代為選定之。但事

前當徵求其同意。

第十六條 如各締約國間實行公斷，則各締約國約定，在締約國一方將公斷請求書送交對方後三個月之期間以內，簽訂一特別協定，以確定問題之所在，公斷方式之細則，公斷法庭之特別權限，以及彼此間所決定之種種條件。

如無相反特別協定之規定，則關於公斷方式之種種，各締約國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各條款處理之。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議定，彼等根據本約所負之義務，決不阻礙將彼等間可能發生之爭端共同提交海牙國際法庭之權。

第十八條 如根據第一條第四節將爭端提交公斷，則第十五條末後兩節及第十六條之條款都當應用。

第十九條 如將爭端提交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請求審理，除各締約國有相反之協定外，則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當應用下列各端。

(一) 各當事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 除國際法庭規約第五十九條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為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之條款當相互適用於公斷法庭。

第二十一條 公斷法庭及國際法庭之判決書。各締約國當強迫及忠實執行之。

如在公斷或法律判決書內。指出當事國一方之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所作之決定或措置。全部或局部與國際公法不相符合。而該方之憲法又不允許。或只允許取消該決定或該措置一部份之效果。在此種情形之下。兩當事國同意。當由公斷或法律判決書給予受損失之一方別種公平之滿意。

如對於判決書之意義或價值發生爭執。一經締約國一方之請求。即歸下此判決書之法庭加以解釋。

第二十二條 在和解或公斷之過程中。各締約國當盡量放棄行使威脅。以免妨礙和解委員會建議之接受。或國際法庭判決書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各締約國議定。本約對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日內瓦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議定書簽字國應盡之義務。毫無變改之處。

第二十四條 凡關於解釋本約所引起之爭端。當提交國際法庭。

第二十五條 本約當迅速批准。各批准文件當在普來格 (Prague) 交換。

本約當於批准文件交換後第三十天施行。有效期間定為

五年。如本約在滿期前六個月未經廢止。則繼續有效五年。以後如此類推。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五年訂於華沙。繕寫兩份。

(捷) 貝奈斯
(波) 斯克西斯基

議定書

(一) 根據第一條第三節。各締約國議定。如對於變改彼等土地之規定發生異議。只能用彼此間自由協定之方法解決之。故此不必預先指定一主管機關。以處理此等異議。

(二) 如在本約滿期時。而根據本約從事和解或公斷之手續方纔開始。則當依照本約或代替本約之他約各條款繼續進行。

本議定書是同日所簽訂之和解公斷條約全部之一。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議於華沙。

(捷) 貝奈斯
(波) 斯克西斯基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382, 13, 1, 1925, Paris.)

▲羅加諾公約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一 羅加諾會議之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波蘭、捷克、各國政府代表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會集於羅加諾爲共同尋求方法。以避免相互間戰爭之禍。及爲將來和平解決相互間或有之任何衝突起見。

接受與彼等個別有關之各種條約及公約草案。各草案均係本會議中所議定者。且可互相參考。

德比法英意互利保障條約（附件一）。

德法公斷公約（附件二）。

德比公斷公約（附件三）。

德與波蘭之公斷公約（附件四）。

德與捷克之公斷公約（附件五）。

以上各約之草案。自本日議定後。將不再修改。各關係國之代表約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會集於倫敦。以便舉行簽字之手續。

法國外交總長宣布。在上列各公斷條約草案議定以後。法波捷爲互相保障各該條約之利益起見。亦同時在羅加諾議定其他協定草案。各該協定將照例交存於國際聯合會中。但在目

前法國外長白里安氏執有抄本。在此與會之代表可以索閱。

英國外相提議。關於德國總理及外長所提出對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解釋之請求。擬於上列各條約舉行簽字時致書答覆之。該書草案附列於此（附件六）。英國此項提議通過。

參與此會之各代表宣稱。深信此等條約及公約施行之後。各締約國間必得精神上之和緩。依照各民族之利益與情感。許多政治或經濟問題必更易於解決。即對於歐洲和平及安全亦必得鞏固。則國聯盟約第八條所預定之裁軍。亦可藉此迅速有效進行。

對於國聯已經進行之裁軍工作。各代表允許誠意協助。在普遍之協調中促其實行。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議於羅加諾。

（德）路特 斯特里斯曼

比）樊德威

法）白里安

（英）張伯倫

（意）墨索里尼

（波）斯克心斯基

（捷）貝奈斯

附件一 德比法英意互相保障條約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比利時國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英屬各地及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國王陛下。

爲設法滿足曾受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戰爭災難之國家。關於安全與保障之願望。

鑒於比利時中立條約之取消。並對於歐洲時常發生衝突之地帶。深信有保持和平之必要。

同時願在國聯盟約。以及本約各簽字國現行條約範圍內。再付與各種補充之保障。

爲此等目的。決定締一條約。並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德比與德法間之國境。各締約國個別及共同保障領土維持現狀。一如下列各條所述。此等不可侵犯之國境。已載明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簽訂之凡爾賽和平條約內。關於非武裝區條例之參閱。則見該約第四十二及四十三條。

第二條 德比與德法各互相約定。雙方均不得行使任何攻擊或侵略。且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從事戰爭。

但此條文。在下列各情形下。則不適用。

(一) 如違犯上條之約言。或破壞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三

條。且此種破壞是造成一種未經挑釁之侵略行爲。又因在非武裝區駐軍。爲實行正當防衛起見。有立刻行動之必要。

(二) 爲應用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行動。

(三) 實行國聯大會或行政院之決議。或爲應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七節之規定。對於首先從事攻擊之國家所取之行動。

第三條 爲顧全本約第二條之約言起見。德比與德法各互相約定。將來不拘發生何種問題。如不能用普通外交方式解決。亦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關於各種法律問題。如雙方發生爭執。當交法官裁判。並約定服從法官之判決。

關於其他問題。當交一和解委員會審理之。如對於和解之建議。雙方都不能接受。則該問題。可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提交國聯行政院。

第四條 (一) 如認爲本約第二條。或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或四十三條已受違犯或破壞。則締約國之一方。即可將該問題提交國聯行政院。

(二) 如國聯行政院證明此等違犯或破壞之行爲確實存在。行政院即立刻通知本約各簽字國。在此種情形之下。各簽約國約定。對於被侵犯之國家。立刻予以援助。

(三) 如締約國之一方。違犯本約第二條。或破壞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或四十三條。則其他各締約國約定。對於被侵

犯之國家。立刻予以援助。如該被侵犯之國家認此爲一種未經挑釁之侵略。並且已經越境或已開始衝突。或在非武裝區已有軍隊集中時。則立刻行動是屬必要。但國聯行政院依照本條第一節。接受問題後。當宣布審理之結果。在此種情形之下。各締約國約定依照行政院之建議處理之。除當事國之代表外。該建議當獲其他理事一致之通過。

第五條 本約第三條之規定。在下列各端下。各締約國與以保障。如在第三條所載明之一國。不根據和平解決方法。拒絕實行公斷或法律判決之決定。違犯本約第二條。或破壞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或四十三條。則本約第四條之規定當與實行。如不違犯本約第二條。或不破壞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或四十三條。而本約第三條所載明之一國。不根據和平解決方法。拒絕實行公斷或法律判決之決定。在此種情形之下。則對方國可控之於國聯行政院。由行政院設法處理之。各締約國當服從行政院之各種建議。

第六條 對於凡爾賽條約。以及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倫敦補充協定各締約國之權利義務。本約之各種規定決不抵觸。

第七條 本約以維持和平爲目的。與國聯盟約互相符合。決不能認爲對於國聯所採取適當有效辦法。以保障世界和平之使命有所妨礙。

第八條 依照國聯盟約。本約當在國聯登記。如經締約國任何一方之請求。並於三個月以前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而國聯行

政院至少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票通過。證明國聯對於各締約國有充分之保障時。則本約即自此時起。一年期滿後失效。但非經此手續以前。本約當繼續有效。

第九條 英國各自治或印度政府。如不表示接受本約義務。則本約決不強令彼等接受任何義務。

第十條 本約當付批准。而各批准之文件應迅即交存於日內瓦國聯檔案庫。

本約自各批准之文件交到日內瓦。及德國加入國聯爲會員以後。即開始發生效力。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於羅加諾。

附件二 德法公斷公約

各締約國間如有不能協議解決之問題。則依照德比法英意於本日所簽訂之條約第三條辦理之。德法兩國政府全權代表爲此議定和平解決條例如下。

第一章

第一條 德法兩國間不拘有何性質之法律爭議。如不能用普通外交方式協議解決者。將如後端所定。提交一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判決之。上述各爭議。當以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三條所載明者爲主。

此種規定。對於在本約簽訂前所發生之事實爭議。而已屬於過去者。則不適用。

各爭議之特別解決方式。如德法兩國間之其他各現行公約中已有所規定者。則照各該公約處理之。

第二條 在未提交公斷或國際法庭判決之前。各締約國如同意。可將爭議提交一常設國際委員會和解之。該委員即名之爲「常設和解委員會」。係依照本約所組織者。

第三條 如一爭議事件。依照締約國一方之本國立法。係爲屬於各本國法庭之管轄。則該爭議須於相當時期內。經本國有管轄權之司法當局判決後。方可由本約所規定之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在本約第二條所提及之常設和解委員會。將由委員五人組織之。其委任之方法如下。德法政府在其本國人民中各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三人。則由兩國政府同意。於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該委員三人須是國籍各不相同者。並指定其中一人爲該委員會之主席。

各委員任期定爲三年。但連選得連任。在未更換之前。當繼續執行其職務。即在任期屆滿之時。如工作尙未完成。無論如何。亦當使之完成而後已。

如委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阻礙。致有出缺時。當在最短期間內。依照委任條例另行委任之。

第五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於本約施行後三個月以內組織之。如在三個月以內。雙方不能同意委任委員。或自出缺時起三個月以內。雙方不能同意委任代替委員。則請瑞士聯邦總

理設法指派之。

第六條 如有爭議事件發生。經雙方同意。或單獨一方皆可請求常設和解委員會主席開會和解之。

在請求書內。先須簡單說明爭議之事由。次則請求委員會採取各種適當方法。以達和解之目的。

如爭議之一方單獨請求和解。亦當立刻通知對方。

第七條 德國或法國政府將爭議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後。十五日以內。德法政府之各方爲便於審查爭議起見。皆可另任對該爭議適宜之一人。以代其原任之委員。

如爭議之一方實行此種權利。當立刻通知對方。而對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十五日以內。亦有權照辦。

第八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在調查或其他方法。搜集各種有益之證據。以說明有關爭議之各種問題。且盡力使雙方和解。事件一經審查完畢。委員會當將其認爲適當和解方案向雙方申述。並定一期間。使雙方提出回答。

在和解工作完成後。委員會當擬一議事記錄。載明雙方在某條件下接受和解。或雙方不能和解。

和解工作。如未經雙方同意延長。則當於委員會接到爭議案件後六個月以內使其完成。

第九條 若無特別相反條例之規定。無論如何。常設和解委員會本身當規定一對審之和解方式。關於調查事宜。如委員會不能一致決定。則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

國際衝突公約第三章（國際調查委員會）之條文辦理之。
第十條 若雙方無異議。常設和解委員會可於其主席所指定之地點開會。

第十一條 如經常設和解委員會與雙方一致同意。則委員會方可舉行公開會議。

第十二條 雙方可派聯絡員參加常設和解委員會。其使命在使雙方與委員會間得以聯絡。為此雙方可任命顧問及專家幫助工作。如認為需要時。雙方亦可請求提出任何證人出席供證。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亦有權請求雙方所派之聯絡員。顧問及專家等提出口頭解釋。如認為需要時。並可請求任何人員。在其本國政府同意下。出席提出口頭解釋。

第十三條 如無與本約相反之規定。則常設和解委員會之決議。當用多數票通過之。

第十四條 德法政府約定。務使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工作便利進行。尤其盡量供給需要之材料及報告。並在可能之範圍內。使用各種方法。允許委員會依照本國立法。在本國境內提取證人或專家之口述。且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第十五條 在常設委員會之工作期間內。各委員均有薪金可領。其總數則由德法政府共同決定。且平均分攤之。

如常設和解委員會未達和解之目的。則爭議可用協議移交國際法庭。其條件及方式。則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中所定者。

如雙方又不能同意協議。則無論任何一方。在通知對方一月後。即有權將爭議直接訴諸國際法庭。

第二章

第十六條 德法政府間不拘發生何種爭議。如不能用普通外交方式友誼解決者。亦不能如本約第一條所述用法律解決者。而雙方其他各現行公約中又無解決方式之規定。則此等爭議均可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由委員會負責向雙方提出易於接受之解決方案。且必須提出報告書。

由本約第六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之各種方式。皆可適用。

第十七條 在常設和解委員會工作停止後一月以內。如雙方不能和解。則任何一方可請求將爭議提交國聯行政院。按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處理之。

總則

第十八條 在各種情形之下。尤其是雙方爭議發生於已經實行或即將實行之時。如未提交和解委員會。則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依照規約第四十一條。均可在最短期間內。指出何種適當暫行辦法。德法政府互相約定遵從。並對於和解委員會或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或協議。不用任何方法妨礙其執行。總而言之。雙方約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加重或擴大爭議。

第十九條 本約適用德法兩國間。如其他各國與德法爭議有關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約將付批准。而各批准之文件。將與本日所簽訂

之德比法英意條約之各批准文件。同時交存於日內瓦國際聯合會中。本約自何時起有效及有效期間。一如上約所載。

本約只有正本一份。交到國際檔案庫後。請國聯秘書長將簽證之抄本分送兩締約國。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於羅加諾。

(德) 斯特里斯曼

(法) 白里安

譯者註——附件三之德比公斷公約。附件四之德波公斷公約。附件五之德捷公斷公約。其條文均與德法公斷公約之條文相同。故不一一另譯之。

附件六 比法英意波捷致德國之聯合照會

(關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解釋)

德國總理及外交總長閣下。照為 貴國代表團對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深願請求解釋事。吾人本無資格代表國聯發言。但在國聯大會各委員會中已有討論。即吾人亦曾交換意見之後。吾人並不猶豫將盟約第十六條之解釋通告閣下。

依照此種解釋。該條所付與國聯各會員國之義務應如下述。即國聯各會員國當照本國軍事情況。地理形勢。以忠誠及有效之合作。遵守盟約及抵抗任何侵略之行爲。須至照會者。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於倫敦。

(比) 樊德威

(法) 白里安

(英) 鮑爾溫

張伯倫

(意) 夏落霞
(波) 斯克心斯基
(捷) 貝奈斯

二 法與波蘭之互相保障條約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及波蘭共和國大總統。為顧全誠意遵守本日所訂維持普遍和平之各協定。藉以避免歐洲戰爭起見。故決於國聯盟約及雙方現行條約之範圍內。另訂此約。藉以互相保障利益。為此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白里安氏。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派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斯克心斯基伯爵。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如本日法波與德國所簽訂維持普遍和平之條約遇有武力侵犯。而此種侵犯係未經挑釁者。同時法國或波蘭又遭受損失時。則法國與波蘭為實行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起見。相互約定立刻予以互助。

如國聯行政院依照上約處理爭議。除當事國之代表外。其報告書未得其他理事一致之通過。而法國或波蘭又受未經挑釁之攻擊時。則法國或波蘭為實行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七節起見。當立刻予以互助。

第二條 各締約國在國聯為會員時。其權利與義務。本約對之

毫不牴觸。即對於國聯所採取適當有效辦法。以保障世界和平之使命。亦不得誤解本約有所妨礙。

第三條 本約將依照國聯盟約。在國聯登記。

第四條 本約將付批准。而各批准之文件。當與本日所簽訂之德比法英意條約及德比條約之各批准文件。同時交存於日內瓦國際聯合會。

本約自何時起有效及有效期間。一如上約所載。

本約只有正本一份。交到國聯檔案庫後。請國聯祕書長將

簽證之抄本分送兩締約國。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於羅加諾。

(法) 白里安

(波) 斯克心斯基

譯者註——本日所簽訂之法捷互相保障條約。其條文與法波互相保障條

約之條文相同。故不另譯之。

(見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一日上海新聞報拙譯)

▲英意關於阿比西尼亞之換文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一) 英國駐意大使格拉罕致意國首相墨索里尼之照會

首相關下：
閣下深知維持水量。如可能則增加水量以作灌溉之用。對於埃及與蘇丹極其重要。而此兩地之水源。均係來自白尼羅河。藍尼羅河及其支流。關於此事之各種計畫。已有付諸實行者。或尙在計議中者。今特通知閣下。英王陛下政府用蘇丹政府保護人之名義。及爲顧全埃及對此問題之利益起見。現在在阿的斯阿伯巴 (Addis-Ababa) 進行談判。使可由阿比西尼亞政府得到在查那湖 (Lake Tsana) 上修築水閘權。使湖內之水得以積蓄。以作供給藍尼羅河水之用。但至今此項談判尙未得到任何具體結果。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意國政府代表。深願意大利在下列之規定下。對此問題合作。『關於管理查那湖水量一事。英國確有重要利益。意大利因此向英國貢獻援助。使英國可由阿比西尼亞得到必要之讓與權。在意大利之勢力範圍內進行修築查那湖水閘之工作。至於因重要水利關係。劃割某一部份之區域。作爲屬於英國之問題。可容以後決定。一九〇六年英、法、意三國關於阿比西尼亞協定中。意大利所提出關於水利方面之保留。亦

可容後再作合理之審查。此外。意大利更向英國貢獻援助。使英國可由阿比西尼亞得到權利。修築及保存查那湖與蘇丹間之汽車路。

『意大利要求英國援助。以便可由阿比西尼亞政府得到必要之讓與權。從厄立特利亞 (Erytria) 邊境修築及開發一條鐵路。通至意屬索馬里 (Somali) 根據三國協定。此鐵路當經過阿的斯阿伯巴以西。此鐵路以及修築與開發所必需之工作。當然可爲完全自由通過上述之汽車路。此外。意大利更向英國要求 (意國保留向法國作同樣之要求權)。在阿比西尼亞西部及上述鐵路所經過之整個區域內。意大利當享有經濟特權。如在意大利勢力所在之地帶內。意國向阿國政府要求讓與權時。亦請英國予以援助。』

上列意國代表所貢獻之意見。在當時並未受人注意。其主要理由。乃因有人強烈反對。將有關埃及與蘇丹發達及生存之河流水源。隨便交與一個外國管理。惟根據兩國政府間現有相互信任之關係。英王陛下政府。願將友誼合作之原則。擴張至此問題。因此種合作之原則。已在其他方面表現出可貴之成績。因此。英王陛下政府將此問題重新考慮一次。深覺意國之建議。並不與一九〇六年倫敦協定之條文有所衝突。因該協定之目的。

乃在根據該協定第一條所舉之國際條約。以維持阿比西尼亞之現狀。並爲調整各簽約國之行動。以保護彼等本身之利益。使之不受任何損害。

英王陛下政府因此欣然接受意國所獻與之援助。但一有保留條件。卽意國政府既已承認埃及與蘇丹主要之水利。不當再有所損害。

故根據英王陛下外相之訓令。本公使敬請閣下在阿的斯阿伯巴之便。予以支持及援助。使英王陛下政府可由阿比西尼亞政府得到讓與權。以便在查那湖上修築水閘。並可修築及保存查那湖與蘇丹間之汽車路。藉以轉運糧食。材料以及職員等等。

在另一方面。英王陛下政府準備援助意國政府向阿比西尼亞政府活動。以便得到讓與權。從厄立特利亞邊境修築及開發一條鐵路。通至意屬索馬里。此鐵路以及修築與開發所必需之工作。當然可以完全自由通過上述之汽車路。

爲此。當向英意兩國駐阿比西尼亞代表發出同樣必需之訓令。使彼等得以會商一致之行動。向阿比西尼亞政府同時取得英意兩國所希望之讓與權。以便修築查那湖水閘及連接厄立特利亞與意屬索馬里之鐵路。更有一事需要說明者。如兩國政府之一得到所要求之讓與權。而其他一國政府未達到同樣之結果時。則已得到滿意之政府當繼續其最有效之努力。使其他有關之政府。亦可得到同等之滿意。

如英王陛下政府因得意國政府可貴之援助。而由阿比西尼亞得到所希望關於查那湖之讓與權時。則英國政府卽承認在阿比西尼亞西部。及上鐵路所經過之整個區域內。意大利得享有經濟特權。英王陛下政府並允許援助意大利。向阿比西尼亞政府要求在上列地帶內之種種經濟讓與權。惟此種承認及允許。附有一保留條件。卽意國政府既已承認埃及與蘇丹以前之水權。當允許在藍尼羅河。或白尼羅河。或其支河水之發源處。決不修築可以改變河水流入主河之任何工程。此種保留條件。決不妨礙當地居民使用其必需之水。其中包括修築水閘。以供給水電發動力。或在小支流上修築蓄水池。以養家畜及種植居民生活上必需品之用。

英王陛下政府乘此機會。向意國政府提出保證。將來水閘之修築及管理。當盡量僱用當地勞工。並使湖內水面。決不超過歷來雨季所達之最高點。因此深信此一水閘之存在。非特於埃及及蘇丹兩地有益。且於當地人民經濟之發達。亦幫助不少。

格拉罕 (Graham)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羅馬國

(二) 意國首相兼外相墨索里尼。覆英國駐意大利大使格
拉罕之照會

大使閣下：

十二月十四日之照會已收到。對於埃及與蘇丹之灌溉問題。以及英國政府所進行之談判。使可由阿比西尼亞政府得到在查那湖上修築水閘權。使湖內之水得以積蓄。以作供給藍尼

羅河水量之用。但至今尚無結果之事。閣下於照會中根據英國政府之訓令。提起注意。

閣下對於此事。引證一九一九年意國政府代表在倫敦所提。關於此問題英意合作之建議。並且通知本大臣。謂此種建議。當時未曾被人接受。其理由乃因有人反對將有關埃及與蘇丹發達及生存之河流水源。隨便交與一個外國管理。但在目前。根據兩國政府間現有相互信任之關係。英王陛下政府願將友誼合作之原則。擴張至此問題。因此種合作之原則。已在其他面表現出可貴之成績。

閣下又稱。英國政府將此問題細心考慮一次。深覺意國之建議。並不與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倫敦協定之條文有所衝突。因該協定之目的。乃在根據協定第一條所舉之國際條約。以維持阿比西尼亞之現狀。並為調整各簽約國之行動。以保護彼等本身之利益。使之不受任何損害。

英國政府歡迎意國之建議。並願意接受意國之援助。但有一保留條件。即意國既已承認埃及與蘇丹主要之水利。即不當再有所損害。

因此閣下根據英國政府之訓令。請求意國政府予以支持及援助。使英國政府可由阿比西尼亞政府得到讓與權。以便在查那湖上修築水閘。並可修築及保存查那湖與蘇丹邊境間之汽車路。藉以轉運糧食。材料及職員等等。

閣下復稱。在另一方面。英王陛下政府將援助意國政府向

阿比西尼亞政府活動。以便得到讓與權。從厄立特利亞邊境修築及開發一條鐵路。通至意屬索馬里。此鐵路以及修築與開發所必需之工作。當然可以自由通過上述之汽車路。

閣下復稱。為此。當向英意兩國駐阿比西尼亞代表發出同樣必需之訓令。使彼等得以會商一致之行動。向阿比西尼亞政府同時取得兩國所希望之讓與權。以便修築查那湖水閘及連接厄立特利亞與意屬索馬里之鐵路。更有一事需要說明者。如兩國政府之一得到所要求之讓與權。而其他一國政府未達到同樣之結果時。則已得到滿意之政府。當繼續其最有效之努力。使其他有關之政府。亦可得到同等之滿意。

閣下復稱。如英王陛下政府因得意國政府有效之援助。而由阿比西尼亞政府得到所要求關於查那湖之讓與權時。則英國政府即承認在阿比西尼亞西部及上述鐵路所經過之區域內。意大利得享有經濟特權。英國政府並允許援助意大利向阿比西尼亞政府要求在上述之地帶內之種種經濟讓與權。惟此種承認及允許。附有一保留條件。即意國政府既已承認埃及與蘇丹以前之水權。當允許在藍尼羅河。或白尼羅河。或其支河水之發源處。決不修築可以改變河水流入主河之任何工程。

閣下復稱。此種保留條件。決不妨礙當地居民使用其所必需之水。其中包括修築水閘以供給水電發動力。或在小支流上修築蓄水池。以養家畜及種植居民生活上必需品之用。

閣下根據英國政府之訓令。又向意國政府提出保證。將來

水閘之修築及管理。當盡量僱用當地勞工。並使湖內水面。決不超過歷來雨季所達之最高點。因此英國政府深信此一水閘之存在。非特於埃及蘇丹兩地有益。且於當地人民經濟之發達亦幫助不少。

爲答覆閣下上面之聲明及請求。本大臣亦榮幸的聲明。意國政府敬悉英國政府承認飛機將已在其他方面表現出可貴成績之友誼合作之原則。擴張至查那湖水閘問題。並且願意聲明。本大臣深信此項合作。擴張愈大愈有利益。

意國政府敬悉英國政府深信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意國代表所提出之建議。並不與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倫敦協定之條文有所衝突。因該協定之目的（意大利始終維護）乃在根據該協定第一條所舉之國際條約。以維持阿比西尼亞之現狀。並爲調整各簽約國之行動。以保護彼等本身之利益。使之不受損害。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意國代表在倫敦所提出之建議。雖是根據一九一五年之倫敦條約。在大規模殖民地性質之談判中。亦曾提出討論。而僅得一局部之結果。但意國政府現仍接受。將此建議。重行提出討論。因意國政府特別贊成英國政府之願望。適用友誼合作之原則。且意國政府更希望此種原則。得以繼續更爲擴大。以保護及推廣英意兩國在阿比西尼亞之利益。當然以一九〇六年倫敦協定之條文爲基礎。而不超出其範圍。

因此本大臣向閣下聲明。意國政府將援助英國政府。使其

可由阿比西尼亞政府得到讓與權。以便在查那湖上修築水閘。並可修築及保存查那湖與蘇丹邊境間之汽車路。藉以轉運糧食材料及職員等等。

意國政府又敬悉。在另一方面。英國政府將援助意國政府。向阿比西尼亞政府活動。以便得到讓與權。從厄立特利亞邊境。修築及開發一條鐵路。通至意屬索馬里。此鐵路以及修築與開發所必需之工作。當然可以自由通過上述之汽車路。

爲此意國政府將向意國駐阿的斯阿伯巴代表發出必需之訓令。此項訓令。當與英國政府向其代表所發之訓令完全相同。使彼等得以會商一致之行動。向阿比西尼亞政府同時取得英意兩國政府所要求關於修築查那湖水閘及連接厄立特利亞與意屬索馬里之鐵路之讓與權。更有事需要說明者。如兩國政府之一得到所要求之讓與權。而其他一國政府未達到同樣之結果時。則已得到滿意之政府。當繼續其最有效之努力。使其他有關之政府。亦可得到同等之滿意。以便在可能範圍內。英意兩國所得之讓與權。得以同時執行。

意國政府又敬悉。如英國政府因得意國政府有效之援助。而由阿比西尼亞政府得到所要求關於查那湖之讓與權時。則英國政府即承認在阿比西尼亞西部及上述鐵路所經過之區域內。意大利得享有經濟特權。英國政府並當援助意大利向阿比西尼亞政府要求上述地帶內之種種經濟讓與權。

在意國方面。意國政府既已承認埃及與蘇丹以前之水權。

當允許在藍尼羅河。或白尼羅河。或其支河水之發源處。決不修築可以改變河水流入主河之任何工程。

本大臣敬悉英王陛下政府有一堅強之意志。即關於水之取用。亦尊重在意大利經濟特權之勢力範圍內。當地居民現有之權利。英國政府之計劃。當盡其所能。在既不損害埃及與蘇丹

之主要利益。又能滿足當地居民經濟需要之範圍內。使之成立及實行。

墨索里尼(Mussolini)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於羅馬

(見外交評論第六卷第一期一九三六年一月號拙譯)

▲蘇聯與土耳其之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前文(略)

第一條 一或二以上之第三國。對於締約國之一方。發生軍事行動時。他方約國。對於右締約國。約定應守中立。

註——軍事演習。因非有害於締約國之一方者。不包含軍事行動之內。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約定互不爲一切侵略。並約定互不與一或二以上之第三國間。爲對付他方締約國之政治的同盟或協定。又一或二以上之第三國間之同盟或協定。爲對付他方締約國陸海之安全者。約定互不加入。又締約國雙方約定不加入一或二以上之第三國對於他方締約國之敵對行爲。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批准之日起實施。且以三年爲有效時間。其後本條約如非締約之一方。在終了之六個月以前。將其廢止希望預先知照時。應自動的順序延長有效期間一年。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於巴黎。

齊洽林(印)

魯舒第(印)

議定書第一

無論何時。締約國雙方約定。在本條約中各種條件所規定

之範圍以外。對於與第三國間一切關係。完全保持行動之自由。
同右年月日署名。

議定書第二

兩締約國約定。認爲本日條約第二條所載「政治的」語意。凡諸國間對於他方締約國一切財政的。或經濟的協定。亦應包括在內。
同右年月日署名。

議定書第三

兩締約國或其間所發生之紛爭。非依普通外交手段所能解決者。互約當商議指定其解決方法。
同右年月日署名。

(批准交換)議定書

(略)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三二年八月號)

▲波蘭與羅馬尼亞之保障條約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羅馬尼亞國王陛下與波蘭共和國大總統閣下。證明歐洲普遍和平之保障幸已鞏固。但願滿足兩國人民安全之慾望。願見兩國避免戰爭。同時又願在兩國與簽之國際聯合會盟約及其他條約之範圍內。給予兩國人民幾許補充之保障。故決定為此訂一條約。並各指派全權代表如下。

羅馬尼亞國王陛下派其外交總長杜加 (T. G. Duga) 氏。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閣下派其駐羅馬尼亞特派員兼全權公使維羅維斯基 (Joseph Wielowieyski) 氏。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羅馬尼亞與波蘭約定。互相尊重並保存兩國土地之完整。現有政權之獨立。以及防止外來之侵略。

第二條 如有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二、十三及十五條之諾言。向羅馬尼亞或波蘭作未經挑釁之攻擊時。則羅馬尼亞與波蘭為履行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件。互相約定立即予以互助。

如國聯行政院依照國聯盟約各條款處理案件。而不能使全體理事接受其報告書（當事國代表除外）。並且羅馬尼亞或波蘭即因此遭受未經挑釁之攻擊。則羅馬尼亞與波蘭

為履行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七節。當立即予以互助。

如發生國聯盟約第十七條所提到之爭議。而羅馬尼亞或波蘭遭受未經挑釁之攻擊。則羅馬尼亞與波蘭互相協定立即予以互助。

執行上述各條款之細則。當另由技術協定規定之。

第三條 如兩國雖作種種和平之努力。而仍被迫作第一、第二兩條中之護衛戰爭。則兩國互相約定。決不單獨談判或簽訂停戰條約或和約。

第四條 為調整兩國之和平努力計。兩國政府約定互相磋商有關兩締約國之外交問題。

第五條 如事前未經磋商。則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都不能與第三國締結同盟。

為維持羅馬尼亞與波蘭兩國共同簽訂之條約。而締結同盟。則可免除條件。

不過此類同盟也當互相通知。

第六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此間發生問題。而不能用普通外交手續解決者。則當提交和解或公斷方式解決之。此種和平解決方式之細則。當於最短之期間內另訂一專約規定之。

第七條 本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從簽字之日起算。如兩年以

後。兩國政府都可自由將本約廢止。但當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對方。

第八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在華沙交換。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於布加勒斯特 (Bucarest)

繕寫兩分。

(羅) 杜加

(波) 維羅維斯基

(譯自 'L' Europe Nouvelle' No. 470, 1, 2, 1927,

Paris.)

▲蘇德友好中立條約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前文(略)

第一條 拉巴羅條約爲德國及蘇聯間關係之基礎。繼續有效。

德國政府及蘇聯政府關於兩國共同的一切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問題。爲遂行諒解。應互保友好的接觸。

第二條 締約國之一方雖屬和平的態度。而由一或二以上之第三國受攻擊時。他方締約國在紛爭繼續中。應始終維持中立。

第三條 當第二條所揭種類之紛爭。或雙方締約國均不在戰爭的糾紛狀態之中。第三國對於締約國之一方。以行經濟的或財政的排斥之目的。組織聯合時。他方締約國。應不參加此種聯合。

第四條 本條約應批准。其批准書應於柏林交換之。

本條約自批准書交換之時起施行。以五年爲有效期間。

兩締約國爲作成其後之政治的關係。應於右期間滿了前適當之時期。協定之。

全權委員署名於本條約。似資憑證。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柏林作成本書二通。

斯特里斯曼

克列斯丁斯基

蘇德友好中立條約

交換公文

一

爲照會事。本日德國政府與蘇政府間已簽印之條約。其商議有關聯者。本總長以德國政府名義聲明如下。是所榮幸。

(一) 關於該約磋商及署名之際。兩國政府在該約第一條第二項。所磋商及關於雙方共通一切政治上經濟上問題的諒解之原則。全由可貢獻於維持一般和平之觀念而起總之。兩國政府商議之際。當立於以維持一般平和爲必要之見地。

(二) 在此意義上。兩國政府對於與德國加入國際聯盟有關係之原則的問題。亦經討論。德國政府確信德國之屬於國聯事項。與德與及蘇聯間關係之友好的發展。無何等之障礙。國聯依其根本思想。以國際紛爭之和平公正的解決。爲其使命。德國政府。決意極力協助該思想之實現。反是(雖非德國政府之所料)。若在國聯範圍內。反於上述根本的和平思想。而萬一的對於蘇聯行何等運動時。德國當極力反對此種運動。

(三) 對於蘇聯之上述德國政府根本方針。係由下列見

解行之即在德國加入國聯後。依關於制裁手續之國聯規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對於該國所生應有之義務。忠實遵守當無何等妨礙。

依上兩條對於蘇聯之制裁手續。其他前提條件姑作別論。唯在蘇聯對於第三國開始侵略的戰爭之場合。當成問題。此時所應考慮者。當蘇聯與第三國之武裝的戰爭。其為侵略國與否之問題。非有德國政府自身之同意。對於該國。當不得於有拘束力之決定。並關於此點。縱其他諸國以為罪在蘇聯。而德國不以為然時。德國當不受強制參加由第十六條所採何等之處置是也。

在具體的場合。德國當參加制裁手續與否。及在如何範圍得參加之。關於此問題。德國政府將引用羅加諾條約署名之際。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致德國代表關於第十六條解釋之照會。

(四)為造成對於兩國間一切問題圓滿解決之確固基礎。兩國政府認為關於商訂兩國間所生紛爭和平解決之一

般條約。以即開議為適當。於此場合。究得適用公斷裁判手續及調停手續與否。應加考慮。

本總長於此再向閣下表示敬意。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柏林。

斯特里斯曼

駐德蘇聯大使克利斯丁斯基閣下。

二

為照覆事。查本日蘇聯政府德國政府間已簽印之條約與其商議有關聯者。本使接貴總長致本使照會。業經閱悉。因此謹以蘇聯政府之名義。奉覆如左。曷深榮幸。

(一) (全同來文略)

(二) 對於德國加入國聯有關之原則上問題。蘇聯政府已諒解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聲明。

(三) (全同來文略)

同年月日銜款(略)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三二年八月號)

▲法與土耳其之友好善鄰公約 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法國以代管敘利亞及里本 (Liban) 名義〕

土耳其共和國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根據國際協約承認予彼代管敘利亞及里本之權行使）被加緊兩國間友好及根據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昂哥拉協定。建立土耳其與已脫離土耳其帝國。而置於法蘭西共和國權力下之各地間善鄰關係之意志所衝動。故決定爲此簽訂一公約。並各指派全權代表如下。

土耳其派外交總長魯舒第 (Tewfik Rouchdi Bey) 博士閣下。

法國派其駐敘利亞及里本高等委員上議員前總長求維納爾 (Jourenel) 閣下。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土耳其與已脫離土耳其帝國。而置於法蘭西共和國權力下之各地。當永久保存友好及善鄰之關係。

兩國決不企圖及准許侵犯本約所確定之彼等共同疆界。並爲此採取附件三議定書中所規定之種種措置。兩國既決定互相實用中立之規則。故不當鼓勵及支持兩國中之一之

任何侵略。

第二條 在本約施行後兩個月以內。特別爲此設立之法士委員會。當依照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昂哥拉條約第八條所指定之路線進行畫界。其費用則兩國公攤。且當注意本約附件一畫界議定書所提及之準備及適當。如該議定書與附圖不相符合。則以議定書爲準。

第三條 凡生長於脫離土耳其帝國。而置於法蘭西共和國權力下各地之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而於本約簽字時安居於土耳其者。則在本約施行後六個月期間以內。有權選擇在各該地現行之國籍。

凡在上述期間內行使選擇權之人民。則在選擇後十二個月以內。當將其住所遷出土耳其以外。

彼等可以自由將其不動產保存於土耳其領土內。彼等可以將其各種動產搬走。並不因此強其繳納任何進出口稅。

一切關於本條各規定之實行。已婚之婦。當隨其丈夫之身分爲轉移。未滿十八歲之兒童。當隨其父母之身分爲轉移。

第四條 已脫離土耳其。而置於法蘭西共和國權力下各地之人民。在土耳其。與土耳其人民在各該地方內。關於居住營業之權利及條件。都當享受最惠國之待遇。

第五條 已脫離土耳其。而置於法蘭西權力下各地人民之保護。在土耳其。當由法國正式派駐土耳其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外交代表及領事負責。

在相互方面土耳其人民之保護。在敘利亞及里本。當由土耳其派駐法國政府之外交代表。與派駐敘利亞及里本各地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表負責。不過此等領事須由駐巴黎土耳其大使館居間。並經過正式手續。得有法國政府之許可證者。

第六條 關於引渡。各締約國同意本約後附議定書二號中所訂定之手續。

兩締約國爲便利速用種種方法。消滅邊境強盜及私運行為所作相互之諾言。該議定書對之決不損害。

第七條 每締約國都允諾。依照本約後附議定書三號中所規定之條件。採取種種必要之措置。以預防並阻止攻擊締約國對方之一切活動。

第八條 爲便利兩國之通商關係。及從善應用一九二五年七

月二十六日之關稅公約起見。兩締約國關稅管理局當各派代表一人。以研究與兩國有關之各種關稅問題。尤其是下列各端。

預防私運之辦法。

在邊境設立混合車站。同時辦理關稅及監視之手續。

關稅手續之規定及使之簡單化。

關稅文件之採用。用土耳其文及法文編擬者。對於雙方關稅管理。都有同等之效力。

在梅敦愛克北 (Meiden-Ekbes) 到莊本貝 (Tehoban-Bey) 與莊本貝到尼西比納 (Nisibine) 兩鐵路上。便利採用免稅交易之措置。

兩締約國之代表。當有全權直接解決一切關稅問題。但不得更改現行之法律及規則。

各代表之決議。如有更改現行法律及規則之處。該決議當提交土耳其共和國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駐敘利亞及大里本 (Grand-Liban) 高等委員核准。

至遲在上載關稅公約批准一個月以後。當在亞勒伯 (Alep) 舉行第一次代表會議。

第九條 在各方邊境五公里以內之居民。爲彼等文化及商務之需要。有權自由過境及通行於五公里以內之區域中。但當顯示過境證。該證每年由住地市長發給一次。

第十條 在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昂哥拉協定第十三條中所提到之邊境居民。可以享受免稅之條件。當由兩締約國協定之。爲此兩締約國當各指派重要之代表二人。於本約施行後一個月以內。在亞勒伯會議。

第十一條 關於在波羅的 (Boranti) 到尼亞比納鐵路線上之運輸事。各締約國決定立即應用議定書四號民事運輸。議定書五號軍事運輸之各條款。此兩議定書均附於本約之後。

第十二條 土耳其與脫離土耳其帝國。而置於法蘭西共和國權力下各地間之衛生制度。當依照現行國際衛生公約之規定。但以兩締約國已參加者為限。特別是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巴黎公約之規定。

兩締約國約定採取種種必要之措置。以防止各種動物病及植物病之蔓延及傳染。為此彼等當將有益之報告互相通知。又當共同採取特別措置。以防止蝗蟲之侵害。

在上指各種普通措置以外。邊境各地方當局。當將其本地所發生各種動物病及植物病之狀況。互相報告。各該當局又當將遊牧部落之衛生狀況互相報告。

第十三條 為應用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昂哥拉協定第十二條起見。當由法國高等委員立即從事研究。以便擬定一種水利工程程序。俾得滿足亞勒伯城及亞勒區之需要。同時亦當滿足現為郭魏克 (Koweik) 河水灌溉區域之需要。敘利亞當出二十萬法郎以進行此項工程。或增加郭魏克河水量。或增加在土耳其地境幼付拉底斯 (Euphrate) 河之水量。或此兩種辦法同時並進。

在他方面。土耳其政府當盡量幫助此項研究。並允許為公共利益計。進行必要之工程。以實現此種程序。

法與土耳其之友好善鄰公約

第十四條 各締約國約定。凡彼此間如有爭端發生。而不能由普通外交途徑解決者。當用下列各和平方法解決之。

當將爭端提交一委員會。該委員會組織如下。每當事國任命代表一人或二人。依爭端性質而定。雙方代表人數當永久相等。如委員會中意見不一致。兩當事國當共同在中立國民中。選定一人或三人參加委員會。以便取決。

兩締約國保留下列權利。或將爭端委託雙方共同選定之公斷員解決。或依照兩締約國已加入之各國際公約所定之手續。將爭端提交海牙國際法庭。

各締約國保留關於主權問題之自由。一如國際法規所確定者。

第十五條 本約當迅速批准。各批准文件當於昂哥拉交換。

第十六條 本約自批准時起有效。其有效期間定為五年。關於邊界者則除外。

以後。如締約國一方。在滿期前六個月不表示廢止。則本約即自動的一年一年延長下去。

土耳其共和國外交總長。斯曼納 (Smyrne) 之議員。魯舒第博士閣下。與法國駐土耳其大使。前總長薩勞 (Albert Sarraut) 閣下。都執有正式全權文據。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訂於昂哥拉。

(土) 魯舒第

(法) 薩勞

(繼四“L'Europe Nouvelle” No. 455, 30, 10, 1926,

Paris.)

▲法與羅馬尼亞之友好條約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與羅馬尼亞國王陛下。

同爲顧全維持歐洲和平及政治安定。二者均與法羅兩國社會進步及經濟發達同屬需要。

深切注意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認定之遵守國際約言之原則。

如彼等與簽之各條約所建立之治安遭受損害時。甚願在此盟約範圍內。預先保證彼等共同之見解。

深信預定和平解決兩國間可能之爭議。以免戰爭之再來。確是現代政府之責任。

爲此決定互相交換和平協調及友好之新保證。並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派議員兼外交總長白里安 (P. Briand) 氏。羅馬尼亞國王陛下派駐法特派大使兼全權公使狄亞滿帝 (Constantin Diamandy) 氏。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法蘭西與羅馬尼亞王國互相約定。雙方均不得行使任何攻擊或侵略。且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從事戰爭。

但此條文在下列各情形下則不適用。

法與羅馬尼亞之友好條約

(一) 爲抵抗違犯本條第一節之約言。而執行正當防衛權者。

(二) 爲執行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六條之行動。

(三) 爲執行國際聯合會大會或行政院之決議。或爲執行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第七節之規定。對於首先從事攻擊之國家所取之行動。

第二條 爲顧全本約第一條之約言起見。法羅兩國互相約定。將來不拘發生何種問題。如不能用普通外交方式解決。亦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關於各種法律問題。如雙方發生爭執。當提交法官裁判。並約定服從法官之判決。關於其他問題。則當提交一和解委員會審理之。如對於和解之建議。雙方都不能接受。則該問題可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提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

此等和平解決方案之細則。本日另有專門公約之簽訂。

第三條 對於外來之各種問題。如有危害法國或羅馬尼亞之安全。及破壞彼等與簽各條約所建立之治安者。法羅兩國政府約定共同審查之。如國際聯合會大會或行政院對此另有決議。則除外。

第四條 如法羅兩國政府雖有誠實和平之意向。而法羅兩國

仍遭受未經挑釁之攻擊時。則兩國政府爲保護彼等國家正當利益。及維持彼等與簽各條約所建立之治安起見。當立刻在國際聯合會盟約範圍內協商雙方之行動。

第九條 如有偶然事件發生。而此偶然事件又係改變或企圖改變歐洲各國間之政治規定者。則各締約國同意協商雙方遵守之一致態度。如國際聯合會大會或行政院對此另有決議。則除外。

第六條 各締約國聲明。法國或羅馬尼亞所簽訂關於彼等歐洲政策各現行條約之規定。不能認爲本約對之有所違反之處。一切有關彼等歐洲政策之問題。各締約國約定互相交換意見。以便彼等之和平努力得以調整。爲此並約定。嗣後兩國與第三國所簽訂關於歐洲政策及以維持和平爲目的之條約。或協定當互相通知。

第七條 對於各締約國在國際聯合會盟約下應有之權利及

義務。不能認爲本約有所損害之處。亦不能應用本約以損害之。

第八條 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本約當寄交國聯登記。

第九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即在巴黎交換。

本約自批准文件交換後即施行。其有效期間定爲十年。滿期後仍可延長。但須於第九年底即行通知。而延長期間則另訂之。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訂於巴黎。

(法) 白里安

(羅) 狄亞滿帝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470, 12, 2, 1927, Paris.)

▲法與羅馬尼亞之公斷公約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

法蘭西與羅馬尼亞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對於兩國間不能協議解決之各種問題。會同議定和平解決各條如下。

第一章

第一條 各締約國間不拘有何種性質之法律爭議。如不能用普通外交方法協議解決者。當提交一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判決之。一如後面所定者。上述各爭議。自然以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三條所載明者為主。

此種規定。對於在本約簽訂前所發生之事實爭議。而已屬於過去者。則不適用之。

各爭議之特別解決方式。如各締約國間之其他各現行公約中已有所規定者。則照各該公約處理之。

第二條 在未提交公斷或國際法庭判決之前。各締約國如同意。可將爭議提交一常設國際委員會和解之。該委員會即名之爲「常設和解委員會」。係依照本約所組織者。

第三條 如一爭議事件。依照各締約國一方之本國立法。係屬於該本國法庭之管轄者。則該爭議須於相當時期內經本國主管之司法當局判決後。方可由本約所規定之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在本約第二條所提到之常設和解委員會將由委員五人組織之。其選任之方法如下。各締約國各在其本國人民

中選任委員一人。其餘委員三人。則由雙方同意於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該三委員須是國籍各不相同者。並指定其中一人爲該委員會之主席。

各委員任期定爲三年。但連選得連任。在未更換之前。當繼續執行其職務。即在任期屆滿之時。如工作尙未完成。無論如何亦當使之完成而後已。

如委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阻礙致有出缺時。當在最短期間內。依照委任條例另行委任代替之。

第五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當於本約施行後三個月以內組織之。

如在三個月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委員。或自出缺時起三個月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代替委員。則請瑞士聯邦總理設法指派之。

第六條 如有爭議事件發生。經雙方同意或單獨一方。皆可請求常設和解委員會主席開會和解之。

在請求書內。先須簡單說明爭議之事由。次則請求委員會採取各種適當方法。以達和解之目的。

如當事國一方單獨請求和解。亦當立刻通知對方。

第七條 在締約國一方將爭議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後十

五天以內。締約國各方爲審察爭議起見。都可另任特別熟習該爭議之一人。以代其原任之委員。

如爭議之一方實行此種權利。當立刻通知對方。而對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十五日以內亦有權照辦。

第八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在用調查或其他方法搜集各種有益之證據。以分清有關爭議之各問題。且盡力使雙方和解。事件一經審察完畢。委員會當將其認爲適當之和平方案向雙方申述。並定一期間使雙方提出答覆。

在和解工作完成後。委員會當擬定一議事記錄。載明雙方在某某條件下接受和解。或雙方不能和解。

和解工作。如未經雙方同意延長。則當於委員會接到爭議案件後六個月以內使其完成。

第九條 若無特別相反條例之規定。無論如何。常設和解委員會當自己規定一對審之和解方式。關於調查事宜。如委員會無一致相反之決定。則當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三章（國際調查委員會）各條款辦理之。

第十條 如雙方無異議。常設和解委員會可於其主席所指定之地點開會。

第十一條 如經常設和解委員會與雙方一致同意。則委員會可以舉行公開會議。

第十二條 雙方可派聯絡員參加常設和解委員會。其使命在

使雙方與委員會間得以聯絡。且爲此雙方可任命顧問及專家幫助工作。如認爲需要時。雙方亦可請求提出任何證人出席供證。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亦有權請求雙方所派之聯絡員顧問及專家等提出口頭解釋。如認爲需要時。並可請求任何人員在其政府同意下。出席提出口頭解釋。

第十三條 如無與本約相反之規定。則常設和解委員會之決議當以多數票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締約國約定使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易於進行。尤其盡量供給需要之材料及報告。並在可能範圍內使用各種方法。允許委員會依照雙方本國立法。在本國境內提取證人或專家之口述。且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第十五條 在常設委員會之工作期間內。各委員均有薪金可領。其總數則由各締約國共同決定。且平均分攤之。委員會之辦公費亦照樣平均分攤之。

第十六條 如常設和解委員會未達和解之目的。則爭議可用協議公斷方法提交國際法庭。其條件及手續一如國際法庭規約所規定者。或提交一公斷法庭。其條件及手續則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中所規定者。

如雙方又不能同意協議公斷。則無論任何一方。在通知對方一個月後。即有權將爭議直接訴諸國際法庭。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間不拘發生何種爭議。如不能用普通外交方式協議解決者。亦不能如本約第一條所述用法律解決者。而雙方其他各現行公約中。又無解決方式之規定。則此等爭議均可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由委員會向雙方提出易於接受之解決方案。且必須提出報告書。

由本約第六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各種方式皆可適用之。

第十八條 在常設和解委員會工作停止後之一個月內。如雙方不能和解。則任何一方可請求將爭議提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

總則

第十九條 在各種情形之下。尤其是雙方爭議發生於已經實行或即將實行之時。如未提交和解委員會。則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依照規約第四十一條均可在最短期間內指出何種暫行辦法可以採用。如爭議一經提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則歸行政院議定適當暫行辦法。各締約國互相約定遵從。並對

於和解委員會或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或協議。不用任何方法妨礙其執行。總而言之。雙方約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加重或擴大爭議。

第二十條 本約適用於法羅兩締約國間。如其他各國與法羅爭議有關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約當提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與本日所簽訂之法羅條約之各批准文件同時交存日內瓦國際聯合會。

本約自批准文件交換後即施行。其有效期間定為十年。滿期後仍可延長。但須於第九年底即行通知。而延長期間則另訂之。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訂於巴黎。

(法) 白里安 (A. Briand)

(羅) 狄亞滿帝 (Constantin Diamandy)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470, 12, 2, 1937, Paris.)

▲意與西班牙之友好和解中立條約 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

意大利國王陛下與西班牙國王陛下。深願加深兩國間現有之友好關係。及爲協助普遍和平之維持起見。故決定簽訂一友好和解及以法律解決兩國間或有問題之條約。爲此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意大利國王陛下派其駐西班牙特派全權大使兼上議院議員加爾波里侯爵 (Margus Paulucci di Calboli)。西班牙國王陛下派外交總長梅西亞 (Don José de Yanguas Mes-sia) 氏。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和解方式

第一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此間發生任何爭執問題。而在相當期間內不能由外交途徑解決者。則當用和解方式解決之。如用和解方式也不能解決時。則當依照本約第七條及其以後各條所規定用法律解決之。如在各條約國間之現行條約內對於某種問題之解決。已有特別方式之規定。則此種問題仍當用此特別方式解決之。

第二條 如一爭議事件。依照締約國一方之立法。係屬本國司法當局管轄者。則在該司法當局未作最後之決定以前。該締約國一方可以反對將該爭議事件用和解方式解決之。於必

要時。也可反對用法律解決之。如原告方面同意對方作此最後之決定。則該爭議事件當於該最後決定後一年內用和解方式解決之。

常設委員會

第三條 各締約國當設立一「常設和解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織之。雙方各自由選任委員一人。其餘委員三人則由雙方同意於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該三委員須在雙方領土內都無住所。且不爲雙方國家供職者。其主席委員也當由雙方同意在此三委員中指定之。在委員會尚未開始工作以前。雙方都可各自取消彼等自由選任之委員。而另任一人代替之。且可調換彼等同意選任之委員三人。如委員任期屆滿後。當立刻從事另行選任新委員。其選任之方法同上。在委員會之工作期間內。其共同選任之委員三人當領薪金。其總數則由締約國雙方共同決定。且平均分攤之。至於由各締約國自由選任之委員。其薪金則由各締約國自由決定並支付之。委員會之辦公費則由雙方平均分攤之。委員會當於本約之批准文件交換後六個月以內組織之。至於會議地點。則由主席委員指定之。如在批准文件交換後六個月以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委員三人。或在委員有出缺後三個月以內。雙方不能同

意選任繼任委員時。則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方法選任之。

第四條 除有相反之條約外。則所有和解程序都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辦理之。

第五條 每締約國都可請求和解委員會開會。而聲請國當將請求書通知委員會主席。且當同時通知對方。不過委員會如得其主席及其他委員二人之同意。也可代為通知對方。委員會開會後。則雙方當盡力使委員會之工作易於進行。最好在雙方本國立法許可之範圍內。採取種種方法使委員會得有與彼等本國最高法院同樣之權柄。以召喚證人及專家到場提供。並可至出事之地點當場調查。

衝突之解決

第六條 委員會當審理已經交到之各種特殊問題。並將其親自調查所得之結果整理出來。擬定一專門報告書。以分清實際問題之所在。使衝突易於解決。在其報告書內。委員會當將爭執各點一一確定。並提出使雙方易於接受此種建議。如雙方並未決定將期間縮短或延長。則報告書當於委員會接到爭議後六個月內提出之。報告書當備妥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其他一份則保存於委員會之檔案內。委員會當規定在某一期間內。雙方當對委員會之建議提出答覆。如在和解方式失敗後。又在某一期間內。雙方可將爭執問題提交法律解決。第一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第二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報告書

不拘在陳述事實方面。或有關法律問題方面。都無最後判決書強迫執行之性質。

第七條 如雙方不接受和解委員會之建議。則在委員會所規定之期間內。雙方都可請求將爭執問題提交國際法庭。如國際法庭認為問題並無法律上之性質不能受理時。則雙方可用其認為適當良善之方法解決之。

第八條 但是各締約國可相互取得同意。將所有爭執問題提交一公斷法庭。該公斷法庭或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五十五條及其以後各條組織之。或照各締約國間其他現行協定組織之。

第九條 依照國際法庭規約及條例。各締約國當擬定一特別協定。以確定問題之所在。授予國際法庭之特權。以及彼此間所決定之其他種種條件。該特別協定可由各締約國政府用換文之方式擬定之。內中所定各點。統歸國際法庭解釋之。如在法律解決請求書送達當事國一方以後三個月內。該特別協定尚未擬定。則各當事國都可用簡單請求之方式。控之於國際法庭。

第十條 如在根據本約所宣布之判決書內。指出當事國一方之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所作之決定。全部或局部不相符合。而該方之憲法又不允許。或只允許由行政途徑取消該決定一部份之效果。在此種情形之下。判決書當給與受損失之一方別種公平之滿意。

第十一條 國際法庭所宣布之判決書。各當事國當誠實執行。在和解或訴訟之過程中。各締約國約定盡力放棄行使威脅。以免妨礙和解委員會建議之接受。或國際法庭判決書之執行。

第十二條 本約之解釋上或執行上如發生問題時。除另有規定外。可用簡單請求之方式直接提交國際法庭。

中立之義務

第十三條 如締約國之一方雖採取和平態度。而仍遭第三國之攻擊時。則締約國之他方當在衝突之期間內永守中立。

第十四條 本約當迅速批准。各批准文件當於馬德里交換。本約有效期間定為十年。如在滿期前六個月不決定取消。當繼

續有效五年。以後則如此類推。如在本約之有效期間屆滿時。而和解或訴訟手續尙未結束。則當依照本約或替代本約之新約所規定者繼續進行。

第十五條 本約繕寫兩份。一用意大利文。一用西班牙文。兩國文字都同樣有效。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訂於馬德里。

(意) 加爾波里

(西) 梅西亞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448, 11, 9, 1926, Paris.)

▲蘇聯與阿富汗之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前文(略)

第一條 兩締約國之一方與一或二以上之別國之間。有戰爭或有戰爭企圖之場合。他方締約國對於此方。負中立之義務。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互約。抑止對於他方締約國之一切攻擊。且在其自國領域內。不為可與他方締約國以政治上軍事上損害之活動。尤其各締約國約定。不與一或二以上之第三國。為對付他方締約國政治上及軍事上之聯合或同盟。並同樣不參加對付他方締約國之財政上及經濟上之排斥或封鎖。如遇一或二以上之第三國之行為。將成為敵對「兩締約國」之一方之活動時。他方締約國。不僅不與此種敵對行為以援助。且在其領域內。負阻止其計劃的行動。及敵對策劃與活動之義務。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承認其主權及領土之保全。且對於他方締約國之內政事宜。有抑止一切武力或非武力的干涉之義務。

又一或二上之第三國。對於他方締約國有所動作或干涉之行為。概不參與。並不予以何等之援助。

又兩締約國於其領域內。凡有與他方締約國以損害。或圖廢其國家制度。或反對「領土完整之確保」的行為。或謀反

蘇聯與阿富汗之互不侵犯條約

抗他方締約國之武裝兵力的集中與召集等團體之設立。及義務。並個人之活動。皆不容許。且須禁止之。

同樣。兩締約國對於對付他方締約國一切武裝的兵力、兵器、火器、彈藥、及軍需品之各貯藏品。應不容許通過其領域。亦不得發給過境之護照。

第四條 兩締約國。為確定彼此間發生事項。以普通外交手段不能調停的爭執之解決方法。約定應於四個月之期間內開始交涉。

第五條 兩締約國。雙方皆於本條約各款所定義務之範圍以外。有得與第三國締結某種關係。或同盟的行動之自由。

第六條 本條約由調印後三個月以內。應行批准之時起實行。以三年期間為有效。

本條約前項期間後。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在條約效力滿期六個月前。不以自己之希望預先知照他之一方時。為再繼續一年。

第七條 本條約以伊蘭文及俄文作成兩通。兩文皆有同等之效力。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一三〇五年斯姆布拉八日)訂於帕固曼。

阿富汗外交總長麻母德·達爾璣
蘇聯全權公使耶爾·耶努·斯泰克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三二年八月號)

▲意與羅馬尼亞之友好合作公約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意大利國王陛下與羅馬尼亞國王陛下。深願增進兩國間現有之友好關係。及保證各民族之普遍和平與安全。並鞏固爲歐洲精神及經濟復興所必要之政治穩定。決定維持國際政治與法律之秩序。又願在國際聯合會盟約範圍內給與各民族補充之保障。根據羅加諾 (Locarno) 公約所建立之原則。故雙方同意簽訂本友好及懇切合作之公約。這也是兩王國間現有友好關係及相互利益之自然結果。並爲此各指派全權代表如下。

意大利國王陛下派內閣總理。國務卿兼外交總長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閣下。

羅馬尼亞國王陛下派內閣總理阿威樓斯哥 (Alessandro Averesco) 將軍閣下。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互相約定互予支持及懇切合作。以維持國際之治安。並尊重彼等與簽各條約所規定之義務。

第二條 在國際衝突中。如各締約國共同認爲彼等之共同利益感受威脅。約定互商保障彼等利益應共同採取之措置。

第三條 如締約國一方之安全及利益遭受外來列強侵犯之威脅時。則締約國之對方允許予以政治外交之支持及寬大

援助。使此種威脅之外來理由得以消滅。

第四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此間發生問題。而不能由普通外交途徑解決者。則當提交和解及公斷方式解決之。此種和平

解決方式之細則。當於最短之期間內另訂一專約規定之。

第五條 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在滿期前一年可以取消或重訂。

第六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在羅馬交換。本約即於各批准文件交換後立即施行。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訂於羅馬。

(意) 墨索里尼

(羅) 阿威樓斯哥

議定書

根據本日所簽訂之友好及懇切合作公約。並願增進意大利與羅馬尼亞兩國間現有之經濟關係計。兩國政府決定進行委派一混合委員會。以規定到達此項目的之實際方法。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465, 8, 1, 1927, Paris.)

▲蘇聯與立陶宛之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前文(略)

第一條 蘇聯及立陶宛國間之關係。繼續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在莫斯科所結立陶宛及俄國間諱和條約爲基礎。該約一切條款。應保持其效力及不可侵性。

第二條 立陶宛國及蘇聯約定。無論在如何情形。應尊重彼此主權與領土之保全及不可侵犯。

第三條 各締約國約定。抑止對於他方之一切攻擊的行動。締約國之一方雖屬和平態度。而受一個或數個之第三國攻擊時。他之一方對於被攻之締約國。約定不援助該第三國。

第四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揭各種紛爭之場合。締約國雙方均未從事軍事行動之場合。如第三國間。締結對付締約國一方之政治的協定。或對付締約國雙方以經濟的或財政的排斥之目的。由第三國間組織聯合時。他方締約國。約定不參加該協定及聯合。

第五條 在締約國間發生紛爭之場合。該紛爭不能依外交的手段解決時。締約國約定。設置調停委員會。

該調停委員會之構成。與其權利。及應遵行之手續。依兩國間將締結之另一協定。決定之。

第六條 本約應行批准。其批准由調印之日起。六星期內行之。

批准交換應於科吾諾行之。

本條約以立陶宛語及俄語作成。關於解釋。兩文有同等效力。

第七條 本條約由批准書交換之日實施。且五年間繼續有效。但不受有效期間限制之第一條及第二條。不在此例。本條約之效力。在條約國任何一方。至少於滿期之六個月以前。關於兩國間爾後政治關係之形式。表明開議之意思爲止。每次自動的順延一年。

各全權署名蓋印於本條約。以資憑證。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作成本約兩通。

尼古拉斯·斯列則威修士(印)

鳩爾格斯·巴爾脫爾由賽梯士(印)

基威·齊洽林(印)

沙鳩·亞歷基沙德羅烏斯基(印)

交換公文

一

爲照會事。本日立蘇兩國間條約調印之際。本總長爲左列宣言。是所榮幸。

(一) 兩國政府將立國與國聯會員國有密切關係之原則問題業已審查。立國政府在本約締結交涉中及其調印時確信在本約第四條兩國所採用且關於不參加第三國間對付締約國一方所結一切政治的協定之原則認爲與立國依國聯規約所課義務之履行無何等妨礙。

(二) 立國政府確信不因立國爲國聯會員國之故對於立蘇兩國間親善關係之發達有何障礙。

(三) 同時立國政府鑑於立國之地理的位置因立國爲國聯(以國聯紛爭依和平且公正的方法解決爲根本目的之施設)會員國所課之義務對於最合於本國緊切利益政策的局外中立之立國國民的熱望相信不相妨礙。

特此聲明。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莫斯科

(銜略) 尼古拉斯·斯列則威修士

(銜略)

基威·齊洽林閣下

二

爲照覆事。本日接到來示。左列各項業經閱悉(一)(二)

(三)同前(略)

依本國政府之命令。本委員對前項宣言確已諒解。特此奉覆。無任榮幸。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莫斯科。

(銜略) 齊洽林

(銜略)

尼古拉斯閣下

三

爲照會事。本日蘇立兩國間條約調印之際。本委員向閣下聲明左項無任榮幸。

蘇聯政府常依據認立國國民與其他國民同樣獨立之期望(即蘇聯政府在屢次機會於宣言中既經表明之希望)並從一九二三年四月五日蘇聯政府致波蘭政府之公文且鑑於蘇聯勞動者輿論對於立國國民運命之好意。凡反於立國民意思所爲立國國境事實上之侵犯。不能使一九二〇年蘇立兩國間所締和約第二條及該條附記所定關於領土主權之態度有所動搖。再宣言之。特此聲明。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莫斯科。

(銜略) 齊洽林

(銜略)

尼古拉斯閣下

四

立國照覆。接受前項宣言(文略)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三二年八月號)

▲意與阿爾巴尼亞之友好安全公約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同爲國際聯合會盟約之簽字國。今願在條約之範圍內維持阿爾巴尼亞之政治法律及土地現狀。並爲加深兩國相互間地理上之友好及安全關係。以及協助和平之加強起見。故決定簽訂此種友好安全公約。爲此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意大利國王陛下派其駐阿爾巴尼亞公使阿洛西子爵 (Baron Aloisi)。阿爾巴尼亞共和國大總統閣下派外交總長福里歐尼 (Vrioni) 氏。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爲反對阿爾巴尼亞政治法律及土地現狀而作之各種擾亂。都與意阿相互間之政治利益有礙。

第二條 爲保障上述之利益計。各締約國約定互相予以援助及懇切合作。並約定不與他國簽訂有害本約締結國一方利益之政治軍事協定。

第三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兩國間發生爭執問題。而不能由普通外交途徑解決者。則用專門和解或公斷方式解決之。至於此種和平解決方式之細則。當於最短期間另訂一專約規定之。

第四條 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以後無論取消或延長。都當於滿期前一年決定之。

第五條 本約當付批准。並在國際聯合會登記。各批准文件當於羅馬交換。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於帝拉那 (Tirana)。

(意) 阿洛西

(阿) 福里歐尼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o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意德和解公斷條約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德意志聯邦大總統與意大利國王陛下。深願鞏固兩國間現有之友好關係。並協助普遍和平之維持。故決定簽訂一和解決公斷條約。且爲此各指派全權代表如下。

意大利國王陛下派政府首領。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 騎士閣下。

德意志聯邦大總統派駐意大利大使牛賴特(Oskar von Neurath)子爵閣下。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此間不拘發生何種性質之問題。而不能於相當期間內由外交途徑解決者。則當提交和解方式解決之。遇必要時。提交公斷方式解決之。

本條款對於在本約以前所發生之爭端。而屬於過去者。則不適用。

各爭端之特別解決方式。如締約國間之其他現行公約中已有所規定者。則照各該公約處理之。

如和解之方式失敗。則當將爭端提交一公斷法庭。或依照本約第八條及其以後各條提交海牙國際法庭。

各爭端之特別解決方式。如締約國之其他現行公約中已

有所規定者。則照各該公約處理之。

第二條 如各爭端。依照本約之規定。係屬於第一、第八及第九各條中所規定之方式管理者。又依照被告國之本國現行法律。依屬於該本國司法當局或行政法庭所管轄者。則該被告國可請求在該司法當局或行政法庭之最後決定宣布後。方可將該爭端提交和解方式解決之。遇必要時。又可依照第八條及其以後各條提交公斷方式或國際法庭解決之。如當事國一方反對該司法或行政當局。則當於該最後之決定宣布後至遲一年內。將該爭端提交和解方式解決之。

第三條 如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指出締約國一方之法庭或其他當局所作之決定或最後處置。全部或局部與國際公法不相符合。而該方之憲法又不允許。或只允許由行政方法取消該決定。或該最後處置一部份之效果。在此情形之下。受損失之一方可將爭端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以便考慮是否當給與該方別種公平之滿意。

第四條 各締約國當設立一「常設和解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織之。

各締約國各自自由指派委員一人。其餘委員三人則由雙方共同指派之。該委員三人當非締約國任何一方之人民。且在

雙方領土內無住所。也未曾爲雙方供職者。各締約國即在該委員三人中共同選定一人爲主席。

在和解工作尚未開始以前。當事國各方都有權將其指派之委員召回。且另派委員代替之。在同樣之保留下。當事國各方都有權對於共同指派之委員三人中任何一人撤回同意。在此情形之下。雙方當立即共同進行另外指派委員一人。委員之調換。當照委員任命之手續同樣辦理之。

其補充委員五人。即依照下列各節所指定之手續任命之。和解委員會當於主席所指定之地點開會。

第五條 當事國各方各當擔負由其任命之常設和解委員會委員一人之薪金及其他委員薪金之半數。此外當事國各方各當擔負由其引起和解之費用。及常設和解委員會指爲公共費用之半數。

第六條 如當事國一方向其請求。則常設和解委員會當即開始工作。聲請國當將請求書送達常設和解委員會主席。且當同時送達對方國。

各締約國約定。無論如何。都當使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易於進行。尤其盡其可能。允許委員會在其本國領土內。依照本國法庭現行條例。召喚證人及專家出席供證。並可進行調查。

第七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當審理提交之各種問題。並將其本身調查之結果記載於一報告書中。該報告書當分清各種事

實問題。並當使爭執易於解決。該報告書當於爭端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六個月期間內擬定之。

當將該報告書交予當事國各方一份。

各當事國都當於三個月期間以內。對於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建議提出答覆。

不拘在陳述事實方面。或法律問題方面。報告書決無最後義務之性質。

第八條 關於法律問題。如各當事國意見不一致。不接受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建議。則當將爭端提交一特種公斷法庭。其公斷條例另訂之。

第九條 在上條所指出之情形下。各當事國可將爭端提交海牙國際法庭。不必提交一特種公斷法庭。不過當將希望判決之問題加以確定。如各當事國不能同意確定此問題。則當事國各方都有權在預先通知對方後兩個月後。由上訴途徑將爭端直接提交國際法庭。

第十條 各當事國對於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所下之判決。當忠實執行。

在常設和解委員會或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正在工作之進行中。各締約國當盡量避免行使威脅。以免妨礙接受和解委員會之建議。或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之判決。

如經當事國一方之請求。則公斷法庭可頒布各種保守原狀之措置。但以各當事國可由行政執行者爲限。常設和解委

員會也可作同樣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之條款自行規定其和解方式。如無與本約或與公斷條例相反之規定則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公約之條款可以適用於公斷法庭之公斷方式。

如本約根據海牙公約各條款則各該條款自當在各締約國之關係中適用。

第十二條 本約當對於各締約國適用。即使其他國家與爭端有關也當適用。

但若與其他各關係國同意。可將爭端提交單獨公斷方式或一單獨法權解決。則各締約國當爲此另訂協定。

第十三條 依照兩締約國間之現行條約及國際公法。凡歸締約國一方管轄之問題。本約對之則不適用。關於由羅加諾（Locarno）公約所得來之權利與義務本約對之也不適用。

第十四條 凡各締約國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資格所得來之權利與義務。本約對之毫無損害之處。本約決不限制國聯之權限及職務。

第十五條 本約當迅速批准。各批准文件當在羅馬交換。第十六條 本約有效期間定爲十年。如在滿期前六個月未宣布廢止。則當繼續有效五年。

如無其他公約之簽訂則在本約滿期時尙未結束之和解或公斷工作。仍當依照本約各條款繼續進行。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本約用德文與意文繕寫正本兩份。均同樣有效。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於羅馬。

（意）墨索里尼

（德）牛賴特

（譯自“L'Europe Nouvelle” No. 465, 8, 1, 1927, Paris.）

▲意匈友好和解公斷條約 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

第一條 意大利王國與匈牙利王國間。當有穩定之和平及永久之友好。

第二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此間不拘發生何種性質之問題。而不能於相當期間內由外交途徑解決者。則當提交和解方式解決之。遇必要時。提交公斷方式解決之。

本條款對於在本約以前所發生之爭端。而屬於過去者。則不適用。

各爭端之特別解決方式。如各締約國間之其他現行公約中已有所規定者。則照各該公約處理之。

第三條 如不能和解。只要是法律性質之爭端。締約國各方都可請求將該爭端提交公斷。

第四條 和解及公斷程序之細則。另由本約附件之程序議定書規定之。

第五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之交。應當迅速在羅馬舉行。

本約有效期間定為十年。從各批准文件交換之日起算。如在滿期前一年未經廢止。則仍繼續有效十年。以後如此類推。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訂於羅馬。

(意) 墨索里尼 (B. Mussolini)
(匈) 伊斯特凡 (Bethlen Istvan)

和解公斷程序議定書

第一條 如一爭端。依照締約國一方之本國立法。係屬於該本國法庭之管轄者。則在該國司法主管當局未下最後判決之前。被告國可以反對將該爭端提交和解或公斷方式解決。在此情形之下。和解之請求。當於該最後判決後至遲一年內提出。

第二條 和解之職務。當委託於一和解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三人組織之。其每次指定之方法如下。締約國在其本國人民中各選任委員一人。而委員會之主席。當由締約國雙方共同。在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

如在締約國一方將彼援用和解方式之意志。通知對方後三個月之期間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委員會之主席。則請瑞士聯邦總理設法指派之。

第三條 如有爭端發生。經各締約國共同或單獨一方。都可請求和解委員會主席開會和解之。在請求書內。先須簡單說明爭端之事由。次則請求委員會採取各種適當方法。以達和解。

之目的。

如爭端之一方單獨請求和解。亦當立刻通知對方。

第四條 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在用調查或其他方法搜集種種有益之證據。以分清有關爭端之各種問題。且盡力使雙方和解。在審理案件之後。委員會當將其認為適當之和解方案向雙方申述。並定一期間使雙方提出答覆。

在和解工作完成後。委員會當擬一議事記錄。載明雙方在某某條件下接受和解。或不接受和解。

和解工作。如未經雙方同意延長。則當於委員會接到爭端案件後六個月以內。使其完成。

第五條 委員會和解之方式。無論如何。必須是一對審之方式。除雙方另有決定外。委員會當自行規定之。關於調查問題。委員會如無一致相反之決定。則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三章（國際調查委員會）之條文辦理之。

第六條 除雙方另有同意之地點外。則和解委員會當在國際聯合會會所內開會。或在主席所指定之地點開會。

第七條 如經和解委員會與雙方一致之同意。則委員會方可舉行公開會議。

第八條 雙方可派聯絡員參加和解委員會。其使命在使雙方與委員會間得以聯絡。為此雙方可任命顧問及專家幫助工作。如認為需要時。雙方也可請求提出任何證人出席供證。

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也有權請求雙方所派之聯絡員、顧問及專家等提出口頭解釋。如認為需要時。並可請求任何人員在其本國政府之同意下出席提出口頭解釋。

第九條 除雙方另有決定外。和解委員會之決議當由多數票通過之。

第十條 雙方約定。務使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易於進行。尤其盡量供給需要之材料及報告。並在可能之範圍內。使用各種方法。允許委員會依照彼等之立法。在彼等本國之領土內。召喚證人或專家出席供證。且可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第十一條 在各種情形之下。各締約國當擬定一特別協定。以確定問題之所在。授與法庭之特權。以及彼此間所決定之其他種種條件。該特別協定可由締約國政府用換文之方式擬定之。

第十二條 除有相反之協定外。則公斷之程序。當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五十一條到八十五條各條文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友好條約第三條之規定。並不損害由特別協定之途徑。將法律性質之爭端。依照國際法庭規約中之條件及手續。提交該法庭之權。

第十四條 如在請求公斷之通知書發出後六個月以內。第十條或第十三條中所規定之特別協定還未擬成。則當事國各方都可由簡單呈訴之途徑。將爭端提交國際法庭。

- 第十五條 法庭所宣布之判決書。各當事國都當誠實執行。
- 第十六條 在和解或公斷之過程中。各締約國當盡量放棄行使威脅。以免妨礙和解委員會建議之接受。或判決書之執行。
- 第十七條 當事國各方各擔任其本身之費用。並當平均分擔和解公斷手續之費用。
- 第十八條 如本約在解釋上或執行上發生爭執時。若無相反

之協定。則當直接提交公斷。

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訂於羅馬。

(意) 墨索里尼

(匈) 伊斯特凡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513, 10, 12, 1927, Paris.)

▲蘇聯與伊蘭之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前文(略)

第一條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條約。其各條及一切規定。繼續有效。且其效力普及蘇聯全境。長遠爲蘇聯及伊蘭(波斯新名)間相互關係之基礎。

第二條 各締約國。抑止對於他方一切攻擊。及一切攻擊的行爲。且約定不以兵力開入他方締約國境內。

締約國之一方。由一或許多之第三國。作爲攻擊目標時。他方締約國在紛爭繼續中。約守中立。

被攻擊之締約國。不論戰略上。戰術上。或政治上之理由。及可得之利益如何。不得爲自己而破壞前項中立。

第三條 各締約國對於威脅他方締約國領土及領水之安全。及危害其保全。獨立。主權之同盟。或政治的協定。不問爲事實的與法律的。約定概不參加。

各締約國對於由第三國所組織對付他方締約國之排貨。或經濟封鎖。應不參加。

第四條 鑑於依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條約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義務。各締約國抑止關於他方締約國內政上之一切干涉。且無行使對於他方政府的宣傳或鬭爭之意思。故應嚴禁自國官吏。在他方境內爲此等行爲。在他方國境內之

一方締約國人民。從事該他方國官憲所禁止之宣傳及鬭爭時。該領土政府得使停止其活動。並有以所定制裁。加於該項人民之權利。

兩締約國。同樣依右列條款對於

(一) 不問名稱。對於他方國政府。依暴力手段或暴動及陰謀之鬭爭爲目的之團體或集團。

(二) 自稱爲他方國政府或其地方政府的行動之團體或集團。同樣以依前項手段。對於他方締約國政府之爭鬭。對於其和平安全之危害。及對於其領土保全之陰謀。爲目的者。

在各自領域內。不得援助其組織及活動。並不容許之。兩締約國根據前記原則。約定禁止其招兵。暨屬於前項團體之軍隊武裝彈藥。及其他一切軍事材料。均不許其輸入自國境內。

第五條 兩締約國約定。遇有兩國間發生各種紛爭。不能依普通外交手段解決時。當依適合情形之和平手續解決之。

第六條 兩締約國在依本條約所負義務之外。其國際關係。保持行動之完全自由。

第七條 本條約之期間。定爲三年。依兩國立法機關從速承認。並批准之後。本約即發生效力。

批准書之交換。當於批准後一月以內。在德黑蘭行之。本條

約所定期間滿了後。至締約國之一方。向他方通告廢棄爲止。每次視爲自動的延長一年。在通告廢棄之場合。通告廢約後六個月間。仍繼續有效。

第八條 本條約對於各締約國。以俄文、伊蘭文及法文作成正本三通。

對於解釋。右三國文皆爲正文。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爲準。

各全權委員署名蓋印於本約。以資憑證。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作於莫斯科。

齊洽林(印) 加拉罕(印)

安沙利(印)

附件一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齊洽林及副委員加拉罕。在本日蘇聯及伊蘭國間保障及中立條約調印之際。宣言蘇聯政府無與本約相反之任何國際信約。並同樣在本約繼續中。當不爲此種信約。此以蘇聯政府名義保證。依蘇聯政府之命而行之者也。

伊蘭國外交總長安沙利。在波斯及蘇聯兩國間保障及中立條約調印之際。宣言伊蘭國政府無與本約相反之任何國際信約。並同樣在本約繼續中。當不爲此種信約。此以伊蘭政府名義保證。依伊蘭政府之命而行之者也。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訂於莫斯科。

署名同前(略)

附件二

依全部且一切條款繼續有效之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條約所定。在本日蘇聯及伊蘭兩國間所調印之保障及中立條約第二條所約。關於不以兵力開入他方締約國境內者。不適用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條約第六條及該約附記所規定之場合。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作於莫斯科。

署名同前(略)

交換公文

爲照會事。於本日伊蘭及蘇聯間所調印之保障及中立條約。其調印之際本總長對於閣下。通告如左。實爲榮幸。伊蘭政府任意所負之一切義務。常關心其正確履行。並由本約所生一切義務。誠意遵守。爲此願調印於本約。且伊蘭政府認爲前項義務。與伊蘭對於國聯之義務。不相違反。因此伊蘭政府對於蘇聯政府宣言。當同樣尊重且履行伊蘭爲國聯會員國之一切義務。

特此聲明。並向閣下表敬意。

安沙利謹啓

人民委員閣下。

又蘇俄委員齊洽林照覆安沙利。以政府名義。承認前項聲明。(略)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三二年八月號)

▲法與南斯拉夫之友好條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與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之「法與羅馬尼亞之友好條約」相同)

▲法與南斯拉夫之公斷公約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與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之「法與羅馬尼亞之公斷公約」相同)

▲意與阿爾巴尼亞之防守同盟條約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深願將兩國間幸有之互助關係再予以正式認定及使之發展。且願盡力使足以擾亂彼等與其他各國間現有和平之理由得以消除。兩國間由親密合作所得來之利益當予以承認。且認定本國之利益與安全都與對方國之利益與安全互有關係。故決定簽訂此項防守同盟條約。其惟一之目的在乎穩定兩國間幸有之自然關係。以保證和平發展之政策。為此兩國委派全權代表如下。意大利國王陛下派意國駐阿爾巴尼亞特派員兼全權公使蘇拉(Ugo Sola)氏。阿爾巴尼亞共和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福里歐尼(Ilias bey Vrioni)氏。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各條如左。

第一條 在阿爾巴尼亞加入國際聯合會以後。兩國間所簽訂之前此各約當照各該約條文所規定之範圍內正確而又忠實遵守之。以便兩國政府及人民間保存一種真實而又完善之友誼。並且互相援助。因此兩締約國都當支持對方國之利益。如支持本國之利益有同樣之熱忱。

第二條 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兩國間當有一種繼續不斷之二十年防守同盟。在條約有效之第十八年中。此項防守同盟可以宣布取消。如未經宣布取消。則防守同盟當於無形中延長二十年。

兩締約國當用種種注意力及方法以保障彼等國家之安全。並且互相保障對於彼等外來攻擊之防守。

第三條 因此根據上面條文所規定之諾言。兩締約國當取其共同步驟以維持和平與安全。如有一締約國遭受未經由彼挑釁之戰爭威脅時。則締約國之他方當用種種有效方法。不但為預防武力衝突。而且當保證給予受威脅之締約國一種公正之滿意。

第四條 如兩衝突國間種種和解之方法都歸於無用。則締約國各方當允許依隨被侵略國之運命。將其所有之軍力財力以及其他種種力量。凡足以助其同盟國制勝衝突者。都交予同盟國支配。當然這種援助當由遭受威脅國之請求而後可。

第五條 為顧及第四條所提到之種種假定起見。各締約國約定。在未得彼等同意之前。決不單方簽訂停戰協定及和約。且不開始此等性質之談判。

第六條 本約係用四國文字簽訂。均有同等效力。其中有意大利文及阿爾巴尼亞文各一份。

第七條 本約當付批准。且在國聯登記。各批准文件當在羅馬交換。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於帝拉那(Tirana)

(意)蘇拉

(阿)福里歐尼

附件

(一)意大利駐阿爾巴尼亞公使蘇拉致阿國外交總長福里歐尼之照會

總長閣下。

關於吾人今日所簽訂之防守同盟條約。特別是該約第四條如不幸而應用時。意大利政府深願向阿爾巴尼亞政府作如下之保證及說明。

「如用種種和解方法還不能避免兩同盟國之一感受威脅。而遭未經挑釁之攻擊。以致該國爲保衛計有向其同盟國求助之必要時。則兩同盟國聯軍之總指揮權當如下列辦法授予之。如戰爭在阿爾巴尼亞。則聯軍之總指揮權當屬於阿國軍事最高長官。如戰爭在意大利。則聯軍之總指揮權當屬於意國軍事最高長官。在和約簽訂後。同盟國之援軍當自行設法回國。至於在某一期間內起程。則由實行指揮作戰之同盟國軍事最高

長官規定之。」

此照會爲意阿防守同盟條約全部之一。當付批准。且當與同盟條約同時在國聯登記。

蘇拉

(二)阿爾巴尼亞外交總長福里歐尼覆意大利駐阿公使閣下。

今日送來照會已敬悉。閣下於照會中對於今日吾人所簽訂之防守同盟條約。特別是該約第四條如不幸而應用時。願向阿爾巴尼亞政府提出保證及說明。本總長對於閣下以意國政府名義所作此項自動之聲明深爲感謝。且很榮幸以阿爾巴尼亞政府名義向意大利政府提出同樣之保證如下(下文與第一書中之保證及說明文字相同)。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513, 10, 12, 1927, Paris.)

▲第六次汎美大會所通過之各公約與各決議案

(大會地點在古巴京城哈瓦那(Havana))

一 關於汎美聯合會之公約

一九二八年
二月十八日

美洲各共和國之精神聯合。實建於彼此法律上之平等及互相尊重完全獨立權之上。各共和國深願彼等經濟利益得以有效的向上和合。並願彼等在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種活動也能得調整。各共和國且承認各民族間關係之決定當顧及法律。但同時也當顧及彼等個人及集團之正當利益。

各共和國決定繼續推廣彼此間合作及互助之一致行動。其方法即利用美洲國際之各定期會議。並利用依照各國國際協定所創設之各機關及汎美聯合會。該聯合會會址設於華盛頓。其組織及任務則如本約下列之各規定。

第一條 美洲各國聯合會之機關 美洲各國聯合會用下列各機關以完成其任務。

(一) 美洲國際會議。

(二) 汎美聯合會。其會所設於華盛頓。由一行政院領導之。

(三) 根據美洲各國間公約所設立之機關。

第六次汎美大會所通過之各公約與各決議案

各國都有權派代表參加美洲各國國際會議及行政院。第二條 美洲各國國際會議 各國國際會議是定期之會議。其會議日期。則由汎美聯合會行政院規定之。但除重大之事故外。無論如何上下兩屆會議之距離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以上。

第三條 行政院 汎美聯合會之領導權由一行政院行使之。該院由美洲各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共同組織之。各國政府都有權派其駐華盛頓之代表出席行政院。

出席行政院之代表。除代表其本國外。非常時還可代表其他一國或數國。在此種情形之下。其表決權也照其所代表之國數而定之。

每年行政院當選舉其主席及副主席。

第四條 執行官員 行政院任命官員如下。

總幹事一人。負汎美聯合會行政之責任。在本約所規定之範圍內有權儘力發展行政院院務。並對該院負責。

總幹事為供給或需之報告起見。當於行政院及行政院所設立之各委員會以及美洲各國國際會議開會時出席報告。但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一切經費都由汎美聯合會會金中

支付之。

副幹事一人。行使行政院祕書之職務。

總幹事當根據本約各條款草擬汎美聯合會各科之對內辦事條例。提交行政院通過之。

總幹事當於每年十一月行政院常會時向之提出下年度之詳細預算書。

總幹事當於美洲各國每次開會時向之提出一詳細報告書。該報告書中當敘述在開會以前之期間中汎美聯合會所做之工作。總幹事當負任命汎美聯合會必需之職員。在可能之範圍內。也當儘力將工作按照聯合會各會員國人民之不同善予分配。但都當經過行政院之同意。

第五條 聯合會經費之來源 汎美聯合會行政院當規定聯合會會員國政府當繳納之會費。但汎美聯合會之本年度預算。如較上年度預算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則當由行政院一致表決後方可有效。並給予各代表一充分之時間。使彼等得向其本國政府諮詢。會費之規定當以每年七月一日汎美聯合會會員國所有人口之正式數字為根據。預算書當於下一月一日以前通知各會員國政府。同時當說明各會員國應繳之會費數額。並當於下年七月一日以前繳清。

行政院當就其理事中推選專家三人組織一個委員會。於行政院所規定日期內。根據規章審查聯合會之支出帳目。

第六條 汎美聯合會之任務 行政院以及汎美聯合會本身

當行使本約所交下之各項任務如下。

(一) 搜集及分配一切有關美洲各國商業、工業、農業、社會、文化。以及發展普遍進步之報告與小冊子。

(二) 搜集及分配一切有關美洲各國間。及各該國與其他各國間簽訂各公約條約之報告。關於美洲各國立法之報告。也在搜集及分類之列。

(三) 協助美洲各國間商業、工業、農業、社會、文化之發展。並協助各該國間勞工問題之研究。及彼此間更加一層親密之認識。

(四) 負起美洲各國會常設委員會之任務。保存彼等之聯絡及文件。設法使各條約及公約得以批准。執行美洲各國際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或在各該決議案所指定之範圍內使之易於執行。預備美洲各國際會議之議事程序及一切規則草案。但須經過各國政府之同意。

(五) 根據本約所規定之權限。辦理本大會或行政院所交下之事務。如有一國認為某一問題與彼之重大利益有關。或對於該問題應負責任。則可要求對於該問題。須有行政院一致之表決。一方可通過。

(六) 行政院可建議組織國際專家會議。以研究聯合會會員國共同利益之技術問題。為此行政院可催促各國政府選派專家出席該國際會議。並於會議地點及日期。則由行政院指定之。

爲執行聯合會上列各項任務起見。行政院可在聯合會內進行設立彼此認爲需要之各專管科處。

第七條 各批准文件之交換及交存 美洲各國國際會議中所簽訂各條約公約之批准文件以及其他外交上之公文等等。都當由行政院各國代表用其政府之名義交存於聯合會。但爲此無須任何特別全權文據。各批准文件之交存。當由聯合會總幹事及行政院祕書。就出席行政院之條約批准國代表簽字之證書加以證明。

汎美聯合會當將各批准文件之交存事實。託出席行政院之代表轉知聯合會各會員國。

第八條 將正式公文送達聯合會 聯合會各會員國政府當在其本國立法許可之範圍內。將有關聯合會之各正式公文及刊物送達聯合會兩份。

第九條 各正式汎美機關之合作 爲調整其他各正式汎美機關工作之成績。及建立彼此間密切合作關係起見。則其工作程序及其活動之發展。都當在可能之範圍內。由其幹部與汎美聯合會行政院共同決定之。

如聯各會各會員國政府沒有一個研究及審查汎美事務之特別機關。當設立一個此種性質之專家委員會。或在外交部內設立一個汎美事務局。

此種委員會及事務局之任務如下。

(一) 協助各本國政府使各條約公約得以批准。並使美

洲各國會議所通過之協定得以執行。

(二) 在適當之時間供給聯合會各種需要之報告。以作其工作之預備。

(三) 託各適當之機關。轉向聯合會提出認爲與聯合會宗旨相符之各種計劃。

第十條 聯合會行政院當擬定其規章。職員之規則。薪金及其告退之條件。

第十一條 凡由聯合會寄往各會員國之郵件。及由各會員國寄往聯合會之郵件。都當一律免費投寄。

第十二條 無論何時各締約國都可退出汎美聯合會。但本年度之會費當繳清。

第十三條 本約必須經過其簽訂時同樣之手續。方可修改。

第十四條 本約當由各簽字國批准。凡參加本大會而未簽字之各國。將來還可簽字及批准。

本大會主席當託古巴政府。將本約正式草案交予本大會之參與國各一份。以便彼等對於本草案約同意時得以加入之。爲此。凡以後加入本約之各國政府。當令其駐哈瓦那之外交代表或特派員將本約簽字。如本大會之參與國都一律簽字。則本公約當提交各簽字國批准。如本大會之參與國都接到通知。報告各批准文件都已交存於汎美聯合會。則二十一個美洲共和國之加入及批准文件都已收到。

阿根廷之聲明

根據其政府之正式訓令。阿根廷代表團聲明接受本公約草案。將來並可簽字。但代表團對於彼在委員會中所主張之經濟原則未列入本公約。則表示惋惜。

一一 關於條約之公約^{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美洲各國都願對於彼等間所簽訂之條約。有一顯明之規則可以遵守。故決定於本約中設立各規則如下。

第一條 條約當依照各國本國立法。由主管者或其代表簽訂之。

第二條 條約當用文字簽訂。此爲不可少之條件。如無相反之規定。則一切批准。延期。重訂。或延長。都當用書面辦理之。

第三條 如締約國認爲需要時。則條約之正式解釋也當用書面行之。

第四條 條約當於批准後立即公布。如不執行此項國際義務。並不影響條約之施行。也不影響條約中所規定義務之執行。

第五條 條約只能由各締約國批准後方爲有效。雖在談判全權文據中及條約本身中都無此項條文註明。也不礙事。

第六條 條約當無條件批准。並全部批准。又當依照各國本國立法用書面批准之。

如批准國對於條約提出保留。則條約只能於締約國之對方正式接受或不正式拒絕。並且已照所保留者實行後方爲有效。

凡由許多國家所簽訂之國際條約。如有一締約國在其批准之文件中。對於條約某條提出保留。則此條應用時。只能對於保留國與其他締約國間之關係有關。而非保留國間之關係則無關。

第七條 不批准或保留。都是國家主權下固有之行為。因此形成一種權利之行使。對於國際良善習慣及規則並無違犯之處。不過如不批准。當即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八條 除另有顯明條文之規定外。各條約當於批准文件交存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如一條約中。有爲締約國以外之國家所規定之條文。則其接受與否。完全取決於該第三國。

第十條 如無其他締約國一致之同意（用和平方法所取得之同意）。則無締約國可以避免條約之義務。或將條約之條文加以修改。

第十一條 即使締約國內政體有變更。而條約則當繼續有效。若一國政體變更到條約不能執行時。如因土地分割或因其他同類之理由。則當將條約加以修改。使之應合新環境。

第十二條 如因一國本身之錯誤使條約不得執行。或在條約簽訂時。該國因事實環境關係已有使條約不得執行之因素存在。而未爲他國察覺。但無論如何。凡由條約不得執行所受之損失。當由錯誤之一國負責。

第十三條 或用明文規定。或根據某一特別公約。可將條約之

執行置於一國或數國保證之下。

保證國只能於關係國一方之請求。或其前此規定之干涉條件都已齊備時。方可出面對於條約之執行問題加以干涉。於執行干涉時。保證國也只能用國際公法所許可之方法。並只能就被保證國之要求加以要求。此外則不得另加要求。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則各條約即終止有效。

(一) 所規定之義務已完成。

(二) 條約有效期間已屆滿。

(三) 註消之條件已備就。

(四) 各締約國另訂新約以後。

(五) 爲締約國一方之利益而簽訂之條約。於該國放棄利益以後。

(六) 經過全部或局部取消以後。

(七) 如條約不能執行。

第十五條 凡常備而不繼續應用之條約。如其所以簽訂之理由消滅。並且很合理的認爲此等理由將來是不會再發生。則也可宣布該條約無效。

如締約國一方援用此種條約無效之理由。而不得其他締約國一方或多方之同意。則可提交公斷。如公斷結果不承認此種無效之理由。或在公斷結果尚未宣布以前。則條約所規定之義務仍當繼續履行。

第十六條 條約中所規定之義務如不能使之履行。或在外交

談判失敗以後。當由某一法院或某一公斷法庭之判決加以制裁。不過此種制裁當依照發覺違犯義務當時之現行法式之範圍內定斷之。

第十七條 凡條約其取消已由另一協約預先規定。及建立國際公法原則之條約。都只能依照各該約所規定者加以取消。如無規定。則條約可由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加以取消。並當通知其他締約國。不過在決定取消以前。當履行該約中所有之義務。

在此情形之下。於最後通知發出一年後。該約對於取消國即終止有效。如係一由多數國家所簽訂之條約。則對於其他締約國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兩國或數國都可同意彼等之關係。當由彼等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普通公約中所未提到之條例管理之。

此項原則非特對於將來條約適用。即對於本約簽訂時之各現行條約都能適用。

第十九條 凡未曾參加簽訂某一條約之國家。將來如無一締約國之反對。可以聲請加入該約。如加入時未作批准之明顯保留。則該加入即當認爲成立。

第二十條 本約對於各締約國以前在各國際協定中所作之諾言。都無影響之處。

第二十一條 本約於簽字後當提交各簽字國批准等等。
保留

墨西哥代表團之保留 墨西哥代表團不再顧到彼對於幾個條文所提出之否決。將簽字於大會所接受關於國際公法之各公約。但只對於「關於條約之公約」第十三條提出保留。因彼不接受該條。

薩爾瓦多代表團之保留 薩爾瓦多代表團不願意對於「關於條約之公約」第十三條投反對票。而對於整個該約提出否決及不接受。

玻利維亞代表團之保留 依照玻利維亞代表團之意見。本約第十四條第七節所提到之條約不能執行。當於下列各情形中發生之。

(一) 如使條約簽訂。或為條約簽訂基本之事實及環境都已根本改變。

(二) 如條約之執行。有與事實本性相矛盾之處。

(三) 如此種執行被認為與一國之生存獨立及威嚴。有不相合之處。

(四) 如此種執行。發現對於一國之財富及商業有損害之處。

玻利維亞對於本約第十五條所提出之保留有如下述。依照玻利維亞代表團之意見。凡條約可認為無效。不一定只照該條所述「不繼續應用」就足矣。但無論何種條約。不拘其性質如何。名稱如何。就是稱為不變之條約。也有無效之時。因為凡是人類公約都有錯誤之可能。況世間決無不變及永存之事物。

三 關於外交官之公約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各國都有互相派遣外交官之權。

第一章 外交使命之長官

第二條 外交官可分為平常外交官及特派外交官兩種。

平常外交官就是代表一國政府常川駐紮他國之人員。

特派外交官。就是負有特別使命。代表一國政府出席大小國際會議。或服務其他國際機關之人員。

第三條 除居先權及頭銜以外。不拘任何等級。凡外交官都享有同樣之權利特權及免除權。

頭銜普通是根據外交習慣而定。同時也根據駐在國之法

律及規章而定。

第四條 除在國書中所指定之任務以外。外交官還負有本國

法律或命令所授與之職務。外交官當在不牴觸駐在國法令之範圍內。完成其職務。

第五條 各國都可只派外交官一人。駐在一國或數國。

數國也可只派外交官一人。駐在一國。

第六條 凡外交官經其本國政府為此授權。一方面有駐在國

政府之同意。他方面受未派外交官國家之委託。都可在駐在

國政府之前。暫時保護該未派外交官國家之利益。

第七條 各國都可自由選派彼之外交官。但無駐在國之同意。

則不能選派駐在國之人民。代其行使外交任務。

第八條 如無對方國之預先同意。則無一國可以派遣外交官駐在對方國。

各國都能拒絕接受他國之外交官。或在接受之後。也能不宣布理由請該外交官離境。

第九條 特派外交官與平常外交官。享有同樣之特權及免除權。

第二章 外交使節之職員

第十條 每一外交使節。都有其政府所指定之職員。

第十一條 如外交官離開駐在國。或因事被阻不能完成其任務。則由其政府另在職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三章 外交官之義務

第十二條 外國外交官不能干預駐在國之內政或外交。

第十三條 外交官在其正式公文來往中。當送達駐在國之外交總長或國務卿。如有送達其他當局之文件。也當由外交總長或國務卿轉達。

第四章 外交官之免除權及特權

第十四條 外交官之身體、辦公處、住宅及財產。都不可侵犯。此種不可侵犯性推廣至

(一) 各等級之外交官。

(二) 所有外交使節之正式職員。

(三) 彼等同居之家眷。

(四) 使節之公文檔案及公函。

第十五條 各國當給予外交官行使其任務之各種便利。特別是使外交官能與其本國政府通訊之自由。

第十六條 如無外交官之同意。則駐在國之國家公務員。或司法官行政官。都一律不能走進外交官之住宅或其辦公處。

第十七條 如有罪犯或指為犯罪者。避匿於外交官之公私處所。一經地方當局之請求。外交官當將罪犯移交該地方當局。

第十八條 外交官在駐在國可免除下列各稅。

(一) 不拘是國家或地方之個人稅。

(二) 外交官辦公處之房產稅。如該辦公處是外交官本國之財產。

(三) 使節或外交官個人或其家眷應用物件之關稅。

第十九條 駐在國不能為民事或刑事案件拘捕外交官。如已由其本國准許。而其自身已放棄免除權則除外。否則只能由其本國法院控訴及審判。

第二十條 裁判之免除也可對於外交職務通用。如有對於外交行為起訴時。則可免除裁判。至於其他種種行為。只能在職務進行中免除裁判。

第二十一條 享有裁判免除權者。也可拒絕出席地方法院供證。

第二十二條 外交官自走進駐在國之國境及宣布其外交資格之時起。享受免除權。

即在使命停頓終止。以及外交官與使節起程回國所需要

之時期中。免除權仍可繼續存在。

第二十三條 如一經向當地政府宣布彼等之外交資格後。則所有使節中之外交人員無論上任或退任。經過該國或在該國臨時辦理外交任務。都享有同樣之免除權及特權。

第二十四條 如外交官死亡。則在相當之期間內。其家眷在未離開駐在國以前。仍享有免除權。

第五章 外交使命之終結

第二十五條 外交使命在下列各情形下告終。

(一) 由外交官本國政府正式通知駐在國政府。宣布外交任務終結。

(二) 因使命完成之期間已屆滿。

(三) 如為某一確定事件所派之使節。則在該事件解決以後。

(四) 因駐在國將離開護照交與外交官。

(五) 因外交官向駐在國請求離開護照。

在上列各種情形之下。駐在國當給與外交官。外交使節之正式職員及其家眷一適當之期間。以便彼等離開駐在國領土。在此期間中。駐在國並當留心。以免彼等之身體及其財產發生損失。如兩國間之一國元首死亡或辭職。政府或政制有改變等事發生。都不能造成外交官使命終結之充分理由。

第二十六條 本約對於各締約國以前在各國際協定中所作之諾言。都不能有所更變。

第二十七條 本約在簽字後當提交各簽字國批准。並委託古巴政府。將正式證實之副本寄交各國政府。以便批准。各批准文件當交存於華盛頓汎美聯合會之檔案庫。再由聯合會將該交存之事實通知各簽字國。這種批准方式等於互相交換批准。本約當留待各簽字國以後加入。

本約用西班牙、英、法、葡萄牙四國文字簽訂。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訂於哈瓦那。

四 關於領事官之公約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章 任命及職務

第一條 各國都可在對方國明顯或默認同意之下。任命領事駐於該國。代表本國保護工商業利益。並給與本國僑民以需要之援助與保護。

第二條 任命之方式及條件。領事等級及種類。都由各國國內立法規定之。

第三條 如無駐在國之同意。則不能任命駐在國之人民為其領事。認可證之發給就等於准許。

第四條 在任命領事之後。派遣國當由外交途徑將國書送達駐在國。國書中當載明領事之姓名種類及職務。

如係經本國法律許可而由領事所任命之副領事及商務代表。則其國書當寄與領事。

第五條 各國都可拒絕接受派領事駐其領土內。或允許行使領事職務。但須履行某種義務為交換條件。

第六條 領事只能於呈遞國書及得到駐在國之認可證後。方能被認為有資格。

如由領事館之請求。也可暫時承認領事。一直至其收到正式認可證時為止。

如係依照第四條所任命之領事館館員。也同樣照此方式辦理。不過在此情形之下。認可證之請求。當由領事出面。

第七條 如認可證一到手。當將該認可證送交領事區之當局。該區當局當保護領事行使其職權。並保證該領事應得之免除權。

第八條 駐在國政府可以在任何時間撤回領事之認可證。但除有緊急之事故外。必先得到派遣國政府之召回領事命令。方可將認可證撤回。

第九條 如領事因死亡無能或缺席時。則領事館館員之一。可以暫時代理領事行使職權。不過此代理領事之資格當預先通知駐在國之外交部或國務院。在代理行使職權之期間內。該代理領事享有正式領事之一切權利及特權。

第十條 領事行使其本國法律所給與之職權。但當注意駐在國之立法。

第十一條 領事在行使其職權中。當與領事區當局正式通達消息。如領事區當局不答覆彼之要求。則可請其本國外交官

代其繼續向駐在國政府要求。但只能於該外交官缺席或出缺時。方可由領事直接向駐在國政府要求。

第十二條 如派遣領事國並無外交官。在此情形之下。領事可經駐在國之准許辦理外交事務。

第十三條 如經駐在國之同意。又經其本國之特任。則同一人員可以同時行使外交及領事之職權。

第二章 領事之特權

第十四條 如兩國間並無特約之規定。則派遣國國籍之領事官。不得在駐在國被監禁及追究。如當地立法認為有犯罪行為則除外。

第十五條 在各刑事訴訟中。原告或被告雙方都可請求領事出庭供證。不過此種請求之記載。當注意到領事官之尊嚴及其職任之本分。領事官也當直言不諱。

在各民事訴訟中。領事官當受法院裁判權管轄。但也有一種保留。如領事官係其本國國籍之人民。而又不專心於特殊營利之事務。則只能到其住宅或其辦公處向其要求口頭之聲明。並向其致其應有之尊嚴。雖然如此。領事官如認為不擾亂其職權之行使。也可自動出庭供證。

第十六條 對於其職權範圍內所作公事性質之行為。則領事不受當地法權管轄。如有人認為被領事之行為侵害。當向其政府要求。如其政府也認為要求有理。當由外交途徑交涉。

第十七條 關於非公事性質之行為。不拘民事或刑事。領事都

當受駐在國法權管轄。

第十八條 領事正式住宅、辦公處及領事館檔案庫。都一律不可侵犯。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地方當局不得入內。也不得無理由奪取領事館中之文件財物等等。也不得請求領事官將其公文翻印出來交給法院。或印出其內容之一部以爲證。

如領事官在駐在國領土內執行商業。則領事館之檔案及文件。當與領事私人或商務文件完全分開保存。

第十九條 如有地方當局之請求。則領事當將避匿於領事館中。被控或已被判之罪犯交出。

第二十條 所有派遣國國籍之領事官及領事館之職員。在其辦理職務之期間內。如不執行營利之事務。則其個人及其動產。都一律免除駐在國之國稅省稅或市稅。而其在駐在國所有之不動產。或不動產所生出之利息。則除外。派遣國國籍之領事官或領事館職員。爲辦理領事館事務所得之薪金酬金。都一律免稅。

第二十一條 在領事官缺席。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領事職權時。則代理領事官之職員。在其代理期間內。與領事官享有同樣之免除權或特權。

第二十二條 如領事在其領事職務以外。同時還執行其他職務。則領事當對於此等與領事職務無關之行為。受當地法權管轄。

第三章 領事職權之停頓及終結

第二十三條 領事之職權在領事之疾病及假期中停頓。而在下列各情形下告終。

(一) 因領事之死亡。

(二) 因領事之退休、調任、辭職。

(三) 因領事認可證之撤回。

第二十四條 領事官及領事館之職員不得干與駐在國之政治。否則當受當地立法之制裁。

第二十五條 本約在簽字後當提交各簽字國批准。並委託古巴政府。將正式證實之副本寄交各國政府。以便批准。各批准文件當交存於華盛頓汎美聯合會之檔案庫。再由聯合會將該交存之事實通知各簽字國。這種批准方式等於互相交換批准。本約當留待各簽字國以後加入。

本約用西班牙、英、法、葡萄牙四國文字簽訂。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訂於哈瓦那。

五 關於海上中立之公約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章 戰時之商務自由

第一條 戰時商務當由下列各規則處理之。

(一) 無論在海中或在非中立國之領海內。交戰國之軍艦都有權攔阻及檢查一切商船。以便認識其性質及國籍。並調查商船是否裝載被國際公法所禁止之貨物。或確定商船

是否違犯封鎖法規。如商船不聽命停駛。則軍艦可加以追逐。並可用武力強迫停駛。除此假定以外。只能於商船忽略彼已收到之訓令時對之加以攻擊。

如船員及船客尚未運到安全之地。則不能破壞商船。

(二) 交戰國之潛水艇也當遵守上列各規則。如依此等規則。潛水艇不能捕獲商船。則也無權進行攻擊及破壞商船。第二條 為違反中立而扣留商船及其船員。可由扣留國用其最適當之方法行之。犯規之商船只好忍受損失。扣留國如無重大錯誤。則對於商船所受之損失一概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戰國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條 在中立國之領海內。交戰國不得實施戰爭行為。總而言之。不得實施足以使寬恕國違反中立之行為。

第四條 依照上條之規定。禁止交戰國。

(一) 利用中立國之領海。作為攻擊敵人之海戰根據地。或為調換或添加軍需。或武裝其船隻。或補充該船之船員及船具。

(二) 在中立國領海內。設立無線電臺或其他一切與其軍隊通訊之工具。或利用戰前已設立而未公開之此類交通設備。

第五條 禁止交戰國之軍艦。在中立國之海口或領海內停留二十四小時以上。此項規定當於軍艦達到海口或領海內時即行通知。如正在宣戰之時。中立國一得到該宣戰消息即立

刻通知。

專用於科學宗教或慈善事業之船隻。則上列之規定不適用。

如軍艦損壞或海中有大風浪時。可以延長停留時間至二十四小時以上。但延長停留時間之理由一終止當即離開。

如依中立國之法律。軍艦只能於達到海口二十四小時後方可上燃料。則其停留時間可以延長二十四小時。

第六條 如軍艦不服從上列規則。則中立國政府可不令拘禁。即使軍艦請求重新調查。但一經中立國地方當局下令拘禁。則即認為被拘禁。拘禁令發出後。當即將違法之軍艦加以監視。

第七條 如當地立法並無特別之規定。則交戰國在中立國之海口。同時至多可以停泊軍艦三艘。

第八條 不拘任何軍艦。只能於敵國軍艦動身二十四小時以後。方可起錨離開中立國海口。先進口之軍艦。如無足以使其延長停留時間之條件。當先出口。如後進口之軍艦請地方主管當局轉知先進口之軍艦。說其在二十四小時以內離開海口。則先進口之軍艦可於該二十四小時內任何時間出口。

如先進口之軍艦起錨動身。則後進口之軍艦當遵守上列兩艦動身之距離時間。

第九條 已受損壞之軍艦。只能在中立國海口修理為繼續其行程之必需物件。此外則一律禁止。無論如何。此種修理決不

造成增加該艦之戰鬥力。

如係被敵艦砲火所損壞之軍艦。則不得在中立國海口從事修理。

中立國當驗證修理之性質。並當監督從速修理。

第十條 交戰國之軍艦可於地方當局所規定之條件下上燃料及軍餉。或者在地方當局無特別之規定時。當照平時習用法式行之。

第十一條 如軍艦已在中立國海口上燃料。則在三個月內不得再上軍需。

第十二條 關於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海口及領海內之停留上軍餉及軍需。其適用於軍艦之規則也可適用於

(一) 平常補助艦。

(二) 依照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七公約改為軍艦之商船。被沒收之中立國船隻。普通言之。在下列各種情形下當與敵國之商船受同樣之待遇。

(甲) 如該船直接參加敵對之行動。

(乙) 於該船上有敵國政府所派之官員。並受該官員之指揮。

(丙) 如該船完全由敵國政府租用。

(丁) 如該船當時專門用於裝運敵國軍隊。或專為敵國傳達消息。

在本約所提到之各種情形下。凡屬於該船之貨物也當一

律沒收。

(三) 武裝之商船。

第十三條 如交戰國之補助艦重新改為商船。則於下列各條件下可以在中立國海口停泊。

(一) 如該船不違反中立國之中立。

(二) 如該船重新改裝之手續。已在其所有國之海口或領海內。或在所有國之同盟國海口內完成。

(三) 如改裝是實在的。就是說不論在船員方面。或在船之設備方面。以後決無充作其所有國海軍補助艦之可能性。

(四) 如該船所有國政府已將補助艦改為商船之艦名通知各國。

(五) 如該國政府允許不再用此等船隻為其海軍之補助艦。

第十四條 交戰國之飛機。如中立國法規禁止。則不得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海上飛行。

第三章 中立國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中立國之援助行為與中立國人民之商務行為。兩者中只有前者之行為與中立相抵觸。

第十六條 當禁止中立國

(一) 用任何借口。直接或間接供給交戰國軍艦、軍火。或其他一切軍用品。

(二) 在戰事過程中。借款或賒帳予交戰國。

如中立國爲便利推銷或輸出食品及原料所作之賒帳。則不在禁止之列。

第十七條 被捕獲之船隻不能帶到中立國海口。如因海上有大風浪。或缺乏燃料或需用品不能航行時則除外。但進口理由一消滅。當即離開中立國海口。如無上列種種理由而進口。則中立國當令交戰國之船隻及其捕獲船離開。如交戰國船隻不服從此令。則中立國當用其所有之方法。將交戰國船上官長及船員解除武裝。並將被捕獲船上之守兵扣留。

第十八條 在第十七條所列舉各種情形以外。中立國當將帶到其領海中之被捕獲之船隻釋放出去。

第十九條 如一裝運貨物之船隻經過中立國時。中立國當將該船予以扣留。並將運往其本國之貨物卸下。其運往他處之貨物則當換船運去。

第二十條 如商船曾在中立國上燃料或需用品。而又將燃料與需用品全部或一部份轉交一交戰國船隻。則該商船下次即不能再在該中立國重新上燃料及需用品。

第二十一條 如已由其設備或因特別環境。證明掛有交戰國國旗之商船。可能供給軍艦所需要之需用品。則地方當局可以拒絕該商船上需用品。或要求需用品公司之經理擔保該商船決不援助其他船隻。

第二十二條 中立國無須阻止武器軍火及一切對於軍事力量有益之貨物。輸出或過境運往交戰國任何一方。

如在兩個美洲國家交戰時。只有對於交戰國無海口而又無方法可以自供自給之一方。能允許過境。但有一保留。即此種過境。決不當影響中立國之主要利益。

第二十三條 中立國不當阻止交戰國人民自動回國投軍。就是同時結隊成羣回國。也不當加以阻止。但當阻止其本國人民離境赴交戰國投軍。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利用中立國通訊之工具。無論穿過中立國或在中立國之邊境。都當服從地方當局所公布之措置。

第二十五條 在中立國領海以外發生海戰動作之後。如交戰國軍艦上有死亡及受傷者。則中立國能派救護船至出事地點。但在該中立國政府監督下行之。此等救護船在其救護之過程中。享有完全不可侵犯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當用其所有之方法。留心阻止在其海口及領海中對於上列之種種規定有所違犯。

第四章 中立法及制裁法之遵守

第二十七條 交戰國如違犯前列之規定。當償還因此所受之損失。交戰國且當對其海軍中人員之行爲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約對於各締約國以前在各國際協定中所作之諾言。都無損害之處。

第二十九條 本約在簽字後。當提交各簽字國批准等等。
保留

美國代表團之保留 美國代表團將本約簽字。但對於第

十二條第三節提出保留。

智利代表團之保留。智利代表團將本約簽字。但對於第二十二條第二節提出保留。

古巴代表團之保留。古巴共和國代表團對於第十二條第三節提出保留。

六 關於內戰時各國權利義務之公約^{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締約國中之一國如有內戰。則各締約國約定遵守下列各規則。

(一) 用其所有之方法。避免其領土內之居民國民。或外僑參加內戰。並避免彼等集合各種份子越境。或由其領土上登船。以策畫或煽動一內戰。

(二) 如叛軍逃入其境內。則當將此叛軍解除武裝。並加以拘禁。拘禁費用則由內戰所在國負擔。被解除之武裝。可由解除國政府沒收。一朝戰事停止。即當交還內戰所在國。

(三) 禁止運送武器及戰用品予叛軍。而運送武器及戰用品予內戰所在國政府則除外。在叛軍未被認為交戰團體以前。此項規則當永遠遵守。如叛軍一被認為交戰團體。則當應用中立法規。

(四) 避免在其管轄區內各小船得以安置武裝。或適於戰用之船員及種種設備為叛軍方面效勞。

第二條 一國政府對於武裝船隻所下海盜性質之定義。與其他各國無關。遭受叛船侵害損失之國家。有權對於此等船隻採取下列之種種處罰措置。如遭受軍艦侵害之損失。則受損失之國家。可將該軍艦捕獲。並交予該艦所有國。所有國當予以審判。如遭受商船侵害之損失。則受損失之國家。可將該商船捕獲。並用刑法處之以應得之罪。

不拘是軍艦或商船之叛船。如掛一外國國旗以掩護其侵害之行為。則該國旗所有國也。當將該叛船捕獲。並予以審判。第三條 不拘是軍艦或商船之叛船。如其船員係由叛軍方面安置者。一在外國停泊。或避匿外國。則該外國當將該叛船交予內戰所在國政府。而該叛船之船員當被認為政治避難者。第四條 本約對於締約國以前在各國際協定中所作之諸言。都無損害之處。

第五條 本約在簽字後。當提交各簽字國批准等等……

七 關於強迫公斷之決議案^{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八日}

(由巴西首席代表福爾南對(Fernandes)氏提出) 茲因美洲各共和國所發表之意志。棄絕戰爭為彼等相互關係中國家政策之工具。

又因美洲各共和國之熱烈意志。用各種方法以協助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各國國際公約之發展。

第六次汎美大會故通過各決議案如下。

(一) 美洲各共和國採取強迫公斷以作和平解決彼等國際間法律性質爭端之方法。

(二) 美洲各共和國當於一年內在華盛頓集合。開一和解公斷會議。以便起草一實現強迫公斷原則之協約。各共和國所認為對於獨立之保障與國家主權所必需之例外。當從少列入該協約為妙。但屬於彼等國內裁判權之問題。以及有關非該約簽字國利益或行動之問題則除外。

(三) 爲此。美洲各共和國政府當委派專長法學之全權代表。出席上述之和解公斷會議。且當攜有關於接受強迫公斷裁判權限最大與最小限度之訓令。

(四) 將來所當起草之公斷協約或各公斷協約。當附一漸進公斷之議定書。以便此種良好之設立得以盡量推廣。

(五) 將來所當起草之公斷協約或各公斷協約。當於簽字後立即提交各簽字國政府。以便迅速批准。

八 關於侵略戰爭之決議案

一九二八年
二月十八日

(由墨西哥代表公查勒(Gonzalez)氏提出)
第六次汎美大會。

茲因美洲各國用互相合作之精神。以實現公理及普遍之福利。

又因與此項合作相抵觸者只有暴力之使用。

又因如各當事國深願和平解決。則世間並無不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國際衝突。

又因各侵略戰爭是造成人類之罪惡。

故決議。

(一) 一切侵略戰爭當認爲不合法。故當廢止。

(二) 美洲各國當用種種和平方法。以解決彼等間可能之衝突。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a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意與土耳其之和解中立條約 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條 各條約國約定。決不參加反對締約國一方之任何政治或經濟協商及其他任何組織。

第二條 如締約國之一方雖採取和平態度。而仍遭受第三國之攻擊時。則締約國之他方當在衝突之期間內永守中立。

第三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此間發生任何爭執問題。而不能由外交途徑解決者。則當用和解方式解決之。如用和解方式也不能解決時。則當用法律解決之。至於和解及法律解決之程序。則由本約之附約規定之。

如依各締約國間現行條約之規定。凡問題係屬締約國一方本國裁判權限之內者。本約對之則不適用。其他屬於國際法及國家主權之問題。本約對之也不適用。

締約國各方都可單方用書面聲明。以確定問題是否與其國家主權有關。為使一問題能依本約之附約條款提交和或公斷方式解決。當首先承認該問題之性質確與本條所規定者相符合而後可。裁判書則當根據國際法之原則擬定之。

第四條 本約之解釋上或執行上如發生問題時。可用簡單請求之方式直接提交海牙國際法庭。

第五條 本約當迅速批准。各批准文件當於羅馬交換。交換後立即施行。本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自批准文件交換之日起

計算。如在滿期前六個月不決定取消。當繼續有效五年。

附約

第一條 各締約國將設立「常設和解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織之。雙方各自由選任委員一人。其餘委員三人則由雙方同意於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該三委員須在雙方領土內都無住所。且不為雙方國家供職者。其主席委員也當由雙方同意在此三委員中選任之。

在委員會尚未開始工作以前。雙方都可各自取消彼等自由選任之委員。而另任一人代替之。且可調換彼等同意選任之委員三人。如委員任期屆滿後。當立刻從事另行選任新委員。其選任之方法同上。

在委員會之工作期間內。其共同選任之委員三人當領薪金。其總數則由締約國雙方共同決定。且平均分攤之。

至於由各締約國自由選任之委員。其薪金則由各締約國自由決定並支付之。委員會之辦公費則由雙方平均分攤之。委員會當於本和解中立及法律解決之條約。以及本附約（是正約全部之一）之批准文件交換後六個月以內組織之。至於會議地點則由主席委員指定之。如在本約之批准文

件交換後六個月以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委員三人。或在委員有出缺後三個月以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繼任委員時。則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方法選任之。

第二條 除有相反之條約外。則所有和解之程序。都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辦理之。

第三條 締約國單方可以請求和解委員會開會。而聲請國當將請求書送達委員會主席。且當同時通知對方。不過委員會如得其主席及其他委員二人之同意。也可代為通知對方。

委員會開會後。則雙方當盡力使委員會之工作易於進行。最好在雙方本國立法許可之範圍內。採取種種方法。使委員會得有與彼等本國最高法院同樣之權柄。以召喚證人及專家到場提供。並可至出事地點當場調查。

第四條 委員會當審理已經交到之各種特殊問題。並將其親自調查所得之結果整理出來。擬定一專門報告書。以分清實際問題之所在。使衝突易於解決。

在其報告書內。委員會當將爭執各點一一確定。並提出使雙方易於接受之種種建議。如雙方並未決定將期間縮短或延長。則報告書當於委員會接到爭議後六個月內提出之。報告書當備妥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其他一份則保存於委員會之檔案內。

委員會當規定在某一期間內。雙方當對委員會之建議提

出答覆。如和解方式失敗後。又在某一期間內。雙方可將爭執問題提交法律解決。第一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第二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報告書不拘在陳述事實方面。或有關法律問題方面。都無最後判決書強迫執行之性質。

第五條 如雙方不接受和解委員會之建議。則在委員會所規定之期間內。雙方都可請求將爭執問題提交國際法庭。如國際法庭認為問題並無法律上之性質不能受理時。則雙方可用其認為適當良善之方法解決之。

第六條 但是各締約國可相互取得同意。將所有爭執問題提交一公斷法庭。該公斷法庭或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五十五條及其以後各條組織之。或照各締約國間其他現行協定組織之。

第七條 依照國際法庭規約及條例。各締約國當擬定一特別協定。以確定問題之所在。授予國際法庭之特權。以及彼此間所決定之其他種種條件。該特別協定可由各締約國政府用換文之方式擬定之。內中所定各點統歸國際法庭解釋之。

如在法律解決請求書送達當事國一方以後三個月內。該特別協定向未擬定。則各當事國都可用簡單請求之方式。控之於國際法庭。

第八條 國際法庭所宣布之判決書。各當事國當誠實執行。在和解或訴訟之過程中。各締約國約定盡力放棄行使威脅。以免妨礙和解委員會建議之接受。或國際法庭判決書之執行。

第九條 如在本和解中立及法律解決條約之有效期間屆滿時。而和解或訴訟手續尙未結束。則當依照本附約或替代本附約之新約所規定者繼續進行。

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訂於羅馬。

(意) 墨索里尼 (Mussolini)

(土) 左瓦德 (Szouad)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545, 21, 7, 1928, Paris.)

▲意與阿比西尼亞之友好公斷條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日

阿比西尼亞皇后曹帝杜 (Zauditu) 陛下與意王愛麥虞限三世 (Victor Emmanuel III) 陛下。意願彼等兩國間相互之友誼。愈臻穩固及延續。又願兩國間之經濟關係。更爲密切。因此。阿比西尼亞帝國皇位之繼承人及攝政王馬可能 (Tafari Makonnen) 閣下。以皇后曹帝杜自己及彼等繼承人之名義。意大利王國全權公使郭拉 (Cora) 司令。以國王愛麥虞限三世陛下及其繼承人之名義。二人會同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阿比西尼亞帝國與意大利王國間。當有一固定之和平及一永久之友誼。

第二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定。不得以任何藉口。企圖足以破壞兩國獨立之行動。並約定保障兩國本身之利益。

第三條 兩國政府約定。發展兩國間現有之商業。

第四條 阿比西尼亞人民 (國民、屬民及保護民) 在意大利本國或其屬領者。意大利人民在阿比西尼亞者。不論工商。在行使其職業以及其他關於謀生之工作時。均當遵守駐在國

之法律。

一九〇八年一月十日阿比西尼亞與法蘭西共和國所訂之條約。如一日有效。則其條文當一日繼續適用於意大利在阿比西尼亞之人民 (國民、屬民及保護民)。

第五條 兩國政府約定。如兩國間發生問題。而不能由普通外交途徑解決者。當用和解或公斷方式解決之。關於公斷員之入選問題。當由當事國政府同意。互換照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約將在國際聯合會登記。並付批准。各批准文件應迅即在阿的斯阿伯巴 (Addis-Ababa) 交換。

第七條 本約自批准文件交換後。即行有效。其有效期間爲二十年。滿期之後。當繼續重訂之。

本約係用意大利文及阿比西尼亞文簽訂。繕寫兩份。其內容相同。意阿兩國各執一紙爲憑。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日訂於阿的斯阿伯巴。

(見外交評論第六卷第一期一九三六年一月號拙譯)

▲開洛格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比利時國王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意大利國王陛下。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

深覺其天職所在。須促進人類之幸福。以爲時至今日。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已顯然屆至廢止終了之時期。而各國間和平友睦之關係。則應永久存在。並信以後各國相互間關係之更迭。須用和平方法以獲和平秩序進行之結果。若締約國中有以藉武力增進其國家利益者。即不得享受本條約之利益。希望世界各國遵此先例。咸參加於主人道的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後。遵守奉行俾各國人民享受本約範圍內規定之利益。而聯合世界上文明國家共同廢止以戰爭國際政策之工具。茲決定締結一約。並各派全權代表締結此約。

開洛格非戰公約

計開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比利時國王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英國所屬在國際聯合會會員如下。加拿

大殖民地。澳大利亞自治邦。新西蘭殖民地。南非洲聯合邦。

愛爾蘭自由邦。印度）。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意大利國王陛下。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

各人均以全權力互相交換意旨融洽。爰同意訂立下列之條文。

第一條 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端。以爲互相間國際政策之工具。應予以廢止。

第二條 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端

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

第三條。本條約應由上列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予以批准。自批准機關存記之後。即應生效。

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將保留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每加入國家證明。加入時應存記在華盛頓。本條約在各國間應即發生效力。各國政府應以上記各國政府及本條約一

份。抄送批准機關。

本條約係由各國全權用英法文繕寫。兩種文字原文效力相等。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見張立志編中外條約彙覽。民國十九年二月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意與希臘之友好和解中立公約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意大利國王與希臘共和國大總統。

願及兩國間幸有真實友好與互信任之關係。深願用一正式之字據。以確定彼等在政治上、經濟上合作之意志。目的是想藉以協助普遍和平之工作。

又同樣願意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之原則。以謀和平現狀及政治穩定之維持。

又因不須借用武力。只須忠實遵守和平方式即可解決爭議。

又以爲促使此等原則具體化。是彼等應盡之義務。

故決定爲此簽訂一友好和解及法律解決爭議之公約。並委派全權代表如下。意大利國王陛下派政府首領首相國務員兼外相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氏。希臘共和國大總統派內閣總理維尼才羅斯(Eleftherios Venizelos)氏。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爲維持兩國與簽之各和約所建立之治安。並爲尊重及執行各該約所規定之義務起見。兩締約國約定互相予以援助及懇切之合作。

第二條 締約國之一方。如受第三者一國或數國未經挑釁之侵略者。則締約國之他方當允許在衝突之過程中永守中立。

第三條 如締約國一方之安全及利益遭受外來強烈侵犯之威脅時。則締約國之對方當允許予以政治外交之援助。使此種威脅之外來理由得以消滅。

第四條 如國際間發生糾紛。而兩締約國又共同認爲彼等之共同利益已受或將受威脅時。則約定相互協商共同保障彼等利益之各種辦法。

第五條 希臘與意大利約定。如彼此間發生任何爭執問題。而不能由普通外交途徑解決者。則當依照本約第八到第十九條之規定。用和解方式解決之。如用和解方式也不能解決時。則當依照本約第二十條及其以後各條之規定。用法律解決之。

第六條 如在各締約國間之現行條約內。對於某種問題之解決。已有特別方式之規定。則此種問題仍當用此特別方式解決之。

第七條 (一) 如一爭議事件。依照締約國一方之立法。係屬本國司法或行政當局管轄者。則在該當局未於相當期內。作最後之決定以前。該締約國一方可以反對將該爭議事件用本約所規定之各種方式解決之。

(二) 如締約國一方。願將該爭議事件用本約所規定之

各種方式解決時。則當於上述最後之決定後一年內通知對方。在本約批准文件交換後六個月內當設立一「常設和解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織之。締約國各在其本國人民中選任委員一人。其餘主席委員一人。則由雙方同意選任之。不過該主席委員當在雙方領土內無常川住所。且不為雙方國家供職者。如在本約批准文件交換後六個月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主席委員。或在主席委員出缺後三個月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繼任主席委員時。則當依照下列方法選任之。締約國雙方各在海牙國際法庭法官名單中選定二人作為候選人。然後用抽籤法決定誰是主席委員。不過該候選人須非雙方所指定之法官。且非雙方之本國人民。

第八條 各委員任期定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在未調換前。各委員當繼續執行其職務。直至其任期屆滿時為止。在委員會尚未開始工作以前。締約國都可各自撤回彼等所選任之委員。而另任一人代替之。且可調換彼等同意選任之主席委員。如委員因任期屆滿。撤回。死亡。辭職或其他阻礙而有出缺時。當於最短期間內依照選任之方法選補之。

第九條 兩當事國當共同上書與主席請求委員會開會。如不然。當事國之一方也可請求委員會開會。在請求書內當敘述爭執之所在。且當請求委員會採取種種適當之措置。以達和解之目的。

如由當事國之一方上書請求開會。則當同將該請求書通

知對方。

第十條 自從當事國一方將爭議提交和解委員會後十日以內。為便於審查爭議計。當事國各方都可另任對於該爭議適當之委員一人。以代替原任之委員。

如當事國一方利用此種權利。當立即通知對方。而對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十五日以內。也可有權照樣辦理。

第十一條 除各當事國另有同意之地點外。則和解委員會當於主席委員所指定之地點開會。

第十二條 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在分清爭執中之種種問題。且當為此搜集各種有益之證據。努力使當事國雙方和解。

在審查事件之後。委員會當將解決爭執之建議於其報告書中一一舉出。

第十三條 委員會和解之方式當是一對審之方式。委員會若無一致相反之決定。則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三章各條款自行規定一對審之和解方式。

第十四條 如未得各當事國一致同意之許可。則和解委員會之種種辯論。當於秘密會議中舉行之。

第十五條 各當事國有權委派顧問及專家參加委員會工作。同時其使命在使各當事國與委員會間得以聯絡。如認為需要時。各當事國也可請求提出任何證人出席供證。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也有權請求雙方當事國所派之顧問及專家等提

出口頭解釋。如認為需要時。並可請求任何人員。在其本國政府之同意下。出席提出出口頭解釋。

第十六條 各當事國約定務使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易於進行。尤其盡量供給需要之材料及報告。並在可能之範圍內。使用各種方法。允許委員會依照彼等本國立法。召喚證人或專家出席供證。

第十七條 如各當事國未經同意延長期間。則和解委員會須於接到爭議案件後四個月以內提出報告書。兩當事國當各有一份。不拘在陳述事實方面。或在注意法理方面。報告書決無裁判書之性質。

第十八條 和解委員會當規定一期間。使各當事國在此期間內對於報告書中之建議提出答覆。此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九條 在和解工作之進行期間內。各委員都有薪金可領。其總數則由各當事國共同決定。且平均分攤之。委員會之辦公費也由各當事國平均分攤之。

第二十條 如當事國之一方不接受和解委員會之建議。或不

在報告書中所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覆。則各當事國都可請求將爭議案件提交國際法庭。如國際法庭認為該爭議案件並非法律上之問題不能受理時。則各當事國可用其認為適當良善之方法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在各種情形之下。各締約國當擬定一特別協定。以確定問題之所在。授與國際法庭之特權。以及彼此間所決

定之其他種種條件。該特別協定可由各締約國政府用換文之方式擬定之。內中所定各點。統歸國際法庭解釋之。如在法律解決請求書送達當事國一方後三個月以內。該特別協定尚未擬定。則各當事國都可用簡單請求之方式。控之於國際法庭。

第二十二條 如國際法庭指出締約國一方之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所作之決定。全部或局部與國際公法不相符合。而該方之憲法又不允許。或只允許由行政途徑取消該決定一部份之效果。在此種情形之下。國際法庭當與受損失之一方別種相等之滿意。

第二十三條 國際法庭所宣布之判決書。各當事國當誠實執行。其解釋上如發生問題時。則當由國際法庭解決之。為此當事國任何一方都可用簡單請求之方式提交國際法庭。

第二十四條 在和解或訴訟之過程中。各締約國當盡量放棄行使威脅。以免妨礙和解委員會建議之接受。或國際法庭判決書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如在本約之有效期間屆滿時。而和解或訴訟手續尚未結束。則當依照本約或替代本約之新約所規定者繼續進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約之解釋與應用。對於各締約國根據國際聯盟會盟約所得之權利與義務都不能有所損害。且本約當依照國際聯盟約第十八條送交國聯登記。

第二十七條 如本約之解釋上或執行上發生問題時。可用簡單請求之方式直接提交海牙國際法庭。

第二十八條 本約當迅速批准。各批准文件當於羅馬交換。交換後立即施行。本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自批准文件交換之日起計算。如在滿期前六個月不決定取消。當繼續有效五年。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於羅馬。繕寫兩份。

(意) 墨索里尼

(希) 維尼才羅斯

(譯自 "L'Étoile Nouvelle" No. 556, 6, 10, 1928,
Paris.)

▲日內瓦總議定書(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由國際聯合會大會通過)

第一章 和解

第一條 本總議定書之兩締約國或兩締約國以上間之各項爭議。如不能以外交方式解決者。除經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保留者外。均應依本章所定條件。提交和解之程序。

第二條 前條所稱爭議。應提交爭議國雙方合組之常設和解委員會或特別和解委員會以處理之。

第三條 當一締約國向另一締約國提出組織和解委員會之請求後。常設和解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組織成立。

第四條 除當事國另有約定外。和解委員會應以下述方法組成之。(甲)此項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當事國雙方各派一人。得由其本國人民中選任。其餘三人應經雙方之同意。選派第三國人民充任之。此三委員。須各異其國籍。且非常居當事國境內或服務於任何一方者。委員會委員長。由當事國合同就此三委員中指定。(乙)委員任期均為三年。不得連任。共同選派之委員。在任期中。得經當事國雙方同意改派。其由各當事國單獨選派者。得隨時由各該當事國另行改派。中途解職之委員。在經手事務未終了前。仍得繼續執行其職務。(丙)

委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時。應於最短期內。依上項方法補充之。

第五條 如遇爭議發生。而爭議國間未設有常設和解委員會時。應於一造向他造提出和解請求時起。三個月內。組織一特別和解委員會以審查之。其委員之選派。除雙方另有決定外。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甲)如應由兩造共同選派之委員。未能於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時期內派定時。該項委員選派。得經雙方同意。委一第三國代為辦理。或經雙方之聲請。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理院長選派之。(乙)如兩造間對於前項程序意見仍不能一致時。雙方應各指定一國。由該被指定之兩國選派之。(丙)如在三個月內。該兩被指定國意見似不能一致時。則應由該兩國各提出與應選委員人數相等之候選人。再以抽籤方法。就此項候選人中。決定何人應被選任。

第七條 (甲)提交爭議於和解委員會。應由當事國合具申請書。送達該委員會委員長。如雙方意見不能一致時。得由任何一方單獨提出之。(乙)該項申請書於節述爭議之事實

後。應請求委員會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達和平解決之目的。
(丙)如申請書係由當事國一方提出者。應立即通知他方不得遲延。

第八條 (甲)自一造爭議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任何一造爲審查該爭議起見。得更易其本國之委員。而以對於該事件特別適宜之人充任之。(乙)行使此項權力之一造。應立即通知他造。後者於接到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得採取相同之行動。

第九條 (甲)除兩造另有相反之約定外。和解委員會應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該委員會委員長所選定之其他地點召集之。(乙)和解委員會得隨時請求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予以贊助。

第十條 和解委員會之工作。除經該委員議決公開舉行而經兩造同意者外。不得公開舉行。

第十一條 (甲)除兩造另有相反之約定外。和解委員會應自行規定其手續。該項手續對於任何事件應規定兩造均得到會供訊。關於詢問事項。除經該委員會一致通過另定辦法者外。應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條約第三部之規定行之。(乙)兩造應派代理人出席和解委員會。此項代理人之職務。在爲兩造與委員會間之中間人。兩造得各派顧問及專家以襄助其所派之代理人。並得請求任何人其證據有助於該代理人等者到會供訊。(丙)和

解委員會得命兩造之代理人。顧問專家及其他該委員會認爲應傳喚而經被傳喚者之本國政府同意之任何人作口頭之說明。

第十二條 除兩造有相反之約定外。和解委員會之決議須經多數通過。全體委員如出席時。該委員會僅就爭議之要點加以決定。

第十三條 兩造對於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應予以便利。應盡量供給該委員會以一有關之文件及消息。並運用其範圍內之方法。使該委員會得在各該造國境內。依各該國之法律。傳訊證人或專家及視察有關之地點。

第十四條 (甲)在委員會工作進行期內。各委員得受領報酬。數額由兩造議定。雙方平均負擔。(乙)因委員會之工作而生之各項費用。亦照同樣方法分擔之。

第十五條 (甲)和解委員會之任務。爲解釋爭議中之問題。及以詢問或別項方法搜集各項必要之消息。並設法使兩造意見一致。該委員會對於爭議事件研究完竣以後。應將其認爲適合解決爭議之條件通知兩造。並應定一期限。請雙方在此期限內決定是否接受。(乙)在程序終了以後。委員會應起草一會議錄。按照事件之情形。聲明兩造意見業已一致。必要時更議述及其一致之條件。或竟聲明該項爭議無法解決。但會議錄內。對於該委員會之決議。係經全體通過或經多數通過。不得提及。(丙)除兩造另有約定外。和解委員會之工

作。應於接到爭議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第十六條 委員會之會議錄。應從速送達兩造。公布與否。由兩造定之。

第二章 司法解決

第十七條 當事國間關於權利衝突之一切爭議。未經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保留者。除經兩造同意依後述規定提交公斷法庭者外。均應提交國際常設法庭裁判之。前述等議包括國際常設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所舉之各項爭議。

第十八條 如兩造同意將前條所稱爭議提交公斷法庭時。應由兩造起草一特別協定載明爭議之事實。被選定之公斷員及應遵照之手續。如該項特別協定無詳細之規定時。則必要時應適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條約之規定。各該項特別協定。對於公斷員關於爭議之要點所應遵照之規則無規定時。公斷法庭應適用國際常設法庭規約第十八條所列舉之規則。

第十九條 如兩造對於前條所稱特別協定意見不能一致。或未能任命公斷員時。任何一造得於通知三個月後。直接以申請書將爭議提交國際常設法庭。

第二十條 (甲) 第十七條所稱爭議。如係發生於擔負本章所述義務之兩國間者。雖有第一條之規定。亦僅在兩造同意時。始應提交和解之程序。(乙) 提交和解之義務。對於僅因第三十九條之保留而免交司法解決之爭議。仍適用之。(丙)

如爭議經提交和解失敗時。兩造在和解程序終了後。一個月內。不得將該爭議提交國際常設法庭。或提議組織第十八條所稱之公斷法庭。

第三章 公斷

第二十一條 不屬於第十七條之爭議。在第一章所規定之和解委員會工作終了以後一個月內。倘未有兩造合意之客體者。除經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保留者外。得提交公斷法庭。該項公斷法庭。除兩造另有約定外。應依上述規定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公斷法庭設公斷員五人。兩造各任命一人。得自其本國人民中選派。其他二人及公斷長由兩造同意自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此三人須各異其國籍。且非常居於各造國境內或服務於任何一造者。

第二十三條 (甲) 如自一造請求他造組織公斷法庭之日起三個月內。公斷員尚未派定時。應由兩造同意請求一第三國選派之。(乙) 如關於此點兩造意見不能一致時。兩造得各自定一國。由被指定之兩國共同選派。(丙) 如三個月內該被指定之兩國意見不能一致時。則由國際常設法庭庭長選派之。如該法庭因故不能選派或為一造之人民時。則由該庭副庭長選派之。如該副庭長因故不能選派或為一造之人民時。則由該庭年齡最長而非任何一造人民之庭員選派之。第二十四條 公斷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時。應於最短期內。依規定之任命方法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兩造應草一特別協定。決定爭議之事實及詳細手續。

第二十六條 如該特別協定對於前條所稱事項無詳細規定時。則於必要時應適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條約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如自公斷法庭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特別協定仍無成議時。任何一造得以申請書將爭議提交該法庭。

第二十八條 如兩造未訂有特別協定。或特別協定內無規定時。法庭得適用國際常設法庭規約第三十八條所載關於爭議要點之規則。如無可適用於該項爭議之規則時。法庭得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之。

第四章 通則

第二十九條 (甲)關於爭議之解決。相爭各造間其他有效條約內定有特別程序者。應依該條約之規定解決之。(乙)當事人間訂有任何有效協定和解程序或擔負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之義務。以保證爭議之解決者。本總則不妨礙之。如該項協定僅規定和解程序。經提交和解程序而無成議時。仍應適用本總則。關於司法解決或公斷程序之規定。但以當事國會加入各該部分者為限。

第三十條 如一造將爭議提交和解委員會。而他造根據兩造間有效之條約已將該爭議提交國際常設法庭公斷法庭者。在國際常設法庭或公斷法庭對於管轄問題未裁定前。和解

委員會應暫緩考慮該爭議。在和解程序進行時。一造將爭議提交國際常設法庭或公斷法庭者。本條亦同樣適用。

第三十一條 (甲)如爭議依一造之國內法應歸該造本國之司法或行政機關管轄者。在該造本國主管機關未於相當期間內宣布最後判決以前。該造得反對依照本總則所規定之方法。將爭議提交解決。(乙)在上述情形中。如一造欲依本總則規定之程序以解決時。應自上述判決宣布之日起一年內將此意通知他造。

第三十二條 如司法判決或公斷判決宣布某造法庭或行政機關之判決或處分全部一部違反國際法。而該造本國憲法不許取消該項判決或處分之效果。或僅許取消其一部者。兩造承允該司法判決或公斷判決得予被害之一造以公平之賠償。

第三十三條 (甲)如爭議已提交公斷或司法程序。尤其兩造所爭論之問題係出自已作或將作之行為者。國際常設法庭依該庭規約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或公斷法庭。應於最短期內規定臨時辦法。以供採用。兩造對於該項辦法。有接受之義務。(乙)如爭議係是提交和解委員會者。該委員會亦得向兩造建議採用該會認為適當之臨時辦法。(丙)兩造不得採取任何辦法。以妨礙司法判決之執行。或妨礙和解委員會所提議之和解辦法。並不得採取足以擴大爭議。或使爭議更形嚴重之任何行動。

第三十四條 如本總議定書三締約國以上間發生爭議。在適用上述程序時。應依照下列之規則。(甲)和解時應一律組織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因當事國各有相異利益或其中兩國以上採取其國行動而異其組織。遇第一情形時。每造任命委員一名。再共同任命非當事國之第三國委員若干名。其人數應多於各造分別任命委員之總數一名。遇第二情形時。採取共同行動之當事國共同任命委員。而與其他當事國共同任命非當事國之委員。上述之情形。除當事國另有約定外。應適用本總議定書第五條及下列條款。但以不違背本條之規定爲限。(乙)司法解決時。應適用國際常設法庭規約。(丙)公斷時。除當事國對於公斷法庭之組織另有約定外。如遇第十七條所稱之爭議。任何一造有以申請書提交國際常設法庭之權利。如遇第二十一條所稱之爭議。則適用第二十二條及下列各條之規定。但有單獨利益之當事國。得任命公斷員一名。各當事國分別任命之公斷員。應少於共同任命之公斷員一名。

第三十五條 (甲)本總議定書適用於締約國間。即第三國無論爲本總議定書締結國與否。對於爭議具有利益時。仍適用之。(乙)在和解程序中。兩造得經同意邀請該項第三國參加。

第三十六條 (甲)在司法秩序或公斷程序中。認爲其法律性質之利益。可因該案之判決而受影響時。得向國際常設法

庭或公斷法庭請求以第三國資格參加。(乙)該項請求。由國際常設法庭或公斷法庭裁定之。

第三十七條 (甲)如遇條約解釋事項。而有與爭議無關之國爲該條約之締約國者。國際常設法庭或公斷法庭之登錄員應通知各該締約國。(乙)被通知國。有參加程序之權利。如該國行使此項權利時。法庭判決所確定之解釋。即對該國發生拘束力。

第三十八條 本總議定書之加入範圍分下列三種。(甲)加入本總議定書全部條款(第一、二、三、四章)。(乙)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條款(第一、二兩章)及通則中有關於該項程序之條款(第四章)。(丙)加入關於和解程序之條款(第一章)及通則中有關於和解程序之條款(第四章)。締約國對於其他締約國之加入所得享受之利益。以該締約國本身負擔同樣義務者爲限。

第三十九條 (甲)除前條所規定之權力外。締約國加入本總議定書。得提出保留條件。但以下列者爲限。該項保留條件應於加入聲明之。(乙)該項保留條件。得聲明下列爭議。不適用本總議定書所載之程序。因該項保留條件之締約國未加入本總議定書以前。或與締約國有發生爭議可能之其他締約國未加入本總則以前之事實。所發生爭議。丑。依國際法應歸內國法管轄之爭議。寅。關於特定事件或某種明白指出之事項。如領土狀態之爭議。或屬於某種明定範圍之爭

議（丙）如爭議之一造曾提出保留者。他造得對該造作同樣之保留。（丁）締約國加入本總議定書關於司法解決或公斷之條款者。其所提出之保留。除經明白聲明者外不得適用於和解程序。

第四十條 締約國僅加入本總議定書之一部。或曾提出保留條件者。得隨時以簡單之聲明書。擴大其加入之範圍。或取消其保留條件。

第四十一條 關於本總議定書之解釋或適用之各項爭議。包括關於爭議之分類及保留條件之範圍者在內。均應提交國際常設法庭。

第四十二條 本總議定書英法文本一律作準。並應載明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期。

第四十三條（甲）本總議定書應公開。俾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得送達本總議定書副本之非會員國元首或其他主管機關加入。（乙）加入文件及第四十條所規定之附加聲明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於收到後。應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前節所稱之非會員國。（丙）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製定三種名單分別以 a、b、c 三字表示。相當於第三十八條所規定加入本總議定書之三種方式。內載締約國之加入文件及附加聲明書。此項名單應隨時校正刊入秘書長提交國際聯合會會員大會之常

年報告。

第四十四條（甲）本總議定書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兩締約國之加入文件日起。經九十日發生效力。（乙）在本總議定書依前節之規定發生效力後加入者。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此項加入文件日起二十九日發生效力。本條對於第四十條所規定之附加聲明書准用之。

第四十五條（甲）本總議定書自生效日起。五年內有效。（乙）締約國不於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內聲明退出者。本總議定書對該締約國繼續有效。（丙）退出本總議定書者。應以書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四十三條所稱之非會員國。（丁）締約國得僅退出一部分或於通知新作之保留條件時將退出包含於該項通知書內。（戊）雖與爭議有關之一締約國已聲明退出。一切程序在本總議定書滿期時尚未完成者。仍應完成之。

第四十六條 本總議定書應由會員大會主席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簽字。以一份存秘書廳檔案內。並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證明副本一份送達各會員國即行政院指定之非會員國。

第四十七條 本總議定書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國際聯合會秘書登記之。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六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號）

▲蘇德和解公約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總統。爲願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便於推進。及爲執行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換文中之規定起見。決定簽訂一和解方式之公約。特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總統派駐莫斯科德大使狄爾克生 (Von Dirksen) 氏。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派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代理人民外交委員李特維諾夫 (Litvinov) 氏。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種爭議。特別關於解釋兩締約國間現行雙邊條約所引起之爭議。或爲解釋及執行此等條約所簽訂或將簽訂之協定所引起之爭議。如用外交途徑解決遇有困難時。均當依照下列各條款以和解方式解決之。

第二條 和解方式當由一和解委員會辦理之。

和解委員會並非一常設之機關。僅爲每次會議特別設立者。委員會當於每年中間開平常會議一次。其確實日期則由兩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如兩國政府之一認爲有某一緊急事由必需開會時。得開非常會議。

和解委員會所有會議當於柏林與莫斯科兩地輪流舉行。至於首次會議當在何地舉行。則由抽籤決定之。

每次會議之期間。按普通規則不得超過十五天。

第三條 每次會議。兩國政府得各派代表二人爲和解委員會之委員。

在每次會議期間內。其主席當由會議所在國之委員一人擔任之。

在特殊情形之下。爲討論議事日程中之任何問題。雙方均有權委派專家出席和解委員會發言。

第四條 至遲在和解委員會平常會議開會之十五日以前。雙方皆當由外交途徑將本屆會議中應行討論之問題列表互相通知。

在要求開非常會議時。則要求國政府當將緊急事由通知對方。

在接到此項要求後。至多一個月內委員會即當開會。

第五條 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在接到爭執問題後。當向兩國政府提出一公共及滿意之解決方案。以免將來雙方對此同樣

問題再發生爭執。

如在會議進行期間內。和解委員會對於議事日程中某一問題之共同建議不能得到同意時。則該問題當再提交和解委員會非常會議討論之。此項非常會議須於本屆平常會議閉幕後至遲四個月內召集之。

如不然。則此問題將由外交途徑處理之。

和解委員會當將每次會議之結果草成報告書。分送兩國政府。

報告書之全部或局部。須於取得兩國政府同意方可公布。
第六條 如尙有其他和解方式之細則。可由和解委員會自行規定之。

第七條 雙方約定供給委員會一切需要之準確材料。並盡力

使其工作易於完成。

第八條 雙方約定。避免一切有礙和解委員會關於某一問題辯論之措置。且特別聲明準備對此採取各種預防之措置。

第九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於柏林交換。

本約於批准文件交換後施行。其有效期間定爲三年。

第十條 本約係用德文及俄文簽訂。兩種原文同有效力。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於莫斯科。

(蘇) 李特維諾夫

(德) 狄爾克生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574, 9, 2, 1929, Paris.)

▲意與羅馬教庭之拉特蘭(Latran)條約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

託天主之名。

因爲教庭與意大利都認爲該當將彼等間現有爭執之理由消除。並且將彼等間相互之關係作一最後之解決。不過此種解決當與正義及兩締約國之威權相符。保證教庭無論在事實方面或法律方面都有一穩固之地位。使其有完全獨立權在世界上完成其高尚之使命。同時也須將一八七〇年撒哇(Savoy)王室朝代羅馬歸併於意大利王國所引起之「羅馬問題」作一最後之解決。

又因爲當保證教庭享有完全及明顯之獨立。使其即在實際上也得享有一無可異議之主權。後來又發現有用特別法式建立「瓦的干城」(Vatican)並承認教庭在此城內有完全所有權、特權與全權。以及最高裁判權之必要。

教皇神下比十一世(Pie XI)與意大利國土陛下愛麥虞限三世(Victor-Emmanuel III)故決定簽訂一條約。並爲此委派全權代表二人如下。教皇神下派其國務員紅衣主教加斯巴立(Pierre Gasparri)閣下。國王陛下派政府首領兼首相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閣下。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之王國憲章第一條已規定羅

馬天主教是意大利之惟一國教。意大利曾承認此原則。今再確認之。

第二條 根據其習慣特性及其在世界上所負使命之需要。意大利承認教庭在國際上之主權。

第三條 意大利承認教庭在瓦的干有完全所有權、特權與全權。以及最高司法管轄權。現今之瓦的干城係用其所有之附屬物資產及本約所規定之法式爲特別目的而建立者。此城之界線已在本約附件一圖中畫定。附件一爲本約全部之一。

並且雙方同意。聖彼埃廣場(Place Saint-Pierre)雖在瓦的干城內。但仍繼續照常爲民衆開放。歸意大利警察權限管理。雖然大教堂仍繼續爲民衆行教禮之用。但意大利權力只能達到大教堂梯階底下爲止。因此意國警察當避免上升及走近大教堂。如由主管當局請求彼等干涉時則除外。

如爲舉行特別宗教儀式。教庭認爲有臨時阻止民衆通過聖彼埃廣場之必要時。則意大利權力當退出伯爾寧(Berlin)走廊外線及其延長線以外。如由主管當局請求停留原處則除外。

第四條 意大利既承認教庭在瓦的干城有主權及裁判專權。則因此意大利政府對於該城不得作任何之干涉。只有教庭

是該城之當局。

第五條 在本約施行前。爲執行上條之規定起見。瓦的干城區當由意大利政府放棄地役及撤回其或有之佔據者。教庭可將城區開口處築一圍牆以守之。但聖彼埃廣場則除外。

並且雙方同意。關於瓦的干城內現有屬於各教會之房產。教庭準備與各該教會直接規定彼此之關係。意大利不得過問。

第六條 意大利準備與各關係方面簽訂必要之協定。以供給瓦的干城充分之水量。

意大利又準備使其國有鐵路得以通達瓦的干城。其方法只要在上列附件一圖中所指定之地基上建一火車站於該城。屬於瓦的干之車輛也得在意大利鐵道上通行。

意大利再準備使瓦的干城之電報、電話、無線電報、無線電話以及郵政等。都得以直接與其他各國交通。

意大利還準備使瓦的干城與其他公用事業取得聯絡。

意大利準備在本約施行後一年以內。由國家出資辦理上述種種事業。

教庭方面也當爲此種種事業出資整理通達瓦的干之已有要道。後來如認爲需要也當另行開路。

教庭與意大利當簽訂各種協定。以便瓦的干城之車輛及飛機得在意大利之領土上通行。

第七條 在瓦的干城四週。意大利政府應允不許再有新建築

物。其高度足以望見該城內部份者。並爲此應允進行撤除奧勒利亞路 (Via Aurelia) 與瓦的加諾路 (Viale Vaticano) 旁加瓦勒結立門 (Porte Cavalleggeri) 現有建築物之部份。

根據國際公法之原則。不論何種飛機都不得在瓦的干領土上飛行。

在呂斯的巨西廣場 (Place Rustioncel) 及走廊附近地方。或爲市政。或爲便利交通所作之改變。如與瓦的干城有關者。都當共同協商進行之。因第十五條所談到之治外法權並未擴張到此等地方。

第八條 意大利認爲教皇是神聖不可侵犯。聲明如有對他謀害或煽動謀害。都與謀害或煽動謀害意王處同等之罪。

如在意大利領土內用演說行動或文字攻擊及侮辱教皇。都與攻擊或侮辱意王處同等之罪。

第九條 根據國際公法之原則。凡在瓦的干城有固定居所之人民。都屬於教庭主權之下。如雖在他處暫居。而事實上尚未失去其在瓦的干城之居所。或無其他條件足以證明放棄該居所者。則其在該城之居所仍然存在。

上節所提之人民。不拘上述之事實條件如何。只要一朝脫離教庭主權。而根據意大利法律如不能視爲有他國國民資格者。在意大利當無條件的視爲意大利國民。

此等人民。當彼等屬於教庭主權之下時。如在意大利王國

領土內則意大利法律當對之適用，就是在有些問題中當遵守身分法。也當如此（如果此等問題未由教庭法令加以解決），如係當視爲他國之國民，則當對之應用其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條 教會中之官長或教庭中之人員，雖不是瓦的干的之公民，但無論如何，對於意大利也當永遠免服兵役，免除陪審官之資格及其他種種個人之負擔。此等官長及人員之姓名當由兩締約國共同列表指明之。

上節之規定，也可適用於長期爲教庭服務而領有固定之薪金，且被教庭宣布爲必要之公務員，以及第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各條中所指出瓦的干的以外之官舍及宗教場所。此等公務員之姓名，當照上述之方法，由雙方共同另列一表指明之。並由教庭每年公布一次。

意大利當局，對於奉教庭之命出瓦的干的之教士，決不能因此加以任何阻礙搜索或爲難。

凡是負有宗教使命之外國人，在羅馬得享受意大利國民根據意大利王國法律所得來之種種個人保障。

第十一條 意大利決不干涉天主教之各中央機關（只要關於提拿法人之意大利法律不受損害），以及關於不動產之移轉。

第十二條 根據國際公法之普通原則，意大利承認教庭有派遣及接受公使權。

凡外國政府派駐教庭之公使，在意大利仍繼續享受國際公法中外交官之特權及免除權。彼等之公館仍可設於意大利領土內。彼等享用國際公法所給與之免除權。即使彼等國家與意大利並無外交關係也無礙。

在各種情形之下，意大利永遠承認教庭與其他各國間（意國之交戰國在內）有通訊之自由。世界各國之主教也有前赴教庭之自由。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彼此間當建立經常之外交關係。意國派一大使駐於教庭。教庭也派一大使駐於意國。並且根據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維也納會議所承認之習慣法。該教皇大使當爲外交團之領袖。

因爲承認主權之結果，且不損害後面第十九條之規定。凡教庭之外交官及教皇之特派員，在意大利之領土內，即使在戰時也都與其他各國政府之外交官及特派員，根據國際公法享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三條 意大利承認教庭對於下列各教堂有完全所有權。拉特蘭之聖戎（Saint-Jean de Latran）教堂。聖保羅教堂及其附屬之房屋（附件二第一、二、三節）。

意國將聖保羅教堂及其鄰近修道院之自由管理權移交予教庭，並且支付教庭一筆款項，其總數等於意大利教育部預算中每年對於該教堂所規定之數目。

照樣承認教庭對於聖加利斯特（Saint Caliste）附屬

之房屋有自由處理權。該房屋在特蘭斯對物爾之聖馬利 (Saint-Marie-du-Transévère) 附近 (附件二第九節)。

第十四條 意大利承認教庭對於加斯特爾干多爾福 (Castelgandolfo) 教皇宮殿及其鄰近附屬財產 (附件二第四節) 有完全所有權。且此財產現已爲教庭所有。同時意大利必須在本約施行後六個月內完全交出加斯特干多爾福巴爾貝里尼別墅 (Villa Barberini) 以及其鄰近附屬之財產 (附件二第五節)。

爲補足查尼耶拉 (Janicule) 北面屬於傳教聖會及其修道院。而面對着瓦的干宮殿之房產所有權起見。意國允許將此地境內屬於國家或第三者之房產統統移交予教庭或教庭所指定之機關。屬於上述傳教聖會修道院以及其他應行移交之房產已於附圖中指明 (附件二第十二節)。

最後。意大利將以前羅馬祕密黨所有之會所及其附屬財產完全移交予教庭。並於本約施行後一年以內。將居於此等會所內之人民盡行使之遷出。此等會所在十二聖教士教堂。聖安德累 (Saint-André della Valle) 教堂。聖查理士 (Saint-Charles ai Catinari) 教堂鄰近。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二節中所指出之房產。教皇掌櫃 (Datario) 宮。司法 (Chancellerie) 宮。傳教 (Propaganda) 宮 (在西班牙廣場) 聖禮 (Saint Office) 宮及其附近房產。如斯各沙加發里廣場 (Place Scossavalli) 之公

物爾斷的 (Conventuali) 房屋 (現在爲東方教會會所) 副主教宮 (附件二第六、七、八、十一節) 以及意大利領土內將來教庭認爲可以設立官舍之房產。都可享受國際公法中外國外交官之免除權。

即使在羅馬以外。如有教皇參加行宗教儀式。而民衆不得入內之教堂。則在儀式之過程中。此等教堂也可享受上述同等之免除權。

第十六條 以上三條中所指出之房產及下列各宗教會所。如事前未得教庭之同意。決不能爲公共利而沒收或加之以地役。且可對於國家及其他任何機關免付常稅或特稅。此等會所如下。格累哥瓦爾大學 (Université Grégorienne) 東方古經院。俄國修道院。龍巴爾公學 (Collège Lombard) 聖阿波里奈爾 (Saint-Apollinaire) 兩個宮殿。聖戎及聖保羅 (Saint-Jean et Paul) 教士之苦業房等 (附件三第一 (乙) 二、六、七、八節)。

對於以上三條及本條中所指出之房產。教皇有自由修理權。無須徵求意大利政府省縣各當局之准許或同意。各該當局對此當保全天主教所認爲光榮之高尚美術習慣。

第十七條 從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教庭天主教各中央機關及被教庭所管理之其他各機關 (即使在羅馬以外) 所應付給各官長職員及工人 (不拘其是固定職業與否) 之薪金。在意大利領土內。國家及其他任何機關都不得對之抽

任何稅捐。

第十八條 瓦的干城及拉特蘭宮中之科學美術寶庫當繼續

允許學者及遊客參觀。但教庭保留訂定參觀規則之自由權。

第十九條 教庭之外交代表及公使。外國政府派駐教庭之外

交代表及公使。以及外國派至瓦的干城之教會官長。而執有

派遣國所發及經教庭駐外國之代表簽字之護照者。都可無

條件經過意大利領土以達該城。上述之外交人員及教會官

長。如執有教皇正式之護照者。也可由瓦的干城出外。

第二十條 凡由外國運至瓦的干城或該城以外之教庭所屬

場所之貨物。都可由意大利任何邊境及任何海口經過意大利

領土運到。並全免一切關稅及入市稅。

第二十一條 紅衣主教在意大利享有親王之榮譽。彼等雖住

在羅馬而不住在瓦的干城中。但仍為該城之公民。應享該城

公民一切權利及應盡一切義務。

在教皇聖位出缺期內。意大利當特別留意。以免紅衣主教

在意大利領土與瓦的干城間通過及走近之自由發生阻礙。

並當留意不要阻礙或限制彼等個人之自由。

意大利還當留意。在彼領土內及瓦的干城之週圍。不要發

生足以擾亂教皇選舉會之任何行動。

對於在瓦的干城以外所舉行之主教選舉會。由教皇或教

皇屬下官員主席之宗教評議會。以及出席該評議會之主教。

上述之種種規則也都有效。

意奧羅馬教庭之拉特蘭條約

第二十二條 如有教皇臨時或永久之請求及委託。意大利在

本國領土內。對於瓦的干城中所發生之犯法行為。當加以留

意並處罰之。如犯法者藏匿於意大利領土內。則意大利當即

無條件的依照意大利法律拘捕之。

如在意大利領土內指為犯法者藏匿於瓦的干城中。而兩

國法律都認為確是犯法者。則教庭當將該犯法者交與意大利

當局。

如指為犯法者藏匿於根據第十五條享有免除權之房屋

內。教庭也當照樣辦理。如該房屋之主管人寧願請意大利警

察入內拘捕則除外。

第二十三條 如在意大利王國內執行瓦的干城法院所宣布

之判決書。當照國際公法之原則辦理之。

但是宗教當局對於教民所下之宗教或告戒文書及措置。

並已經正式通知普通當局者。則在意大利立即發生法律及

民事上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 在國際上根據本身之主權。教庭聲明願意不與

聞其他各國間隨時衝突及為解決衝突所召集之國際會議。

如衝突國一致請求教庭出面用其宗教及精神上之力量為

和平效勞。則教庭也可出面。不過每次當看衝突情形而定。

因此瓦的干城當局永遠為一中立及不可侵犯之區域。

第二十五條 與本約同時簽訂之特約。即本約之附件四。也為

本約全部之一。教庭對於意大利之債權即用此特約加以清

算。

第二十六條 自從今日簽訂各約以後。教庭確認彼已充分取得應有之種種條件。以保障羅馬教區政府及天主教在意大利及全世界必需之自由與獨立。教庭最後聲明『羅馬問題』即從此解決及取消。並承認羅馬爲在撒哇王室朝代下之意大利王國之京城。

另一方面。意大利承認在教皇主權之瓦的干國。
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法律及其他與本約相牴觸之規定。都一律取消。

第二十七條 本約在簽字後四個月以內。當由教皇及意大利

國王批准。各批准文件交換後即施行。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訂於羅馬。

(教庭) 加斯巴立

(意) 墨索里尼

(譯自 Louis Le Fur et Georges Chkla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

rairie Dalloz. Paris 1934.)

▲希臘與南斯拉夫之友好和解決公斷公約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斯拉夫國王陛下與希臘共和國大總統。

顧及兩國間幸有真實友好與互相信任之關係。深願用一正式之字據。以確定彼等在政治上、經濟上合作之意志。目的是想藉此協助普遍和平之工作。

又同樣願意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之原則。以謀和平現狀及政治穩定之維持。

又因不須借用武力。只須忠實遵守和平方式即可解決爭議。

又以爲促成此等原則具體化是彼等應盡之義務。

故決定爲此簽訂一友好和解及法律解決爭議之公約。並委派全權代表如下。南斯拉夫國王陛下派代理外交總長顧馬奴帝 (Kosta Koumanoudi) 氏。希臘共和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加拉巴奴斯 (Alexandre Carapanos) 氏。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爲維持兩國與簽之各和平條約所建立之治安。並爲尊重及執行各該約所規定之義務起見。兩締約國約定互相予以援助及懇切之合作。

如國際間發生糾紛。而兩締約國又共同認爲彼等之共同利益已受或將受威脅時。則約定互相協商共同保障彼等利

益之各種辦法。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相約定。在任何情形之下。雙方都不得從事戰爭。

但此條文在下列各情形下則不適用。

(一) 爲抵抗違反本條第一節之諾言。而執行正當防衛權者。

(二) 爲執行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六條之行動。

(三) 爲執行國際聯合會大會或行政院之決議。或爲執行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七節之規定。對於首先從事攻擊之國家所取之行動。

第三條 各締約國約定。彼等間不拘發生任何性質之問題。如不能用普通外交方法解決者。則當用本約所規定之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四條 此項約言對於下列各爭議則不適用。

(一) 在本約簽訂前所發生之爭議。

(二) 根據本國法律。認爲專屬本國法權所管轄之爭議。

(三) 關於各締約國國土規定之爭議。

如各締約國間發生一種問題。究竟是否屬於上列三例外之內者。雙方意見不一。以致引起爭執。而此項爭執對於問題

本身並無影響。則只須有兩當事國一方之請求。即可將此項先決問題提交國際法庭裁決之。

第五條 如在各締約國間之現行條約內。對於某種問題之解決已有特別方式之規定。則此種問題仍當用此特別方式解決之。

第六條 關於和解方式。或有關公斷及法律解決之問題。其保證爭議解決之諾言。已由各締約國間現行各協定加以規定。則本約對於各該協定都無損害之處。但若各該協定僅對於和解方式有所規定。則在此項和解方式失敗後。本約中關於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各條款即當應用。

第七條 (一) 如一爭議事件。依照締約國一方之立法。係屬本國司法或行政當局管轄者。則在該當局未於相當期間內作最後之決定以前。該締約國一方。可以反對將爭議事件用本約所規定之各種方式解決之。

(二) 如當事國一方。願將該爭議事件用本約所規定之各種方式解決時。則當於上述最後決定後一年內通知對方。第八條 如各締約國間互相發生法律問題之爭議。而又不同意將該法律問題。依照下述之規定。提交一公斷法庭。則當提交國際法庭判決之。

自然上面所提到之爭議。當特別包括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所列舉之爭執在內。

第九條 如各締約國同意將上面所提到之爭議提交一公斷

法庭。彼等當擬定一特別協定。以確定爭議之所在。公斷員之選擇及公斷之程序。如特別協定中並無充分之規定。必要時當應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解決國際衝突公約之條款。如特別協定中又未規定公斷員所當應用之基本條例。則公斷法庭當應用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八條中所列舉之基本條例。

第十條 如各締約國不能同意擬定上條所提到之特別協定。或不能指定公斷員。則於預告發出三個月以後。締約國各方都可由陳訴之途徑將爭議提交國際法庭。

第十一條 (一) 關於第八條所提到之爭議。在未提交國際法庭或公斷法庭裁判以前。雙方可同意將該爭議用本約所規定之和解方式解決之。

(二) 如用和解方式不能解決爭議。但在和解委員會工作停止後一個月尙未屆滿之前。雙方都不可將此類爭議提交國際法庭。或請求組織公斷法庭。

第十二條 關於第八條所未提到之其他各種爭議。雙方必須用和解方式解決之。

第十三條 上條所提到之各爭議。當提交雙方共同組織之常設或特設之和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如締約國之一方向對方請求組織一「常設和解委員會」。則該委員會當於六個月以內組織之。

第十五條 如締約國雙方無相反之決定。則該和解委員會當

照下列之方法組織之。

(一) 委員會當設委員五人。締約國各在其本國人民中選任委員一人。其餘委員三人則由雙方同意於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不過該委員三人須是國籍不同。且在雙方領土內無常川住所及不為雙方國家供職者。雙方即在該委員三人中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之主席。

(二) 各委員任期定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如雙方同意即在任期內。雙方也可調換其共同選任之委員。並且締約國各方也可時常調換其各自選任之委員。但無論如何。各委員當繼續供職。使彼等正在進行之工作得以完成。

(三) 如委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阻礙而有出缺時。當於最短期間內依照選任之方法選補之。

第十六條 如發生一爭議事件。而由雙方所組織之常設和解委員會尚未成立。則當於締約國一方請求對方後三個月以內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便審理該爭議。如雙方無相反之決定。則該特別委員會委員之選任。一如上條所規定者辦理之。

第十七條 (一) 如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期間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委員。則雙方可以共同選擇一第三國託其代為選任之。如雙方要求。或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現任主席選任之。

(二) 如雙方對於此等之方法都不同意。則雙方可各自指定一第三國。由該兩第三國共同選任之。

(三) 如在三個月之期間內。該兩第三國也不能同意選任委員。則該兩第三國可各自提出與待選之委員人數相等之候選人。然後用抽籤法在此等候選人中決定誰是當選為委員。

第十八條 (一) 兩當事國當共同上書與主席請求委員會開會。如不然。當事國之一方也可請求委員會開會。

(二) 在請求書內當敘述爭執之所在。且當請求委員會採取種種適當之措置。以達和解之目的。

(三) 如由當事國之一方上書請求開會。則當同時將請求書通知對方。

第十九條 (一) 自從當事國一方將爭議提交和解委員會後十五日以內。為便於審查爭議計。當事國雙方都可另任對於該爭議適當之委員一人。以代替原任之委員。

(二) 如當事國一方利用此種權利。當立即通知對方。而對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十五日以內。也可有權照樣辦理。

第二十條 (一) 除雙方另有同意之地點外。則和解委員會當在國際聯合會所開會。或在主席委員所指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二) 在各種環境之下。委員會都可請求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幫助工作。

第二十一條 如經和解委員會與雙方一致之同意。則委員會方可舉行公開會議。

第二十二條 (一) 委員會和解之方式。無論如何必須是一對審之方式。除雙方另有決定外。則委員會當自行規定之。關於調查問題。委員會若無一致相反之決定。則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三章之條文辦理之。

(二) 雙方可派聯絡員參加和解委員會。其使命在使雙方與委員會間得以聯絡。為此雙方可任命顧問及專家幫助工作。如認為需要時。雙方也可請求提出任何證人出席供證。

(三) 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也有權請求雙方所派之聯絡員、顧問及專家等提出口頭解釋。如認為需要時。並可請求任何人員。在其本國政府之同意下出席提出口頭解釋。

第二十三條 除雙方另有決定外。和解委員會之決議當由多數票通過之。並且委員會只能於全體委員出席時。方可將爭議之基本點下一決定。

第二十四條 各當事國約定務使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易於進行。尤其盡量供給需要之材料及報告。並在可能之範圍內。使用各種方法。允許委員會依照彼等本國之立法。在彼等本國之領土內召喚證人或專家出席供證。且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第二十五條 (一) 在和解工作之進行期間內。各委員都有薪金可領。其總數則由各當事國共同決定。且平均分攤之。

(二) 委員會之辦公費。也由各當事國平均分攤之。

第二十六條 (一) 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在用調查或其他方

法搜集種種有益之證據。以分清有關爭執之各種問題。且盡力使雙方和解。在審理案件之後。委員會當將其認為適當之和解方案向雙方申述。並定一期間使雙方提出答覆。

(二) 在和解工作完成後。委員會當擬一議事記錄。載明雙方在某某條件下接受和解。或不接受和解。該議事記錄不須載明委員會之決議。是由全體或多數通過者。

(三) 和解工作。如未經雙方同意延長或縮短。則當於委員會接到爭議案件後六個月以內使其完成。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記錄當立刻通知各當事國。公布與否。則由各當事國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如在和解委員會工作停止後一個月以內。雙方不能同意和解。則可由雙方同意將問題提交一公斷法庭。本條之規定。對於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中所提到之假定。則不適用之。

在此種情形之下。如雙方無相反之決定。則公斷法庭當照下列之方法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一) 公斷法庭當設公斷員五人。締約國各在本國人民中選任公斷員一人。其餘公斷員二人及首席公斷員一人則由雙方同意於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不過該公斷員三人須是國籍不同。且在雙方領土內無常川住所及不為雙方國家供職者。

(二) (甲) 如在當事國一方請求對方組織公斷法庭

以後三個月之期間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公斷員。則雙方可以共同選擇一第三國託其代為選任之。

(乙)如雙方對於此等方法都不能同意。則雙方各自指定一第三國。由該兩第三國共同選任之。

(丙)如在三個月之期間內。該兩第三國也不能同意選任公斷員。則請國際法庭庭長選任之。如庭長因事被阻。或是當事國一方之人民。則請國際法庭最年長之法官而又非兩當事國之人民選任之。

(三)如公斷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阻礙而有出缺時。當於最短期間內依照選任之方法選補之。

如締約國雙方同意將爭執提交一公斷法庭時。則雙方同時當擬定一特別協定。以確定爭執之所在及公斷之程度。如特別協定中關於上節所列舉之各點都無充分之規定。必要時當應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之條款。

如特別協定中又未規定公斷員所當應用之基本條例。則公斷法庭當應用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八條中所列舉之基本條例。如無此類基本條例可以應用於該爭執問題。則公斷法庭可用適當良善之方法判斷之。

第三十條 如在和解委員會工作停止後一個月以內。雙方不能同意照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將爭議提交一公斷法庭。則該爭議當由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一)在各種情形之下。如須用公斷或法律方式解決之爭議。尤其是雙方間所發生之問題已經見於行動。或行動即將發生者。國際法庭當依照其規約第四十一條。或公斷法庭在最短之期間內。指出當採取何種臨時措置。則雙方當一致照辦。

(二)如和解委員會一接到爭議案件。即可向雙方建議採取委員會認為有益之種種臨時措置。

(三)雙方約定放棄行使種種威脅。以免妨礙公斷或法律判決書之執行。或和解委員會建議之接受。總而言之。決不採取任何能使爭議加重或擴大之行動。

第三十二條 如在公斷或法律判決書內。指出當事國一方之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所作之決定或措置全部或局部與國際公法不相符合。而該方之憲法又不允許。或只允許取消該決定或措置一部份之效果。在此種情形之下。兩當事國同意當由公斷或法律判決書給予受損失之一方別種公平之滿意。

第三十三條 本約適用於兩締約國間。如第三國與爭議事件有關。也可對此第三國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如本約解釋上及應用上發生問題時(包含爭執性質及保留價值之問題在內)。當提交國際法庭。

第三十五條 本約之解釋及應用。對於各締約國由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得來之權利與義務毫無損害之處。即對於各締約

國以前所簽訂而又在國聯登記之各條約上權利與義務也。然本約當依照國聯盟約第十八條在國聯登記。

第三十六條 本約當迅速批准。各批准文件當於雅典交換。交換後立即施行。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自各批准文件交換之日起算。如在滿期前六個月不決定取消。則當繼續有效五年。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於伯爾格來得 (Belgrade)。

(希) 加拉巴奴斯

(南) 顧馬奴帝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584, 20, 4, 1929, Paris.)

▲倫敦海軍條約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不列顛愛爾蘭暨海外英領地君主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君主陛下。及日本皇帝陛下。

爲欲防止危害。與減輕軍備競爭所生之負擔。

並願促進華盛頓會議所開始之工作。及利於普遍限制與裁減軍備之進一步實現起見。

決定締結一限制與裁減海軍軍備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後。

第一部

第一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定之限制海軍軍備條約。即本約所指稱之華盛頓海軍條約。第二章第三部所規定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各國主力艦補充噸位安置龍骨之權利。不行使之。

此項規定。並不損及該約第二章第三部第一節(丙)項所載。關於補充因意外喪失或損壞船艦之處置權。

法蘭西及意大利仍得依照該約規定所允於一九二七及

一九二九年之補充噸位建造之。

第二條 (一)合衆國。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日本。應依本條之規定。處置下列主力艦。

合衆國佛羅利達(Florida)。烏打(Utah)。阿坎薩斯(Kansas)或韋阿明(Wyoming)。

聯合王國。彭波(Benbow)。鐵公(Iron Duke)。馬波羅(Marlborough)。印度皇帝(Emperor of India)。虎號(Tiger)。

日本。比叻號。

(甲)上項船艦。除係依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二部二段(丙)項改爲靶鵠之用外。須按以下方式廢棄之。但仍受(乙)項規定之限制。

合衆國應廢棄之一艘。及聯合王國應廢棄之二艘。須自本約生效後十二個月內。依照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二部三段(丙)項使之不合於戰事之用。此項船艦。最後須於本約生效後十二個月內。按照華盛頓條約同部二段(甲)或(乙)項廢棄之。至合衆國所應廢棄之第二艘。及聯合王國所應廢棄之第三、四艘。則上述之期限。分別爲自本約生效後十八個月。與三十個月。

(乙) 依本條應處置之船艦。下列者得留存為教練之用。合衆國留存者：阿坎薩斯。或韋阿明。

聯合王國留存者：鐵公。

日本留存者：比叡。

上項船艦。應改裝至本約第二部附件二第五節規定之狀態。此項船艦改裝至規定狀態之工程。合衆國及聯合王國。應自本約生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日本於十八個月內開始。並於上述期間終了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任何此項船艦。非留存為教練之用者。應自本約生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使之不適於戰事之用。終於三十個月廢棄之。

(二) 除本約第一條所指法蘭西、意大利所建補充噸位之主力艦。得受依華盛頓條約之任何處置之限制外。所有現存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三部第二節所載之主力艦。而非上指應處置者。得於本約施行期內留存之。

(三) 補充之權。不因着手建造補充噸位之遲延而喪失。其舊艦縱係依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三部第二節應廢棄者。仍得留存至補充之時為止。

第三條 (一) 為華盛頓條約之應用起見。該約第二章第四部所下航空母艦之定義。此後以下述之定義代之。

「航空母艦」一詞。包括任何水面軍艦。不論其排水量如何。係專用於載運航空機。且係如此構造俾航空機可由艦上起飛及下落艦上者。

(二) 主力艦、巡洋艦或驅逐艦上之裝置起降臺或甲板。祇須該艦非專指定或採用為航空母艦者。即不得將如此裝備之船艦。計入或列為航空母艦類。

(三)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所有之主力艦。概不得裝置起降臺。

第四條 (一) 凡航空母艦具一〇、〇〇〇噸(一〇、一六〇米突噸)。或較小之標準排水量。並裝置有六·一英寸(一·五五米釐)之口徑之大礮者。不得由締約各國購置。或建造之。或代為建造之。

(二) 自本約對全體締約國生效之日起。凡航空母艦具一〇、〇〇〇噸(一〇、一六〇米突噸)。或較少之標準排水量。及裝置六·一英寸(一·五五米釐)口徑之大礮者。不得在締約各國法權範圍以內建造之。

第五條 航空母艦之設計與製造。按個別情形。不得使之裝置較強於華盛頓條約第九或十條。或本約第四條所許可之武器。

凡上述第九、十兩條內所稱之六英寸(一·五二米釐)口徑。茲均以六·一英寸(一·五五米釐)口徑代之。

第二部

第六條 (一) 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四部所規定決定標準排水量之規則。對締約各國之一切水面戰艦均適用之。

(二) 一潛水艇之標準排水量。為該艇建造完成。人員全備。機器全裝。設備周全。即可開往海洋之水上排水量(漏水器構中之水除外)。並連同一切軍備軍火。設備。行裝。水手糧食。雜色用品。以及為作戰用之各種器械均在內。但燃料。機器油。淡水。或任何種壓艙水不包括之。

(三) 每艘海軍戰鬪艦在標準情形之下。應以其排水噸數定其等級。所用「噸」之一字。除標明「米突噸」外。應共喻為每噸為二、二四〇磅(一、〇一六公斤)。

第七條 (一) 凡潛水艇其標準排水量逾二、〇〇〇噸(二、〇三二米突噸)或裝有五、一英寸(三〇米釐)口徑之大礮者。不得由締約各國購置。建造之。或代為建造之。(二) 但每一締約國。得留存建造或購置最多三艘潛水艇。其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二、八〇〇噸(二、八四五米突噸)。此項潛水艇。得配置不超過六·一英寸(一五五米釐)口徑之大礮。在此數目以內。法國得留存已下水之一艘。其排水量為二、八八〇噸(二、九二六米突噸)。所裝大礮之口徑為八英寸(二〇三米釐)。

(三) 締約各國得留存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所有之潛水艇。其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二、〇〇〇噸(二、〇三二米突噸)裝備五·一英寸(一三〇米釐)以上口徑之大礮。(四) 自本約對全體締約國生效之日起。凡潛水艇之標準排水量逾二、〇〇〇噸(二、〇三二米突噸)或裝有

大於五·一英寸(一三〇米釐)口徑之大礮一尊者。不得由任何一締約國在其法權範圍以內建造之。但本條第二段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除依任何特殊協定得受限制者外。以下船艦免除其限制。

(甲) 六〇〇噸(六一〇米突噸)及較小標準排水量之海軍水上戰鬪艦。

(乙) 海軍水上戰鬪艦超過六〇〇噸(六一〇米突噸)而未逾二、〇〇〇噸(二、〇三二米突噸)之標準排水量者。但此項戰鬪艦須不具以下特質之一。

(1) 裝置超過六·一英寸(一五五米釐)口徑之大礮一尊。

(2) 裝置四尊以上超過三英寸(七六米釐)口徑之大礮。

(3) 預定或適於施放魚雷。

(4) 預定速率超過二十哩。

(丙) 海軍水上之船艦。非專造為戰艦之用。而係用於為艦隊服役。或運輸軍隊。或作戰艦以外之他項用途者。但此項船艦須不具下列特質之一。

(1) 裝置超過六·一英寸(一五五米釐)口徑之大礮一尊。

(2) 裝置四尊以上大於三英寸(七六米釐)口徑之

大礮。

- (3) 預定或適於施放魚雷。
- (4) 預定其速率超過二十哩。
- (5) 有甲板保護。
- (6) 預定或適於施放水雷。
- (7) 適於承受從定降落之航空機。
- (8) 中線置備一座以上航空機起飛之設備。或每邊裝置一座。

(9) 裝備供航空機起飛天空之任何器具。預定或適於三架以上航空機在海上之活動。

第九條 本第二部附件一所載關於補充之規則。適用於不逾一〇、〇〇〇噸（一〇、一六〇米突噸）標準排水量之軍艦。但航空母艦爲例外。其排水量依華盛頓各約之規定。

第十條 除主力艦、航空母艦及依第八條免受限制之船艦。由締約各國於本約生效後自己或爲人開工或完成者外。締約各國應於每艘船艦開工之日與完成之日起。各一個月內。將下列詳情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甲) 安置龍骨之日期。及下列各細項。
艦之類別。

標準排水量之噸數及米突噸數。

主要尺度。即在水線之長度。在水線或以下之極點。
在標準排水量時之吃水。

最大礮之口徑。

(乙) 完成日期。以及當日關於該船之上列細項。至主力艦與潛水艇之通知。依華盛頓條約之規定。

第十一條 除受本約第二條規定之限制外。本第二部附件二所載處置規則。應適用於本約下所應處置之一切軍艦。並適用於第三條定義下之航空母艦。

第十二條 (一) 除依關係締約國間任何補充協定。致本第二部附件三之表格發生變更外。該表所示之特種船艦得保存之。且其噸位不得包括於受限制之噸位以內。

(二) 任何其他船艦。建造改造或購置。以爲此項留存特種船艦用途之用者。應依該船之特質。計入相當戰鬪艦類之噸位。惟此項船艦合於第八條免除限制之特質者。不在此限。

(三) 但日本得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

二艘新水雷敷設艦補充其水雷敷設艦。亞蘇無常盤兩號。此項新艦每艘之標準排水量不得逾五、〇〇〇噸（五、〇八〇米突噸）。其速率不得逾二十哩。且其他特質須與第八條(乙)段之規定符合。此項新艦。應視爲特種船艦。其噸位不得計入任何戰鬪艦類之噸位中。亞蘇常盤兩號應於補充艦完成後。依本第二部附件二第一或第二節之規定處置之。

(四) 淺間入雲。出雲。磐手及春日等號。一俟熊類艦前三艘。已以新艦補充後。即應按本第二部附件二第一或第二節處置之。此熊類之三艦。應改裝至本第二部附件二第五節

(乙) 2項所明定之狀態。且作為練習艦之用。此後其噸位即不得包括於應限制之噸位以內。

第十三條 現存各種大小之船艦。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以前已作為固定之教練住所或廢艦者。得在不出海之狀態下留存之。

(此下為附件一補充規則。附件二處置軍艦之規則。附件三特種船艦表)

第三部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不列顛愛爾蘭暨海外英領地君主。印度皇帝陛下。日本皇帝陛下。相互協定本第三部之條款。

第十四條 合衆國、不列顛聯合國及日本。除主力艦、航空母艦及依第八條免除限制之一切船艦以外之海軍戰鬥艦。在本約施行期內。應依本第三部之規定限制之。至特種船艦。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限制之。

第十五條 為本第三部之應用起見。規定巡洋艦及驅逐艦之

定義如下。

巡洋艦

主力艦或航空母艦以外之水上軍艦。其標準排水量逾一、八五〇噸(一、八八〇米突噸)或裝有五·一英寸(三〇米釐)以上口徑之大砲一尊者。

巡洋艦類更分為兩項。

(甲) 巡洋艦之裝有大於六·一英寸(一五五米釐)口徑之大砲一尊者。

(乙) 巡洋艦之裝有不逾六·一英寸(一五五米釐)口徑之大砲一尊者。

驅逐艦

水上軍艦。其標準排水量不逾一、八五〇噸(一、八八〇米突噸)且裝有不逾五·一英寸(三〇米釐)口徑之大砲一尊者。

第十六條 (一) 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類。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得超過完成噸數。列於下表。

類	別合	衆	國不	列	願	聯	合	國日	本
巡									
(甲) 裝置六·一英寸(一五五米釐)以上口徑之砲者		一八〇、〇〇〇噸		一四六、八〇〇噸				一〇八、四〇〇噸	
(乙) 裝置六·一英寸(一五五米釐)或較小口徑之砲者		(一八二、八八〇米突噸)		(一四九、一四九米突噸)				(一一〇、一三四米突噸)	
		一四三、五〇〇噸		一九二、二〇〇噸				一〇〇、四五〇噸	
		(一四五、七九六米突噸)		(一九五、二七五米突噸)				(一一〇、二〇五七米突噸)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五二、四〇〇米突噸)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五二、四〇〇米突噸)	一〇五、五〇〇噸 (一〇七、一八八米突噸)
潛水艇	五二、七〇〇噸 (五三、五四三米突噸)	五二、七〇〇噸 (五三、五四三米突噸)	五二、七〇〇噸 (五三、五四三米突噸)

(二) 凡船艦之致任何類總噸位超過上表所示之數目者。應於迄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處置之。

(三) (甲) 項巡洋艦之最多隻數如下。合衆國十八艘。不列顛聯合國十五艘。日本十二艘。

(四) 所許驅逐艦類之總噸位中。不得以其百分十六以上者用於一、五〇〇噸(一、五二四米突噸)以上標準排水量之船艦。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或在建造中之驅逐艦超過此項百分率者。仍得留存之。但非至已減縮至上述百分之十六時。不得建造一、五〇〇噸(一、五二四米突噸)以上標準排水量之其他驅逐艦。

(五) 巡洋艦類所許可之總噸位中。不得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裝置航空機降落臺或甲板。

(六) 第七條第二、三段所指之潛水艇。其喻應計為締約各國潛水艇總噸位之一部。

(七) 依本約第十三條所留存。或依第二部附件二所處置任何船艦之總噸位。不得包括於應受限制之噸位以內。

第十七條 (乙) 項巡洋艦與驅逐艦間之撥換。不得超過各

該類項所許可總噸位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合衆國計劃於一九三五年完成(甲)項巡洋艦十五艘。合計一五〇、〇〇〇噸(一五二、四〇〇米突噸)其餘准於建造之三艘(甲)項巡洋艦之每艘。合衆國得選擇以(乙)項巡洋艦一五、一六六噸者(一五、四〇九米突噸)替代之。但合衆國須建造一艘以上之此項多餘之三艘(甲)項巡洋艦。則第十六艘不得於一九三三年以前開工。及於一九三六年前完成。第十七艘不得於一九三四年以前開工。及於一九三七年前完成。第十八艘不得於一九三五年以前開工。及於一九三八年以前完成。

第十九條 除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外。依第十六條應受限制類之新造噸位。不得超過所需達到該類許可最高額之數量。或所需補充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過齡」船艦之數量。但巡洋艦潛水艇之於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成爲「過齡」。與驅逐艦之於一九三七及一九三八年成爲「過齡」者。仍得開工建造補充噸位。

第二十條 雖有第二部附件一規定之補充規則。而

現之局勢，相互勸告。

第四部

第二十二條 以下各款，採爲國際法之既定規則。

(一) 潛水艇對於商船之行動，必須合於水上船艦所應遵守之國際法規則。

(二) 尤其除經正式召喚而有固執拒絕停止，或對臨檢或搜索之實行抗拒等事外，一軍艦不論爲水上艦，或潛水艇，在未經首將旅客水手及船置置於安全之地位以前，不得將商船擊沈，或使之不能航行爲此之故。除旅客與水手之安全在當時之海上與氣候情況之下，因接近陸地，或有可裝載上船之他船在前，而得確保外，該船之小艇，不得視爲安全地位。締約各國邀請所有其他國家，對於上述規則表示同意。

第五部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但有以下之例外。

(1) 第四部之效力無時間之限制。

(2) 第三、四、五各條，及第十一條與第二部附件二之規定，凡有關於航空母艦者，其有效期間與華盛頓條約同。

除締約各國因全體加入一更普遍之限制海軍軍備協定，而有另外之協定外，締約各國應於一九三五年舉行會議，訂

(甲) 佛羅比雪 (Frobisher) 與愛芬汗 (Efangham) 兩號。聯合王國得於一九三六年處分之。除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正在建造之巡洋艦外，不列顛聯合王國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可完成之巡洋艦補充總噸位，不得超過九一、〇〇〇噸 (九二、四五六米突噸)。

(乙) 日本得以一九三六年完成之新建造，補充球磨號。 (丙) 除補充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過齡」之驅逐艦外，日本仍得於一九三五及一九三六年每年開工建造不逾五、二〇〇噸 (五、二八三米突噸)，以補充於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成爲「過齡」船艦之一部。

(丁) 日本得於本約施行期內，預行補充程序，開工建造不逾一九、二〇〇噸 (一九、五〇七米突噸) 之潛水艇噸位。此項補充噸位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者，不得超過一二、〇〇〇噸 (一二、一九二米突噸)。

第二十一條 但於本約施行期內，任何締約國，其國家安全，關於本約第三部所限制軍艦之需要，據該國意見，以爲因未加入本約第三部之任何其他國之新建造而實際上變其影響時，則該締約國得將此項軍艦一類或多類增加噸位之需要，通知加入第三部之其他締約國，須特指明提議之各項增加及其理由。然後該國即可從事於是項之增加。本約第三部之其他締約國，由是即應有權從事所指定一類或多類之比例的增加，且上述其他締約國，應經由外交途徑，迅速將由此表

立一新條約。以替代本約。及實現本約之目的。茲均了解。本約之一切規定。無礙於任何締約國在此項約定會議上之態度。第二十四條（一）本約應由締約各國依照各該國憲法手續批准之。批准文書。應儘速送交敦倫存案。所有批准文書送交存案之筆錄正式證明之謄本。應送致各締約國政府。

（二）一俟美利堅合衆國。不列顛愛爾蘭暨海外英領地君主。印度皇帝陛下。凡本約序言內所列舉不列顛聯合國之每一及全體份子。與日本皇帝陛下之批准文書存案後。本約即對上指之締約國生效。

（三）於前段所指之生效日期。但法蘭西共和國及意大利王國之批准文書。亦於是日送交存案。本約之第一、二、四、五各部。即對該兩國生效。否則此數部依各該國批准文書存案之日起對之生效。

（四）由本約第三部所生之權利義務。謹限於本條第二段所稱之締約國。至本條第二段所稱之締約國對法蘭西及

意大利仍受依第三部其所擔負之義務之拘束。應由締約各國協定其日期與條件。此項協定。同時應決定法蘭西、意大利對於其他締約國之對等義務。

第二十五條 所有締約各國之批准文書存案後。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須將加入本約之第四部規定。送達非本約簽字國之各國。邀請各國確定並無期限加入之。

此項加入。依對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發一宣言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約之英文、法文本。均各正確無誤。應保存於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之檔庫。其正式證明之謄本。應分送所有締約國政府。

本約由上列全權代表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訂於敦倫。

（見外交評論第三卷第一期一九三四年一月特大號）

▲希臘與土耳其之友好和解中立條約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

希臘共和國大總統與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深願在各種環境之下。進行其親善之政策。又願確定彼等協助普遍和平工作之意志。並謀依照國際公法之最高原則。以解決希土兩國間或有之爭端。故決定在一條約中實現彼等共同之意志。並各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希臘共和國大總統派內閣總理維尼才羅斯 (Eleftherios Venizelos) 氏。

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派內閣總理伊斯美 (Ismet Paşa) 氏。

左。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約定。決不參加反對締約國一方之任何政治或經濟協商及其他任何組織。

第二條 締約國之一方如受第三國一國或數國未經挑釁之侵略時。則締約國之他方當允許在衝突之過程中永守中立。

第三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此間發生任何爭端。而不能由普通外交途徑解決者。則當依照本約第七到第十九條之規定。用和解方式解決之。如用和解方式也不能解決。而雙方又不能同意提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

際衝突公約。或雙方其他各現行協定所組織之公斷法庭解決時。則當依照本約第二十到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用法律解決之。

第四條 對於各締約國間現行之各條約中。認為屬於締約國一方權限之內。或屬於國家主權之問題。則上條之規定不能適用。締約國各方都有權用一書面之聲明。以確定爭執問題是否屬於國家主權之問題。如對方有異議時。則可請求公斷或提交國際法庭以確定此先決問題。對於在本約簽訂前所發生之事實爭端。而屬於過去者。則上條之規定也不能適用。

第五條 如在各締約國間之現行條約內。對於某種問題之解決。已有特別方式之規定。則此種問題仍當用此特別方式解決之。

第六條 (一) 如一爭端。依照締約國一方之立法。係屬本國司法或行政當局管轄者。則在該當局未於相當期間內作最後之決定以前。該締約國一方。可以反對將該爭端用本約所規定之各種方式解決之。

(二) 如當事國一方。願將該爭端用本約所規定之各種方式解決時。則當於上述最後之決定後一年以內通知對方。

第七條 如締約國之一方。向對方請求組織一「常設和解委

員會。則該委員會當於本約各批准文件交換後六個月以內組織之。

如締約國雙方無相反之決定。則該和解委員會當照下列之方法組織之。

(一) 委員會當設委員五人。締約國各在其本國人民中選任委員一人。其餘委員三人則由雙方同意於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不過該三委員須是國籍不同。且在雙方領土內無常川住所及不為雙方國家供職者。雙方即在該三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之主席。如不能同意指定主席。則用抽籤法決定之。

(二) 各委員任期定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如雙方同意。即在任期內雙方也可調換其共同選任之委員。如和解工作尚未開始。締約國各方都有權調換其各自選任之委員。

(三) 如委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阻礙而有出缺時。當於最短期間內依照選任之方法選補之。

第八條 如發生一爭端。而由雙方所組織之常設和解委員會尚未成立。則當於締約國一方請求對方後三個月以內。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便審理該爭端。如雙方無相反之決定。則該特別委員會委員之選任。一如上條所規定者辦理之。

第九條 如在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間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委員。則雙方可以共同選擇一第三國託其代為選任之。

如雙方對此方法不能同意。則雙方可各自指定一第三國共同選任之。如在三個月以內。該兩第三國也不能同意選任委員。則該兩第三國各自提出與待選之委員人數相等之候選人。然後用抽籤法在此等候選人中決定誰是當選為委員。第十條 兩當事國共同上書與主席請求委員會開會。如不然。當事國之一方也可請求委員會開會。

在請求書內當敘述爭執之所在。且當請求委員會採取種種適當之措置。以達和解之目的。

如由當事國之一方請求開會。則當同時將該請求書通知對方。

第十一條 自從當事國一方將爭端提交和解委員會後十日以內。為便於審查爭端計。當事國雙方都可另任對於該爭端適當之委員一人。以代替原任之委員。如當事國一方利用此種權利。當立即通知對方。而對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十五日以內。也可有權照樣辦理。

第十二條 除各當事國另有同意之地點外。則和解委員會當於主席委員所指定之地點開會。

第十三條 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在分清爭執中之各種問題。且當為此搜集種種有益之證據。努力使當事國雙方和解。

在審查事件之後。委員會當將解決爭端之建議於其報告書中一一舉出。

第十四條 委員會和解之方式是一對審之方式。委員會若無

一致相反之決定。則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三章之條文。自行規定一對審之和解方式。

第十五條 如經和解委員會與雙方一致之同意。則委員會方可舉行公開會議。

第十六條 雙方可派聯絡員參加和解委員會。其使命在使雙方與委員會間得以聯絡。為此雙方可任命顧問及專家幫助工作。如認為需要時。雙方也可請求提出任何證人出席供證。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也有權請求雙方所派之聯絡員顧問及專家等提出口頭解釋。如認為需要時。並可請求任何人員在其本國政府之同意下出席提出口頭解釋。

第十七條 各當事國約定務使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易於進行。尤其盡量供給需要之材料及報告。在可能之範圍內使用各種方法。允許委員會依照彼等本國之立法。在彼等本國之領土內召喚證人專家出席供證。且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第十八條 如當事國未經同意延長期間。則和解委員會須於接到爭議案件後四個月以內提出報告書。

兩當事國各有一份。不拘在陳述事實方面。或在注意法理方面。報告書決無裁判書之性質。

第十九條 和解委員會當規定一期間。使各當事國在此期間內對於報告書中之建議提出答覆。此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二十條 在和解工作之進行期間內。各委員會都有薪金可

領。其總數則由各當事國共同決定。且平均分攤之。委員會之辦公費也由各當事國平均分攤之。

第二十一條 如委員會之建議不被兩當事國接受。則當事國雙方都有權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期間內。將爭端提交國際法庭。

如國際法庭認為該爭端並非法律上之問題不能受理。而國際公法中又無可以對此該爭端適用之條例。則當事國同意。國際法庭可用其認為適當良善之方法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在各種情形之下。各締約國當擬定一特別協定。以確定問題之所在。授予國際法庭之特權。以及彼此間所決定之其他種種條件。

該特別協定可由各締約國政府用換文之方式擬定之。內中所定各點統歸國際法庭解釋之。如在法律解決請求書通知當事國一方後三個月以內。該特別協定尚未擬定。則各當事國都可用簡單請求之方式。控之於國際法庭。

第二十三條 如國際法庭指出締約國一方之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所作之決定。全部或局部與國際公法不相符合。而該方之憲法又不允許。或只允許由行政途徑取消該決定一部份之效果。在此種情形之下。兩締約國同意。當由國際法庭之判決書給與受損失之一方別種公平之滿意。

第二十四條 國際法庭所宣布之判決書。各當事國當誠實執行。

其解釋上如發生問題時。則當由國際法庭解決之。爲此當事國任何一方都可用簡單請求之方式提交國際法庭。

第二十五條 在和解或訴訟之過程中。各締約國當盡量放棄行使威脅。以免妨礙和解委員會建議之接受。或國際法庭判決書之執行。

第二十六條 如在本約有效期間屆滿時。而和解或訴訟手續尚未結束。則當依照本約或替代本約所規定者繼續進行。

第二十七條 如本約解釋上或執行上發生問題（包含爭執性質之問題在內）。可用簡單請求之方式直接提交國際法庭。

第二十八條 本約當迅速批准。並即於各批准文件交換後開始施行。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自施行之日起算。如在滿期前六個月不決定取消。當認爲延長五年。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訂於昂哥拉 (Angora)。

(希) 維尼才羅斯

(土) 伊斯美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671, 20, 12, 1930,

Paris.)

▲希臘與土耳其之海軍平等議定書（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

兩締約國對於能使本日（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兩國友好和解條約得以簽訂之要素深有所感。深願防止兩國海軍費無益之增加。並願按照兩國自身之特殊環境。共同走向同時限制兩國本身海軍軍力之途徑。因此互相約定。如在事前六個月未通知對方。決不定購或建造軍艦或海軍軍備。其目的在使兩國政府均有機會以防止或有之海軍競爭。其方法可在兩

國完全真實之精神下。用互換親善之意見及解釋方式進行之。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訂於昂哥拉（Angora）

（希）維尼才羅斯

（土）伊斯美

（譯自“L'Europe Nouvelle” No. 671, 20, 12, 1930, Paris.）

▲改良防止戰爭方法公約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由國際聯合會大會通過)

(國名從略)因深欲增加防止戰爭方法之效力。以促進互相間之信任。深信如能由各國事前自動接受義務。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關於保障和平工作之進行。將益形順利。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代表銜名從略)。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呈送存案。具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允凡遇彼此間發生爭議。而已提交國際聯合會議行政院時。應接受並實施該院依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賦予之權力。為防止爭議擴大起見。關於爭議要點所建議之非軍事性質保全辦法。行政院得規定此項保全辦法之期限。遇必要時併得延長之。

第二條 本約締約國間發生爭議。其情況行政院認為不足以構成戰爭狀態。而爭議國一方之軍隊侵入或其飛機駛過對方之領土領海或其他依國際協定禁止軍事行動之區域者。行政院得規定辦法。以保證其撤退。締約各國應立即履行此項辦法。但不得防礙盟約所賦予行政院之其他權力。

第三條 遇前條所稱情況發生或有戰爭之危險尤甚。爭議國軍隊有接觸之可能時。因特殊情形之必要。行政院得劃定界

線。禁止兩方陸海空軍通過。如因防止意外而有必要時。並得禁止民用飛機通過。締約各國對於行政院此項建議應予贊同。劃定前節所稱界線。如可能時。應取得爭議國雙方同意。如前項同意不能取得時。行政院得經爭議國中其軍隊將因此項界線而受影響之一方認可劃定之。但此項界線。不得使該爭議國軍隊撤至行政院決議時該國邊境上最前防線以後。或放棄為該造之安全及供給所必需之其他工。事地位或通路。依上述條件劃定此項界線。其期限由行政院決定之。締約各國更約定倘經行政院建議。應嚴令其軍事長官極力防範。以免意外之發生。

第四條 行政院如認為適當。或因爭議國一方在行政院未決定第二條第三條所稱辦法以前之請求。得派遣委員前赴爭議地點實地視察。該院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條件所規定之軍事性質保全辦法之執行。當規定該項辦法之執行時。行政院依爭議國一方之正當請求。得於該院認為必要時。規定其執行。應與所派委員之到達同時開始。締約各國應供給此項委員為履行任務所需之一切便利。此項委員視察之範圍。不

得超過爲履行其任務所必要之限度以上。除證實軍隊之撤退外。並不得視察海軍或空軍根據地及其他軍事設備或建築物。視察委員會之組織之任務。應由國際聯合會之適當機關製定施行條例以規定之。與本約同時發生效力。

第五條 如爭議國違犯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之辦法。爲行政院所注意。並經該院制止而仍繼續時。行政院爲保證本約之施行起見。應考慮一切必要之處置。如因此項違犯而致發生戰爭時。締約各國將認該項違犯爲違犯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證據。

第六條 如本約所稱爭議已提交行政院時。所有該院關於解決爭議之程序決議及建議。倘該院認爲妥當時。締約各國應盡量公布之。

第七條 行政院關於本約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條所稱事件。所通過之決議及建議。除各該條另有規定者外。爲本約之目的。須經爭議國以外參加表決之會員國全體通過始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約之規定於締約國間適用之。

第九條 本約不得解釋爲對於盟約所規定之行政院之任務或權力加以限制。並不得侵犯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定之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公約所規定之蘇彝士運河自由通行權。

第十條 本約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以前應公開。俾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經行政院送達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簽字。

第十一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接到每國批准文件後。應將存案日期通知各會員國及第十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第十二條 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尙未簽字者。得加入本約。加入本約應備加入文件。送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加入文件存案日期。通知各會員國及第十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第十三條 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將批准或加入文件送達存案者。滿十國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製定一報告。並將此項報告之副本一冊送達各會員國及第十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第十四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自第十三條所稱日期起九十日後。將本約登記。登記後本約即對在報告製定之日批准或加入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發生效力。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本約生效後批准或加入者。本約自其批准國加入文件存案日起九十日後。對該國發生效力。締約各國於送達批准文件存案或通知加入時。得於其他保留以外。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以該國所指定之某國批准或加入爲本約對該國發生效力之條件。

第十五條 自本約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發生效力日起。五年內任何締約國不得聲明退出。退出本約者。應以書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各會員國及第十條所稱之非會員國。此項退出。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

一年後發生效力。但以對通知國爲限。

第十六條 本約英法文本一律作準。爲此各全權均經簽字以昭信守。本約繕寫一本存國際聯合會祕書廳檔案內。並由該

會祕書長將本約之證明副本送達各會員國及第十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六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號）

▲蘇聯與芬蘭之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前文(略)

第一條 (一) 兩締約國互保現存國界之不可侵犯。國界係由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大堡脫(Dorpat)和約所規定。該約將繼續為彼此關係之不動基礎。兩締約國更抑制相互侵犯。(二) 任何行為。損及兩締約國之領土完整。不可侵犯。及政治獨立者。應認為侵犯。雖或該項行為未經宣戰。或不具任何戰爭徵象。第一條附款。合於本約第四條之規定。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所訂關於保證國界不侵犯方法之協定。不受本約條款之影響。並繼續有效。

第二條 (一) 締約國之一方面。如受第三國侵犯時。他方在衝突期間。應保守中立。(二) 締約國一方。如對第三國施行攻擊。他方得不預先通知。廢止本約。

第三條 締約國應不參加任何敵對他方。或形式上。或實質上。與本約相違反之條約或協定。

第四條 本約以上諸條所述義務。不得在任何情況下。違反或改變。締約國雙方在本約生效前所訂協定。或條約而生之權力及國際義務。惟此等協定或條約。不得包含在本約意義內之任何侵犯因素。

第五條 兩締約國宣言。對於兩國間所發生之任何爭端。將一

蘇聯與芬蘭之互不侵犯條約

乘正義之精神。以為解決。並採用和平方法。準此目的。締約國雙方應將本約簽定後。兩造間所發生之一切爭端。凡不能於相當時期內。由通常外交程序解決者。提交混合調解委員會。以調解程序解決之。該混合調解委員會之權限。組織及功能。將由一特別補充條約。予以規定。該條約應為本約之一部。由締約國雙方於本約批准前最短期間內訂結之。凡關於兩方所締結條約。援用或解釋之爭端。亦應適用調解程序。尤以關於決定是否違反不侵犯條約之問題。

第六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於莫斯科互換之。

第七條 本約自批准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約有效期間為三年。在滿期六個月前。如未經締約國之一方。預行通知。予以廢止。則應認為自動的延長二年。

第九條 本約有二本。另有法文本。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海爾新基城(Helsinki)訂立。兩國全權代表茲署名於本條約。以資信守。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訂於芬蘭首都。

芬蘭共和國全權代表伊爾鄂郭斯金冷(印)
蘇聯全權代表梅斯基(印)

簽字附約

(一) 兩締約國於今日簽訂不侵犯及和平解決爭端條約時。約於最短期內。予以批准。並於批准後三十日內互換批准書。

(二) 兩締約國宣言。本約之廢止或期滿。並不撤消或限制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所訂之巴黎非戰公約。

往來公文

(一) 爲照會事在談判締結波蘭與蘇聯間不侵犯及和平解決爭端條約時。蘇聯明示無意締結公斷條約。本代表須爲貴代表告者。卽本國政府認爲不侵犯條約之須附加調解委員會條約而合成一體。殊屬重要。兩締約國更同意。本約須與調解條約一併予以批准。

再者。本代表茲表示芬蘭政府係與蘇聯政府同意調解條

約須以對等原則爲基礎。易言之。該調解委員會之運用。無需中立之會長。締約兩國政府對於該條約。更無其他不同意之點。須至照會者。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蘇俄全權代表梅斯基

芬蘭全權代表郭斯金冷

(二) 爲照會事。於今日貴函中。貴代表曾提示吾人對於下述一點已經同意。卽芬蘭與蘇聯間不侵犯與和平解決爭端條約。不能於調解條約外。單獨予以批准。貴代表更表示芬蘭與蘇聯兩國政府亦同意於調解條約須以對等原則爲基礎。須至照會者。

芬蘭全權代表郭斯金冷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蘇俄全權代表梅斯基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六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號)

▲蘇聯與萊多尼亞之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

前文(略)

第一條 兩締約國互約抑制一切相互間之侵犯行為。如對於對方之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或其政治獨立所為強暴行為。不問其係單獨。或與其他列強共同行動。更不問有無宣戰。

第二條 締約兩國將不參加任何有違反對方領土完整或政治安全之條約。軍事或政治協定。如意在使締約國任何一方屈伏於經費或財政的抵制之條約或協定。

第三條 上述條款。對於在本約生效前。雙方所有已經公佈之條約之義務或權利。凡不含本條所規定之侵犯意義者。概不受其限制或變更。

第四條 報據本約條款。締約兩國對於本約簽字後。相互間所發生任何爭端。凡不能於相當時間內。由尋常外交方法解決者。應提交混合調解委員會。採用調解程序。該委員會之權限。組織及方法。應由雙方於最短期間另訂一特別條約規定之。並與本約同時生效。

第五條 本約計有俄文及萊多尼亞文二本。具有解釋上同等

之效力。本約應經批准。締約兩國於莫斯科互換批准書。

第六條 本約於互換批准書後發生效力。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終止時。締約兩國。有權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廢止。惟對方侵犯第三國時。則不必通知。本約如未被締約國之一方廢止。即自動的繼續有效二年。此後每隔二年如不被締約任何一國依本約所規定之程序。予以廢止。將同樣繼續其效力。

兩國全權代表茲特署名於本約。以資信守。

蘇俄外務人民委員會委員斯多摩尼可夫(印)

萊多尼亞內閣總理代理外交部長斯哥乃克(印)

簽字附約

蘇聯及萊多尼亞全權代表當簽字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所訂里加條約時。由各該政府之命令。相約將採取必要方法。使該約之批准及批准書之交換得於最短期間內行之。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六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號)

▲蘇聯與愛沙尼亞之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三二年五月四日

前文(略)

第一條 兩締約國相互保證不侵犯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和約中所決定之現有疆界不作任何礙及對方國土地完整政治獨立之強暴行爲。不論其爲單獨或與人聯合。宣戰或不宣戰。

第二條 兩締約國均不參加任何顯然有侵犯對於之政治協定。同樣亦不參加有損及對於經濟抵制同盟。

第三條 本條約上所列各條。絕不妨礙或變更雙方以前所成立不礙及本約之各國際條約中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自本約成立之日起。雙方所有爭論。不論其性質及起因。均須於一合理規定時間內。由一混合調解委員會。普通外交手續解決。該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之規定。須訂一特別協約。雙方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俾得與本條約同時發生效力。

第五條 本約計有兩份。一爲俄文。一爲愛沙尼亞文。二者有同等效力。本約於最短期內即須批准。經蘇聯及愛沙尼亞政府

批准後四十五日內。雙方在塔林交換批准書。

第六條 本條約自批准書交換之日起。即發生效力。有效期間爲三年。任何方面如不欲繼續此約時。可於本約期滿前六個月通知對方。如任何方面對於第三者作侵略行爲時。則可不注意此通知期限。如本約期滿後。雙方不要求取消時。則可認爲自動延長二年。二年期滿後。仍不要求取消。則更延長二年。後做此。雙方全權代表均在本約簽名蓋印。證明本約有效。本約共有兩份。一九三二年五月四日訂於莫斯科。

謝爾邪瑪(印)

李特維諾夫(印)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六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號)

▲洛桑會議協定 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

洛桑會議係由德、比、法、英、北愛爾蘭、意大利與日本邀請而招集。按照上述各政府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三日內瓦宣言。會議之宗旨如下。

「對於巴斯爾專家報告書中提出之問題。同意謀一永久之解決。並設法解決其他經濟與財政困難。此項困難為現時世界經濟危機之起因。且足以令其有延長之勢。」

「上述政府獲此決定。希望可令國際形勢趨於弛緩。」

會議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洛桑市由瑞士聯邦總統莫他 (Giuseppe Motte) 行開幕禮。當時列席者有瑞士法特州 (Vaud) 政府主席杜福爾 (Jules Dufour) 與洛桑市長狄亞拉 (Dellardo)。

在上述發起邀請各政府外。派代表出席者。有下列各政府。澳洲聯邦。加拿大。捷克。新西蘭。波蘭。葡萄牙。南非聯邦。與南斯拉夫。續派代表出席者有保加利亞。希臘。匈牙利。印度與羅馬尼亞各政府代表。

會議推選英國首相麥克唐納主席。韓凱爵士 (Maurice Hanky) 任秘書長。

初步宣言

英國、北愛、法意、比、日各政府代表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簽字於下列宣言。

「世界經濟與財政困難。至今日形嚴重。以故洛桑會議所考慮之問題。至為迫切。各政府對此。均具有深刻之注意。堅信此項問題需要最後確切之解決。俾歐洲情形得以改進。而此項事端之解決。又必須不受稽延與阻礙。使其用總協定之方式能以實現。惟各政府得悉。自七月一日起。有某項賠款與戰債。償付到期。據各政府意見。以為欲會議工作進行無阻。不致防礙最後獲得解決之辦法。故在會議期中。參加國對於賠款與戰債之執行。應予以保留。一方與會議各政府主張。欲在最短之可能期中。令會議工作得以完成。」

「惟應聲明者。在商業市場之債務。將不受此決定之影響。下列簽字各政府宣布。準備按照上項諒解。邀請其他各債權政府。參加會議。採行同樣之辦法。」

澳洲聯邦。加拿大。希臘。印度。新西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捷克。南非聯邦。與南斯拉夫各政府。按照上項宣言中未節所列之邀請。已表示願意參加。

在發表此宣言時。某某國政府有函致會議主席。已將該函件存照。

自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八日迭次會議結果製訂下列各項文件。

- (一) 對德協定。
 - (二) 關於德國之臨時辦法。
 - (三) 關於非德國賠償之議決案。
 - (四) 關於中歐與東歐之議決案。
 - (五) 關於世界經濟財政會議之議決案。
- 本條約以英法文本為根據。約文存置法政府檔案處。由法政府以證實之副本致參加洛桑會議各政府以及參加一九二九——三〇年海牙會議之其他政府。
- 本約文在洛桑締結。全約計為一份。

附件一 對德協定

比、英、北愛、加拿大、新西蘭、南非、印度、法、意、日本、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各政府（以後稱為債權國政府）暨德國政府承認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在海牙簽字之條約。其法律效力自無疑義。但鑒於目前危機促成之經濟難關。各該政府為謀保障發展各國間通常經濟財政關係不可缺少之信任起見。同意下列宣言。

締約各國此次出席洛桑。解決由大戰而起之問題之一。咸具有堅決意向。擬對於新的制度有所貢獻。俾各國秉和解合作與夫正義之互助精神。能建立並發揚信任之至意。洛桑會

議之成就。使賠款問題。從此完全結束。然與約各國並不以為此種成就。能單獨保障達到各國企望之和平目的。意者具此種意味之成就。且經過如此熱忱而後收效。當能邀歐洲與世界一切祈向和平人士之諒解與領會。而續有新成就之繼起。查欲求真正和平之實現。惟有在經濟與政治雙方一齊努力。擯棄一切施用武力強暴之機會。如各國為和平計。能從此點作新的努力。則初步成功。將捷於影響。締約各國即本訂結此約精神。以盡力解決現前或將來之種種糾紛。

第一條 德國政府將以該政府五釐還本債券三十萬萬金馬克交國際清算銀行。此項馬克重量與成色。須按照目前標準。其辦法如下。

- (一) 國際清算銀行以保管人資格。保持此項債務。
- (二) 在本約簽字三年期終了前。國際清算銀行不得發行此項債券。在本約簽字十五年期後。凡國際清算銀行未能發行之債券應予取消。
- (三) 在上述三年期後。國際清算銀行得在市場公開發行此項債券。發行額多寡。得由該行斟酌。惟發行不得在九扣以下。

德政府在任何期間。有權按照票面贖回。國際清算銀行未發行債券之全體或一部。國際清算銀行於決定發行債券之條件時。須顧及予德國於相當期間後。贖回該券之權利。

- (四) 債券於發行日起。按照五釐生息。又基金一釐。德政

府對於此項債券。於目前或將來。均不得抽稅。

(五) 發行債券得價。將特別立一帳目。其分配辦法。由德國以外之各簽約國隨時協商。

(六) 如德國政府在本協定生效後。任何時期。發行或擔保發行任何外債時。應以所得現款三分之一。購買國際清算銀行執有之此項債券。購買債券價值之淨收入。應等於發行外債之淨收入。惟關於十二個月期限內之短期債務。此條將不適用。

(七) 倘在本約簽字五年期滿後。國際清算銀行如認為德政府之信用。已經恢復。但其債券市價。仍在上述第三節規定之發行最低限度價格以下時。經國際清算銀行董事會決定。對於最低限度價格。得予以修改。惟此項決定。須獲得三分之二之大多數。又經德政府請求時。如債券按照票面發行。則利息可減至五釐以下。

(八) 國際清算銀行有權決定關於貨幣問題與發行債券數額問題。以及關於發行之手續費用。該行有權將此項費用。自發行債券收入中扣除。

最後關於發行債券各種問題。國際清算銀行董事部得徵求德國銀行總裁意見。但亦得憑董事會大多數之表決決定。

(九) 債券條文。得由德政府與國際清算銀行協商決定。第二條 本約生效時。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海牙簽字之協定。一九三〇年八月十日倫敦簽字之協定。以及一九三二年

六月六日柏林簽字之協定中。所規定之賠償制度。即行終止。而以本約代替。本約所列義務。將完全替代德國以前所負之「新計劃」年金義務。

第三條 因此上述與德國所訂「海牙」協定中之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各條。以及附件一、三、五、六、六 a、七、十 a 各條。均切實廢止。

第四條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一日在倫敦簽字之草約。以及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在柏林簽字之附約。均行廢止。因此德國鐵道公司按照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一日草約償付國際清算銀行之臨時收入款項。將交還該鐵道公司。

第五條 在海牙協定第八條與附件第三、四兩條中規定之德政府證書及德國鐵道公司證書。暨其聯單。將分別歸還該政府與鐵道公司。

第六條 本約對於海牙協定第三條(清算過去)。第六條(關於國際清算銀行之存在)。或第十條(國際清算銀行之豁免權利)之規定。毫無更改或影響。

第七條 (甲) 簽字各政府聲明。本約不減少或變更一九二四年德國外債或一九三〇年德政府五釐半國際借款債券執有人之權利。或具有此項意嚮。(乙) 關於一九二四年德國外債或一九三〇年德政府五釐半國際借款償還之方法。將由德政府一方面與國際清算銀行。一九二四年德國外債董事會財政代表。以及一九三〇年德政府五釐半國際借款

董事會等之另一方面互商定奪。

第八條 本約文生效時。國際清算銀行應通知法政府。該行將執行本約之規定。該政府亦應通知該銀行。『新計劃』不再有效。

第九條 不論締結本約各政府間或締約各政府與國際清算銀行間。如因對於本約之解釋或執行。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提交對德海牙協定第十五條規定之公斷法庭。該條與上述協定第十二附件之規定。均可適用。

第十條 本約以英法文本爲主。須得各簽約國批准。批准文件存置巴黎。歐洲以外各政府。得先由其駐法外交代表。通知法政府。已經本國批准。批准書須儘速遞到。

本約經比、法、德、英、北愛、意、日政府批准後。將於遞到批准書。或通知批准之各政府間生效。在其他各簽約政府間。於批准或批准書遞到日生效。法政府應以每次批准存置之記述證明本。及每一批准書證明本轉達各簽約政府及國際清算銀行。

第十一條 凡簽署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海牙協定之任何政府。迄本約生效時爲止。得隨時簽署本約。於生效日後。則任何上述政府。得通知法政府。參加本約。法政府應將此項通知之證明本。轉達其他締約政府與國際清算銀行。倘遇此項情形。本約對於該關係政府。卽於參加日起生效。

本約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訂於洛桑。約文一份。存置法

政府檔案處。證明本由法政府轉達各簽約國政府存照。

附件二 關於德國之臨時辦法

簽約各政府代表。頃間得本國政府核准。與德政府本日締結下列各條。

第一條 自本日起。關於德國按照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海牙協定。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一日倫敦草約。與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柏林草約。應行償付之款項。得延長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宣言之效力。此項延長期限。將於本日在洛桑簽字之對德協定生效日停止。或不能達此目的。則於德、比、英、意、日任何一國政府。通知各關係政府不能批准此約時。此項延長期停止。

第二條 本日簽字協定中之第七條所列辦法。得於本約生效前。由德政府與國際清算銀行進行談判。

第三條 關於執行償付。以及在執行期中。按照合同與工作。用貨物償付事。得由德政府與有關係政府代表。組織一委員會。起草關於此項合同與工作之方案。

附件三 關於非德國賠償之議決案

下列簽字各政府。遵照五邀請國六月六日宣言之同樣精神。協同向大會建議。由各關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考慮所謂「非德國賠償」問題。以及其他類似問題。按照

一般解決方法之範圍。加以觀察。據各政府意見。爲便利該委員會進行工作。不受紛擾。並不致令任何原則問題。或其最後獲得之解決。遇有妨礙計。關於上述問題。償付之執行。如不能在期前解決。應保留至十二月十五日。一九三二年七月七日下午。列各政府（下爲發起邀請六國代表簽字）簽於洛桑。

附件四 關於中歐與東歐之議決案

大會爲達到整理中歐與東歐財政經濟之目的起見。決定委派一委員會。於下次歐洲聯盟組織委員會開會時。提出關於恢復中歐東歐經濟狀況之辦法。尤須注意下列。

（甲）關於打破各國彼此間目前困難之辦法。並在必須的保障下。逐漸禁止目前操縱匯兌率之制度。

（乙）恢復各國彼此間相互的與對其他各國的商務活動之辦法。並打破中歐與東歐農業國家。因穀類價值低賤而發生之困難。惟須聲明者。此等國家之權力。應予以保留。

因此。大會邀請奧、比、保、捷、法、德、英、希、匈、意、波、蘭、羅、馬、尼、亞、瑞士、南斯拉夫各國政府。各指派代表。不得過兩人以上。組織上述委員會。

附件五 關於世界經濟財政大會之議決案

大會在本議決案中。已經述及之問題外。又進一步決定

「解決其他經濟財政難關之必需辦法。此項難關爲目前世界危機之起因。或可以令其延長」。

需要研究之主要問題按次列下。

（甲）財政問題。幣制與信用政策。匯兌之困難。物價高下程度。資本之流動。

（乙）經濟問題。生產與貿易之進步狀況。尤注意關稅政策。進出口之禁止與限制。額定制。與其他商務障礙。生產人協定。

大會尤注意按照健全根據。恢復幣制之需要。俾能取消操縱匯兌辦法。並剷除轉運困難。大會對於便利國際貿易恢復之重大需要。極爲關切。

爲達到上述目的計。

大會決定邀請國聯規定一適宜之日期與地點（不一定日內瓦）。召集會議。討論貨幣與經濟問題。

大會決定將此項繁複互相牽制之問題。囑託專家委員會。作初步之研究。因此。大會邀請比、法、德、意、日、英各政府各指派專家二人。組織委員會。二專家中。應有一人具有討論財政問題之資格。按照財政與經濟兩門。委員會應組織分科委員會兩組。

必需時。兩分科委員會當然得召集聯席會議。俾能協力工作。

會議並決定邀請美政府派代表。充任委員。其地位與上述

各政府相同。

最後會議邀請國聯行政院。指派有資格之經濟人才三名。此三人國籍。最好在上述國家以外。彼等得請求國聯祕書廳

經濟財政組主任之協助。大會並擬獲得國際清理銀行協助。決定邀請該行指派二人參加財政分科委員會工作。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三二年八月號)

▲蘇聯與波蘭之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文(略)

第一條 兩締約國既廢棄戰爭之不得為兩國間國家政策之工具。因此互約抑制相互間一切侵略或攻擊。無論此種侵犯攻擊係出之單獨或與他國聯合。又任何侵犯行為。凡足以影響地方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或政治獨立。雖行為本身未經宣戰。或已避免一切宣戰徵兆。均應認為與本約之約束相違反。

第二條 締約國一方如受第三國或多數第三國侵犯時。他方於該衝突繼續中。將不予彼等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扶助。締約國一方如侵犯第三國時。他方得不預先警告。廢止本約。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不參加自侵犯之見地言。任何顯係敵對他方之條約或協定。

第四條 第一、第二兩條內舉義務。在任何狀態下。不影響或改變兩締約國由本約生效前所締結條約所負之義務。惟該項條約須不合侵犯之因素。

第五條 兩締約國。希望將彼此間之任何爭端或衝突。全由和平方法。予以規定與解決。誓將一切爭執問題。凡不能於必要時期內由外交方法解決者。提交調解委員會。按照運用調解

程序之條約調解之。該條約為本約之一部。應於最短期內簽訂。與不侵犯條約同時批准。

第六條 本約須於最短期間內批准。並將於華沙互換批准書後三十日內。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約有效期為三年。締約任何一方如於滿期六個月前。不須有通知。該約即自動的延長二年。

第八條 本約繕具俄文及波蘭文二本。同具解釋上之效力。

簽字附約

(一) 兩締約國宣言。本約第七條祇能解釋為本約之滿期或依第七條所規定滿期前之廢止。自其效果言。得具有對於執行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所生義務之限制或廢止。

(二) 兩締約國於今日簽訂不侵犯條約時。既對於蘇聯所提調解條約交換意見。特表示雙方間。並無主要不一致之點。

蘇聯外交委員李特維諾夫(印)

波蘭共和國駐俄公使鮑載克(Patek)(印)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六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號)

▲日「滿」議定書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

日本政府因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意志。而自由成立一獨立國家之事實。而滿洲國又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協定。凡可適用於滿洲國者。概予以尊重之。

故日本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使日滿兩國間永遠鞏固其善鄰關係。並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以期確保東亞和平起見。乃訂立左之協定。

(一) 滿洲國除將來日滿兩當局另締結協定外。對於滿洲國內之日本國或日本臣民。根據從來中日間之條約協定。及其他公私契約所獲得之一切權利利益。應予以確認尊重。

(二) 日本國及滿洲國。對於締約國之一方。其領土及治安。蒙一切之威脅。確認爲締約國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亦同時

受威脅之事實。故約定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爲此所需之日本國軍。乃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議定書作成日本文及漢文兩份。日本文本與漢文本之解釋相異時。依據日文本解釋。

本議定書署名者。均係奉各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者也。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於新京訂立。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

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

(見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蘇法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甲) 互不侵犯條約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法蘭西共和國總統。爲謀鞏固和平。增進雙方友好。願乘過去互盡國際責任之精神。更具體證實。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非戰公約所申和平之旨。訂立協定如次。

第一條 一方決不單獨或與他國聯合。自海陸空任何方面攻擊他方。並尊重他方之領土及屬地主權。

第二條 任何一方受其他一國或數國攻擊時。他方決不予攻擊者。以直接或間接之援助。如爲一方主動攻擊。第三國則他方可以用通知而廢止現約。

第三條 上列二條並不推翻或改變雙方在本約以前所訂約中取得之權利。惟雙方同時宣布不受以前任何約中所定必須參加於第三者攻擊中之束縛。

第四條 雙方均不得參加任何限制對方之貿易及貨款通融之國際協定。及任何阻止對方國外貿易之手段。

第五條 雙方均照第一條協定。尊重雙方之領土及屬地主權。不得妨礙對方之內部事務。特指不得以何直接行爲煽動。或鼓勵任何擾亂宣傳或干涉之企圖。以破壞對方之領土完整。或以武力改變對方一部或全部政治及社會制度之計劃。

雙方同時亦不得發起。或擁護。或供給。或補助。或準許其國內以武力攻擊對方土地或傾覆對方政府之軍事組織。

第六條 規定雙方發生一切衝突及爭端時。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如同時所訂調解協定所指出者。

第七條 規定協定之法文本及俄文本。同樣有力。協定待在莫斯科交換批准文後。方生效力。協定施行後二年內。不得廢約。此後一方如欲廢約。須在一年前通知對方。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於巴黎。

法蘭西國務總理赫里歐(印)

蘇聯駐法大使杜夫蓋列夫斯基(印)

(乙) 調解協定節略

法俄調解協定共有八條。其內容規定自協定生效後。雙方發生任何爭端。而不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時。須交於一調解委員會。該會每次由雙方政府各委定二代表組成。其主席必須爲開會所在地國家之國民。同時可聘專家以諮詢資格參與該會。證人可於需要時參與。委員會每年召集一次。惟雙方同意。可延至下年。遇急要時。臨時要求召集。召集之十五日前。雙方須照外交手續。以欲付討論之問題。開會。開會地址在巴黎及莫斯科二處輪流。此外規同意時。亦可延長。開會地址在巴黎及莫斯科二處輪流。此外規

定委員會開會須雙方委員均到。方能有效。決議須得全體通過。如不得全體通過。可由一方要求於閉會四月內召集一特別會解決之。委員會關於調解手續之提議。雙方贊成與否。必須在三

月內答覆。最後該協定之有效期間。與上列之不侵犯條約同。
(見外交月報第一卷第六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號)

▲小協約組織公約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

南斯拉夫國王陛下。

羅馬尼亞國王陛下。

捷克共和國大總統閣下。

深願維持及組織和平。並有堅固之意志。以加強與各國尤其中歐各國之經濟關係。願見和平永遠得以保障。並保證中歐情形向最後穩定之路演進。使彼等三國間之共同利益得以尊重。決定爲此將小協約三國間現有友好及同盟之關係。置於組織及穩定基礎之上。並深信有用下列之方法。以實現此種穩定之必要。一方面完全統一彼等普通之政策。另一方面。在小協約三國集團中。設立此種共同政策之領導機關。因此形成一個高級國際單位。其他各國。在每次特殊情形之下。也可計擬參加。故決定議定各條如後。

第一條 小協約各國常設會議。係由三國外交總長及特任代表組織之。構成三國集團共同政治之領導機關。常設會議之決議當取決於全體通過。

第二條 常設會議。除由外交途徑經常聯絡外。每年至少當開常會三次。其中一次在三國輪流開會。其他一次當在國際聯合會大會時在日內瓦開會。

第三條 常設會議之主席。即由每年常會開會地點所在國之

外交總長擔任。並由彼提議規定會議之日期及地址。且決定議事日程與預備決議案。直至下年第一次常會時爲止。該外交總長繼續爲常設會議之主席。

第四條 在討論之問題中。及爲通過決議。不拘關於小協約各國間之關係。或關於彼等與第三國之關係。小協約三國完全平等之原則。當嚴格尊重。

第五條 在某一固定之問題中。常設會議可以決定將小協約國之辯護權。委託於一國之代表一人或代表團。

第六條 小協約各國之政治條約。與改變小協約各國中之一對於第三國現在政治地位之片面行爲。以及含有重要政治作用之經濟協定。以後都需要小協約常設會議一致之同意。小協約各國與第三國間之現行條約。當盡力使之逐漸統一。

第七條 設立小協約各國經濟會議。以逐漸調整三國間或彼等與第三國之經濟利益。

第八條 常設會議有權設立其他臨時穩定之機關。如委員會等。以研究各專門問題。或各組固定之問題。並爲常設會議預備決議案。

第九條 設立常設會議之祕書處。其地點每年輪流設於常設會議現任主席國之京城。其分處當於日內瓦國際聯合會會

址經常工作。

第十條 小協約共同政策。當以戰後各國際政治協定中所載之普通原則爲根據。如國聯盟約、巴黎公約、公斷議定書。關於裁軍或能成立之公約及羅加諾公約等。並且在本約中。決無與國聯盟約之原則及條款相抵觸之處。

第十一條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羅馬尼亞與捷克同盟條約。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日之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同盟條約。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捷南同盟條約。現由本約各條款加以補充。以及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小協約三國在伯爾格來得 (Belgrade) 所簽訂之和解公斷法律解決議定書。都一律無限期的延長。

第十二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至遲當於下屆常會時在普來格 (Prague) 交換。本約即於各批准文件交換時施行。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訂於日內瓦。

(南) 薛維區 (Jevitch)

(羅) 蒂杜樓斯哥 (Titulesco)

(捷) 貝奈斯 (Benés)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786, 4, 3, 1933, Paris.)

▲四強和平公約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

(由英法意德四國簽訂)

四國政府。明知各該國因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永久會員。及羅加諾公約簽字國所負之責任。深信世界不安氣象。非由各該國將彼此聯帶責任。加以鞏固。不能予以消除。對於羅加諾公約。開洛格非戰公約。及禁止使用暴力之宣言。願忠實履行。對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願按照預定程序。而不加以違反。俾使其完全生效。對於各個國家之權利。予以尊重。同此議定下列條文。

第一條 締約各國。對於本身有關各問題。應互相商權。並相約在國際聯合會範圍以內。努力謀使一切國家為有效之合作。以維持和平。

第二條 締約各國。對於本約各條文。盡量發生效力。各種方式程序。提出任何建議。相約共同研究。尤其是關於盟約第十、第十六、第十九各條。必須共同研究。惟採取決定之權。仍以國際聯合會主管機關行使之。(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係尊重並維持國聯會員國領土之完整。第十六條。係對違背盟約者之制裁。第十九條。係條約之修改。)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盡力謀使軍縮會議成功。並相約在軍縮

會議閉會之後。如尚有與各締約國特別相關之問題。懸而未決。則各締約國。彼此間應重行加以研究。

第四條 締約各國。對於一切與彼此利益有關之經濟問題。應在國際聯合會範圍以內。互相商權。尤以歐洲經濟復興一層為最。

第五條 本約有效期限定為十年。實行八年之後。如無廢止之預告。則無期延長。繼續有效。但各締約國仍得於兩年前。預先通告廢止。

第六條 本約用四國文字繕寫。遇有疑義時。以法文為準。各締約國應儘早批准。其批准文件。交意政府保存。由意政府對每一締約國繕發證明書。證明批准文件業已交到。本約由各締約國批准文件均已交到之日起。開始生效。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規定。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登記。

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訂於羅馬

(見外交評論第二卷第七期一九三三年七月號)

▲蘇聯與各國之多邊互不侵犯公約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

(蘇聯與阿富汗愛沙尼亞萊多尼亞伊蘭波蘭羅馬尼亞及土耳其等國簽訂。七月四日蘇聯又與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及土耳其等國簽訂一同樣之公約。但有一不同點。即載明其他各國有加入該約之權。)

各簽約國家俱滿懷增進各該國間現存和平關係之願望。深信彼等參加之開洛格白里安公約。確能消滅一切侵略行爲。並爲求普遍安全計。以爲必須嚴格訂定侵略行爲之定義。以消除種種對於侵略行爲之寬縱。對於各國均承認其有獨立、安全、保護領土及各國政制自由發展之平等的權利。深願爲全世界計。保持各該國領土之不可侵犯性。並爲整個世界計。視在各該國間之援用嚴格規定侵略行爲意義之法規。在此等法規尙未經普遍承認。並尙未有包含侵略定義之協約存在。實頗有用。

第一條 由簽約國在各該國相互關係。承認所謂侵略國之定義。是項定義乃根據蘇聯代表團之提議。而表現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軍縮會議安全問題委員會之報告中者。

第二條 侵略國於無論何種國際衝突中。應根據第一條所涉及之報告決定並承認之。同時對於牽入糾紛之各國間所存在之協定須加考量。無論何國。如首先發生下述各項行動之一者。即爲侵略國家。

(一) 首先宣戰者。

蘇聯與各國之多邊互不侵犯公約

(二) 不宜戰而用武力侵佔他國領土者。

(三) 不宜戰而攻擊他國之海、陸或空軍者。

(四) 封鎖他國之海岸及海口者。

(五) 援助本國境內侵犯他國領土之武裝團體。或拒絕被侵略國之請求採取各項可能步驟。以斷絕該項武裝團體之援助與保護。

第三條 對於如第二條所規定之侵略行爲。絕不容作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以及其他性質的考慮以寬容之。或解釋其爲合法行動(見附件內之舉例)。

第四條 本約當由各締約國各依其立法加以批准。

各締約國當將其批准文件送交蘇聯政府妥爲保存。

一俟二共同簽約國將批准文件交送時。本約即對該二國發生效力。如與其他簽約國共同交送其批准文件時。則本約對其他簽約國亦即發生效力。

每一批准文件之交存。都當由蘇聯政府立即轉知所有本約各簽字國。

第五條 本約簽訂八份。締約國各執一份。

上列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訂於倫敦。

附件

簽約各國。爲維持第三條規定完全不可侵犯性及絕對意義計。願列舉足以爲證實侵略國家指導之各點。使下述各種情形。絕不能被援爲侵略行爲之求全解釋。

(一) 任何國家之國內情況。如其政治經濟或社會之統治。其行政之缺陷。由罷工革命。或由革命運動或內戰所引起之紛亂。

(二) 任何國家之國際行爲。如對他國或其國民物質或道德上之權利或利益。施破壞或恐嚇破壞行動。

(三) 外交或經濟關係之破裂。

(四) 經濟或財政抵制方法。

(五) 各國同由財政及其他義務所引起之衝突。

(六) 在第二條所列各種具體行動以外之邊界事變。同時各簽約國家一致承認本約在其侵略國定義中所列舉之情形下。將絕不容許其爲合法解釋破壞國際法行動之工具。

(見外交評論第二卷第八期一九三三年八月號。並依照一九三三年七月五日之巴黎時報(Le Temps)加以補正。)

▲蘇意互不侵犯公約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意大利國王陛下與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深願盡力協助普通和平之維持。並願到兩國間之友好關係之連續。決定繼續彼等絕對不干涉兩國內政之政策。故議定簽訂本約。以鞏固蘇意現有之關係。並爲此各指派全權代表如下。

意大利國王陛下派政府首領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閣下。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派蘇聯駐羅馬大使波丹金 (Wladimir Potemkine) 氏。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各方約定。在任何情形之下。對於對方。決不單獨或與第三國一國或數國連合援用戰爭。或任何侵略。由陸海空各方面加以攻擊。並尊重在彼主權下領土之不侵犯。

第二條 如締約國一方遭受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侵略。則締約國之對方約定。在衝突之過程中嚴守中立。

如締約國一方對一第三國侵略。則締約國之對方。可以不預先通告。即將本約廢止。

第三條 締約國各方約定。在本約有效之期間內。決不參加志在禁止買賣對方貨物。或特許借貸之任何國際協商。也不採

取志在排除該對方參加國際貿易之任何措置。

第四條 締約國各方約定。決不參加攻擊對方之任何政治或經濟性質之協商或任何組合。

第五條 上列各條中所說明之諾言。對於締約國各方由其所簽訂各協定中所得來之權利與義務。都不可有所限制或更改。締約國各方並且就在本條中聲明。從未參加與第三國合同侵略之任何協定。

第六條 各締約國約定。如彼此間發生問題。而不能由普通外交途徑解決者。則當提交一和解方式解決之。

第七條 本約之意俄原文都同樣有效。並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在莫斯科交換。本約即於批准文件交換後施行。其有效期間。直至締約國一方通知對方廢止後一年期滿之日爲止。但在本約施行後五年以內。決不能通知廢止。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訂於羅馬。

(意) 墨索里尼

(蘇) 波丹金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818, 14, 10, 1933, Paris.)

▲希臘與土耳其之合作互不侵犯公約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四日

希臘與土耳其忠實堅守此種友好協調及懇切合作之政策。決定保證此種政策之永久發展。因為無論彼等在本國內或在國際上之種種活動。都會感覺到此種政策之效果。

並且根據彼等與簽之白里安開洛格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之精神。深願將彼等對於和平利益之熱忱再下一鄭重之證明。

故決定簽訂一公約。為此委派全權代表如下（代表銜名從略）。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希臘與土耳其互相保證不侵犯兩國共同之國境。

第二條 在各種國際問題中。如遇有與各締約國有關係者。則各締約國同意預先互相諮詢。因此種諮詢正與彼等共同之利益及合作政策之主張相符。

第三條 在各種小規模之國際會議中。則希臘與土耳其同意

兩國間一國之代表當負有保護雙方共同及特殊利益之使命。兩國並約定聯合雙方之力量以確定此項共同代表之委派。其方法或由兩國輪流委派。如遇特殊利害之關係時。或即由最有關之一國委派。

第四條 本約有效期間定為十年。如在滿期前一年。各締約國都未決定取消。則本約當繼續有效十年。

第五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在……交換。本約自最後之批准文件。由締約國一方用照會通知對方後即施行。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818, 14, 10, 1933, Paris.）

▲南美各國互不侵犯及和解公約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

為協力保持和平。並參加各文明國為發展世界和合精神而作之種種努力。

為廢止侵略戰爭及將兵力征服為獲得土地之方法。應杜絕此等事件之發生。並以本約切實之規定。制裁其不法。而代之以根據公平正直之高尙思想之和平辦法。

深信精神上及物質上之福利。繫於世界和平。而維持此等福利最有效之方法。厥惟組織一和解國際紛爭之常設機關。該機關得施用於一切違背上述原則之事件。

決定締結條約。而將此種不侵犯及和好之計劃以公約形式表出之。為此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鄭重聲明互相擯棄侵略戰爭。各締約國間如有爭端或嫌隙發生。則不論此等爭端或嫌隙之性質若何。必須依照國際法所定之和平辦法調解之。

第二條 各締約國聲明締約國間之領土問題。不得以武力解決之。不由和平方法而解決之領土問題。締約國概不承認其有效。認凡以兵力佔據或取得之領土。締約國概不承認其有效。

第三條 若締約國間發生爭執。而有一方不遵守上列條款之

南美各國互不侵犯及和解公約

義務者。各締約國應竭其全力維持和平。各締約國為此應憑其中立國之資格共同採取一致之態度。凡國際法所准用之政治方法、法律、或經濟方法俱得由締約國採用。締約國不得作外交或軍事之干涉。而可引用輿論之力量。如締約國以簽有其他集團條約。不得不採取某種態度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締約國間發生之爭執。其已經特別載明或未經載明者。如於相當時期內尙未用外交方法解決。締約國應由本約設定之和解程序辦理之。除下條列明者外。不得復引其他保留。

第五條 各締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對於和解程序。除下列數項保留外。不得再於簽字、批准或加入本約之時發表其他保留。

(一) 凡為解決爭端而締結之各種和平條約、公約、盟約、或協定。不論性質若何。本約對之決無抵觸。本約乃補充各締約國而維持和平之方法。以前各條約所解決之各點各問題。本約對之亦決無抵觸。

(二) 各方如願直接交涉解決爭端。或共同議妥將爭端交由公斷或法律方法解決之。

(三) 凡國際法按照該國之憲法制度。而專任該國主管

之問題。各造之本國或本地之司法機關如尙未有確定之判決。關係各方得反對將此等問題交由和解程序辦理。如顯有拒絕裁判或延緩裁判等情。則和解程序至遲於一年內應即開始。

(四) 與爭執各造之憲法原則有關各點。遇有可疑之處。爭執各方得引用本國法庭或最高法院陳明理由之意見書。如此等機關本有此項任務者。

各締約國對和解程序所定之保留。如欲全部或局部加以放棄。其表示放棄之文件。得隨時依照第十五條所定之程式通告之。

各締約國之一所發表之保留。其效力能使該國不受本約之束縛。或在所定例外之範圍內不受束縛。

第六條 如以前實施之條約未曾規定常設和解委員會。或其他種負責辦理和解事宜之國際組織。則各締約國應將爭執事件交由和解委員會研究查勘。該和解委員會應依照下列方法組織之。如各方對每項事件另有與本條相反之協定。則不在此限。

和解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之。爭執各方得指定委員一人。並得由該造在其本國人民內選任之。其他三委員得由爭執各方共同議定。由他國人民充任之。該三委員不得隸屬同一國籍。亦不應曾經久居於關係國或在關係國任職。和解委員會會長得由關係方面於三委員中選任之。

有關各造對委員之指定如不能妥協。得請託第三國或現有之國際組織指定之。如經用此法指定之人員仍不得有關係各方或一方之同意。則有關方面得按照應予選舉委員之人數各開名單一紙。用抽籤方法。決定組織和解委員會之人選。

第七條 按照各造之國內法。如該國之法庭或最高法院對於本國之司法、憲法、條約或國際法之原則。本有最後或單獨主管解釋權。則締約國即以此等機關充任本約規定調解委員會之職爲宜。

在此種情形下。爭執各造共同商定將該職務由法庭或法院之全體充任。或於其中選派數人單獨處理。或由兩造各派法官數人組織混合委員會。

第八條 訴訟法則由和解委員自定。但無論如何必應採用各造對質方式。委員會得要求爭執各造供給爭執必要之消息。各造派代表到庭並由專家助理。同時得將各種證人傳集到場。

第九條 和解委員會之討議工作不必公開。或有各造及委員會之同意則公開亦可。如無相反之規定。則委員會應用多數票決定。但遇對案件之根本性質有所決定時。必須全體委員俱各到場。

第十條 委員會之任務。在和解其所負責處理之爭執。委員會先秉公研究爭執事件內各項問題。然後將工作之結果載明報告書內。並向各造提議公平解決之原則。委員會報告書中

對事跡之敘述或解釋。以及法律上之觀察或結論。俱無判決書或公斷判詞之性質。

第十一條 和解委員會自第一次集會日起。在一年內應將報告書編就。如經各造共同決定將時期延長或縮短。則不在此限。

和解程序一經開始即不得停止。如各造商定直接交涉。或於事後決定將爭執交由公斷或國際法庭處理。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和解委員會將報告書通知各造時。應約定答覆之期。該期不得超過六個月。各造對於委員會提議之解決辦法。應即在六個月期間內表明態度。期滿後委員會應於載事文件內載明各造之決定。如逾期而各造既不接受解決辦法。又不協商採取其他和解辦法。則各造得重新各自由行動。而在本約第一、第二兩條之範圍內別圖適宜之辦法。

第十三條 自和解程序開始之日起。至委員會為各造表明態度而定之期屆滿後止。各造對委員會擬定解決辦法之執行。不得採取任何足以發生不良影響之辦法。亦不得採取加重

或延長爭執之行動。

第十四條 委員會各委員在和解程序進行之時。各領俸金若干。俸金之數得由爭執各造共同議定。爭執各造各自負擔其費用。而公共費用則由兩造均攤。

第十五條 本約應由締約各國依照本國憲法從速批准。

本約正本及批准書將存放在阿根廷共和國外交部。批准書由該部轉送各締約國。本約按照批准書存案之次序。先後對各締約國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未經簽訂本約各國。如欲加入本約。祇須將加入書送達阿根廷外交部。由其轉達各締約國。

第十七條 本約並無限期。如欲廢約。祇須於一年前通知之。嗣後本約對廢約國停止生效。但對其他締約國仍繼續有效。廢約書應交由阿根廷外交部轉送各締約國。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訂於巴西京城里約熱內盧。

(見外交月報第七卷第二期一九三五年八月號)

▲南斯拉夫與土耳其之互不侵犯及和解公斷條約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亞力山大王陛下與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

同樣關心普遍和平之維持。深信南斯拉夫與土耳其都當爲此在互相信任之精神下合作。並草擬和平規則以解決彼此間可能發生之爭端。

又因兩國都是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非戰公約之簽字國。深願爲共同利益計。將兩國間現有之友好關係使之更形堅定。因此種友好關係即爲彼等前途之保障。故決定簽訂一友好、互不侵犯、和解公斷及法律解決之條約。並爲此各指派全權代表如下。

南斯拉夫國王陛下派外交總長薛維的區 (Bogoljub Jevitch) 閣下。

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派外交總長魯舒第 (Tevfik Rüştu Bey) 博士閣下。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互相約定。如南斯拉夫王國與土耳其共和國間發生爭端或衝突。不拘其性質如何。凡不能於相當期間內用普通外交方法解決者。無論如何。只能由和平途徑及根據本約所規定之方法。設法解決之。

各締約國擔保不援用戰爭。以作彼等國家間政策之方法。並擔保放棄一切侵略。也不參加第三者所發動之侵略。或其他進攻兩國之一之侵略協商。

第一章

第二條 南斯拉夫與土耳其兩國政府議定。如各締約國間發生法律之爭端。而不能用普通外交方法友好解決者。或不能作其他妥協者。都當提交國際法庭或公斷法庭判決之一。如後面所規定者。其特別重要之法律爭端如下。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之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各爭端之特別解決方法。如各締約國間之其他現行公約中已有所規定者。則照各該公約處理之。

第三條 此項諾言對於下列各爭端則不適用。

(一) 在本約簽訂前所發生之爭端。

(二) 如依締約國一方之意見。根據本國法律之原則。凡專屬其主權。或根據彼等間現行各條約。凡專屬其法權所管

轉之各爭端。但締約國之對方如有相反之意見。可預先請求國際法庭判定爭端是否屬於締約國他方之法權管轄者。

(三) 關於各締約國土地規定之爭端。

第四條 如一爭端依照締約國一方之立法。係屬於本國司法或行政當局管轄者。則在該當局未於相當期間內作最後之決定以前。該締約國一方可以反對將該爭端用和解或公斷方式解決之。但該當局不受理則除外。

在此種情形之下。和解之請求。當於最後之決定後至遲一年以內提出。

第五條 (一) 第二條中所載明之公斷法庭當設公斷員五人。締約國各在其本國人民選任公斷員一人。其餘二人及首席公斷員一人。則由雙方同意於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不過該公斷員三人須是國籍不同。且在雙方領土內無常川住所。及不為雙方國家供職者。

(二) (甲) 如在當事國一方請求對方組織公斷法庭以後三個月之期間內。雙方不能同意選任公斷員。則雙方可以共同選擇一第三國。託其代為選任之。

(乙) 如雙方對於此等方法都不能同意。則雙方各自指定一第三國。由該兩第三國共同選任之。如在三個月之期間內。該兩第三國也不能同意選任公斷員。則請國際法庭庭長選任之。如庭長因事被阻。或是當事國一方之人民。則請副庭長選任之。如副庭長也因事被阻。或是當事國一方之人民。則

請國際法庭最年長之法官。而又非當事國之人民選任之。(三) 如公斷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阻礙而有出缺時。當於最短期間內依照選任之方法選補之。

(四) 如締約國雙方同意將爭端提交一公斷法庭時。則雙方同時當擬定一特別協定。以確定爭端之所在及公斷之程序。如特別協定中。關於上節所列舉之各點無充分之規定。必要時當應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之條款。

如特別協定中又未規定公斷員所當應用之基本條例。則公斷法庭當應用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八條中所列舉之基本條例。

第六條 在未提交國際法庭或公斷法庭之前。各締約國可以同意將爭端提交照本約所設立之「常設和解委員會」和解之。

第七條 如在公斷或法律判決書內。指出當事國一方之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所作之決定或措置全部或局部與國際公法不相符合。而該方之憲法又不允許。或只允許取消該決定或措置一部份之效果。在此種情形之下。兩當事國同意。當由公斷或法律判決書給與受損失之一方別種公平之滿意。

第二章

第八條 如各締約國間發生問題。而不能用普通外交方法解決者。也不能如本約第二條所規定加以判決者。並且其解決

方式。未經各締約國間現行條約加以規定。則當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請其向各締約國提出一可以接受之解決方法。總之向彼等提出一報告書。

如各締約國不能同意請求委員會審理問題。則締約國之各方都可將問題直接提交委員會。但須於一月前預告對方。第九條 本約所規定之常設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織之。其指定之方法如下。締約國各在其本國人民中選任委員一人。其餘委員三人則由雙方同意於第三國人民者選任之。不過該委員三人須是國籍不同者。雙方即在該委員三人中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之主席。

各委員任期定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如雙方同意即在任期中。雙方也可調換其共同選任之委員。並且締約國各方也可時常調換其各自選任之委員。但無論如何。各委員當繼續供職。使彼等正在進行之工作得以完成。

如委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臨時阻礙而有出缺時。當於最短期間內依照選任之方法選補之。

第十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當於本約各批准文件交換後六個月以內設立之。^冊

如在此期間內。不能任命共同指定之委員。如有出缺。又不能於出缺後三個月以內任命代理之委員。若無其他協定。則請瑞士聯邦總理進行必要之指派。

第十一條 依第六及第八兩條情形之不同。並依已經規定之

條件。可由向主席請求之途徑。請求常設和解委員會開會。請求書在簡單陳述爭端之所在以後。且當載明請求委員會採取種種之措置。以達和解之目的。

如由當事國之一方上書請求委員會開會。則當立即將該請求書通知對方。

第十二條 自從當事國一方將爭端提交和解委員會後十五日以內。為便於審查爭端計。當事國各方都可另任對於該爭端適宜之委員一人。以代替原任之委員。

如當事國利用此種權利。當立即通知對方。而對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十五日以內。也可有權照樣辦理。

第十三條 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在用調查或其他方法搜集種種有益之證據。以分清有關爭端之各種問題。且盡力使雙方和解。在審理案件之後。委員會當將其認為適當之和解方案向雙方申述。並定一期間使雙方提出答覆。

在和解工作完成後。委員會當擬一報告書。載明和解之結果。並予以各當事國一份。各當事國決不受委員會所決定之事實。法律或其他意見之拘束。

和解工作。如未經雙方同意延長或縮短。則當於委員會接

到爭端案件後六個月以內使其完成。^冊
第十四條 委員會和解之方式。無論如何必須是一對審之方式。除雙方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當自行規定之。關於調查問題。委員會如無一致相反之決定。則當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

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三章（國際調查委員會）之條文辦理之。

第十五條 除雙方另有相反之決定外。常設委員會當於其主席所指定之地點開會。如在和解工作之進行中。案件性質需要委員會更換會址時。則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如經和解委員會與雙方一致之同意。則委員會方可舉行公開會議。

第十七條 雙方可派聯絡員參加和解委員會。其使命在使雙方與委員會間得以聯絡。爲此雙方可任命顧問及專家幫助工作。如認爲需要時。雙方也可請求提出任何證人出席供證。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也可有權請求雙方所派之聯絡員。顧問及專家等提出口頭解釋。如認爲需要時。並可請求任何人。在其本國政府之同意下出席提出口頭解釋。

第十八條 除另有與本約相反之規定外。和解委員會之決議當由多數票通過之。

並且委員會只能於合法召集之委員及雙方共同選定之委員全體出席時。方可將爭端之基本點下一決定。

第十九條 各締約國約定。務使委員會之工作易於進行。尤其保證委員會可得彼等各主管當局之援助。及供給需要之材料與報告。採用各種必要之方法。允許委員會在彼等領土內召喚證人或專家出席供證。及有前往當地之便利。

第二十條 在委員會工作之進行中。各委員都有薪金可領。其

總數則由各締約國共同決定。且平均分攤之。

總則

第二十一條 在各種情形之下。如須用公斷或法律方式解決之爭端。尤其是雙方間所發生之問題已經見於行動。或行動即將發生者。國際法庭當依照其規約第四十一條。或按當時情形。公斷法庭在最短之期間內。指出當採取何種臨時措置。如有此等情事。委員會也可作同樣之舉動。但須先經各締約國之同意。

締約國各方約定放棄行使種種威脅。以免妨礙公斷或法律判決書之執行。或常設和解委員會建議之接受。總而言之。決不採取任何能使爭端加重或擴大之行動。

第二十二條 本約適用於各締約國間。如有第三國與爭端有關。也可對此等第三國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如各締約國間對於本約之解釋及應用發生問題時。當依照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方式。提交國際法庭。

第二十四條 本約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在昂哥拉交換。

第二十五條 本約自各批准文件交換後施行。其有效期間定爲五年。如在滿期前六個月未經廢止。當視爲無形中延長五年。以後如此類推。

如在本約滿期時。而常設和解委員會、國際法庭、或公斷法庭。依據本約所進行之工作尙未結束。則當繼續進行之。直至

完成爲止。

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於伯爾格來得 (Bel-Grade) 繕寫兩份。

(南) 薛維區

(土) 魯舒第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831, 13, 1, 1934,

Paris.)

▲德與波蘭之互不侵犯宣言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波蘭與德國政府。茲因在波德政治關係中。開始兩國間由直接通報途徑之新時期已到。故決定由本宣言建立此等關係將來發展之基礎。

維持及鞏固德波兩國間長久之和平。為歐洲普遍和平之主要條件。兩國政府以此種事實為出發點。故決定將彼等相互之關係。建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所載之原則之上。兩國並願望在波德之關係中。將此等原則之應用。盡量加以確定。

兩國政府中每一政府都同時認為。直至現在止。由彼與其他國家所締結之國際諾言。並不妨礙彼等關係之和平發展。與本宣言亦不相牴觸。且亦不為本宣言所損害。在另一方面。兩國政府又認為。凡按照國際法。應視為專屬兩國中一國國內事件之問題。本宣言對之毫無關係。

兩國政府宣言。凡關於彼等相互關係之一切問題。彼等意願互相直接磋商之。如兩國間發生爭執問題。而不能由直接談判途徑解決者。兩國政府當依照每次特殊情形。並在互相同意以後。設法用其他和平方法解決之。並聲明。於必要時。凡兩國間其他各現行協定中已規定為同樣情形之解決程序。本規定不當損害適用此類程序之可能性。但無論如何。兩國決不當援用

武力。以解決此等爭執問題。

保障上列各原則所創設之和平。能使兩國政府易於進行其重要之任務。此種任務即是為政治、經濟及文化各問題。在彼等相互利益之正確及公平調整上。尋求解決。

兩國政府因此深信。彼等國家間之關係當能漸漸進步。並引至善鄰關係之堅固。此不但對於彼等兩國有益。即對於歐洲其他各民族亦有益。

本宣言當付批准。各批准文件當迅速在華沙交換。本宣言之有效期間定為十年。自各批准文件交換之日起算。如兩國政府之一。未於滿期前六個月預先通告廢止。本宣言當繼續有效。但在以後。每國政府都有權隨時廢止。惟須在六個月以前預先通告。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訂於柏林。用波蘭文及德文繕寫兩份。

波蘭政府代表李白斯基 (Jozef Lipski)

德國政府代表牛賴特 (Freiherr von Neurath)

(譯自 "L'Europe Nouvelle" No. 841, 24, 3, 1934, Paris.)

▲巴爾幹四國協商公約 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

(由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南斯拉夫四國簽訂)

羅馬尼亞國王、希臘共和國大總統、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南斯拉夫國王、抱鞏固巴爾幹和平之目的、並本乎白里安開洛格非戰公約所具之妥協及調和精神、以及國聯大會屢次決議案、與此相關者之精神、又堅決決定尊重既存之條約上之諾言、並維持巴爾幹現在之領土現狀、爰決定訂立巴爾幹協商公約、因此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南斯拉夫、約定相互保障彼此在巴爾幹境內邊境之安全。

第二條 締約各國相約遇有或種情形、足以妨害本約所規定之各國利益時、彼此應互相諮詢、應行採取之辦法、締約各國並相約、任何締約一方、於未經預先徵求其他締約國相互同意之時、對於未簽字於本約之其他巴爾幹國家、不採取任何政治行動、又於未經其他締約國同意之時、不得對其他巴爾

幹國家提供任何諾言。

第三條 本約由締約國全體簽字之日起實行生效。其他巴爾幹國家隨後亦可加入。如有作此請求者、將由締約國各方、加以好意之考慮。一經各締約國通知同意之後、其參加即發生效力。

本約共繕四份、每締約國各執一份。

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訂於雅典。

(羅) 蒂杜樓斯哥

(希) 馬克西謨斯

(土) 魯舒第

(南) 葉夫的區

(見外交評論第三卷第四期一九三四年四月號)

▲意奧匈羅馬議定書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議定書

意大利國王陛下政府首領、奧地利亞聯邦共和國總理及匈牙利共和國總理，深願在尊重各國獨立及權利之基礎上協助和平之維持及歐洲經濟之復興。又確信三國政府在此方面之合作，可以樹立與其他各國大合作之真正前提。爲達到上述之目的，故約定在特別與彼等有關之問題上及一般問題上，彼此互相磋商。其目的是在意奧、意匈及奧匈各現行友好條約之精神中，增進歐洲各國間，尤其是意奧、匈三國間有效力的合作之政策。此等條約係建立於承認許多共同利益之存在之上。爲此目的，如一有至少一國政府認爲適當時，則三國政府當進行共同諮詢。

(意) 墨索里尼 (Mussolini)

(奧) 多爾夫斯 (Dollfus)

(匈) 貢波士 (Gombos)

第二議定書

意、奧、匈各國政府深願發展意奧間、意匈間及奧匈間之經濟關係，以重新刺激彼等出品之交換，並盡力反對經濟獨斷之

意奧匈羅馬議定書

不良趨勢。彼等又深願用具體方法，以促進多瑙河各國經濟再造之工作。此種工作當與斯特里薩 (Strasbourg) 會議各議決案之精神相和合。又當與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意大利提出多瑙河之節略中所載之原則相和合。故議決各條如下。

第一條 意、奧、匈各國政府約定擴大彼等間現行協定之價值，以增加相互輸出之便利，並由此取得其國家相互經濟之更大補充利益。爲此目的，當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前訂立雙方新協定。

第二條 意、奧、匈各國政府決定採取各種必要之措置，以補救匈牙利因麥價低落而起之困難。當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從速訂立此等協定。

第三條 三國政府約定，盡力便利及發展經過亞得利亞海岸之運輸交通。爲此當從速訂立雙方新約。

第四條 三國政府當設立一帶設委員會，由專家三人組織之，負責留意三國間經濟關係之演進，並負責擬定根據本議定書精神足以實現此等關係最大發展之建議。

第三議定書

意大利政府與奧地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根據過去彼等

國家經濟互相充分補助之經驗。決定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兩國間之經濟關係。爲此目的。兩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兩國政府當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五日開始談判。以便訂立一新協定。以發展兩國間現有之經濟關係。並使之與現在各種環境相適合。此種新協定當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從速訂立。

第二條 關於上條所載之新協定。已決定如下。奧國大量出品輸入意國。特許優惠制度。

關於上節條款。兩締約國當依據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意大利所提出之多惱河節略第十一條（丙）節中之原則。注意在相當範圍內。維持特許之必要。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當擬定貨單兩種。一種貨單係指明各項出品。其特許優惠關稅。可以由兩國有關係之生產者用預先訂立協定之辦法。易於成立者。另一種貨單係載明各項出品。其特許待遇。當在各生產者本身間協定以外。被認爲適用者。

關於當列入第一貨單中之出品。兩國政府約定採取各種必要之措置。以催促及便利簽訂工業協定。此三種議定書草擬正本兩份。一用德文。一用意文。以意文爲準。

（譯自“L'Europe Nouvelle” No. 845, 21, 4, 1934, Paris.）

▲蘇聯與波蘭延長互不侵犯條約之議定書一九三四年五月五日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欲將彼等國家間關係之發展建於最鞏固之基礎上。願關於兩國間幸已成立之和平友好關係之不變與穩固。互申新鮮之證明。冀對於世界和平之加強。以及東歐諸國間關係之加強與和平發展。有所供獻。且申述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所訂互不侵犯條約。對於兩國相互關係之發展。以及上述諸問題之實現。已有良好之影響。決定簽訂上述之議定書。並爲此目的。派定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波蘭駐莫斯科特命全權大使羅加西維支氏。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該會委員兼人民外交委員李特維諾夫氏。爲全權代表。彼等互申其正式執行之全權後。同意於上列之條款。

第一條 取消波蘭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三二年在莫斯科所訂之互不侵犯條約關於該條約之

期限。以及廢止方法之第七條。簽約國決定該條約之有效期限。延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該簽約國將有權退約。如於上述期限之前六個月通知。如任一簽約國不通知廢棄。該約即將自動延長二年。如各該簽約國不依上條已見之手續退約。該約亦同樣被認爲每次延長二年。

第二條 上述之議定書一式二紙。各以波文俄文書寫。且皆同等準確。上述議定書將在最近之將來批准之。而批准之文書。兩國將在華沙交換。本議定書將於交換批准文書之日發生效力。上述之全權代表簽名蓋章於上述之議定書上是證。
一九三四年五月五日訂於莫斯科。

(波)羅加西維支

(蘇)李特維諾夫

(見外交評論第三卷第十期一九三四年十月號)

▲哥倫比亞與祕魯之友好合作協定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哥倫比亞共和國與祕魯共和國爲實施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兩國在日內瓦所成立之協定。

茲因兩共和國依據人類天良行使。認定禁絕戰爭。用政治或法律手續解決彼等之爭端。並預防彼等間衝突之可能性。確是各國之基本任務。

又因此等任務特別爲形成美洲共同社會之各國所歡迎。在美洲各國間已有種種歷史。社會以及親愛關係之存在。而此等良好之關係決不會被某種衝突或事變所摧殘。即使有衝突或事變。也當永遠以互相諒解之精神及良善之意志處理之。

又因完成和平及親善之任務。其最好之方法。在應用現代國際公法所建立之各種規則。以保證各國間之爭端得由法律解決。並保障及鞏固人權。

又因兩共和國今日所採取之態度。足以親愛的鼓勵解決美洲各國間其他之種種衝突。

故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哥倫比亞共和國大總統閣下派阿伯拉爾(Roberto Urdameta Albejaez)、凡蘭西亞(Guillermo Valencia)及加諾(Luis Cano)諸氏。

祕魯共和國大總統閣下派摩爾杜阿(Victor M. Maur-

tua)、伯倫得(Victor Andrés Belaunde)及余爾波阿(Alberto Uthoa)諸氏。

各全權代表在福蘭哥(A. Afraño de Mello Franco)閣下主席之下。集會於巴西京城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並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決定用其各本國政府之名義。簽訂一友好合作協定及一附加議決案如左。

第一條 祕魯對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以來所發生之事變誠意惋惜。因此等事變曾擾亂彼與哥倫比亞之關係。此種惋惜。祕魯已於以前各聲明中屢言及之。兩共和國決定恢復彼等之關係。祕魯聲明。意願將兩個姊妹國間過去之親密友誼及深刻親善。同時恢復起來。哥倫比亞贊成此種心意。並聲明彼也懷有同樣之意向。故此祕魯與哥倫比亞決定。同時互派公使駐紮波哥大(Bogotá)及利馬(Lima)。

第二條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簽訂。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批准之國境條約。造成哥倫比亞與祕魯兩國間法律上關係之一。該約只有於兩國互相同意後。或依照後面第七條之規定。由國際法律判決後方可修改。

第三條 兩國間之談判當由外交途徑繼續進行。使各種懸案得以公正久長及圓滿之解決。在談判時。當遵守本協定中所

定之原則。

第四條 爲顧全兩國在亞馬孫 (Amazon) 河及普杜梅約 (Putumayo) 河流域之共同需要起見。祕魯與哥倫比亞簽訂關稅、通商、自由航行、保護墾民、免稅通過及國境警務各專門協定。兩國又當簽訂其他必要之種種協定。以預防兩國在此處國境上將來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各種困難問題。

第五條 兩國當依照彼等安全日常之需要。草擬一邊境不駐兵之協定。爲此。兩國政府當組織一專門委員會。由締約國各派委員二人組織之。並由締約國雙方最高級之軍官一人按月輪流主席之。第一任主席則由抽籤方法指定之。委員會之會址則由兩國政府共同規定之。

第六條 爲管理及爲從速實施第四條所列舉之各協定起見。特設立一委員會。由祕魯、哥倫比亞及巴西三國政府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其主席即由巴西所派之委員擔任之。委員會之會址當設於締約國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內均可。但須設於上述各協定適用區域之界線內。在此等界線內。委員會有權遷移會址。俾得與兩國地方當局作更有效之合作。以維持兩國交界處之永久和平及善鄰制度。該委員會之任期定爲四年。如兩國認爲需要。可將任期延長。

第一節 在各締約國共同管轄區域（即第四條中之兩河流域）內。該混合委員會並無警察權。也無行政權及裁判權。地方當局在此區域內當行使全權。

第二節 但若在上述各協定（爲本約全部之一）之執行中。因爲違犯各該協定之一。或在解釋上。或在破壞協定所當賠償之性質或範圍上發生種種衝突。而此等衝突又經關係方面向委員會告發。則委員會當將此等衝突案件。連同其自己報告呈報兩國政府。使該兩政府得以共同採取各種適當之措置。

第三節 如在委員會呈報兩國政府九十日屆滿時。該兩國政府之意見還不能一致。則衝突案件當由委員會解決之。如不服委員會之解決。則在三十日內。兩國政府任何一方都可向海牙國際法庭提起上訴。

第四節 兩國政府當請巴西政府會同組織委員會。

第七條 哥倫比亞與祕魯鄭重約定不互相戰爭。也不直接或間接用武力解決彼等間現有或將來或可發生之其他種種問題。如果兩國萬一不能由直接外交談判之途徑解決此等問題時。則締約國任何一方都可採用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中所規定之方式解決之。但締約國任何一方如一經自由決定援用該條款。則不能再提出種種保留。將國際法庭之裁判權加以排除或限制。

獨節 在此情形之下。判決書一經公布。則各締約國約定規定彼此間履行該判決書之方法。如各締約國不能達到協定。則國際法庭在彼之平常權限以外。還有必要之權使判決書發生效果。並即由此判決書。國際法庭宣布締約國一方之

權利。

第八條 本協定及第四條中所列舉之各協定當迅速提交各締約國立法機關批准。如依照締約國各方之憲法。無須事前經過立法機關通過之種種措置。則立即應用此等措置也無妨害。

第九條 本協定及其附加議定書之各批准文件當迅速舉行

交換。總之當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換。

本協定繕寫兩份。各全權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訂於里約熱內盧。

(譯自“L'Esprit international” No. 32, 1, 11, 1934, Paris.)

▲波羅的海三國協商合作條約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二日

(由立陶宛愛沙尼亞萊多尼亞三國在日內瓦簽訂)

第一條 簽約各國政府關於對外政策共同問題。應協議以解決之。並約定在國際關係中互相協助。

第二條 簽約各國政府。每年舉行常會二次。此外經一簽約國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上項會議。即以代替一九三四年里加條約中所規定之愛沙尼亞、萊多尼亞兩國定期會議。

第三條 簽約各國承認。有若干特殊問題。各簽約國難於互相協議。

第四條 簽約各國決定以友誼態度。根本解決足使簽約各方互相爭執之各項問題。

第五條 簽約各國應各訓令各該國外交人員。與其他簽約國

取適當之聯絡。

第六條 簽約各國從目前起。即將各該國對外簽訂之條約。互相通知。

第七條 其他未簽字於本約之國家。經簽約國一致通過後。亦得加入本約。

第八條 規定本約批准問題。

第九條 本約有效時期定為十年。在滿期一年以前。但未經宣告廢止。則本約仍繼續有效。嗣後須有簽約國中任何一國宣告廢止。滿一年後本約效力始行終止。

(見外交評論第三卷第十期一九三四年十月號)

▲法意羅馬協定 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

羅馬協定全文。至今未曾找到。法國報紙當時亦僅登載主要內容。該協定全文或至今未曾公布。編者因該協定之重要性。故暫將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上海申報所登協定內容抄錄於此。以後如找得全文。自當譯出。（編者附識）

（羅馬）昨在羅馬簽訂之法意協定。其內容要點業經公報發表。共計四部份如下。

（一）解決兩國在非洲利益之條約。法國允以意屬里比亞以南十一萬四千方公里之土地讓與里比亞。並以法屬索馬里蘭所轄巴貝爾曼特海峽對面之海岸線讓與意屬厄立特利亞。關於取消法屬突尼斯境內意國僑民特權事。規定從一九四五年以後。在突尼斯境內誕生者。得自行選定其國籍。突尼斯境內之意國學校。自一九五五年起。將由法國立法管理之。

（二）法意共同建議。凡奧國各鄰邦及奧國。應相互訂結不干涉及不侵略之協定。法國、波蘭、羅馬尼亞亦得加入。該協定俾遇奧國土地完整遭威脅時。各國得與奧國舉行磋商。此種磋商辦法。以後得擴充至其他各國。以期獲得其協助。

（三）兩國政府承認發展其本國與其非洲殖民地之經

濟關係最爲相宜。特相約採取必要之準備。以求其實現。因此規定。意大利得參加自法屬吉布的至阿比西尼亞京城阿的斯阿伯巴之鐵道經營權。

（四）關於軍備平等問題。法、意兩國政府根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英、美、法、德、意五強宣言。共同承認。無論何國不得以單方面之行動。變更關於軍備之義務。關於此一問題。遇有必要時。兩國政府得相互磋商。

此外公報又稱。意相墨索里尼與法外長賴代爾另行簽定一般問題之宣言。聲明將法意兩國間懸案解決一事予以備案。並聲明兩國政府志願發揚兩國間之傳統友誼。並以相互信任之精神。爲建設事業而合作。最後規定。凡一切問題。如爲環境所必要。均應由兩國政府相互磋商云。（八日哈瓦斯電）

▲英法倫敦協定 一九三五年二月三日

(英法倫敦談話結果之公報)

此項英、法閣員倫敦談話。其目的乃在使歐洲各國。以完全友好及相互信任之精神。共同合作。以輔助世界和平之進步。並使凡足以招致軍備競爭。增加戰爭危險之各種傾向。歸於失敗。兩國政府本此種精神。特將一般局勢詳加審察。認為最近解決若干國際問題。國聯會所負任務特關重要。而各國政府以協調精神。參加此等問題之解決。因以獲得圓滿結果。尤可欣慰。為此英、法兩國閣員特宣稱。嗣後對於兩國本身之問題。及在國聯提出之問題所探政策。當仍本協調及合作之同一精神以爲之。最近在羅馬簽訂之法、意協定內宣言。法、意兩國政府擬發展兩國之傳統的睦誼。對於此項宣言。英國閣員今代表英國政府表示誠信之接受。法意政府既表示以相互信任之精神共同合作。以謀維持普遍之和平。則英國政府對於此種合作。亦甚願參加。此外關於中歐問題之羅馬協定得見成立。尤爲英國政府所慶幸。英國認爲羅馬協定規定。遇奧國獨立及完整遭威脅時。多數國家應相互諮詢。英國亦當在此多數諮詢國家之內。英、法閣員希望由羅馬協定所得之滿意進步。得因德國之直接有效合作而繼續不輟。爲此英、法兩國同意向德國聲明。任何國家其軍備已

由條約規定者。決無以單方面行動變更是項義務之權利。但以爲欲謀恢復國際信任。增強和平希望。則最善之策。莫過於由德國及其他列強間舉行自由談判。以使軍備問題獲得普遍之解決。惟此種解決辦法。同時必須顧及安全問題。因此有關係各國間。必須以自由談判之方式。訂立在東歐方面相互協助之公約。而羅馬、法、意談話中所擬定之中歐安全制度。亦應加以實施。同時德國軍備問題。則當依照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英、法、意列強宣言中之規定以解決之。此項宣言。承認在安全制度中。德國得享軍備權利之平等。其解決之方法。乃在擬定一般的軍備措置。以代替凡爾賽條約第五部份。限制德國軍備及軍額之條款。此種解決方法有一要素。即德國須重行出席國聯會。並積極合作是也。英、法政府希望其他有關係各國政府對於上述原則。亦具同一見解。更有進者。英、法閣員舉行談話時。認爲晚近航空事業之發展。對於和平前途甚多危險。如濫用航空勢力。則有在天空突施襲擊之可能。爲擔保不發生此種危險起見。英、法閣員曾審議。是否可由若干國家以相互之基礎。成立一種區域協定。由簽約國相約。遇簽約國有一國突遭天空襲擊時。應立即調遣

各該國空軍。以援助該被侵略國之空軍。英、法關員經商議後。代表各該國政府承認在西歐方面訂結此種相互協定。確足以預防侵略。並使參加國得避免天空之突遭襲擊。爲此特決定邀請意大利、德意志、比利時三國。與英、法共同審議訂結上項天空互助公約之可能。要之。英、法兩國所追求之目標。僅爲和平。則此項

提議之宗旨。自亦不外增強和平而已。此層當能爲有關係各國所鑒諒。英、法政府茲再聲明。一俟接得有關係各國之答覆後。英、法兩國準備立即重行磋商一切。

(見一九三五年二月五日上海申報)

▲德與波蘭之軍事祕密協定(?)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締約國相約定。凡遇有國際問題與之相關者。均應直接互相諮詢。並切實合作。

第二條 波蘭約定。凡在外交上所作決定。應與德國意見相符合。對於德國利益並應加以維護。

第三條 締約國相約定。凡遇國際間發生事變。足以威脅現狀時。應即互相通告。並互相諒解。以便採取有益之措置。

第四條 締約國相約定。凡遇對方國並未挑釁而被第三國攻擊時。應即以各該國軍事、經濟、財政力量聯合抵抗之。

第五條 波蘭約定。遇有德國東方暨東北方鄰國向之挑釁時。

應准該國軍隊自由通過波蘭領土。

第六條 德國約定保障波蘭現行疆界。

第七條 締約國相約定。應在共同利益範圍之內。採取一切經濟措置。

第八條 本協定有效期間定為兩年。苟非締約國之一在六個月之前宣告廢止。則自動延長之。本協定兩年滿期之內。締約國均得在六個月之前。宣告廢止之。

(見星期導報第三號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二日出版)

▲日蘇「滿」中東路讓渡協定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解決北滿鐵路(中東路)問題。希冀在極東和平之擁護上加以貢獻。在北滿鐵路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權利。為讓渡於「滿洲國」。決定締結協定。各任命如左之全權委員。

「滿洲國」政府。

駐劄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丁士源。

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

北滿鐵路督辦公署參贊烏澤聲。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駐劄日本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全權代表君士坦丁君

士坦亦諾維赤猶列昂夫。

外交人民委員會司長威聶地克特伊古那切維赤卡次羅

夫斯基。

北滿鐵路副理事長斯澤麗瑪特維耶維秋庫次昂奧夫。

以上各全權委員互相交閱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後。

締結下列各條之協定。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以關於在北滿鐵路所有之一切權利讓渡於「滿洲國」政府。「滿洲國」政

府對此應以日本國通貨一億四千萬(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為代價。向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支付之。

第二條 北滿鐵路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所有一切權利。自本協定實施同時移轉於「滿洲國」政府。且同時北滿鐵路為「滿洲國」政府完全占有。並屬於單獨管理之下。

第三條 (一) 本協定實施之同時。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在北滿鐵路之管理機關之高級職員。應解其職。該鐵路之管理機關。此項高級職員其所掌管之記錄、帳簿、文書及書類。不論如何種類。均應分別移交於新管理局之後任者。

本條所載之「北滿鐵路之管理機關之高級職員」之用語。其所指者如左。

(1) 各理事及監事。

(2) 管理局長及副管理局長。

(3) 稽核局副局長。

(4) 理事會、監事會、稽核局及管理局之各處長及副處長。各特務委員及特務工程師。各高等委員、顧問及各科長暨分科長。

(二) 以確保該鐵路平常之機能爲目的。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人民。在該鐵路管理機關之高級職員中。如左列之人員。自本協定實施之日一個月間。由新管理局酌量委充顧問。供新管理機關之用。

新管理機關之用。

管理局局長。

管理局總務處處長。

管理局機務處處長。

管理局財務處處長。

(三) 協定實施後。不論何時。「滿洲國」政府對於左列人員之一或全部。得以解雇。

(1) 鐵路管理段站及機關庫之各主任。

(2) 該鐵路如左列各附屬事業之主任。

(一) 林區及採木工業。

(二) 煤礦。

(三) 發電所。

(四) 印刷所。

(五) 商務處各項補助營業。

(六) 哈爾濱苗圃及溫室。

(七) 總工廠。

(八) 洗毛工廠及水壓捆包工場。

(九) 哈爾濱鐵路自來水。

(一〇) 清涼飲料製造工程。

(一一) 製造木材所。

(一二) 大豆混合保管。

(一三) 洗絲工場。

(一四) 格蘭德旅館。

(一五) 別墅及療養所。

(一六) 病院及診療所。

(一七) 圖書館。

(一八) 經濟調查局。

(四) 本條第一項規定者。在本協定實施後一個月間。可居留於「滿洲國」。且有保持其所住鐵路宿舍之權利。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在本協定實施後兩個月間。可居留於「滿洲國」。且有保持其所住鐵路宿舍之權利。

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被解雇者。自解雇之日起。有享受一

個月正規俸給之權利。以上人員自解雇之日起兩個月間。可

居留於「滿洲國」。且有保持其所住鐵路宿舍之權利。

第四條 「滿洲國」政府。基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蘇

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代表部請日本國外務大臣

轉交提出於「滿洲國」政府代表部之北滿鐵路之一九三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在資產及負債表。該鐵路之資產

及負債。自應繼承。惟爲表示該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自列表

及負債。自應繼承。惟爲表示該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自列表

之日起。至最後列表之日止。中間所生變化。且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及其以後所發生之新資產及負債。特由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三月二十一日所編製之表冊補足之。

關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定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及中華民國關於解決諸問題之協定大綱第九條（四）之規定。及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奉天簽定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及東三省自治政府間之協定第一條（三）之規定。茲同意繼續有效。

第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關於在哈爾濱蘇聯邦總領事館占用如左之財產。應有永久且無償借與之維持權利。

（甲）現在該總領事館就其所占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所在地 秦家岡耀景街。

面積 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三平方米突五二。

辦公室 第一千零四十九號二、一七四·九〇平方米突。

公館 第一千零四十七號六八五·三七平方米突。

建築物 公館 第一千零四十八號一、四四七·六一平方米突。

方米突。

汽車庫及附屬房屋 第一千零五十一號二四五·八八

平方米突。

守衛室 第一千零五十二號三八·九〇平方米突。

（乙）現在該總領事館職員就其所占有之土地及建築

物 所在地 秦家岡海城街。

面積 二千五百三十平方米突。

建築物 第九百三十四號二百五十八平方米突五一。

左列之財產。在本協定實施之日。對於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總領事館無償且無期借與。為因限於左列所定之目的所使用。應直歸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居留民團所占有。並置諸管理之下。

（甲）該居留民團為初等及中等教育所使用之在哈爾濱道裏商務街第三十五號地。及北滿鐵路第四學校並所有在該處之建築物與財產。

（乙）名為第九百四十九號之門牌土地（哈爾濱道裏高士街及警察街角）及在該土地上一切之建築物。以上將來應為醫院使用。

自本協定實施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在哈爾濱北滿鐵路圖書館之藏書中。由「滿洲國」地方官憲與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總領事之合意。應為前載第四學校選定圖書。所選定之圖書。應讓渡於該學校。

第六條 北滿鐵路所占有之財產中。就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主張有屬於同政府不屬於鐵路者。及在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領域內之財產。就「滿洲國」政府主張有屬於北滿鐵路者。今雙方政府互相對方之政府表示。

作爲拋棄之物。將來無論何方政府。關於以上財產。不應向對方政府提起何等要求。

以上規定。對於現在滿洲里之後貝加爾鐵路之財產（建築物及用地及其他之鐵路財產）及現在綏芬河之烏蘇里鐵路之財產。現歸兩鐵路占有。且留歸該鐵路管理下之財產。應不予適用。

第七條 本協定第一條規定之日本國通貨一億四千萬（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中。以四千六百七十萬（四六、七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按照本協定第八條規定。用現金交付。其餘額數之九千三百三十萬（九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其償付方法。按照本協定第九條之規定。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交付物品。由「滿洲國」政府之支付行之。

第八條 本協定第七條規定。應以現款支付之四千六百七十萬（四六、七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中。以二千三百三十萬（二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應在本協定署名之日同時支付。其餘之二千三百四十萬（二三、四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及按年利三釐利率之單位。應以「滿洲國」政府之國庫證書。由「滿洲國」政府交付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上項國庫證書。照下記之額數及下記之日期爲支付期發行之。卽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期六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六、三七六、五〇〇）

元。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支付期六百二十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六、二四四、八七五）元。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支付期六百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六、一一三、二五〇）元。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支付期五百九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五（五、九八一、六二五）元。上項「滿洲國」政府之國庫證書。乃特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所發行。且應在本協定署名之日同時由「滿洲國」代表者交付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代表者。並應在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支付之。

本條所定之第二期及其以後各項期款。在支付期之前一日。以在倫敦之「圓」與瑞士佛郎之匯兌行市爲基準算出之。瑞士佛郎對於「圓」所表現之匯兌行市。與本協定實施之日在倫敦之「圓」及瑞士之匯兌行市爲基準所算出之瑞士佛郎對於「圓」所表現之匯兌行市相較。但有百分之八之「低」或「高」以上之下落或高騰之時。前記應交之分期款項之額數。卽瑞士佛郎所表示之期款價值。應使其應乎本協定實施之日之場合。同一程度。予以增加或減少之。瑞士佛郎現在之金平價（一瑞士佛郎含純金一格蘭姆三十一分之九）但有變動。或瑞士佛郎之金兌換停止時。前項之規定。以左項方法代之。

本條所定之第二期及其以後各項期款。在支付期之前一日。以在倫敦之金價格及「圓」之匯兌行市爲基準。算出與

該項期款額數有相等價值之純金重量。與在本協定實施之日以倫敦之金價格及「圓」之匯兌行市爲基準算出與該期款有相當價值之純金重量相比較。但在百分之八以上之「少」或「多」之時。前項期款之額數。以純金所表現之價值。應使其應乎本協定實施之日之場合。同一程度。予以增加或減少之。

第九條 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者。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應交付之物品。應由「滿洲國」政府所支付之九千三百三十萬（九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之價付。係照左項方法行之。

（一）在日本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通商代表部。自本協定實施之日起。在六個月期內。照第七條所載之九千三百三十萬（九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得在「滿洲國」或日本國之生產及製造之物品。向兩國無論何方之臣民或法人。均可締結購買之契約。前項購買之物品。依照所定契約之條件。自本協定實施之日三年之期間內。由以上所記之臣民或法人。應對於在日本國之通商代表部交付之前項之三年。其構成係以六個之各六個月均分期間行之。其所交付物品之價格。不得超過三千一百一十萬（三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且以上三年之構成三個之各一年均分期間內所交付之物品。其總量之價格。不得超過三千一百一十萬（三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對於物品之交付案件。在三年之各六個月均分期間內。「滿洲國」政府前項所載物品。在不超過一千五百五十五萬（一五、五五〇、〇〇〇）元得交付之。以上款項中。如因何等之理由。在六個月均分期間終了時。不能交付。其差額有存餘時。此項差額應在下一期之六個月內交付。以下準此。據此所規定。九千三百三十萬（九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之全額數。至三年之終了時。當如數交清。

（三）前項契約在本協定實施後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締結時。通商代表部在上項六個月期間滿了後。仍有締結該項契約之權利。且係本條前項之規定。締結契約之通商代表部以外之當事者。無論誰人。不履行契約或不正當履行契約。致該項契約被破棄之時。通商代表部在此種情形之下。與「滿洲國」或日本國之臣民或法人。有另締結新契約之權利。在此種場合。該契約在前記之三年期間以後。應辦之對於物品上之款項交付及物品交付事。得有所規定之。

（四）本條所載契約。應任憑通商代表部之選擇。保險並運送至碼頭。交貨價值。或交貨於船上之價格。指定後。締結之。且對於物品上。「滿洲國」政府之支付事。得規定行之。

（五）通商代表部關於購買物品契約。與「滿洲國」或日本國之臣民或法人締結之時。由通商代表部對於在日本國「滿洲國」公使館財務官。應將契約當事者姓名。物品之種類。原產地及數量。支付總額。物品之交付。及與物品上之支付

日期及場所。並包含關於預支款項之規定。與交款及交貨之其他一切條件等所記載之契約要綱書提出之。以上要綱書應依契約之兩當事者所承認。且限於物品賣主情事所許之物品。在「滿洲國」或日本國之商工會議所。或兩國之中無論任何方面之政府與發給原產地證明書權限之其他機關所發給之原產地證明書。應由物品賣主向財務官提出之。

財務官接受上項契約要綱書限於其內容與本條不相牴觸。在接受後至遲七日以內。對於通商代表部及該物品賣主將「滿洲國」政府依照契約之要綱書應辦之支付通知之。賣主關於帳目之清算。得對通商代表部辦理。又爲上項代表處分該物品。將書類（船運貨單等）及提單交付之。

財務官自通商代表將契約之要綱書所載之物品交付完了。接到通知之時。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爲支付人。由賣主受取其物品之代金發行額面記名式支票憑單。在支付之期日前。將物品之原產地證明書。在提出契約要綱書之際。不能提出之時。先與上項證明書交換。將其交付於賣主物品之賣主。對於上項支票憑單應交付收據。對於物品之賣主。如預支款項。有應預支之通商代表部通知之場合。依據要綱書由財務官照同樣之方法行之。

（六）本條所載「滿洲國或日本國製造之物品」一語。乃表示由他國輸入之原料。及以兩國無論何方生產之原料。在以上兩國無論何方所製造之物品。再「滿洲國或日本

國或法人」一語。係指依從「滿洲國」及日本國之法令所設立及將設立之法人而言。

第十條（一）除本協定第三條之所包含者以外。於本協定實施後。因「滿洲國」政府之便宜從事。應解雇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在北滿鐵路之各從業員。須給與三個月之預告。

（二）被解雇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在北滿鐵路之從業員。解雇後四個月間。爲整理家事。在「滿洲國」有居留兩個月之權利。

（三）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在北滿之從業員。遵從「滿洲國」之法令。其所有動產及不動產上之權利。應繼續享有。

（四）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在北滿鐵路之從業員之財產。遵從「滿洲國」之法令。有完全處分之權利。及其財產中之現物。或以外國通貨之相當額數。向「滿洲國」以外匯兌。此等權利應完全享有。

（五）被解雇或自請退職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之北滿鐵路從業員。在退職後一個月以內。向本國之領域歸還者。任其選擇。由滿洲里車站或綏芬河車站。本人及家族暨其自由用品與家產等。北滿鐵路許與免費輸送之特權。

第十一條（一）本協定實施後。對於解雇或自請退職之蘇

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在北滿鐵路之從業員各種退職金。支付金（解雇津貼及其他之鐵路勤務從業員應支付之金額。依其濟儲蓄會規則之從業員儲蓄金及其他對鐵路方面之補助金（包含利息）終身恤金。一次恤金。並照「一九一二年被傷害者撫恤規則」。對於受傷害者終身恤金及撫恤。以上退職津貼及支付金。關於在本協定實施前之期間內。至本協定實施之日止。現行之北滿鐵路規則。依照本條之規定所變更之點。按個人計算且支付之。（編者按此節詞句欠明）

（備考）至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期間爲止之退職金。應照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率」支給之。

（二）本協定實施後。被解雇或自請退職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之從業員。限於關於各種退職金及支付金之計算。以廢職之結果被解雇者論。

（三）退職金及其因在鐵路勤務關係之支付金。與對於在勤務中受傷害者之撫恤及儲蓄金與所定之利息等。在自解雇或自請退職之日。應在兩星期以內發給之。但被解雇者之儲蓄金。以其半額由解雇預告之日起兩個月以內發給之。對於在鐵路勤務未滿十年者。其一次恤金儲蓄金與貼補金及其所定之利息。自解雇或退職之日起。在二年以內。以四次期款平均發給之。解雇或退職之後。第一期款項。應在兩星期以內發給。其第二期款項。應在一年之終了時發給。第三次及第四次之期款。在第二次期款發出之後。每至六個月終了

時發給之。以上款項中最後三次之期款。應由「滿洲國」政府發行證書。列入各人名義及所定支付時期。日與應發之額數。在第一期發款之日。同時交付於本人領收。此項證書以後。無論對於何人均不得轉渡。

在鐵路勤務十年以上者。不必受勞動能力之檢查。即作爲有領受終身恤金之資格者。此項終身恤金。將按年發放辦法。改爲一時發給之。即作爲終身恤金。以每年應發給之款額八倍之半之額數。照前項之規定。在兩年以內分爲四次期款者。發給之。

（備考一）在鐵路勤務未滿十年之從業員。關於勞動能力之檢查。仍依照至本協定實施之日北滿鐵路所行規則辦理之。

（備考二）對於受傷害者之終身恤金。按每年發放之辦法。改爲一時發給之。即以對於在鐵路勤務十年以上者之辦法。同樣辦理。以每年應發給之款額八倍半之額數。向領款者發給之。

（四）北滿鐵路之從業員。對於鐵路如有債務時。由其應領之退職金及其他之支付金內。將其債務額扣留之。

（五）各種之退職津貼及支付金。以在本協定實施之日。存在之北滿鐵路對其從業員清算所用之該鐵路金盧布之匯兌行市。用「滿洲國」通貨支付之。上項退職津貼及支付金之領款人。以其所領之金錢兌換外國通貨向他國匯兌者。

應容許之。

(六) 各種之退職金及支付金及「滿洲國」政府之證書均應直接向正當領款人發給或交付之。但向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領域歸還者。得委託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總領事及其他之人代為領受。以上委任者。須同時將辦理情形向北滿鐵路通知。

(七) 本協定實施前已經退職現在候領終身恤金者。至本協定實施之日。仍應依照北滿鐵路現行之規則辦理之。不問該項規則以後繼續施行或變更與廢止。應繼續領受從前之恤金。在此種場合。關於北滿鐵路之金盧市匯兌行市。及正當領款人欲向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領域歸還。或已歸國時。關於向外匯款。本條之第五項得適用之。

(八) 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之從業員。在北滿鐵路管理局及其濟儲蓄金應支領之款額。在本協定實施之日。正當領款人及其代表者又相續人並未要求支給時。仍依照協定實施之日現行北滿鐵路之規則處理之。

(九) 本協定實施後被解雇或退職之從業員。自其解雇或退職日起一個月間。在從前同樣條件下。關於所住之鐵路宿舍。應完全保持其權利。

第十二條 北滿鐵路之名稱。包含屬於該路一切之權利及事業暨財產在內。

第十三條 「滿洲國」政府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政府。為增進兩國間之交通及運輸。且使其容易達到目的起見。在本協定實施後三個月以前。關於旅客行李及貨物之通過輸送。在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鐵路車站與北滿鐵路車站之間。對於旅客行李貨物之直通輸送。以及限於技術的條件所許範圍內。烏蘇里鐵路經由綏芬河車站。與北滿鐵路之間。貨物不倒備直通輸送等有關之問題。其解決另締結契約規定之。

上項三個月期間內。兩國政府關於北滿鐵路現在使用之電線。與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電線路之間。關於電線聯絡。另締結契約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署名之日起即實施。

為此各全權委員在本協定上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協定在東京用英吉利文作成兩份。

丁士源 (印)

大橋忠一 (印)

烏澤聲 (印)

猶列聶夫 (印)

卡次羅夫斯基 (印)

庫次聶奧夫 (印)

議定書

關於北滿鐵路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權利讓渡於「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間締結之協定。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東京已經簽字。

並依照前項協定中之讓渡代價應由「滿洲國」政府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支付其額數。或一部份。其償付辦法。係對於後者應交付之物品。由前者支付之各項規定。並依照前項協定中關於以上者。由日本國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通商代表部。於日本國或「滿洲國」之生產或製造之物品。向兩國中無論何方之臣民或法人應購買之規定。

並依照前項所定通商代表部與日本國或「滿洲國」之臣民或法人之間所交易者。須以公正且正當辦理之規定。

並依照日本國政府以善意之精神。願為前項協定之助力。故由日本國「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政府。締結如左列諸條之協定。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通商代表部。依照關於北滿鐵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權利讓渡於「滿洲國」。「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間締結之協定第九條。於日本國或「滿洲國」之生產或製造之物品。向兩國中任何方面之一方臣民或法人購買時。日本國及「滿洲國」之政府。為此項商議。得公正且正當行之。在上項協定實施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為確保購買契約之締結及為

購買契約正確履行。對通商代表部供與以限於可能範圍內之便宜及援助。

本議定書內「於日本國或「滿洲國」所製造之物品」及「日本國或「滿洲國」之法人」之用語。均依照前項協定第九條所規定使用之。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為對於前項臣民或法人與通商代表部商議契約。並聲明如以不相當低價格為要求。致使契約之締結為不可能時。可通知關係官憲。有採取必要措置之用意。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為對於通商代表部與日本國或「滿洲國」之臣民或法人商議契約。並聲明如以相當低價格為要求。致使契約之締結為不可能時。可對於通商代表部有採取必要措置之用意。

第三條 關於購買契約商議締結時。通商代表部及日本國或「滿洲國」臣民或法人。關於物品之價格並物品上支付及交付及其他之條件意見不能一致時。商議之當事者。共同或單獨對於常設調停委員會。將不一致之點得申請調停。此項調停委員會。應在本議定書實施之日後十日以內設立。以由日本國政府任命之委員一名。「滿洲國」政府任命之委員一名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任命之委員二名構成之。

調停委員會受理該項申請之時。以公正意見決定。且對於

商議之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將締結契約事勸獎之。關於此項申請。得規定商品之價格。該委員會在決定上項意見時。其所應基準者。以日本國或「滿洲國」之適當交易所之物價採用之。如無價格時。即採用輸出價格。無輸出價格時。應採用日本國或「滿洲國」適當之主要市場上之一般躉賣價格。以上物價。如以交易所之價格輸出價格或躉賣價格為基礎皆不能決定之時。此項委員會將關於該項物品所得之各項情報彙齊。以全部為標準決定公正之價格。

調停委員會關於一切事件之審理。自受理申請之日起。應在六星期之期間以內完了。

第四條 通商代表部及日本國或「滿洲國」之臣民或法人。其中關於依照購買契約所規定之義務履行意見不能一致之時。當事者共同或單獨依第三條第一項所載之調停委員會。將意見不能一致之事。申請調停。但以該契約中各當事者有得為申請之規定者為限。

調停委員會受理請求之時。對於該項契約之規定。及意見不一致有關係之一切事項。加以審查決定認為公正之意見後。向當事者之任何方面一方或雙方勸獎其不服從以為意見不一致之解決。

關於本條調停委員會審理事件之期限。與第三條同。

第五條 調停委員會在所定之審理期間內尚不能辦到決定之時。或雖可決定。而在兩星期之期間不能除去困難之時。此

項案件得依照意見不一致之當事者任何一方或雙方之申請。為求公正且妥當之解決起見。移送於關係締約國政府間商議之。但以當事者之間預先同意者為限。

第六條 依照兩關係當事者之希望契約及其他項。照本議定書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由調停委員會或關係締約國政府間之商議已經決定者。得另定拘束辦法。在此場合。此項決定依拘束辦法內所預見之狀態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議定書自署名之日起即實施之。

為此以下署名者各受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在本議定書上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議定書在東京用英吉利文作成三份。

丁士源 (印)

大橋忠一 (印)

烏澤聲 (印)

廣田弘毅 (印)

猶列聶夫 (印)

卡次羅夫斯基 (印)

庫次聶奧夫 (印)

最終議定書

關於北滿鐵路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權利爲讓渡於『滿洲國』、『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締結之協定。已於本日署名。『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全權委員締結左列諸條之協定。

第一條 (一) 協定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記錄帳簿。文書及書類之移交。非帶有檢點之性質。

(二) 協定第三條所載之顧問所陳述意見。採用與否。係新管理局之自由。故該項意見不論如何場合。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及該顧問。不課以何等之責任。

第二條 關於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居留民團所佔有財產。及置諸管理下之財產。協定第五條所載。乃關於佔有及管理之規定。毫不妨害『滿洲國』法令之適用。

第三條 『滿洲國』政府在濱江省公署教育廳第四科管理學校中。爲教育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所充北滿鐵路之從業員之子弟起見。照協定實施以前之同樣方法。在協定實施以後三個月間。支給補助金。茲同意之。

第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由其父兄遺產所購之學校物品。及由北滿鐵路前副理事長所取用之舞臺裝備品。不屬於北滿鐵路財產。應引渡於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總領事。

第五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北滿鐵路之從業員之共同組合(消費公社)。將其定款加以清算。並無異議。且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總領事。

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之組合員。爲清算事有居留之必要時。對於上項人民。許可其在『滿洲國』居住。清算完了時爲止。

第六條 所定之期間內。依協定第十三條所規定。關於電線連絡事。在別項契約締結之前。爲止。上項連絡之現狀。應維持之。本最終議定書。爲上項協定之一部份。且與上項協定同時實施。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最終議定書。在東京用英吉利文作成兩份。下署名之。

丁士源 (印)

大橋忠一 (印)

烏澤聲 (印)

猶列聶夫 (印)

卡次羅夫斯基 (印)

庫次聶奧夫 (印)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交換公文

(一) 逕啓者。關於日本『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全權委員所署名之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權利讓渡於『滿洲國』所締結之協定。『滿洲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曾因此項協定之締結。『滿洲國』政府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所負一切支付義務之履行。但

由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有要求日本政府保障之場合。日本國及『滿洲國』間鑑於現在緊密且特殊之關係。希望日本國政府關於此項要求加以應諾。本大臣關於此事。已向駐劄日本國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關說。並於本日另以公文交換矣。茲附上謄本一件備考。

本大臣茲乘此機會表示至深之敬意。敬具。

「滿洲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丁。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廣田弘毅 (印)

(二) 駐日本國「滿洲國」特命全權公使丁爲照覆事。
接准本日

貴大臣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由「滿洲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全權委員簽名之爲關於北滿鐵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所有權利讓渡於「滿洲國」之協定。前據「滿洲國」政府通告。此項協定締結後。「滿洲國」政府自應履行其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所負一切支付義務。倘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要求日本國政府保障時。即希顧念「滿洲國」與日本國兩國間密接且特殊關係。於日本國政

府承諾該要求等由在案。關於此項保障。本大臣與駐日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全權大使本日互換另紙公文。並附送本日貴大臣與駐日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全權大使互換公文抄本(公文抄本附後)。相應照請查照等因前來。業經閱悉。此次「滿洲國」政府依據本日「滿洲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全權委員簽名之爲關於北滿鐵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所有權利讓渡於滿洲國之協定。關於「滿洲國」政府對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所負一切支付義務之履行。日本國政府向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作爲保障。本公使現奉本國政府訓令表示謝意外。即關於來照所稱保障。毫無異議。並「滿洲國」政府依此項協定。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所負一切支付義務。自應確實履行之。因此對於作爲保障之日本國政府。決不致受絲毫障礙。特此聲明。相應照覆。即希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廣田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丁士源 (印)

(見外交論第四卷第四期一九三五年五月號)

▲英法意斯特里薩 (Stresa) 協定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四日

共同之決議

英、法、意三國代表。在斯特里薩。就數星期前列強對於三月十六日德國政府決定而互換意見之結果。及英國閣員近於遊歐洲各京城時所得之消息。研究歐洲一般之局勢。既考慮此種局勢在羅馬與倫敦兩處所議定的政策上之關係後。乃覺彼此對於所討論之各種事件意見完全一致。

(一) 在討論法國政府提交國聯行政院之請求時。應採共同行動之陣線。

(二) 彼等所接之情報。已證實其應進行談判。以謀東歐安全所需要的發展之意見。

(三) 三國代表重行研究奧國時局。重申英、法、意三國政府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與同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發承認維持奧國獨立與完整的必要之宣言。今後此三國將繼續以此為其共同政策。至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之法、意議定書。與同年二月三日之英、法宣言。重申其遇奧國獨意完整受危害時。彼此商權應付辦法之決定者。三國代表現依允建議。凡與羅馬議定書有關之政府。應派代表儘速會議。以期成立中歐協定。

(四) 三國代表對於所擬西歐天空公約事。承認二月三

日倫敦公報所載應採手續之原則。並允繼續積極研究此問題。以期草擬倫敦公報中所載五列強間之公約。及可以附加的任何雙方協定。

(五) 三國代表處理軍備問題時。追述倫敦公報載有一種協定。擬與德國自由談判。以代替凡爾賽和約第五章條文之前事。並記錄對於德國政府近來行爲。及英國外相西門與德元首希特勒談話報告之慎重考慮。當此正擬設法以促成軍備問題自由談判之解決時。德國竟採行片面取消之方法。致破壞公共對於和平秩序的安全之信任。此爲三國代表所不得不承認者。且德國所宣佈重置軍備之程序。現已在進行中者。其範圍之廣。足以摧殘軍縮努力所根據之質的假定。而撼動此種努力因以發生之希望。但三國代表重行申述其懇切志願。欲成立安全觀念。以維持和平。故聲明彼等亟願參加各種可實施之努力。以促成限制軍備之國際協定。

(六) 三國代表已考慮軍事地位爲聖日爾曼、特里阿農及納伊里各條約所規定的國家欲修改其此種地位之願望。三國代表決定。應將此種願望通知其他有關係之國家。三國代表在外交上允勸其他關係國研究此問題。以期在一般或局部的安全的保障之範圍內。以相互的妥協謀取解決。

英意兩國政府之宣言

關於羅加諾公約。英、意兩國代表發表共同宣言如下。

「英、意兩國僅以擔保人之資格。參加羅加諾公約。其代表現正式重行承認此約下各種義務。並宣佈於需要時忠實履行此義務之意。並將此種聯合宣言正式通告德比兩國政府。」

最後宣言

英、法、意三國其政策之目的。在就國聯範圍內。集合維持和平。今彼此意見一致。以各種可實施之方法。反對任何片面取消條約之行爲。以免危及歐洲和平。並願密切合作以達此目的。

（見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五日上海申報）

▲法蘇互助條約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

法蘭西共和國與蘇維埃聯邦。爲鞏固和平。保證國際聯合會盟約之實施。並訂結歐洲協定起見。特簽訂條約如下。

第一條 法、蘇兩國相約。但遭歐洲國家威脅時。應立即相互諮詢。依照國聯會盟約第十條應行採取之步驟。

第二條 依照國聯會盟約第十五條第七項。但法、蘇兩國未經挑釁而遭侵略時。兩國相約立即相互援助。

第三條 國聯會盟約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國不願盟約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侵略者。應視爲對國聯會全體會員國犯罪。遇有此種情形。法、蘇兩國相約立即相互援助。

如依照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非國聯會員國從事侵略。而以法、蘇兩國爲其侵略目標時。則法、蘇兩國亦相約立即相互援助。

第四條 本條約對於國聯會爲保障和平所應採取之步驟。不加以限制。

第五條 本條約簽字後。應由簽約國政府迅速批准。並向國聯會祕書處登記。本條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在滿期以前一年內。但未經簽約國之一。宣告廢止。則本條約無限期發生效力。但嗣後簽約國得於一年前預先通告廢止之。

法蘇議定書

第一條 依照本條約第三條之規定。如國聯會行政院依盟約第十五條通過解決爭端之建議書時。則簽約國之一方負有義務。須按照行政院建議書。準備向他方立即援助。爲此簽約國商定。遇有此等情形。簽約國應共同行動。使行政院在所必要之迅速時期內。提出建議書。如行政院未發表建議書。或建議書未獲一致通過。則簽約國相互援助之義務。仍適用之。簽約國復商定。本條約所規定之互助約束。係專指簽約國一方之本國領土實際遭侵略時而言。

第二條 簽約國商定。本條約所載明之條款。如與簽約國一方所負擔之條約義務相牴觸。而足使一方遭受國際性質之制裁時。則該條款不適用之。

第三條 簽約國相互承認。在相當時期。經簽約國相互同意後。得自由參加性質相類之各項協定。直接或間接參加。則視適宜情形以定之。參加此項協定以後。則各項協定所產生之約束。應代替本條約所產生之約束。

簽約國政府聲明。本條約係由從前迭次談判之所產生。從前迭次談判。曾謀成立一種安全協定。而將東北歐各國。如蘇

聯、德國、捷克、波蘭、鄰接波羅的海諸國。悉數包含安全協定之內。此外更須由蘇聯、法國、德國訂結三國互助協定。規定三國中之一國侵略另一國時。則其他一國。應對被侵略國加以援助。此種協定。雖為簽約國所繼續期望。然至目前為止。各方情勢。迄未容許其成立。為此簽約國商定。法、蘇互助條約。僅得在上述三國互助協定之範圍內適用。又法、蘇兩國曾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結互不侵犯條約。此項互不侵犯之約。並得推廣以期普遍適用。為此如簽約國之一方遭受侵

略。而從事侵略者。非上述三國互助協定內所開之國家。則其一方。在發生衝突時。對於該侵略國家。不得與以一切之援助。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訂於巴黎。

(法) 賴伐爾

(蘇) 波丹金

(見外交評論第四卷第四期一九三五年五月號)

▲英德海軍協定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 英國外相霍爾致德國特使李本特羅普之照會

閣下：

(一) 本大臣樂意通告閣下。英王陛下政府已接受德國政府之要求。此等要求曾爲吾等談話之主體。即將來德國海軍應佔英帝國海軍總噸位百分之三十五。英國政府承認。此項建議於對來限制海軍有重要之貢獻。並信本日起生效之英德協定。係兩國政府簽訂之永久及最後之協定。而利於世界各海軍國簽訂一般限制海軍之協定。

(二) 英國政府接受在最近倫敦談判中德國代表關於應用此項原則之說明。此等說明撮要如下。

(甲) 百分之三十五之數當爲永久性質之海軍比例。即德國海軍之總噸位。永不超過英帝國海軍總噸位百分之三十五。不拘英帝國海軍總噸位係由條約規定者。或無任何條約加以限制者。

(乙) 如將來一般限制海軍之條約。對於各國海軍。並不採用百分率之限制方法。則德國政府決不堅持將上節所載之比率載入條約。但以他國充分保障維持此項比率爲條件。

(丙) 無論在何種環境之下。德國將保持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但他國如無限制擴充海軍。攪亂過去之海軍均勢。則德國政府保留邀請英國政府考慮新局勢之權利。

(丁) 德國政府對於限止海軍。主張採用軍艦種類制。以規定每種最大噸位及大礮最大口徑。並給予各國每種軍艦應得之噸位。所以在原則上。同時注意(己)段。德國政府準備對於每種軍艦應用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且保守之。並願根據將來限制海軍之條約。修改此項比率。此種處置當根據一種原則。即在此一種類中有所增加。當在其他種類中作同等之裁減。將來如此種性質之條約不能訂立。則德國政府變更百分之三十五比率之權利。應由英、法兩國政府按照當時海軍形勢。訂立雙方協定調整之。

(戊) 他國如欲將巡洋艦及驅逐艦併爲一類。德國也可照辦。但德國主張將此等軍艦分成兩類。

(己) 至於潛水艇。德國所有潛水艇之總噸位。應有等於英國潛水艇總噸位之權利。但不超過英國海軍總噸位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除在下列各種環境外。德國並允諾限制其潛水艇總噸位不超過英國潛水艇總噸位百分之四十五。但遇緊急時。德國政府仍保留超過百分之四十五比率之權利。不過事前

當與英國政府談判此事。

(庚)若引用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於各種軍艦。實屬不可能。故應將一種軍艦之噸位移於他種軍艦。俾德國得充分利用其總噸數。惟此應受兩國政府特別協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三十與一百之比率。

(三)關於(丙)段。本大臣敬告閣下。英國政府已得悉德國政府所提出之保留。並同意如英德兩國政府並無相反之協定。則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應予以維持。

(四)本大臣請問閣下。德國政府對於上列各段中所說明之德國意見。是否承認正確。

霍爾(Samuel Hoare)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八日於倫敦

(二)德國特使李本特羅普覆英國外相霍爾之照會

閣下：

本大臣敬悉閣下。業已收閱本日閣下之照會。在此照會中。閣下代表英王陛下政府通告本大臣如下(此處將霍爾照會中第一)到(三)各節譯成德文)。

本大臣敬向閣下確認上列照會中所說明之德國建議。完全正確。並敬悉英王陛下政府已接受此種建議。

德國政府也承認英德海軍協定。係兩國政府簽訂之永久及最後之協定。自本日起即生效。當能利於世界各海軍國簽訂一般限制海軍之協定。

李本特羅普(Joachim Von Ribentrop)一九三五年

六月十八日於倫敦

(譯自“L'Esprit international” No. 36, 1, 10, 1935, Paris.)

▲蘇蒙互助議定書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

蘇聯政府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現因兩國友誼。自一九二一年蒙古人民共和國得紅軍之助。將與侵佔蘇聯領土軍隊互相聯絡之白衛軍隊逐出蒙古領土以來。始終不渝。且因兩國俱願維持遠東和平。繼續鞏固兩國現存友好關係。故已決定將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已存在之紳士協定正式改訂此項草約。規定以全力互相援助。以避免及防止武裝攻擊威脅。並於任何第三國攻擊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時。彼此援助。爲此目的。余等簽訂此項草約。

第一條 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如受第三國家或政府之攻擊威脅。則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應立即共同考慮發生情形。並採用防衛及保全兩國領土所必需之各種方法。

第二條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在締約國之一國

受軍事攻擊。相互予以各種援助。包括軍事在內。

第三條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締約國中一國軍隊根據互助公約。爲完成第一條或第二條之義務起見。屯駐另一締約國內。至無此必要時。應立即退出。有如一九二五年蘇聯軍隊之退出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此乃不言自明。

第四條 此項草約共有兩份。一用俄文。一用蒙古文。兩份俱有同等效力。

此項草約將於簽字後發生效力。於此後十年內繼續有效。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訂於庫倫。

(蘇) 泰洛夫

(蒙) 阿穆爾 廣登

(見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上海申報)

▲新倫敦海軍條約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英美法三國簽訂)

前文(略)

第一部 定義

第一條 爲本約解釋便利計。下列各種標語。應照以下定義了解之。

(一) 標準排水量

水上艦之標準排水量。指工事完成。隊員充實。機器裝妥。用其齊全。準備航海後之排水量而言。包括一切武裝。軍火。設備。水手行裝及淡水準備。並各種雜品。以及戰時應備之各種器具。但燃料或保留之食物或水不在內。

潛水艦之標準排水量。指工事完成。隊員充實。機器裝妥。用具齊全。準備航海後之水上排水量(除去總壓罐內之水)而言。包括一切武裝。軍火。設備。水手行裝及糧食。各種雜品。以及戰時應備之各種器具。但艦上各種燃料。機械油。淡水或總壓罐內之水不在內。

「噸」字。除「米突噸」外。應了解係指二、二四〇磅之噸而言。

新倫敦海軍條約

(二) 艦種

主力艦係指下列二級水上軍艦之任何一級而言。(甲級)除航空母艦或下列乙級主力艦外。凡標準排水量在一〇、〇〇噸以上。或其備砲口徑在八吋(譯者註。指英吋。下同)以上之水上軍艦。(乙級)除航空母艦外。凡標準排水量未超過八、〇〇〇噸。而其備砲口徑在八吋以上之水上軍艦。航空母艦乃水上軍艦之一種。其設計或根本目的。係爲在海上搭載飛機並運用飛機之用。其排水量多少不計。凡軍艦裝有降落或出發甲板。如其設計原非爲在海上搭載飛機或運用飛機。或根本不適於在海上搭載飛機或運用飛機之用者。則此種裝備之船艦。不能列爲航空母艦。航空母艦又分爲以下兩級。(甲級)凡船艦裝有飛行甲板。可供飛機出發或由空中降落之用者。(乙級)凡船艦未裝有上述之飛行甲板者。

輕型水上艦指航空母艦或小型軍艦以外。標準排水量在一〇〇噸以上。一〇、〇〇〇噸以下。備砲口徑在八吋以上之水上軍艦而言。輕型水上艦又分爲以下三級。(甲級)船

艦備砲口徑在六·一吋以上者（乙級）船艦備砲口徑未超過六·一吋而其標準排水量在三、〇〇〇噸以上者（丙級）船艦備砲口徑未超過六·一吋而其標準排水量又未超過三、〇〇〇噸者。

潛水艦指設計為在海面下運用之一切船艦而言。

小型軍艦指標準排水量在一〇〇噸以上二、〇〇〇噸以下而不具有下列任何特徵之水上軍艦而言。第一、口徑超過六·一吋之備砲。第二、發射水雷之設計或裝備。第三、設計速率在二十節以上。

輔助艦乃海軍水上艦之一種。其標準排水量在一〇〇噸以上。而常時服務於艦隊。或作運輸部隊之用。或在其他方面非作為戰船且非特別建造作為戰船也。此種船艦不具有下列任何之特徵。第一、口徑超過六·一吋之備砲。第二、備超過三吋口徑砲八門以上。第三、發射水雷之設計或裝備。第四、護以裝甲板之設計。第五、設計速率在二八節以上。第六、設計或根本目的為在海面上運用飛機之用。第七、裝備二以上之飛機射出臺。

（三）艦齡之超過

下列各種船艦。達到下述年限後。方得稱為超過艦齡。

航空母艦二十年。

輕型水上艦甲級及乙級。第一、如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開工者。十六年。第二、如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後開工者。二十年。潛水艦十三年。

（四）月

在本約中「月」字係指時期而言。以三十天為一月。

第二部 限制辦法

第二條 本約生效後。各締約國不得為本國或代其他締約國在其法權範圍內。取得或建造排水量或武備超過本約本部所規定之限制之船艦。

第三條 在本約生效之日。凡備砲口徑超過本約本部規定之限度之船艦。如改裝或現代化時。不得再裝置比較其以前備砲口徑再大之砲。

第四條 第一、主力艦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噸標準排水量。第二、主力艦不得裝備口徑超過一四吋之砲。然在本約生效前。至晚不過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後。如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海軍條約之任何締約國。不贊同本規定時。則主力艦備砲最大口徑。改定為一六吋。第三、在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開工建造或取得標準排水量在一七、五〇〇噸以下之甲級主力艦。第四、在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開工建造或取得主要武備有備砲口徑不及一〇吋之主力艦。

第五條 第一、航空母艦不得超過二三、〇〇〇噸標準排水量或置口徑超過六·一吋之備砲。第二、如其武備有口徑超

過五·二五吋之備礮則口徑超過此種限制之備礮之總數不得多於十門。

第六條 第一在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開工建造或取得超過八、〇〇〇噸標準排水量之甲級輕型水上艦及乙級輕型水上艦。第二雖有上段之規定。但任何一締約國如依其本國之意見。認爲其國家安全之要件。因其他一國實行建造或撥款建造船艦之數量。過於龐大。或因其建造乙級輕型水上艦之數量過多。或因其不遵照以上第一段規定之限制。實行建造輕型水上艦之關係。而受有影響時。則該締約國可將其意見及理由通知其他各締約國。於遵守本約第三部規定之條件下。有權開工建造或取得在一〇、〇〇〇噸標準排水量以內之甲級及乙級輕型水上艦。每締約國皆得行使此同樣之權利。第三在此必須加以明了者。以上第一段之規定。無論在字面上或涵義上。其限制之效力。並不繼續至一九四二年以後。

第七條 潛水艦不得超過二、〇〇〇噸標準排水量。或裝置口徑超過五·一吋之礮。

第八條 每艦皆依照其所具之本約第一條規定之標準排水量。定其級次。

第九條 在平時。商船除爲裝備口徑不超過六·一吋之礮。而行甲板之必要的強化外。不得準備裝置戰時武器。以期將商船改作軍艦。

第十條 在本約生效日期以前開工之船艦。其標準排水量或武備超過本約本部所規定各該艦種之限制者。或依照以前各條約規定。在該日以前完全改作標的。用。或完全充作實驗。或爲練習用而保留之船艦。可在該日以前保留其原艦種或設計。

第三部 事前通知與情報交換

第十一條 第一每締約國每年須將下開該國該年度建造或取得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暨各級艦程序之情報。並說明此種船艦及已經完工之上述各種暨各級船艦有何變更之詳細情形的定期情報。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至其船艦不問是否係在其自己法權範圍內所建造。均須如此行之。第二爲本約本部之解釋便利起見。情報由發報國通知於收報國所派至發報國之外交代表。卽爲到達該締約國。第三。情報在填報國公表以前。須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締約國依照前條所作之本國建艦或代其他締約國建艦之造艦情報。須如下通告之。並在所載之時期內。或按所載之時間。規定其爲到達其他各締約國。

(一) 在每曆年初之四個月內。須將該年度建造下開各種暨各級船艦之程序通告之。於通告中須將每種及每級船艦之數目及最大礮之口徑說明之。所謂各種暨各級船艦者。係指甲級及乙級之主力艦。甲級及乙級航空母艦。甲級、乙級

及丙級輕型水上艦。以及潛水艦而言。

(二) 在安放龍骨四個月以前。須將每艦之下列詳情通告之。即艦種或艦級之名稱或稱號。標準排水量噸數及米突噸數。以標準排水量計算時之水上艦身長。度。以標準排水量計算時之水平吃水量。設計馬力。設計速率。機器類型。燃料種類。所有三吋及三吋以上口徑砲之數目與口徑。三吋以下口徑砲之近似數目。水雷發射管之數目。計劃裝備地雷與否。及搭載飛機之近似數目。

(三) 每艦安放龍骨後。須盡速將安放之日期通告之。

(四) 每艦完工之一個月內。須將完工日期。連同關於該船艦之以上第二款所舉之詳情通告之。

(五) 於每年一月。須將關於以上第一款所列各種暨各級船艦之下開情報通告之。第一。經過考察證明後。認為在建造中之船艦。在前一年內。即應施行之重要改變。但以其改變足以影響以上第二款所舉之詳情者為限。第二。以前完工之船艦。在前一年內。即應施行之重要改變。但以其改變足以影響以上第二款所舉之詳情者為限。第三。關於在前一年內。即應廢棄或處分之各船艦之情報。如此等船艦並未廢棄時。則須提出完善之情報。以說明所決定之各該船艦之新的地位與其情形。

(六) 如改變已完工之船艦。使其列入以上第一款所載

之某一種或某一級。或改變船艦使其由前述某一種或某一級。變為其中之另一種或另一級時。在實施改變之四個月以前。須將該艦之以上第二款所舉之詳情之新的決定通告之。第十三條 由船艦年度程序及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該船艦之詳情的通告。到達其他各締約國之日起算。不經過四個月時期以後。任何締約國不得開工建造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或各級中之船艦。

第十四條 締約國如欲取得已完全完工或部份完工之第十二條第一款中的某種或某級艦船時。其船艦須依照前條規定。在年度程序中宣佈之。由船艦年度程序通告到達其他各締約國之日起算。不經過四個月時期以後。不得取得此種船艦。關於此種船艦之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詳情。及安放龍骨日期之情報。須在船艦取得契約簽字後之一個月內作出。送達其他各締約國。第十二條第四、第五及第六各條所舉之詳情。亦須在其中說明之。

第十五條 每締約國。當其作第十二條規定之年度通告時。須將其前年度通告中尚未開工或尚未取得。而欲在現行年度開工或取得之船艦。通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十六條 在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各艦種中之船艦安放龍骨以前。如已依照第十二條第二款將其詳情加以重要修正。則關於此種修正。須作出情報通告之。其龍骨之安放。即須延緩。由該項情報到達其他各締約國之日起算。至少須經過四

個月。

第十七條 締約國不經過將船艦在現行年度建造或取得船艦之程序中。或在以前某年度程序中宣布後。不得建造或取得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各種或各級之船艦。

第十八條 在締約國任何一國之法權範圍內。如非爲應締約國之定造而建造或現代化。或改造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或各級中之任何船艦時。則當時參與簽署該項船艦建造合同之本約締約國。須盡速將關於該項船艦之第十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所規定之情報提出通告之。

第十九條 每締約國須將所有小型軍艦及輔助艦之表格。連同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列之各特徵。以及預定之該種種船艦的特殊任務之情報。提出通告之。使其於本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可以到達其他各締約國。且此後每年並須將表格之修正與情報之變更。提出通告之。使其於每年一月內到達其他各締約國。

第二十條 在本約生效後一個月。每締約國當時正在建造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各種及各級中船艦。不論其是否係在其自國法權範圍內所建造。舉凡爲其使用者。即須將該船艦之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詳情。連同關於當時在其法權範圍內爲非締約國而建造之船艦的同樣之詳情。通告其他各締約國。以便於本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可以到達也。

第二十一條 第一、如本約在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以前未發

生效力。則依照第十二條第一款而通告之建造或取得船艦之年度程序。須參酌本約生效時期而通告之。以便可於本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到達其他各締約國。第二、在依照第十二條第一款。或依照以前各條規定。而作一九三七年年度程序通告時。每締約國須將以前已經撥款。但尚未開工或尚未取得。而擬在現行年度開工或取得之船艦。作出情報通告之。第三、如關於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列船艦之情報。其通告可在本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到達其他各締約國。則本約第三部之任何規定。將不阻止在本約生效後四個月內任何時間開工建造或取得已在或將在一九三七年年度程序中通告或以前已經撥款預備建造之船艦。

第四部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不得以贈與之形式。或出賣任何式樣輸送艦之方法。以處分任何水上軍艦或潛水艦。而使其可成爲他一海軍國之水上軍艦或潛水艦也。此規定不適用於輔助艦。

第二十三條 第一、本約之任何規定。並不妨害締約國行使下述權利。即在船艦逾齡以前。如有丟失或偶然毀壞。則有權於將代艦之詳情通告到達其他各締約國之同時。建造同種或同級之新艦以替代之。第二、上項規定且適用於下述情形。在超過八、〇〇〇噸之乙級輕型水上艦。或甲級輕型水上艦

超過艦齡以前。如有丟失或偶然毀壞。可立即造一〇、〇〇噸以內之同級輕型水上艦以替代之。

第二十四條 第一任何締約國。於從事戰爭時。如認為其防禦海軍之需要。實際上感受本約之影響。則可按照其所受之影響如何。而中止履行本約任何一部份或數部份或全部份之義務。但該締約國須立即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說明環境迫使中止履行義務之情形。並將認為必須中止履行之義務縷述之。第二、遇有此種情形。其他各締約國。須立即會商。考察其情勢。以便協定。每締約國所負之本約之義務。如亦有可以中止履行者。則可中止履行之。如會商不能產生協定。則每締約國可按照其所受之影響如何。而中止履行本約任何一部份或數部份或全部份之義務。但須將其所認為必須中止履行之義務。通知其他各締約國。第三、戰事停止時。各締約國須共同會商。以便決定重新履行前此中止履行之本約的義務之日期。或認為本約有修正之必要時。則可同意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如非締約國撥款。建造或取得不合本約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條所規定之標準排水量與武器之限制之船艦時。則每締約國均保留一種權利。即該締約國為適應其國家安全之需要。而認為必須改變其建艦程序。且認為必須改變至某種程度時。則有權（一）於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一項）及第七各條規定限制期滿前之時期內。並（二）在現行年度內。改變其已通告之建艦或取得船艦之程序。此種

權利。須按照以下規定行使之。第二、任何締約國認為有行使此種權利之必要時。須通知其他各締約國。切實說明其所擬改變程序之性質與其程度。以及必須改變之理由。第三、各締約國須立即盡力會商。以求得到一種協定。而使改變之程度減至最低限度。第四、締約國會商如得相反之協定。則由依照以上第二款通告後之第一日起算三個月期滿時。每締約國皆可在本約期滿前。改變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第一款）並第七各條規定之限制。第五、前款規定時期終了時。任何締約國皆可依照在以上第三款規定會商中所得之協定。並經過通知其他各締約國後。而自由改變其已經通告之程序。且可變更其在建造中或已經通告之任何船艦之特徵。第六、不得以本約第三部之任何規定為理由。而對於船艦之取得。龍骨之安放。或船艦之改變。認為有耽擱之必要。然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詳情。則必須在此種種船艦安放龍骨以前。通告於其他各締約國。如為取得船艦時。則關於船艦之情報。須依照第十四條規定通告之。

第二十六條 第一如任何締約國之安全。而依其本國之意見。認為實質上受本約第六（第二款）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各條規定以外之環境變遷之影響。該締約國有權改變其已經通告之現行年度之建艦或取得船艦之程序。然締約國在規定限制內建艦之數量。則並不能構成本條為稱之環境變遷。上述權利須按照以下規定行使之。第二、締約國如希望行

使上述權利。須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聲明擬在某方面改變已通告之程序。並將改變之理由敘出之。第三、遇有以上情形。各締約國應舉行會商。以便協定。為適應新情勢計。是否需要有何改變建艦程序之處。第四、締約國會議如得相反之協定。則由依照以上第二款通告後之第一日起算。三個月期滿時。每締約國皆可改變其已通告之程序。但須將切實說明其擬在某方面改變程序之通告立即送交其他各締約國。第五、不得以本約第三部之任何規定為理由。而對於船艦之取得。龍骨之安放。或船艦之改變認為有耽擱之必要。然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詳情。則必須在此種種船艦安放龍骨以前。通告於其他各締約國。如為取得船艦時。則關於船艦之情報。須依照第十四條規定通告之。

第五部 最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約繼續有效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一九四〇年末季。英政府應經由外交途徑。召集本約締約國政府間之預備會商。以便決定日期。舉行會議。而制定新海軍軍備縮減與限制之條約。除非預備會商認為在一九四一年舉行會議既不相宜又不能實現外。則會議須在一九四一年舉行之。第二、在上款所述會商進行中。如當時環境好轉。且依照過去在主力艦之設計與建造期中所得之經驗。認為應有所覺醒。則須互換意見。以便決定。對於削減

將來各年度程序中所建造之主力艦之標準排水量或其他備噸口徑。是否能得到一致的同意。如有可能。當可減少主力艦之費用也。

第二十九條 本約之任何條款。不作為將來條約之前例。
第三十條 第一、本約應按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之。其批准書應盡速寄存英政府。英政府應就之作成認證謄本。分送各締約國及按照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參加國政府。第二、如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各締約國之批准書已收到存起。則本約由該日起即發生效力。如上述之各批准書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未能收到存起。則本約須由此後批准書全部收到之同時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第一、本約在本日以後任何時間。並不僅接受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倫敦海軍條約簽約國之加入。且接受凡未簽字於本約之國家之加入。其參加之文件須送交英政府收存。英政府就之作成認證謄本。分送各締約國及加入國之政府。第二、在通告初次年度程序時。每締約國須將已經撥款並擬開工建造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載的各種或各級船艦。通知其他各締約國。第三、在本約生效後加入本約時。加入國須在加入日以後一個月內。將以下情報送達其他各締約國。(一)關於已經撥款而尚未開工之第十二條所載各種及各級船艦的上述情報。即同條第一項規定之建艦或取得船艦之程序是也。(二)在本約生效後完工之上述各種

及各級船艦表。連同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該船艦等之詳情。並在本約生效後。在加入國法權範圍內。爲非締約國所建造之該項船艦等之同樣的詳情。(三)加入國在建造中之上述各種及各級船艦。不問是否在其自國法權範圍內所建造。其船艦之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詳情。連同當時在其法權範圍內爲非締約國而正在建造之該種種船艦的同樣的詳情。(四)小型軍艦及輔助艦表。連同其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特徵。第四、本約生效後。每締約國須相互將以上第三款規定之情報。通告加入國政府。以使其在所載之時期內到達該國政府。第五、本約第三部之任何規定。並不阻止加入國在四個月時期內之任何時間。開工建造或取得船艦。

第三十二條 本約法文本及英文本同等有效。其原文收存於英政府之檔庫。英政府須就之作成認證謄本。分送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倫敦海軍條約簽訂國各政府。本約由上述各全權代表以誠意簽字畫押。以昭信守。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

議定書

當各全權代表簽署於本日所訂條約時。曾同意議定如下。

第一、在本約生效以前。如因任何一國之海軍建造。或因環境之變遷。而使本約按其現在形式。無發生效力之希望時。則各締約國政府須舉行會商。研究可否將其條款加以修正。以求適

應新情勢。

第二、本約如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未能生效。則前述各政府爲臨時權宜計。在開工建造或取得本約第十二條第一款所載各種及各級之船艦以後。應立即將下列關於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及本約生效之期間。開工建造之上述各種及各級船艦之詳細情報。相互通告之。然此義務並不繼續至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其情報詳目列下。船艦之名稱、設計、分類。其船艦係以標準排水量噸數及米突噸數計算之。以標準排水量計算時之船艦的大小。即水線長度。水線上或水線下之最大艦幅。以標準排水量計算時之平均吃水量及最大備噸口徑。

第三、本議定書簽字後立即生效。

第四、本議定書之法文本及英文本。同等有效。原文存於英政府之檔庫。英政府應就之作成認證謄本。分送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倫敦海軍條約簽訂國之各政府。本議定書由上述各全權代表。以誠意簽字畫押。以昭信守。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

各代表又計劃簽訂一附屬議定書。其文如下。以下署名各全權。有一種希望。在本約期滿後。並在將來簽訂之條約中。對於海軍軍備之裁減。如能作到進一步的辦法時。則先期通告與情報交換之方法。應以國際協定。規定其繼續施行之。

(見外交月報第八卷第六期一九三六年六月號)

▲日「滿」撤廢治外法權條約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日

大日本帝國政府。依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簽字之日「滿」兩國間議定書之主旨。爲促進「滿洲國」之健全發達。且使日「滿」兩國間現存之緊密不可分之關係。永遠鞏固起見。決將日本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漸次撤廢。且調整乃至移讓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行政權。因此「滿洲國」感於日本政府之此項決定。認爲在日「滿」兩國親密之「滿洲國」領域內。有確保增進融合發展之必要。故兩國政府關於日本國在「滿洲國」之治外法權。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先就日本國臣民之居住。及各種權利利益之享有。乃至「滿洲國」之課稅產業等之適用法律。協定如下。

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滿洲國」領域內自由居住往來。並得從事商工業。其他公私各種之業務及職務。且得享有關於土地之一切權利。日本國臣民在「滿洲國」領域內一切權利及利益之享受。不得比「滿洲國」臣民受不利益之待遇。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滿洲國」領域內。依本條約附屬協定之規定。須服從「滿洲國」關於課稅產業等之行政法令。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日本國政府承認前項之「滿洲國」法令。得依本條約附屬協定之規定實地的施行之。關於本條

之適用。日本國臣民無論在如何之場合。不比「滿洲國」臣民受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苟適用於法人。日本國法人亦適用之。

第四條 本條約之規定。不影響根據日「滿」兩國間特別約定之特定之日本臣民或法人之權利特權特點及免除。

第五條 本條約自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即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第六條 本條約之正文爲日本文及漢文。日本文本文與漢文本文之間。如解釋不同時。以日本文本文決定之。下列之名由各本國政府受正當之委任。簽字於本條約。以爲證據。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即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長春作成
本書二通。

大日本帝國駐劄「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
「滿洲國」外交部大臣張燕卿

附加條款

第一條 「滿洲國」政府將從來日本國臣民所有之商租權。應就其內容變更。土地所有權。及其他關於土地之權利。迅速採取必要之措置。

第二條 依條約第一條所規定。關於日本國臣民應服從『滿洲國』課稅產業等等行政法令範圍。及其適用之狀況。應先由日本駐『滿』大使與『滿洲國』外交部大臣協議決定之。

第三條 日本領事館遵守領事裁判之一般規則。可適用『滿洲國』該項法令。

本條所規定之罰款料或宣稱沒收之際。其罰款料或沒收物。均應歸『滿洲國』政府管理。

第四條 日本政府根據別紙與『滿洲國』政府之協定。至遲當於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撤廢或移讓在『滿』之行政警察。在該項撤廢或移讓以前。條約第二條關於『滿洲國』法令中課稅。及特別與南滿鐵道附屬地之行政警察權有關係者。則不能施行於上項附屬地。南滿鐵道附屬地之

行政警察有關係之法令範圍。應預先由駐『滿』日本大使與『滿洲國』外交部大臣協議決定之。

日本政府。在移讓滿鐵附屬地之行政警察以前。為確保該附屬地內外之日本臣民課稅負擔均衡起見。自條約實施日起。『滿洲國』課日本臣民之國稅。須極力實施同樣之課稅於該附屬地。

『滿洲國』政府遵從日『滿』別項協定。凡關於滿鐵附屬地。滿鐵公司之土木教育衛生等等施設。但未經該公司之處理。不得在該附屬地課以地方稅。

(第五條至第七條從略)

第八條 本協定與條約同時實施。

本協定由兩國全權委員署名調印為據。
(見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一日上海申報)